北京往事

第一部

心理小说

[illegible]

《北京往事》 第1节

高文后来已远离北京，北京的许多人和事都模糊了，但高文永远忘不了和盛珠在天安门广场相识的那一天。那一天真热。那是酷暑的一天。高文情绪不振的时候，喜欢到天安门广场转悠，藉广场的宽阔敞亮来消散内心的阴霾。当然，这都是多年前高文刚来北京时候的事。

那时候，高文走进天安门广场，古代帝王万里辟疆、弯弓射雕的历史豪情油然而生。高文对广场有一种特殊的情结，萌动写一本大书的愿望也由广场而生。高文是作家，生性怯懦，却在文学上野心勃勃，一心想写出彪炳史册的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大书，这是他患病以来没有崩溃或自杀的一个重要支柱。他认为这是彻底救治他的忧郁症的最后良药，还他清白的最有力证明。

北京的一些旅游景点，火车站、地铁口等热闹繁杂的地方，常常是高文“体验生活”的猎场，在伟大的天安门广场猎艳虽觉不妥，为了排遣心中沉郁，高文却刻意放纵这种心绪，置身于这种热闹场合他的目光总是贪婪而迷乱，而那一天多少有些心不在焉，觉得亵渎当年的情感，诧异迷惑之中高文的目光在搜寻着什么，天安门城楼金碧辉煌，东侧的历史革命博物馆和西侧的人民大会堂交相辉映，依旧气势磅礴、宏伟壮观，人民英雄纪念碑四周肃立的武警战士矫健而警觉。

弹指一挥间，堪称一绝的广场今天让他有一种久违之感。这种久违陌生的感觉让他突发奇想，他甚至想把这部书再命名《北京往事》，用“往事”来叙述故事，其时间跨度可想而知，《美国往事》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写到七十年代，主人公也由童年变为耄耋老人，关总统就换了十几茬，而高文当年写《北京往事》时还远在新疆，从没来过北京，也不知道有一部电影叫《美国往事》，却就是把那部给他带来声誉也带来厄运的书叫做《北京往事》。

三十年前，一对从北京下放到新疆的老夫妇在戈壁滩上相继去世，十多年之后，高文根据他们的故事写出了自民国到解放后一代知识分子在时代风云中坎坷而独立的命运。没想到一炮打响，可也落下了病根。当时就有质疑，从没去过北京的高文是如何把北京的旧生活写得那么活灵活现？这书是他写的吗？

高文不在意这种对文学缺乏基本常识的指责，而对政治上的种种责难，甚至扣上一顶顶吓人的帽子，高文不但不怕，还在内心窃喜，认为是成名的最好捷径。高文哗众取宠的投机心理由此可见。

而高文被击倒的是谁也不知道的事。高文是被自己击倒的。

高文在精神崩溃的时候也曾怀疑那本名叫《北京往事》的大书是否是自己所写，但多数时候只是不知道这书自己是如何写出的，却没怀疑是自己所写。那几尺厚的稿纸和自己独一无二的笔墨被高文无数次翻阅，这是铁定的证明。

可高文还是想用此“往事”证明彼“往事”。远水是如何解决近渴的，虚幻的证明是如何帮助他缓解现实的威胁，这要问心理医生了。

高文后来还是放弃使用同一名称的想法，他的心理不敢再触碰这四个字：北京往事。

“北京往事”像魔咒一样让他触目惊心。

散兵游勇式的猎艳生活是流浪作家高文放松的一种途径。至于说以此体验生活，那应该是幌子。

不过高文也能替自己解脱，在某些历史阶段，当流氓也比当作家高尚。

这自然会令人想到奥斯维辛之后如何如何。

盛珠就是在这时候进入高文视野的。高文若有所动，突然想跟这姑娘说点什么的强烈的愿望令他自己也诧异。那些精英出国之后丑闻不断，却也有些人成了虔诚的基督徒和专职牧师。高文不信上帝，也不信佛，可想到盛珠，想到这一天的冲动，高文还是有一种“命定”般在劫难逃之感。

盛珠背着一个硕大的牛筋包，在向一位警察问路的时候，引起了高文的注意。

高文一眼就看出这位姑娘是第一次来北京。出于一种约定俗成的心理状态，找警察问路而不是找其他人，就让高文对姑娘的情况了解一二了。

高文走过去的时候，高个警察已回答完了姑娘的问题，正转过身朝着对讲机说着什么。

高文再次意识到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高文径直朝着那个姑娘走过去。后来高文替自己辩解，他由于情绪激动“迫不得已”才去找盛珠的。转移注意力。当然，他只敢在心里这么辩解。

她正要下过街通道过马路。

“你是要去山花旅馆？”

“嗯，”姑娘转头打量高文的时候，脸上没有丝毫的慌乱，“你刚才听到了？”

“山花旅馆在东直门。我知道那地方。跟我一道去吧！”

高文不看着姑娘，语气上毋庸置疑。

“你也去那儿吗？”

“你大概是南方人吧？”

“我是说，你也去那儿吗？”

姑娘没有回答高文的答非所问，而是重复着自己的问题。语气也不客气。高文似乎隐隐感到这姑娘有点特别。

“是的，顺路。”高文说。

“太好了。”姑娘喜形于色。

“你叫什么名字？”高文开始打量姑娘。她的个儿很高，身材很诱人。头发的式样也不俗气，是一种大街上常见的那种短发，令高文不能忍受的是姑娘的头发上、脸上和身上布满灰尘，太脏，高文甚至有些后悔了。

姑娘迟迟疑疑地说：“我叫盛珠。大哥，您呢？”

高文想了想，说：“我叫高文。”

“那我就喊你高大哥吧。”

“你是第一次来北京吧？”高文问道。

“是第一次来。”

“你怎么跑到天安门广场来了？”

“对我来说，”盛珠说，“天安门广场就是北京。北京就是天安门广场。我是一下火车就来这儿的，否则其它什么事我也无心去做。看看真正的天安门广场是我梦寐以求的事。”

高文领着盛珠来到了前门地铁站，乘上了驶往东直门方向的地铁列车。盛珠像依偎着一个亲近的人那样依偎着高文。高文在风驰电掣的列车上恍恍惚惚，他不知道这么草率地在这个下午把宝押在她身上有没有价值。就目前来讲，她还没有让高文产生什么欲望。她对天安门广场的情感让高问触动颇深，高文立即想到给他的小说安一个盛珠这样热爱天安门的角色，造成更具张力的艺术效果。

盛珠没有回答他来自何方，从装束神情上高文判断她来自南方的小城镇。高文没想到她会使用“梦寐以求”这个成语。高文觉得来自僻远地方的初闯京城的姑娘，即便知道“梦寐以求”这个成语，也不会轻易说的。

从地铁口出站之后，高文领着盛珠来到了山花旅馆，盛珠一直以为高文真的是顺路领她来的，姑娘再也没想到高文别有用心。

高文没想到他重新走到地铁口的时候，盛珠从后面撵来叫住他。

“高文，高大哥，”盛珠气喘吁吁，身后还背那个硕大的牛筋包，“你现在去哪儿？”

“回家。”

高文神情沮丧。他把盛珠送到山花旅馆门口就走了。姑娘感谢的话语他也不愿听，他只感到自己有些荒唐。盛珠追来的时候，高文甚至有些厌烦。

“你是专门送我来的，是吧？”

“可以这么说。”

“你真是好人。”

盛珠由衷叹道。盛珠那略略凹陷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依恋的神色。

高文在她的这种目光下倏然产生一丝内疚的心绪，如果姑娘不像现在这样脏兮兮的，他不会把她送到山花旅馆就走的，这个特殊而炎热的下午对高文来说是非常难耐的。

只是高文觉得眼前的姑娘未免太脏了。

高文最怕脏。

高文自己也不明白他为何怕脏胜于怕性病、艾滋病。

盛珠其实很有几分姿色，这种姿色被高丈的畏脏心理掩盖了。

盛珠是坐了近二十个小时的火车抵京的。盛珠出现在高文面前的时候，盛珠的耳畔还回响着铁轨和车轮撞击的轰鸣。

高文也知道盛珠身上的脏污是乘火车留下的，不是她本身固有的，但高文还是不能释然。

“高大哥，”盛珠可怜兮兮地说，“你帮忙就帮到底吧，晚上能不能给我找一个住的地方？”

“怎么啦，山花旅馆客满了？”

?

《北京往事》 第2节

“不是。”盛珠愣了一下，说，“不瞒你说，我现在吃一顿饭的钱也没有。哪儿有钱住旅馆。我是从安徽来的。我们镇上的一个姑娘在山花旅馆当服务员，跟我是同学，我就是冲着她来的。可她已不在这儿干了，老板也不知道她去哪儿了。找到她，她自然会安排我食宿。现在，我……怎么办呢？”

高文的冲动连他自己也感到奇怪，这种突如奇来的冲动使他的神色慌乱又滑稽。

“你愿意跟我住吗？”高文问道。

好多年之后高文还常常想到当时的情形，他觉得不可思议的是这种以恶作剧形式轻率开始的故事会演变成日后那不可收拾的可怕结局。

高文清楚地记得，盛珠那一会儿的表情是被动而又平静的。

盛珠说：“愿意。”

当时的高文还是典型的“北漂”，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正是“北漂”盛行时期，就个人成就来讲，高文还是这类人中出类拔萃者，但也穷困潦倒。 高文的房子是租的。这是二层楼上的一个两居室。高文从新疆流浪到北京，经朋友介绍租了现在的房子。和房东——一个孤寡老头合住，月租金300元。他远离文坛，因为他想远离《北京往事》，在那儿没有谁先介绍他的名字，首先说的就是《北京往事》。他害怕《北京往事》。过的是另一番生活。对高文来说，《北京往事》就像一具毒药，没有吞咽过的人是无法体验其中感受。

老头说话含混不清，高文住进来七年了，至今老头说十句话高文也只能听懂七八句。

高文领着盛珠上楼梯的时候，费神琢磨着怎样把一个谎言编圆，更重要的是怎样尽快让老头听懂他的意思。

在这之前，盛珠接受指令，关于自己的来历身份听凭他瞎编，不得插嘴。

打开门的时候，发觉老头不在家，高文顿时松了一口气。

盛珠放下包，说：“有没有洗澡的地方，我身上太脏。火车上人挤得连脸也无法洗。我一辈子也没有像现在这么脏过。”

高文听了盛珠的话，心里顿生喜悦。

看来盛珠不是一个脏人。说不定还是挺爱干净的呢！

高文笑着说——这大概是他跟盛珠接触以来第一次露出笑容：“年纪轻轻的，怎么就说一辈子啦？”

“这是一个比喻的说法嘛。”

盛珠从包里掏出毛巾、香皂及其它梳洗用品，高文发现盛珠用的化妆品和洗发液均是上档次的，而且在一堆梳洗用品中还有一瓶包装很华丽的香水。

高文喜出望外。

“有洗澡的地方。我替你把淋浴器打开。一会儿就能洗。”

盛珠在卫生间洗澡的时候，高文几次产生冲动想闯进去跟她一起洗，但又害怕这样做盛珠接受不了。犹豫不决之中他的脸上出现阵阵潮红。

高文的经验里不曾有过这样的情况，开始失望扫兴，提不起兴趣，后是激动，震惊，不能自制，高文觉得盛珠也许会让她体会这种“逆转”经验。

事实上，高文的身体及心情已经“逆转”得他难以自制。

盛珠从卫生间出来的时候，浑身散发着一种毛绒绒的水蒸气。盛珠用毛巾裹着头，像一个贵族名门一样款款迈步，宽大的裙裤在交叉移动之中不时勾勒出她饱满结实的臀部。

高文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眼前的盛珠和大街上的盛珠已是天壤之别。高文的双眼射出的光晕淫乱而又迷惑。

在她弯腰的时候，高文蓦地从背后抱住了她：“你真美，美极了，原来你……这么美，我简直觉得在做梦。怎么陡然之间‘换了人间’。”

盛珠挣脱开了，一半亲昵一半嗔怒地说：“看你，像个馋猫。”

“太值得了！太值得了！”高文痴人说梦似的自语着。

“什么太值得了？”

“噢……我是说……”高文不敢说下文。

开始的时候，高文根本不愿多看她一眼，在把她送到东直门的山花旅馆之后高文为自己的举动后悔不已，他不明白为何要在这么一个脏妞身上耗费这么长时间。

现在，高文莫名其妙地感到受宠若惊。直到盛珠洗澡之前，高文还在犯疑惑，他觉得不该为这个脏妞冒此风险。

高文的妻子在新疆，高文流浪到北京之后妻子一次也未来过，老头——房东至今不知高文的妻子长得什么模样。

高文领着盛珠若让老头看见，老头肯定认为这女人是高文的妻子，这样高文的妻子若真来了，饶舌的老头在诧然之中完全有可能让事情败露，对高文坚贞不渝的妻子遭此打击在高文看来是不可想象的。

而现在，高文觉得所有的风险都不存在了，或者说所有的风险都是值得承担的。

盛珠朝脸上抹着粉，然后又抹口红、眼膏，一切装扮停当，盛珠转过脸朝高文媚然。，高文像遭雷击。感到猝不及防。高文觉得这一切不是真的，如果不是梦，也是一种癔想。

“怎么样，”盛珠得意地说，“还满意吧？”

“难以想象！”高文拉着盛珠的手，“你施了什么魔法？”

盛珠缩回手。

盛珠觉得高文说话有点语无伦次。

这时候，高文在盛珠脸上看到了一抹忧戚之色，高文甚至听到了来自盛珠胸腔的一声幽叹。

高文的性欲受到了阻隔．他不知盛珠在这种关键时刻何以出现这种和做爱相去甚远的神色，唯其是关键时刻，所以格外让高文怦然心动。

“你怎么啦？”高文再次拉住她的手，柔声问道，“好像有什么心事！”

盛珠沉默不语。

盛珠在沉默不语之中把化妆用品—一收进包内。

高文凑近盛珠的身体，说：“你是不是没钱啦？”

话一出口高文就后悔了，这显然是一句极不得体的话。但高文将错就错，除此之外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高文说："没关系。我会帮你的。在北京混，首先要找个工作，然后租个房子。这一切我都会帮你的。"

"工作好找吗？"盛珠终于开口说话。

"好找，像你这样的大美人，还怕找不到工作吗？我保证给你找一个好工作。"

"真的？"

"不过我可不敢把你介绍到那些经理风流倜傥的公司去，一去就没我的份了。"

"你怎么这样说话！"

"很抱歉。"

高文把手移到她的胸部，高文觉得自己插进了一片松柔浑园的沙丘，直到这时，高文的激情再次被点燃了。高文的呼吸变得急促而断续。

盛珠依旧一动不动，两眼散发出一种痴呆而迷惘的神色。显然，盛珠没有进入状态。

盛珠感到高文在她胸部的揉捏抚摸越来越使劲、用力，盛珠觉得有些疼痛，她垂下头，然后拿掉裹在头上的毛巾，说："轻一点，是肉，不是铁。"

高文不知为什么被盛珠的话激发出了更大的激情，他急切地把嘴凑到盛珠的嘴边。

盛珠用手推了推他的下颏，说："这就是开始吗？"

好多年之后高文才真正明白盛珠的这句话的涵义。

当时盛珠的神色并不像在问高文，而是自语。

盛珠的自语是一种对命运，也是对北京的诘问。

而高文当时却把盛珠所说的"开始"理解为他俩做爱的某种阶段。

高文说："是的，这就是开始。"

高文就把自己的嘴强有力地贴到了盛珠的双唇上。

盛珠的嘴唇饱满而滑腻，高文贪婪地吮吸着，磨擦着。

终于，高文发觉盛珠也进人了角色。

“上帝呀！”高文在心中叫道。

高文的信仰中没有上帝，虽然他也常惊叹：“上帝呀！”这不过是受妻子影响罢了，高文的妻子有事没事喜欢说：“上帝呀！”

高文是在跟盛珠酣战之后，从卫生间出来，看到房东老头儿进屋的时候发出这声上帝之叹的。

如果老头提前半个小时进屋，老头被眼前的情形非吓昏了不可。

他和盛珠是在客厅的沙发上完成了这次做爱的全过程的。

老头儿打开门就会一目了然。

老头儿当然有钥匙。

老头儿打开自家大门的时候一切都收拾好了，盛珠坐在沙发上，衣服早就整理好了。老头儿一进屋她就知道是房东。好像事后想起来才感到可怕，盛珠在见到房东时的神态和高文截然不同，盛珠平平静静，泰然自若，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而高文则慌乱异常又庆幸无比，“上帝”之叹里充满着饱满的内容。

盛珠始料不及的是，高文在介绍她的时候居然说她是他妻子。

而且老头儿一下子就听明白了。

?

《北京往事》 第3节

跟高文的房东接触多了，盛珠得出这样的结论，老头儿的耳朵有时背有时不背，对敏感的，或者说他感兴趣的话题他总是听得很明白，反之则颠三倒四地，混沌不清。

“噢，是媳妇。”老头转问盛珠，“刚来吗？”

“嗯。”盛珠不知所措。狠狠地瞪了高文一眼。

高文在恐慌中似乎没有意识到他撒下的这个弥天大谎的严重性，说：“施大爷，今天遛弯儿时间长啊！”

施大爷两眼直直地盯着盛珠看，如果不是看他满脸白须，一大把年纪，他的这种目光完全可以说是不正常的，甚至是暗含欲望的。

“要乘好几天火车吧？听说新疆离北京有四五千公里哩！”

盛珠支支吾吾，不住拿眼瞥着高文。在这之前，对高文她还一无所知。既不知道他是干什么工作的，也不知道他来自新疆，甚至不知道他有妻子。

高文连忙接话，替盛珠更是替自己搪塞过去。

本来他是准备说盛珠是他的老乡或亲戚朋友之类的，考虑把客厅沙发当床用，他睡沙发，让盛珠睡在他的床上。待半夜老头睡着之后再合二为一。可高文自己也不明白为何要把她介绍成他妻子。似乎这样很过瘾。高文当时不可能想象到由此种下的那不可收拾的恶果。

主要原因也许在于跟盛珠的初次做爱出乎他意料地快乐，把她介绍成别的很不方便，一则老头半夜有可能大小便。去卫生间必须经过客厅。如果他不在沙发上睡觉，会引起老头的警觉，很快就会被老头察觉。二则半夜的响动声也会把老头惊醒。

说成是妻子则一了百了，至少是短暂地获得做爱的空间和自由。

高文在北京的这么些年来从未带过女人回来，带盛珠回来还是很破例的事。高文后来回想六月的这天下午的时候，他意识到犯了两次严重错误。一是把盛珠带回来了。这简直是神差鬼使。遇上过比盛珠漂亮得多的姑娘，高文也从未想过带回来，未来的许多日子里高文长久地苦思冥想，为什么要把未洗澡之前的那么脏又那么土气的盛珠带回来？冥冥之中高文觉得有一支无形的力量在左右他，一切似乎都是

身不由己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命”，或者称其它什么的也可以。第二个错误就是谎称盛珠为妻子。索性把盛珠介绍成妻子，其原因相对第一个错误来说要明晰多了，却恰恰是第一个错误带来了可怕后果。因为不久高文妻子真的来到了北京。

盛珠知道老头姓施，跟着高文称他为施大爷。吃晚饭的时候，盛珠显示出性格的端倪，左一个施大爷右一个施大爷地叫唤。老头被叫得乐呵呵的。老头问到新疆的事时，高文便打圆场。

高文以为盛珠对新疆一无所知。到晚上睡觉时，才知道盛珠在新疆生活过两年。

吃完晚饭，施大爷很知趣地说：“你们早点休息吧，碗筷我来收拾。”

高文说：“多谢了，施大爷。”

施大爷收拾碗筷的时候朝高文使了一个暧昧的眼色。高文陡然觉得老态龙钟的施大爷年轻了许多。

高文完全是一副久别如新婚的焦急神态，早早关了卧室的门，和盛珠睡下了。

盛珠说：“别以为我对新疆一无所知，我对那里熟悉得很。”

“怎么，”高文诧然，“你不是安徽的吗？”

“是呀。我是安徽的。可我就不能去新疆吗？”

“你去过新疆？”

“我在新疆准葛尔盆地南部边缘生活过两年。”

高文一下子跳了起来：“什么？你在那儿生活过两年？”

“你在新疆什么地方？”盛珠平静地问道。

“我出生在石河子，后来在乌鲁木齐工作。你干吗去那儿？”高文睁大眼睛问道。

盛珠沉吟不语。

在白炽灯的光线里，高文察觉盛珠的眼睛里深藏着一种幽优，一种凄然，一种宿命一样无法排遣的孤苦。

“你怎么啦？”高文心里沉重起来。

他觉得对盛珠还不完全不了解。或者说他了解的还只是皮毛，还有另一个深藏着的盛珠通过眼前的盛珠若隐若现。

“你去新疆干吗？大学毕业分配去的，还是去那儿打工？”

“为了我的丈夫。”

“你的丈夫？”高文的眼睛奇怪地睁大，“你哪来的丈夫？什么时候结婚的？”

高文连珠炮似地问完就觉得自己很可笑，他不知为何在这之前一直认定她没有结婚。他当然知道她不是处女，这似乎更在情理之中，而“丈夫”似乎是横空出世一样，令高文猝不及防。

“我早就结婚了。”盛珠说。

“你丈夫在新疆？”高文追问。

“是的。我们结婚那一年他去了新疆。”盛珠说，“当时我们都已经快上三十岁了。而他还完全像个孩子。”

高文看到盛珠的语气里充满着一种母性。

“我比他大两岁。”盛珠说。

“他在去新疆之前，是个民办教师，他是和一拨同乡一道被招聘去那儿教书的。”盛珠说。

“在那儿待了半年之后，他患了忧郁症。我就去陪他。那时候他根本不能离开我，半天见不到我他的精神就会崩溃。”盛珠说。

“我去陪了他两年。待他回到安徽，已完全疯了。”盛珠说。

高文看到两行清泪从盛珠眼里潸然而下，在燥热的六月夜晚弥散着冷涩的光。

高文已经明白了，这一夜的氛围已不适宜做爱了。高文已经被带到另一种情境里。始料不及。高文的忧郁也被勾起。为了克服这种心境，高文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虚构的广场故事中，如果说，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可耻的，那么高文认为中国还有作家也是可耻的，还有关于文学的这个奖那个奖，则是可耻之极，虽然高文还在写作，甚至还得了大奖，但高文不觉得自己可耻，因为心中虚构的故事成了他的“道德保母”。他虽然有病但没有沦丧，也许会崩溃但不会放弃。。

施大爷在厨房洗涮碗筷的时候，手脚很轻，有意无意地想听一听高文屋子的动静。

施大爷的这种心理既可爱又可笑，亦复可恶可叹。

不过，直到他躺下入睡的时候也没有听到任何异常的，或者说他所期盼的声响。

天快亮的时候，高文知道了另一个事实，盛珠闯京城是为了挣钱给丈夫治病。

她的丈夫名叫柯迪。

高文没想到以天安门为契机，进入的是另一个故事。

尘埃落定之后，高文拒绝所有采访，包括那位来自美国的著名精神学家胡塞恩博士。他主要是作心理学研究的，对盛珠和柯迪的事也非常感兴趣。高文之所以拒绝采访，他认为整个悲剧的残烈程度和体现人类美好感情程度是成正比的，他不能让他的记忆被当作标本去研究。而胡塞恩博士的那篇以他为案例的心理学研究著作给他带来的政治上的麻烦，他不在意，那是他个人的另一层面的事，实际上如果没有胡塞恩博士，就不会有后来的一切。关于盛珠，在写了两部有关她早期生活的作品之后，他没法写出第三部关于盛珠的然何作品。而且只字不提。

施大爷早早地做好了早餐。施大爷挨着高文的卧室门听了听，发觉他和“媳妇”都醒了，在悄声说话，便敲了敲门。

“早餐做好了。”

“这就起床。”高文在里面应道。

施大爷把馍头切成片用油煎得焦黄酥脆，整齐地排列在盘子里，煞是好看。施大爷还熬了绿豆稀粥，盛了三碗放在桌上。

高文起床后感激不已。吃早餐时，高文问道：“施大爷，今天不出去吧？”

“今天我做饭，你们小两口出去玩。”

“不必了，”高文喝着稀粥，说，“我们就在外面吃饭了，您不必为我们做饭了。”

“在外面吃浪费，”施大爷说，“还是回来吃吧。要不这样，你们中午在外吃，晚上回来吃，如何？”

“这也成。”高文说。

一般情况下都是高文买菜做饭，施大爷提供煤气灶并付煤气费，偶尔还打点酱油、香油什么的，高文因此所付的房租费实际上不止三百元，施大爷的伙食费当然并没有规定由高文包下来，只是高文向来不计较钱财，大手大脚惯了，这样就形成了现在这种局面，时间长了，施大爷也就心安理得了。

高文在答应回来吃晚饭的时候，考虑到让他偶尔买菜做饭也是应该的，何况还是在他“妻子”来的时候。想到远在新疆的真正的妻子，高文的心还是咯登了一下。

?

《北京往事》 第4节

唯一能让他转移注意力的就是梦想中的大作。由于受《布拉各之恋》，《日瓦戈医生》之类电影影响，高文曾想以一条爱情线索来结构那部作品。哪怕到了2006年，高文突然去了云南丽江，在名目繁多神迷眼眩的各类酒吧中，劫后余生的高文在那天晚上唯一去的酒吧还是因为它的名字叫“布拉格”，尽管它是那么低调，不起眼。也许酒吧主人未必知道前捷共中央第一书记杜布切克发起“布拉格之春”的具体内幕，高文却如数家珍。后来放弃这一结构，还是跟诺贝尔奖有关，在高文看来以此为主线既落入俗套又很难逾越《日瓦格医生》。

大街上热气腾腾，翻滚的热浪扑卷在一辆辆缓慢行驶的汽车上，整个城市如《圣经》中的酵面一般膨胀开来。

高文站在路口招手打的士，好长时间也没打上，不是拒载就是没有空车。高文不住地揉着眼，高文眼睛被阳光刺得生疼。

盛珠穿着裙裤，宽大的裤脚轻轻飘摇着，像是被微风扯动了一般。在被热浪搅得狼狈不堪的人流中，她除了依旧楚楚动人外，似乎还带来些难得的凉意。

“打车去哪儿？”盛珠捋着头发，问。

“上王府井那边转转。”

“不是说好了今天找工作吗？”

“什么找工作？”

“看你，”盛珠说，“全忘了。幸亏我没把你的话当真。我们别打车了，就在马路边走走，顺便看看哪家店铺招服务员。”

“这么热的天……”

“别娇气了，走吧。”

盛珠挽着高文的胳膊，在人行道上走着。一家小饭店门口挂着一个小牌牌，上面写着：

本店招聘服务员，待遇从优。

盛珠从外围打量了一下这家店铺，觉得还可以，要高文站在原地，她走了进去。

饭店老板是个女的，操东北口音，长得高一码宽一码，庞大吓人。见到盛珠，便说："你想来当服务员？"

"嗯。"

女老板的目光闪闪烁烁，充满一种警觉神色。

这时候从里屋走出来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见到盛珠两眼像鱼眼一样鼓凸着，神情狎昵猥琐，说；

"行，就聘她吧。我看她当模特都够格了。"

女老板横了男人一眼。男人用手在女老板肥厚的脖颈上捏了一下，然后扒在她耳边嘀咕着什么。

盛珠来北京之前就知道了大城市的一些事情，其中包括小白脸傍富婆。莫非眼前的男人就是傍着这位老板？他是不是小伙尚不敢判定，但从外形上看他要比女老板年轻多了。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对男女关系暧昧，不是夫妻关系，也不是简单的雇主与雇员的关系。

"怎么样，就招聘她吧。"男人笑嘻嘻地说。

"你能干什么？"女老板对着盛珠问道。

"我什么都能干，洗碗、端盘子……"

"还有呢？"

"还有……你需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我看你当老板倒适合。"女老板不无恶意地说。

"我没这个意思。"

"走吧，我这里不需要你！"女老板恶声恶气地说。

盛珠走到门口听到女老板在身后低声说："小妖精！"

盛珠想折回身教训老板一顿，可想到这是在北京第一次找工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何况老板对她的辱骂正因为她在外表上的胜利，盛珠非常清楚女人的嫉妒总是歇斯底里。盛珠想了想，非但没有折回身找女老板算帐，反而得意了。

高文见盛珠得意洋洋地出来，以为有谱了，迎上前说："怎么样，工作定好了？"

"没有，老板骂我是个妖精！你说我像个妖精吗？"

"别开玩笑了。到底定了没有？"

“我还有心思开玩笑？你说我像不像妖精？”

“像。可男人就喜欢妖精。”

“老板是个女的。”

“女的就更害伯你了，害怕你勾走她的男人。”

“说的一点没错。走，我们再找第二家。”盛珠重新挽着高文，“对了，我得回去重新打扮一下。”

“你今天打扮得够招眼了，都被人骂成妖精了，还嫌不够吗？”

“我要把昨天的那套衣服重新穿上。”

“穿那么脏的衣服，哪个饭店还敢要你？”

“我已洗了。现在已经干了。”

“我怎么没看到你洗衣服？”

“我洗完澡就把衣服洗了。走，我们回去。”盛珠说，“那套衣服是我的护身符。”

“找工作哪能穿那么土气的衣服？”

“你不知道，”盛珠说，“穿那样的衣服安全。我开始找的工作只能是这些低档工作，无需外表风度，越朴素越好。”

“为什么要找这些低档工作？”

“安全，”盛珠说，“我首先需要安全，等我积累了一些在北京混的经验，自信有能力挣大钱了，就会跳槽。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谁不懂这个。”

“你说你每月要寄几百块钱回去给你先生治病，在这些破饭店能挣多少钱？”

“这种饭店一般都包吃住，”盛珠说，“我可以把工资寄回去。反正我是不会指望你这个公子哥儿了。你昨晚信誓旦旦说了一大通，百分之一兑现我也不愁了，可我知道，你除了嘴还是嘴。”

高文无奈地笑了笑。

“我信誓旦旦说什么了？”

“说要让我过上皇后一样的生活，还要请北京最好的医生给我丈夫治病，还说要介绍我去合资企业工作，一个月最低挣五千块钱，还有……不说了。”

半夜时，高文是说过这些，高文说这些的时候连他自己也感到滑稽可笑，语气轻飘得就像一只气球。像大多数文人一样，高文好冲动。高文在某种的冲动的情绪里说的话是不能当真的。聪明的盛珠也压根儿没有当真。

不过高文后来还是写了一部名为《冰天雪地》的中篇小说，盛珠和她小丈夫的经历在高文的思绪里挥之不去，不把它诉诸文字无法安心。高文是真的被盛珠的经历感动了。在那部小说里倾吐了自己深挚的同情和深刻的悲愤。这也是高文唯一能做的事。

回到住处，施大爷正在厨房里下面条，他没想到小两口这么就回来了，不过还是热情地招呼他们一道吃面条。盛珠谢绝了，她匆匆换了衣服就往外走。高文要陪她一道去，她说不用了，她觉得一个人出去找工作更方便。

盛珠很快又找到了一家招收服务员的饭店。位于人民日报附近。门脸较大。装磺也上档次。

老板是一个标准的北京小伙子。白衬衫。Bb机别在束着白衬衫的裤带上。肚子挺挺的。板寸头，阔颐重颈。当年把BB机别在裤腰带上是一种时髦和身份的象征。现在想起来俨然恍若隔世。

“你老家是哪儿的？”老板一付慵懒而傲慢的神情，问话时不住地弹着手上的烟蒂。

“安徽。”

“安徽？安徽可是个穷地方呀！听说那儿一年要发好几次洪水。”

盛珠瞪了老板一眼：“安徽人不是鱼。”

“有意思。”老板靠在褐栗色高背椅上，悠然而轻慢的眼神像在玩赏着一只珍奇动物。“你很会说话。你是安徽什么地方？

“里板镇。”

“里板镇在什么地方？”

“如果你想搞清楚的话，可以化50元买一张火车票去看看。”

“我是老板，你怎么能跟我这么说话？”

“你要我怎么说话？”

“你结过婚了吗？有没有孩子？”

盛珠垂头不语。盛珠觉得这个“板寸”对她的伤害远远超过那个肥大的女老板。板寸的神态举止让她厌恶至极，她不知道为何会这样。

“别认为我问的这些是废话。我可不愿请拖儿带女的人来当服务员。”

盛珠强迫自己不要感情用事，一定要沉住气。盛珠在登上北上的列车的时候，就反复告诫自己，必须把自己抛得尽光，为了把她亲爱的丈夫的病治好，她别无选择。

盛珠稳定住情绪，说：“我没有结婚。”

盛珠觉得这样骗一下板寸没什么不好，这样做是有必要的。

板寸是在最后一分钟突然决定雇佣盛珠的，这不仅出乎盛珠意外，也似乎出乎板寸本人意外，他似乎也不明白为何突然决定雇佣这个土妞，盛珠跟他说话语气强硬，这让他感到新鲜。在他的这个餐厅里还没有哪一个女服务员敢这么跟他说话。

“怎么，还有什么不满意吗？”

“你什么都没跟我谈，我有什么满意不满意的？”

“月薪二百，管吃住。”

“一百？”

“我请的服务员都是这个价。如果同意，明天就来上班。”

盛珠离开这家饭店的时候才看清了门媚上的招牌——“文化餐厅”，盛珠走进这家餐厅的时候还没有注意到这几个字。文化二字让盛珠心里产生一丝暖意，虽然是在餐厅打工，但毕竟还和文化沾边。盛珠觉得自己还挺有福气的。

盛珠在同意上班的时候心里还郁郁的，看到“文化”二字顿时转忧为喜。

?

《北京往事》 第5节

盛珠觉得自己很可笑。在文化餐厅打工并不意味着自己有文化，何况那个老板一看就是个浅薄之徒，毫无文化。

日当正午，大街上的行人依然川流不息，这时候在遥远的家乡小镇街道上很难看到人，镇民都在阖家吃午饭，而在北京，即便是午饭时分人也这么多。盛珠走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有一种顾影自怜的凄然之感。

盛珠走到一家标有“川鲁风味”字样餐厅前停了下来，诱人的菜香和锅铲相碰的炒菜声勾起了她的饥饿感，她觉得肚子好像正被什么铁器刮着一样难受，餐厅门口有一个卖大饼的摊子，大饼上的葱花非常醒目，盛珠犹豫着是否买一块饼充饥，现在回到高文的住处他们肯定早就吃过午饭了，再说她也已向施大爷表明她不回来吃午饭了。如果直到现在还空着肚子回去吃饭未免有点难为情。

盛珠从口袋里掏出所有的钱，数了数，总共才十四块钱。在火车上吃了一次盒饭花掉了十块钱。盛珠想到那么一点饭和那么一点菜花掉了十块钱简直就不寒而栗。

在与高文萍水相逢之前，盛珠把此次北京之行的成败押在那个同学身上，得知那个同学去向不明，盛珠在一刹那间大有晴空霹雳之感，很快地，那个茸拉着脑袋正松松垮垮走远的陌生男人对她来说变得至关重要起来。

当时——也就是昨天中午，盛珠有一个鲜明的印象，就是这个男人不坏。这是盛珠后来追上他并且同意跟他同住的前提原因。

盛珠掂了掂手里的钱，最后毅然拿出一块钱买了两块大饼狼吞虎咽起来。

吞完了大饼，盛珠觉得渴得要命，北方夏日干燥的气候本来就让她难以适应，大饼的充塞，自然更使她干渴。

盛珠走到一家商店前，透过玻璃看了看排列在冷藏柜内的各种冷饮，然后走开了。她只有十三块钱了，就目前来讲，买一瓶冷饮对她还过分奢侈。

来北京前，她把自己所有的积蓄都留给了那家精神病医院。她的柯迪在那家医院治疗。闯北京对她来说是破釜沉舟、背水一战，几年来为了治疗丈夫的病，她已经花去了三万多块钱。这些钱都是她做各种买卖赚的血汗钱。

盛珠回到高文的住处，就着厨房内的自来水龙头猛灌了一气。

“这儿有开水，干吗喝自来水？会生病的。”高文说。

“没关系，”盛珠用手在嘴上抹了抹，“我是乡下人，喝生水喝惯了，不会生病的。”

施大爷上街买菜去了。屋子里只有高文和盛珠。

高文从盛珠的神色上看出她大概找上了工作，高文忧喜参半，高文当然希望她找上工作，可这么快就离开她他深感意犹未尽，好像某种事情还没真正开始就已经结束了。

“工作找好了？……”高文试探着问。

“嗯，明天就上班。”盛珠说这话时脸上毫无表情。

“是饭店？”

“是的”

“包吃住？”

“当然包吃住。只是工资低了点儿。”

“多少？”

“二百块钱一个月。”

“这么说，你就要搬那儿去住了？”

“明天搬。”

高文思忖片刻，突然说：“一日夫妻百日恩，你就这么忍心？”

“梁园虽好但不是久留之地，”盛珠说，“你不怕你老婆突然来了？”

“怕是怕，可你住这么几天她哪儿会来，我在施大爷面前已把你说成老婆了，你就索性多住几天吧。行吗？我需要你！”

高文把盛珠拥进怀里，目光里含着哀怜。

“我多住几天对你不利，让施大爷印象越来越深你以后怎么在他面前解脱，我是说你老婆来了，你怎么办？”盛珠说着，把手插进高文的

头发里，嘴角浮现一抹淡淡的柔情，“我现在搬走，施大爷还没什么印象，以后你也好支吾搪塞过去。我是为你着想。”

“不，我管不了这么多了。我要你多住几天。”

“那好吧。”盛珠爽快答应了。

高文直到这时才想起说：“你吃饭了吗？没吃的话，我去给你做。”

“吃了。”

“你不是说吃一顿饭的钱都没有了吗？”

“这要看吃什么饭。吃两块大饼总还是能吃得起的。”

“你现在陪我去买一个寻呼机，好吗，为了我们以后联系。”高文说。

“你还动真格的了？”

“我是认真的。当然，你要老是穿现在这身衣服我很快就会忘了你。尽管你有着苦难而迷人的经历，苦难而迷人的心。”

“我这就去换衣服。”

一个成熟女人的善解人意，一丝矫情都多余。盛珠换上早晨穿的那套衣服，高文已不是第一次看见，眼睛还是灿然一亮。

“什么寻呼机？是不是电话？”

“真是傻丫头，买了之后再告诉你怎么呼我。我来北京这么多年了，多次想买，最终因为你而买。凭这点，你就该自豪。”高文说的是实话。当年的BB机比现在的手机要珍贵多了。

“现在走吗？”

“不，呆一会儿。”

高文痴痴地望着盛珠。

盛球在换衣服的时候重新化了妆，上边穿的圆领衫是紧身的，乳房的曲线分明。高文的目光越来越炽热，他迫不及待地把盛珠拖进卧室，插上房门暗锁，把她的上衣掀开了，两只乳房豁然袒露在高文抖颤的目光里……

施大爷就是在这时候进屋的。施大爷买了一只鸡，还有一大塑料袋蔬菜，计有黄瓜、西红柿、卷心菜。

施大爷在把菜放进厨房的时候，清晰无误地听到了盛珠那忘情而放肆的近乎歇斯底里的嚷叫声。

施大爷在听到这种声音的时候一下子惊呆了。施大爷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情。

当然，他不是不知道高文房间里发生了什么事情，而是不知道自身内部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只感到痴迷而震惊。

施大爷轻轻来到高文的房门前愣愣地傻傻地站着，弓着的背好像比以前任何时候伸得都直。

高文和盛珠从房间里出来的时候，施大爷在卫生间小便，断续的小便声使人想到春日傍晚瓦檐下的滴水……

电器商店里很冷清，高文和盛珠进来时那两名少妇正在打瞌睡，一胖一瘦两个营业员被惊醒后立即迎上来。

满脸堆笑的胖少妇见高文在寻呼机柜前张望，问道："先生想买寻呼机吗？"

"1100元的是哪种？是汉显的吗？"

高文在门口看到广告上写着"本店寻呼机全市最低价1100元"，高文跨进这家电器商店就是冲着这个价的。

瘦少妇拿着一只寻呼机，说："就是这个。热线台的。"

"是汉显的吗？"

"当然是汉显的。不然1100元怎么会是最低价。"

高文拿着机器，仔细端看。

"功能齐全。跟摩托罗拉一样，有外汇，有股票，还有天气预报、新闻，只是质量不如摩托罗拉。"瘦少妇说。

"容易坏吗？"高文问。

"当然容易坏。便宜没好货。"胖少妇说，"我劝你不要买这个，多花几个钱，买一台摩托罗拉，用得心里踏实。"

高文高文对北京人的情感很复杂，认为一些北京人除了侃大山，咋咋呼呼，实际上一无所有，骨子里很保守市侩，另一方面又特别崇拜北京，小时候最爱唱的歌就是《北京颂歌》，对北京向往得一塌糊

涂，北京让他感到的自卑不亚与当年上海让他感到的自卑程度，而他初恋的情人是在新疆插队的上海人，但高文对这两名少妇立即产生了好印象。从口音上判断她们是地道的北京人。

高文略带歉意地说：“我就想买便宜的。我没有什么钱。”

“那你就买数字的，你看这台也是IIDO元，是摩托罗拉。”

瘦少妇拿出那台数字摩托罗拉寻呼机递给高文。

“我不想买数字的。要买我就买汉显的。我没电话，回电话不方便。”

“那就加几个钱，买一台摩托罗拉吧。你看这台也就2000块钱。这样吧，让100，你就给1900元吧，一年的服务费也不交了，我们替你交了，这样实际上你就化1300块钱买一台汉显摩托罗拉。”

两位少妇的神色引起了高文的怀疑。而且，买这种机器都包含服务费，根本不存在她们替他交一说。

高文说：“你们为什么不想卖热线台的机子？”

“嘿，”胖少妇叫道，“这说的是哪儿的话。真是好心没好报。这不全是为你们着想吗？”

?

《北京往事》 第6节

这时候盛珠插嘴道："高文，就买1100元的，热线台。"

"好吧，我就买热线台的。"高文把数字的摩托罗拉递给瘦少妇，"我就要这台。"

高文手上还拿着一台热线台的机子。

"再让100，"瘦少妇仍不甘心，"这台就卖你1800，摩托罗拉汉显机卖1800这在全市也找不到第二家。"

"不，我就买这台了。"顿了一下，高文说，"谢谢你的好心！"

这时，一辆面包车停在门外。车上下来的一位戴眼镜的男人手上捧着一个纸盒子，胖瘦二少妇见到他立即嚷嚷开了："这次给我们带来多少台？"

"最少也得给五十台。"

"哪有那么多，"戴眼镜的男人把纸盒放在柜台上，"只带来五台。实在供不应求，没办法。"

高文知道了，来人就是热线台的，高文在付钱买下热线台的机子的时候，脸上充满了轻蔑和嘲弄。

盛珠在临走的时候，对戴眼镜的男人说："你应该一台也不给她们。我们在买你们台机子的时候，她们劝我们别买，说便宜没好货。"

胖瘦妇人均涨红了脸。

"你还蛮厉害，"在回来的小公共车上，高文说，"那两个女的给你报复得够惨。你好像见过很大世面，一点也不怕人。"

"噢，你对我一点也不了解。"

"怎么不了解？昨晚都聊了那么多，还能说不了解吗？"高文说，"你的经历我一定会把它写成一篇小说，写你和你丈夫的故事，在物欲横流的今天，还有你这样重感情的人，我感到是一个奇迹。现在有百分之九十的家庭是同床异梦，而你，对一个患病的丈夫那么一往情深，付出那么多，而且还要继续更大的付出……"

"有一点你并不知道。"

"哪一点？"

“我坐过牢，你知道吗？我曾被指责为女流氓，我们那个地区著名的女流氓，你相信吗？”

“别吓我。”高文虽然这么说，却一下子相信了盛珠说的话。他似乎不假思索就得出结论：盛珠说的是实情。

“别说这些了，”盛珠从高文手上拿过寻呼机的说明书，“告诉我怎么使这玩意吧。”

“回去再告诉你，”高文说，“车上这么多人，我不好意思。这是北京，你连怎么寻呼都不会。”

“我说了我是乡下人。不会就不会嘛，这有什么难为情的。”

“我不是说你难为情，”高文伏在盛珠耳朵上说，“我说我难为情。”

“真不地道。”盛珠嘀咕道。

高文一时还不知道盛珠说的“不地道”是什么意思，按他的理解大概是指他不实在。

果然是这个意思。高文听了盛珠的解释后微微有些羞涩。

高文心里翻着沉云乱絮，倒不是因为受了盛珠的指责，而是想着她说自己坐过牢并被指责为女流氓的事。

许多日子之后，高文的小说《阮村》一举获得全国大奖。这是除《冰天雪地》之外，又一篇有关盛珠的小说。在获奖大会上，有两位记者向高文提出这样的问题：

“你是如何想起写这篇小说的？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有生活原型吗？”

那时候，盛珠的丈夫被她接到了北京。盛珠在精神上正处在难以忍受的痛苦折磨之中。高文不想让盛珠受到丝毫的来自新闻界的伤害。他知道京城的记者是无孔不入的。盛珠在小说中当然用的是假名。高文断然否决了女主人公有生活原型的说法。高文说：“一切都来自我的思想和虚构。”

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小说中女主人公是如何沦为罪犯的经历几乎跟盛珠那一晚的叙述完全一样。盛珠在嫁给里板镇的柯迪之前，家就在阮村。阮村是毗连里板镇的一个小村庄。高文没有用虚构

的村庄名称代表阮村。高文知道这对盛珠不会造成什么影响，茫茫中国谁会追究那个小小的阮村?

“听说你下一部小说要冲刺诺贝尔奖？能透露一下内容吗？是历史题材吗？哪个朝代的事？”

高文浑身一颤，心境骤坏，好像保守自己生命的秘方一下公布与众，如果不赶快澄清，一个置他与死地的咒语就要验证，高文哆嗦而大声说：“胡说，没有的事”

在场的好多记者都发觉了高文的失态，因为他们分明听到了高文最后的一句梦呓之语：“是历史题材……历史题材……”

高文不知道那个记者是如何知道他心中梦想的，他从未跟谁透露过这一风声，未来的好长时间他还在想究竟是怎么走露这一风声的。好在，作为一个“治病秘方”的“诺贝尔奖之梦”谁都不知道。知道的时候，他的忧郁症已完全康复，无所畏惧。

那一天晚上，施大爷在他们回来的时候已经做好了一桌菜，一只鸡就被分解成三样菜，鸡杂炒西红柿，鸡头鸡翅清炖，剩下的红烧。施大爷还准备了一瓶红葡萄酒。可是吃饭时气氛并不好。施大爷一个劲儿地劝酒劝菜，盛珠跟前的小碟里被施爷夹满了菜。

吃完饭，洗漱完毕，高文和盛珠就回卧室了。

盛珠自然知道高文情绪变化的原因。盛珠没有后悔自己说出她坐过牢的事实。

后来盛珠索性把一切都告诉他了。

盛珠永远忘不了那一年的仲秋之夜。直到现在盛珠依然认为那一夜是她命运的分界线。那一夜的月色在盛珠的记忆里始终是狰狞可怖的。不说回想被强暴的过程，想到那一夜的月色盛珠随时随地都会浑身颤栗，惊愕万状。在什么事也没发生的时候，盛珠就隐隐感到那月色正预示着一种不祥之兆。

盛珠坐在姐夫骑的自行车后座上。

姐夫骑自行车送她回家。

姐夫的家在另一处村落，跟盛珠的家隔着一片广袤的棉田。盛珠在中秋节被姐姐邀请到家里，吃了中餐又吃了晚餐。

事后，盛珠的姐姐盛宝跟盛珠说："那一天晚饭后我也觉得不正常，刁奎酒喝得醉醺醺的，硬要骑车送你，我怎么拦也拦不住，他平常可从来也没有送过你。"

盛宝在刁奎跟盛珠走了之后，不放心，也跟了出去。

盛宝目睹了刁奎对妹妹的强暴。那时候，盛珠的呼喊声已经嘶哑，似乎能渗出血来，显然在盛宝到来之前，盛珠已拼足力气叫喊了很长一段时间。

"后来姐姐跟姐夫离婚了，"盛珠说，"可离婚八个月又复婚了。他们有两个孩子。离婚的时候一人分一个，可姐姐想孩子，还是同意复婚了。"

"你为什么不告他？"高文问。

"这丑事一告不全都知道了？我们家也无法在阮村呆下去了。"盛珠说。

自那以后，盛珠很长时间完全傻了似的，呆在那儿半天不说话。姐姐也只有垂泪的份，姐夫的品性她是知道的，他靠贩鱼贩虾赚了不少钱，在村子上第一个盖起楼房，恃财欺人，姐姐盛宝性格软弱，面对妹妹时根本无颜正视她一眼，但却对自己大夫奈何不得，如果不是迫于父亲的压力，当初她连婚也不会离。复婚也是她主动提出的。

盛珠的母亲在她还很小的时候就病死了，父亲则是一个最典型意义上的农民。盛珠的继母像个巫婆，干的也是巫婆所干的行当，"跳大神"，谁家遇上什么灾事难事．她就神神鬼鬼地去"跳大神"，以化灾化凶为名骗钱骗物。

在盛珠出了这种事之后，继母虽然不知详情，但从盛珠神态上她看出了问题，她说盛珠身上附着鬼气，于是继母要盛珠端坐堂屋中央，她手舞足蹈念念有词地要替盛珠去掉身上的鬼气。

盛珠当然不信这一套，盛珠是在痴痴傻傻之中完全被动地让继母安排在堂屋中央看她装神弄鬼的。奇怪的是，盛珠的"痴傻症"患了近一年时间，自继母这次跳大神之后就好了。

盛珠好多年之后听一个医生说，她之所以好了，完全是一种心理暗示作用，而不是她身上真的附着的鬼气被继母祛除了。

盛珠对那位精神病科医生所说的话是信服的。盛珠是在陪丈夫治病的时候顺便介绍了自己的那段经历的。

?

《北京往事》 第7节

盛珠从痴傻中解脱出来之后，跟着继母走乡串户跳了一段时间的“大神”，盛珠在叙述自己这段经历的时候，脸上始终挂着羞涩而难堪的神色。但那时候她竟对继母的那一套有些相信了，跟着继母装神弄鬼的时候特别认真，终因纸里包不住火，时间长了，盛珠知道了继母的一切均是骗人的把戏，虽然当时她对自己的痴傻症奇迹般地好了还找不到合理的解释。

“说了半天，我还不知道你为什么坐的牢。”高文说。

盛珠的嘴角浮现一抹古怪而忌讳的神色，盛珠似乎不想再回忆那恶梦般的生活。盛珠接下来的叙述简约而匆忙。

盛珠再次看透了继母的真面目之后便离开了她，不再跟她去跳大神了。

盛珠来到了里板镇。盛珠的犯罪生涯是从里板镇开始的。盛珠有关来到里板镇之后的生活在高文名为《阮村》的小说里表现得最为丰满细致，虽然盛珠当时的叙述是简略的。而高文的发挥几乎跟盛珠的实际情形一样。

盛珠在里板镇开始是在一家挨着电影院的小餐馆当服务员。八十年代初期，里板镇电影院成了热闹繁杂的大干世界的一个缩影，花枝招展的姑娘和流里流气的小伙充塞在电影院门口。一座从全县各地招了许多青年工人的化肥厂坐落在离里板镇电影院不远的扁担河边，那些新招进厂的青年女工个个妖艳动人，胸口的衣领开得一个比一个低。盛珠始终处于一种茫然混乱之中，她不明白这些青年男女为何敢公开勾肩搭背、打情骂俏，有时候盛珠在电影院里看到他们更为放肆的行为，上面放电影，她们在下面放“土电影”：亲嘴、摸奶……开始的时候，盛珠晕晕乎乎，甚至为他们感到害怕，终于有一天一只黑手在她完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碎然伸进她的胸口，盛珠记得很清楚，那一次放的是一部香港片子，片名叫《白发魔女》。坐在她身边的是一个头发总是梳得油光发亮的小伙子，常上她们饭店喝酒。盛珠没想到这个化肥厂的小伙子竟有这么大的胆子。当时她正被银幕上的白发魔女所吸引，根本没意识这个小伙子的存在。

盛珠的脸陡然涨红，心口剧烈跳动。好多年之后盛珠终于明白那一会儿她之所以没有迅捷地把那只黑手打开，不是由于过分紧张慌乱，而是积淀于潜意识里的一种自暴自弃的感觉，除了她姐夫和她爸爸，这世上没有别人知道她被姐夫强暴的事，她的继母也不知道，但盛珠无法挥去心头的阴影，认为整个世界不仅知道这件事而且都在嘲笑她。

盛珠的容忍激起了油头粉面的小伙子的更进一步的动作，盛珠始料不及的是，那一天晚上电影散场之后她竟神差鬼使地跟着那个名字都不清楚的小伙子一步一步来到扁担河边的一片枯萧凋零的树林里，最终失身于他。

在《阮村》这篇小说里有一个细节虽引起广泛争议。一群追求性解放的农村姑娘一直把“解放思想”说成是“解放军思想”，八十年代初“解放思想”这一口号几乎天天都出现在报纸广播上，作为一个政治口号，“解放思想”曾激励受尽文革迫害的中国人民冲破不可思议的各种束缚，拨乱反正。谁也不会想到一群农村姑娘因为“解放军思想”——“解放思想”而陷进性解放的泥沼，最后纷纷以流氓罪在1983年的那次“严打”中锒铛入狱。

其中包括盛珠。

盛珠是从那个油头粉面的小伙子嘴里最初听到这个口号的，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何在向阮村的那些姊妹传播的时候说成了“解放军思想”。

盛珠不是文盲。

盛珠在被姐夫强暴的那一年刚好初中毕业。

高文描述的这一细节有着确凿的生活依据。只是高文在小说中没有把“盛珠”说成初中毕业，因为这似乎太难以令人置信了。如同《北京往事》一样，高文总能把没经历的事写得神奇活现。当然，要有源头，比如，如果没有在高文故乡遥远戈壁小城上那对来自北京的在法国留学的老夫妇，就不会有《北京往事》。

盛珠从监狱出来之后，整个世界都似乎在唾弃她，只有一个人例外。

这个人就是她现在的丈夫——柯迪。

楼下有一个传达室。施大爷在传达室接过李大爷递给他的来自新疆乌鲁木齐的电报时，他根本不知道这份电报对高文来说意味着什么。这是高文妻子拍来的电报。高文妻子早就乘上了赴京的特快列车。

高文拆开电报，几个大字令他恐慌万状：妻18号上午正1O时到站盼接。

施大爷急慌急忙地上楼把电报递给高文之后，就愣愣地看着高文。他不知道高文拆开电报时为何如此惊慌失色。

施大爷以为高文家出什么事了，在他的印象中电报总是传递着不幸的消息。

施大爷首先想到高文的父亲或母亲得了什么重病之类，高文从未跟他谈过自己的父母，施大爷的猜测完全凭一种感觉。

“家里……出什么事了？”

“没，没有。”

高文收起电报，回到卧室。他要静下来好好想一想怎么办。

盛珠在这里已住了一个多星期了。盛珠多次要求搬到餐厅老板为她安排的住处，高文坚决不同意。

关键在于施大爷。高文意识到别无选择，唯一的办法就是跟他说明实情。明天就是十八号了，高文觉得时间过于仓促，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让这个有时清醒有时糊涂的老头原谅他的骗局从而不把他跟盛珠的事说给他妻子，高文觉得毫无把握。

虽然在这里住了好六年了，高文对施大爷还是了解甚少，施大爷总的来说给高文的印象是古怪的，有时甚至是可笑的。盛珠住在这里，他对她未免太热心了，当然高文是从善意上来理解这种热心的。盛珠在那家餐厅上班以后，早晨起来的时候高文总是还在睡懒觉，施大爷不仅早早把早餐做好，还把盛珠的洗脸水打好，牙膏挤在牙刷上递到她手上。

盛珠有一次跟高文说施大爷的热情让她受不了，高文斥责了她一顿：“人家这么大年纪了，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心思？再说，你是我的妻子。”

盛珠当时默然了一会儿，自语道：“也许是我多心了。”

高文点燃一支烟，猛吸了几口，他想等晚上盛珠回来跟她好好商量一下怎么办，可又觉得盛珠不会拿出什么强有力的办法，一切还得靠他自己做决定。

这时候，施大爷轻手轻脚进屋了。

高文递一支烟给施大爷，并替他点燃。高文意识到自己的举止已含有巴结的成份了。

“我看你的神色不对。”施大爷吸着烟，说。

“家里没出什么大事吗？”

“没有……，，

“别瞒我，肯定有什么事。把电报让我瞅瞅，好吗？我说不定还能帮上什么忙呢。”

“真的没……什么事。”高文说。

“当真没什么事就好。”施大爷自语道。

施大爷不住地拿眼瞥着高文，似乎想从高文脸上窥探出什么秘密。

施大爷往门外走的时候，高文叫住了他。高文不知道身上突发的这股一不做二不休的勇气是从何而来。

施大爷折回身时，高文面对着神情暧昧古怪的施大爷那股勇气受到了削弱。

高文说话的时候迟迟疑疑。

“施大爷，”高文说，“你想知道电报上写的什么吗？”

“写的什么？”

“是我妻子拍来的……”高文正准备说她从新疆拍来的时候，施大爷惊讶无比的反应让他止住了。

“盛珠刚走没一会儿，怎么会拍电报呢？”

接下来施大爷说了一大堆高文听不清的话，自盛珠搬来之后，施大爷说话一直小心谨慎，语气很缓慢，吐字也清楚多了。

现在施大爷又恢复了常态。高文听不清他说的什么，但从有些“字……词”上判断，尤其是从施大爷表情上判断，施大爷觉得高文

是在跟他开玩笑。施大爷因此很气愤。施大爷觉得高文不该跟他这么大年纪的人开玩笑。施大爷觉得受了戏弄和污辱。

施大爷的古怪性格由此可见一斑。常常无端地激愤，一厢情愿地推理出一些令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结论。

“慢慢说，施大爷，我听不清你在说什么。”高文尽量平静。只有准确地听清他的话才能有力地说服他，这是高文在以往跟他相处中得出的经验。

施大爷的发作让高文觉得事态更麻烦复杂了。

高文不是要说服他原谅他的谎言，而是要说服他他不是在跟他开玩笑。

这是高文始料不及的。

?

《北京往事》 第8节

“我……我……”施大爷很激动，但他显然想压住自己的情绪，吐字清楚一点，“我是好心……你却跟我开玩笑。看你这样子我很着急，你家要出什么事……我还想帮帮你……你怎么能拿我老头开玩笑？”

“没有，施大爷，没有拿你开玩笑。”

“那你为何说电报是盛珠拍来的？”

“我没说是盛珠拍的。”

“你看你，刚刚说的，怎么就不承认了？”

“我说是我妻子拍来的。”

“看看，看看，你自己招了吧！那你刚才为什么说你没说是盛珠拍来的？”

高文怔住了。盛珠是他妻子，他妻子是盛珠，这在老头心中已是铁板一块，不可分割。

高文面对的是无法冲破的铜墙铁壁。

高文的勇气与胆识不复存在。

顿了好大一会儿，施大爷说出了令高文更无计可施的话。

施大爷说：“莫非你看我对盛珠热情了点，你不自在了，想耍耍我，是吧？”

施大爷说：“你也太小心眼了，我当你父亲都够格了，你怎么能这么想？”

施大爷说：“你们搞写作的人难道都是这德性？”

新疆有一句土话叫“二转子”，只要说一个人是“二转子”，新疆人什么都明白了，它的涵义既复杂又明晰。跟盛珠短暂的交往中，高文不止一次听她说“夹生”，这是内地的一句土话，“夹生”是由“夹生饭”演化来的，高文觉得新疆的“二转子”和内地的“夹生”是同一个意思。夹生饭不是完全的生米，也不是完全的熟饭，介于两者之间，既生又熟，既能吃又不能吃，既硬又软。

高文觉得施大爷就是“二转子”、“夹生饭”，高文觉得事情的严重性就在于他是“二转子”、“夹生饭”。

施大爷气嘟嘟地出去之后，高文拿出电报，目光涣散，神情愣怔。

这时候，高文的寻呼机响了。

高文按下键钮，屏幕显示道：

盛女士，很想你。如果没事请挂电话来，我等着。高文急忙把电报揣进口袋。走到外面找了一个公用电话亭，拨通了那家餐厅的电话。

高文瓮声瓮气道："喂，请找一下盛珠。"

接电话的是个女人，她笑道："好哇……傻瓜，还听不出我的声音？我就是呀！"

高文说："你刚才呼我啦？有什么事？"

盛珠抢白道："没事就不能呼你啦？"

高文撇开这个话题，嚷道："不好啦，我妻子要来北京了，刚接到电报。我都急死了。"盛珠思忖片刻，说："她什么时候到？"

高文说："明天，明天上午10点。"

盛珠也着急起来，叫道："这么快？电报上写的吗？"

高文说："这还有假。"

盛珠突然说："不会是谁做恶作剧吧。"

高文没好气地说："亏你能想得出来。谁会做这个恶作剧。"

盛珠又说："那老头……噢，对了，他什么都不知道。"

高文的额头已沁满汗水，他边擦汗边问："你说怎么办？"

盛珠说："我搬出去就是了。我今晚就搬。"高文说："我是说怎么跟老头讲？"

盛珠说："你看怎么讲好就怎么讲，我怎么知道。谁叫你这么缺德，占一个又霸一个？"

高文已隐隐听出盛珠的醋意。高文极不耐烦地挂了电话。

晚上，盛珠下班回来的时候，前几天欢快的气氛不见了。施大爷躺在自己床上抽烟，见到盛珠也没有打招呼。

盛珠以为高文把真相告诉施大爷了。盛珠急急来到高文的卧室。

高文也躺在床上抽烟。盛珠关起卧室门，把昨天高文送她的坤包扔到衣柜上，说："你都告诉他了？"

"告诉谁？"

"施大爷呀！"

"没有。"高文坐起身，用手指弹了弹烟灰，"谁说我告诉他了？"

盛珠坐在床上，说："干嘛这么发愁？跟老头把一切说明不就行了吗？我这里又不要你费神，我还会缠着你？"高文想都没想过这问题。

盛珠拉着高文的手："我今天跟老板请假提前下班的，我把几件衣服收拾收拾就走。"

高文抽回手："关键是老头是个'二转子'，用你们的话说就是'夹生'我总觉得老头会坏我的事。"

"不会的，"盛珠说，"你要不好跟他说，我去跟他说。"

"你怎么跟他说？"

"照实说呀！"

"你看这样行不行，"高文重新燃起一支烟，盛珠看到他衣服上落了许多烟灰。"你现在陪我出去找房子，我再租一间房子，我妻子来我就把他领到新租的房子里，你看怎么样？"

"这主意倒不错，可……"盛珠习惯性地用手捋了捋头发。

高文发现盛珠新做了头发，从盛珠的头发上散发出一种醉人的馥香。

"这样你的开销就大了。"

"这没关系。现在靠稿费还行。"

"可这么晚了，上哪儿去找房子？"

"试试看，走，你陪我一道去找。"

从屋子出来，高文才感到饿了。现在已快九点了。高文还没吃晚饭。他跟施大爷怄气，施大爷也跟他怄气，两个人谁也没做晚饭。

盛珠买了两个煎饼果子。摊主问盛珠要不要夹鸡蛋的时候，盛珠毫不犹豫地说夹。

盛珠付了两个夹鸡蛋煎饼果子的钱之后，她的口袋里仅剩下十块钱了。这是盛珠来北京第一次买夹着鸡蛋的煎饼果子。

高文站在路灯下，他不知道盛珠去干什么。见盛珠隔着油纸捧来煎饼果子，高文心里掠过一丝久违的温馨。

“等我拿了工资再请你上馆子。”盛珠把煎饼果子递给高文，“趁热吃吧。”

高文吞咽完两块鸡蛋煎饼果子之后，便领着盛珠来到一片工棚式住宅区。在窄窄的黑灯瞎火的巷子里高文一连敲了四五家门，均回答没房子租。有两家主人在高文敲开门之后，投向高文的是极其怀疑的目光。

高文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和污辱，高文明白他们分明把他和盛珠当作盗贼之类的坏人，认为他打着租房子的幌子来试探目标，有一房主在关门之后对家里人说的一句话清晰无误地传到了高文的耳朵：“夜里注意点，来人不善。”

一般情况下，高文给人的外表印象都不坏，文质彬彬，白白净净，一个典型的文人形象，高文还不曾记得有谁把他误认为坏人，至多不过把他看成一个花花公子而已，而且是最好意义上的花花公子。

盛珠及时地安慰道：“这有什么关系，现在社会这么复杂，人人都有戒心，再说他们又不认识你。走，我们继续找。”

接下来盛珠又敲了几家门，同样说没房子租。而且都表现得很厌烦：“都什么时候了，乱敲什么门！”

不仅高文丧失信心了，盛珠也丧失信心了。

在回来的路上，高文焦躁不安，一筹莫展之色跃然可见。

“怎么办？我实在没办法了！你说怎么办？”

“真没用，”盛珠说，“这点小事就把你难成这样，亏你还是个男人。”

盛珠的指责让高文微微有些触动，盛珠在电话中还流露一些醋意，现在竟全力以赴帮他找房子，高文觉得盛珠不仅比自己坚强，也比自己成熟冷静。高文无法把眼前的盛珠和若干年前的那个区分不了“解放思想”和“解放军思想”的盛珠联系起来，合二为一。在后来创作中篇小说《阮村》的时候，高文再次为此困惑了好长时间，事实上也许是盛珠经历了这么多的磨难之后成熟起来的，从理性上讲这也能说得通的，但高文依然找不到把两个盛珠统一起来的感觉，最终高文

只写到她入狱为止，而把盛珠以后的生活变成了另一篇小说。而且还把她的学历降低了。以使读者信服一些。

高文灵机一动：“有了”

“怎么有了？”

“我想出一个好办法了。”高文的眉毛一跳一跳的。盛珠觉得高文兴奋时的表情很滑稽。“明天一早我就去旅馆开一个房间，把一些日用品和换洗衣服搬过去，我把妻子领到旅馆去。我说跟房东闹翻了，暂且住在旅馆。这样不就有时间找房子了吗？”

“这确实是一个好主意。只是……旅馆费太贵了。”

“就这么定了。”高文一把抱住盛珠，“今晚你别搬了，我们要好好……不会是最后的晚餐吧？”

盛珠没明白高文说的“最后的晚餐”的意思，说：

“怎么，你老婆来了饭也不给你吃？”

“说什么呀！我是说跟你不会是最后一次狂欢吧，今晚？”

“这可由不得我。”

?

《北京往事》 第9节

高文不愿多想了，说：“回去之后，你到施大爷屋子把电风扇搬过来。电扇是我买的，一直让他用。老头也太不自觉。”

“你干吗不搬？”

“叫你搬你就搬吧，问那么多干吗？”

“我不好意思搬。老头在这方面特别敏感。”

“我也不好意思搬。”

高文搂着盛珠往住处走去的时候，脸上已经出现潮红。

做爱前，高文脸上总是出现这种潮红。可盛珠在中途突然感觉高文一下冷却了，百般缠绵也无济与事，盛珠一下子就意识到高文走神了，甚至被什么致命的恐惧袭倒了，更可怕的是高文后来竟也像她丈夫一样神志不清地喃喃呓语着什么，而呓语完了，就好像信徒念了真经一样好了，他丈夫念的是关于一件大衣的事，而盛珠隐约听高文说诺贝尔，还有奖章什么的。

最终还是成功做了爱，在高文喃喃呓语之后他的心情显然好了起来，盛珠却又多了一分心事。她没有问高文什么橡皮子弹，她觉得那不重要，重要的是高文显然有病了。他丈夫说的是“大衣”，而高文说的是“诺贝尔”。盛珠当然不知道诺贝尔是干什么的。所不同的是，高文呓语完了之后就能做爱了，丈夫却不行。当然他丈夫是精神病，高文显然不是，还远没到那个程度。

盛珠跨进餐厅，和一位名叫小霞的四川姑娘打招呼的时候，发觉自己的嗓子粘滞沙哑，这时候盛珠意识到自己感冒了。

“板寸”姓吴，服务员都称他吴老板，这种称呼本来应该是很自然的，“板寸”却要来一个硬性规定，餐厅雇员——从厨师到服务员，若不以此称呼他，扣发工资。

“板寸”在餐厅管理上一心模仿西方模式，却常常食而不化，捉襟见肘，弄出许多令人啼笑皆非的笑话。

盛珠进餐厅一个多星期了，吴老板对她的工作还比较满意，盛珠并没有告诉吴老板她以前在餐厅干过，盛珠只管兢兢业业地端盘子，刷碗，招待客人，对所谓的老板尽量敬而远之。

盛珠见缝插针，一直寻找“跳槽”的机会，客人在用餐时的有些谈话她留心听着，偶尔有客人递她名片，她认真保存。

大清早，餐厅里便忙碌开了，厨房在煮肉骨头，鼓风机开得山响，震耳欲聋。

盛珠在把桌子抹净之后，坐下来稍微歇一歇，她觉得头疼得厉害。

这时候板寸走过来。板寸一般都快到中午的时候才来餐厅，今天一大早就见到他，这使盛珠甚感意外。

板寸手上拿着几袋“板兰根”：“你感冒了，把这个冲着水喝下去就好了。”

盛珠接过“板兰根”。盛珠觉得今天的太阳是从西边升起的，而不是东边。

“谢谢吴老板。”

“不谢。我给你提一壶水来。”

“不，我自己来。”

盛珠连忙起身，提来一瓶开水。

盛珠把两袋“板兰根”倒进玻璃杯里，冲上水喝下之后，对吴老板说：“我稍微歇一歇就好了。没事的。您忙去吧。”

“我在这坐一会儿，跟你聊聊天不行吗？”

盛珠觉得板寸今天表现很反常。

盛珠隐隐有些恐慌。

盛珠害怕任何不虞之事。

今天高文的妻子就到北京了。她不能像前几天那样跟高文泡在一起。高文和妻子将住在旅馆，今天一大早高文就在珍宝旅馆开了一个房间，高文不会领妻子上施大爷那儿，但盛珠还是不愿一个人住那儿，她总觉得高文和妻子会突然闯进去，再说跟施大爷住在一个屋子里，盛珠隐隐有些不安。

盛珠今天来上班的时候把所有的东西都带来了。她将和小霞她们一起住在吴老板为她们租的房子里，就在餐厅后面。虽然她很担心高问，可又没有办法。

她不能被炒鱿鱼。她口袋里只剩下十块钱了。

板寸的意外殷勤为何让盛珠惴惴不安，盛珠一时也想不清楚。她总觉得这不是好兆头。

“昨天你还好好的，今天突然感冒了，是不是夜里着凉了？”板寸说。

“吹电风扇吹的。”

盛珠想到昨晚自己去施大爷屋子搬电扇的情形，有些难为情。

“吴老板，”盛珠说，“我今天搬过来住了。”

“好，好。”吴老板说，“被子什么的你别管了，我会叫她们准备好的。”

“太谢谢吴老板了。”

“干吗这么客气？”

餐厅的服务员去厨房择菜的时候，吴老板悄声说：

“其实，那一天你骗了我。我知道你已经结婚了。”

盛珠又把手插进头发里捋着。这是盛珠情绪紧张或兴奋时的一个习惯性动作。

盛珠知道是小霞告的密。盛珠只跟小霞简约地谈过自己的身世，包括她已经结婚了。

“你是不是要炒我？”

“不，不。”板寸说话喜欢做手势，盛珠在中学课文里从鲁迅的小说中知道“假洋鬼子”一说，盛珠觉得吴老板就是地地道道的假洋鬼子。“我怎么会炒你呢？”

板寸点燃一支“三五”，说：“你那天来面试的时候若说自己结婚了，我肯定不会要你。可是第二天我看到你的时候眼睛一亮，你大概没有注意到吧？你就像换了个人似的。我怎么会炒你这样的美人？何况你的工作又是这么出色。”

“谢谢老板夸奖。”

“你那天是不是有意穿那么难看的衣服来的？”

“是的。”

“为什么？”

“为了保护自己。”

“真有意思。”

盛珠把去第一家餐厅应聘时受女老板嫉恨的事告诉了吴老板。

“哦，原来是这样。可餐厅老板毕竟是男的多呀！”

停顿了一两分钟，板寸说：“今晚我请一个朋友去歌厅听歌，这位朋友是京城的大腕儿记者，在我们餐厅吃过饭，你见过。他跟我是铁哥们，我餐厅的名字就是他起的。”

“是不是那个胖子？”

“是，是。你还陪他喝过酒。”

盛珠的脑海浮现出另一个“板寸头”，只是那个板寸比眼前的板寸胖多了。

“我想请你陪同。”板寸说。

“我？”盛珠说，“我什么也不懂。傻陪什么！”

“就算你帮我个忙吧。我现在正有事求他，是他指名要你陪同的。你给他留下的印象很深刻，当然不仅仅是因为你能喝酒。”

板寸一本正经地说着。盛珠不知如何是好。盛珠说：

“你有什么事求他？”

“我有一张错币——不是假币，是错币，面额一百元。这张错币炒得好能卖一百万，你不知道，现在错币炒得比邮票古董还厉害。我收藏的这张错币经过好几家银行鉴定是真的，不是伪造的，但银行不肯出示证明，只有靠新闻界炒了，我现在就求我这哥们儿帮忙，争取卖个好价。”

“什么叫错币？”

“错币就是印错了的钱币，不是假币，是国家制币厂正式发行的，我的这张是头像印倒了，有的是多了一道花边，等等。现在一些港客专门出高价收藏这些错币。好了，”板寸摆摆手，“这些你就甭管了。晚上你在饭店等我，我打车接你去。”

盛珠眨了眨眼，嗫嚅道：“好……吧”

“太好了，”板寸站起身，眉开眼笑道，“我今天一大早来就是专门跟你说这事。要是其她姑娘我临时就可以拉走，无需商量的。可我看

得出你性格倔强，第一天面试我就知道你不是一个好驯服的人，所以一大早就赶来了。我现在回去，我还有事，晚上你一定要在饭店等我们。”

板寸走了之后，盛珠神思恍惚。

小霞从厨房里出来，手上湿淋淋的，她一边用围裙擦着手，一边说：“盛姐，发什么愣啊？”

“我不舒服，感冒。”

“我知道了，”小霞嗲声嗲气地说，“吴老板不是给了你感冒药吗，吴老板对你可真不坏呀！”

短短几天接触，盛珠就知道了小霞的放荡，一有机会就找吴老板调情，盛珠有一天晚上看到她把吴老板拖到后面院子里强行跟他亲嘴。据盛珠判断，吴老板已经把小霞玩腻了，不再想搭理她了，小霞还死皮赖脸地缠着他。

盛珠看不起小霞，却又从小霞身上看到自己往日的影子，盛珠常常为此心惊肉跳。

那梦魇般的日子盛珠以为已被自己彻底埋葬了，盛珠意识到这是一个错觉，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埋葬，一有契机它们就像荒野上的磷火一样重新闪烁在她的记忆里、灵魂里。

?

《北京往事》 第10节

盛珠很后悔跟小霞说了自己的一些身世。她不想责问小霞为何要去告密。对女孩的这种嫉妒和防范她是见多不怪了。

“盛姐，你到后面我床上躺一会儿吧。”小霞觉得盛姐对她不错，不该挖苦她，“我扶你去吧。”

“没事，一会儿就好了。”

盛珠看了看手表，正好十点。高文的妻子大概就要出站了。

盛珠嘴角浮现一抹苦涩而自潮的笑意。她不仅觉得自己荒唐，也觉得高文荒唐。她似乎想不起来怎么跟那个胆小有病的白面书生搞到一起的，更没想到他是新疆人。

盛珠跟柯迪从新疆刚回来的那几年，特别想念新疆，当然不是想念那一群“安徽帮”，那拨人面善心的同乡毁了柯迪，这一点盛珠是非常清楚的，她想念新疆的自然风光，戈壁、沙滩、林间的木屋、美丽的湖泊，也想念在冰天雪地之中给了她莫大安慰的老校长一家。

高文说他来自新疆的时候，盛珠有一种特别复杂的感受，既恐惧又迷恋，盛珠觉得高文直到目前为止对她的了解还远不如她对他的了解。

盛珠想等到中午的时候呼一下高文。现在不能呼。说不定他已接上妻子了。

他妻子是什么样？高文跟他几乎没谈过自己的妻子。在盛珠的想象里，高文的妻子肯定也像高文一样文弱、白净，多愁善感。

盛珠对想象中的高文的妻子一点也不嫉恨。她甚至很想见见她，跟她聊聊天。

那一天在电话中表现出的醋意，盛珠自己也觉得不得要领，装腔作势。

小霞从坤包里拿出唇膏，往嘴唇上涂抹着，说：“盛姐，你知道我这唇膏是什么牌子吗？”

“不知道。”

“告诉你，你别吓着。我这支唇膏八百块。是法国的力保牌。这牌子可是世界驰名啊！”

“是你自己买的？”

“我有这么傻？我吃饱了撑的？”

“谁给你买的？”

“不认识。前天在北京站钓上一个石家庄来的老头，他要我去他包的宾馆房间，我说还是先上商场吧。他刚给我买了这支唇膏我就溜了。”

盛珠还听她说过一件事。有一次，她在一家五星级宾馆门口钓上一个南方来的老头——盛珠不知她为何老是钓老头？她跟老头去了宾馆的房间，老头要把她按在床上的当口，她窜起身，说：“你去洗个澡，然后再让你快活。”

在老头洗澡的当口，她掏走了老头的钱包溜了。钱包里有四百块钱。

小霞津津有味地传授着自己的生财之道，并要求盛珠跟她一道出去“宰客”，盛珠拒绝了。

那一次盛珠流露出一付非常骇怕的神色。小霞说：“对那些老色鬼就要这么治他们。”

盛珠当时郑重地对小霞说：“以后这些乌七八糟的事你别跟我说。”

今天小霞又忍不住跟盛珠说这些。　盛珠非常反感。盛珠怕引发自己的伤痛。但盛珠也感到安慰，她和阮村的那拨儿姐妹在里板镇跟化肥厂的那拨儿青工鬼混的时候，根本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解放军思想”——解放思想。

那时候，高文正在天国一样遥远的新疆秉灯夜战“北京往事”

盛珠走到餐厅外面找到一家公用电话。盛珠不想在餐厅呼高文，她怕小霞听见他们谈话的内容。她对小霞已失去了信任，虽然她不恨小霞。

现在是中午十二点多钟，高文可能把妻子安顿好了。她在拨通传呼台的时候，特别告诉传呼小姐用先生而不是用女士传呼。

高文很快回了电话。

“接到你妻子了吗？”盛珠说，她眯细了眼睛望着白晃晃的太阳。

“接到了。刚陪她吃完午饭，你在饭店吗？”高文的声音跟从前一样。

“我出来呼的。你妻子不在旁边吧？”盛珠还是无法忽略高文妻子已在北京的事实。

“她在旅馆睡觉。一时半会儿还不会醒。我们可以多谈一会儿。怎么样，你没生气吧？”

“没有，”盛珠说，“我怎么会生气呢？怎么样，你没让她去老头那儿，她没看出什么破绽吧？”

“谢天谢地，什么破绽也没看出来。”

“你女儿也跟着来了吗？”

“没带来，我估计她不会久住。”

“你们男人真是太坏了。刚接来老婆，就巴望着她走。”盛珠说着说着竟有些激愤，“她坐了几天几夜的火车来见你……你不觉得问心有愧吗？”

“得了，得了，别跟我唱高调，你这是正话反说，你心里不是滋味，却故意这么指责我。”

盛珠觉得高文对她的理解太一厢情愿了。盛珠倏然觉得高文既简单又可笑。

“好了，你根本就不了解我，”盛珠说，“我们不说这些了。唉，对了，你妻子是做什么工作的？”

“她是专门搞歌词创作的。大街上的好多流行歌曲的歌词都是她创作的。”

“哟，还挺了不起的嘛！长得漂亮吗？”

“不漂亮，她老家是湖北的，哪有湖北女人漂亮的？”

“你别尽在背后挤对人，当面又拍马屁。你们这种男人就这德性。”

“我挺想你的，”高文说，“你要温柔一点才是。”

“让你妻子对你温柔吧。我告诉你一件事……”

“大声点，我听不清楚。这电话有毛病。”

“听清了吗？”盛珠提高嗓音。

“听清了，你说什么事？”

“我们老板要我今晚陪他，还有他的一个朋友——也是耍笔杆子的，听歌去。”

“你是说上歌厅？”

“是的。”

“你答应了吗”

“……答应了”

“都答应了干吗还来问我？”

“你若不愿我去……我还可以不去嘛。”

“老板的那个朋友是干什么的？”高文的语气缓和了一些。

“当记者的，老板说他是京城的大腕记者。”

“那你去吧，跟记者交往能给你带来许多发财的机会。你不是急等着钱寄到医院去吗？”

“是呀！”

“对了，我刚才去了施大爷那儿，丢了二百块钱要他转给你。你回去讨一下吧。”

“我东西都搬出来了。我在这边的床都安好了，晚上我不过去睡了”

“那你把钱讨来吧。”

盛珠的心弦好像被一只无形的手拨动了一下，她不顾等着打电话的人那诧然而谴责的目光，久久握着电话，任凭高文的“喂——一喂——”的呼音而沉吟不语。盛珠在后来回忆跟高文的关系是如何深入发展的时候，许多细节都记不起来了，但却清晰地记得这个中午高文在电话线的那一端告诉她给她留了二百块钱时她的心情。

这本来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二百块钱也不是一个大数目，盛珠奇怪自己为何刻骨铭心地记着这件事。盛珠经过很多事，见过很多人，早就记不住最后一次感动的时间了，却就记住了这一次。

盛珠离开电话亭的时候，招致了两个等着打电话的人的一致责骂，盛珠是由于打电话的时间打长了而招致责骂的，盛珠花的是自己的钱，若是平时盛珠一定会折回去反唇相讥，但现在她没这个心情。

正午的阳光毒辣辣地照射着行人和车辆，盛珠感到自己就像影子一样在阳光里晃晃悠悠，或聚拢，或散开……

盛珠没有回餐厅，她确实需要钱了。她一直想给为柯迪治病的刘大夫打一个长途电话，询问一下柯迪的病情，因为没有钱而不敢拿起话筒。十块钱是不够打一次询问病情的长途电话的。盛珠觉得有必要去施大爷那儿讨来二百块钱。

盛珠敲开施大爷的门的时候，施大爷正睡眼惺忪，他原来正在午睡，见到盛珠神情为之一振："是你呀，快进来，我还当是谁呢！"

盛珠进了屋，说："打搅您睡午觉了。"

"没关系，没关系。"

盛珠的目光在桌子上搜寻，她非常渴，想找一杯凉开水喝。

这时候施大爷从房间端来一杯凉水递给盛珠："快喝吧。我早就给你预备好了。我知道你会来拿钱。"

盛珠喝完这杯水觉得还不够，又跑到厨房灌了几口自来水。

施大爷又端了一杯凉开水追到厨房，颤颤抖抖地说："怎么喝生水呢，我预备了好几杯凉开水，你咋就不言语呢？"

"没事，施大爷，我喝生水喝惯了。"

"你如果再不来我就准备找你去了。"施大爷跟着盛珠来到客厅，把那杯水放在桌上，"你快坐下，我要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施大爷？"

"坐下，坐下。"

？

《北京往事》 第11节

在施大爷毋庸置疑的语气中盛珠坐下来。盛珠觉得施大爷表情严峻，目光可疑，不知出什么事了，追问道："施大爷，什么事您就说吧。"

"高文……怎么会有两个妻子？你是他妻子吗？"

盛珠在心里叫一声：完了。看来老头已经知道真相了。

盛珠勉为其难地说："我……是他妻子呀！你怎么说他有两个妻子？"

"他昨天接到一份电报。楼下传达室的李大爷告诉我，那电报是他妻子拍来的，说他妻子今天到北京，要他去接站。李大爷看到电报内容了。"

施大爷唯恐情绪激动，意思表达不清，一字一句说得非常慢。

"李大爷肯定搞错了，他哪有两个妻子。李大爷在胡说。"

"李大爷不会胡说的，"施大爷说，"我怕你上当受骗，高文那小子我看不地道，没准在外面胡搞。"

"他要有两个妻子，不是犯重婚罪了吗？不会的。施大爷。"

"高文一大早跟你一道出去的，现在上哪儿了，你知道吗？"

"好像是上他朋友那儿玩去了。"

"他昨天夜里在我小便的时候跟我说，他这几天不住这儿了。这事我想有些蹊跷。这几天他干什么呢？昨天他接了电报之后神情就不对劲，我还以为是他父母得了什么病了。"

施大爷傻傻地望着盛珠，继续说：

"你一定要多留心。防着他点。"

"没事。我知道他的。"

"你今晚不回来睡啦？"

"我在工作的地方睡。这是单位规定的。"盛珠哄骗着老头，"高文晚上陪我在那儿睡，所以不回来了。"

"这样就好。这样就好。我去把钱拿给你。"

盛珠接过钱，离开这儿之前，说："施大爷，我会常来看你的。"

“你要不常来，我就去找你。”施大爷莫名其妙地说，“你新找的工作不就在小庄那儿吗？”

“是的。是的。你去玩吧。”盛珠支吾道。

刘大夫的女儿跟盛珠是狱友，她们同在安徽的白湖农场劳改过，而且在同一个大队同一个小队同一间宿舍。刘大夫的女儿刘薇在两年劳改生涯中跟盛珠结下了深深的友情，刘薇是以故意伤害罪坐牢的，刘薇失恋之后企图跟以前的恋人同归于尽，结果两败俱伤，以前的男友被她从四楼推下之后双腿骨折，而她正要跳楼自杀的时候被男方父亲拽住了，她没有死成却进了监狱。在劳改农场，盛珠处处事事关心照顾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的弱小的刘毅，使刘蔽顺利度过了两年劳改生活而没有绝望自杀。

刘薇的父亲是省城精神病医院的大夫。

柯迪疯了之后，盛珠自然想到省城的刘薇。柯迪就是这样成了刘大夫特别关注的病人的。

盛珠很快拨通了刘大夫办公室的电话。一个青年男人回答说刘大夫不在，出去办事了。挂下电话，盛珠又拨通了刘大夫家的电话。所幸的是遥远的电话那端的接电话的声音，正是盛珠所期盼的声音。

刘薇的声音里散发着抑制不注的兴奋。

“怪了，拿起电话时我就有一种预感，会是你打来的。果然不错。你怎么样，找到工作了吗？”

盛珠说：“找到了。在一家餐厅打工。一个月挣不了几个钱。慢慢来，我相信会越来越好的。我想问问柯迪的病情……我刚打电话到你爸爸的办公室，他不在。”

“爸爸每次回家我都问他。他说病情圣革稳任了，比你临离开合肥的时候略好一点，歇斯底里发作的次数也少多了。”顿了一下，对方说，“不过爸爸正在给他用一种从美国进口的新药，很昂贵，你丢下的三千块钱都花掉一半了。你也别着急，钱用完了我会想办法的，不把他治好我爸爸不会轻易让他出院的。”

“太感谢你了，薇薇，也感谢你爸爸。我暂不给他打电话了。我挣上钱就寄给你，一切医疗费由你代理就行了。”

“我会的。我会的。盛姐，我挺想你的。”

“我也想你。”

“我还想自湖农场，夏天的白湖农场多美呀，柳树那么茂密，像一个无边的绿色屏幕环绕着碧波荡漾的瓦楞河……”

“是的，是很美……”

“傍晚收工回来，夕阳在瓦楞河上像童话般燃烧着，河面上被抹着一层碎银似的金辉……盛姐，你不知道我是多么怀念那儿呀。”

“以后我们好好聊吧，我现在要去上班。”

“对了，你上班的地方有电话吗？”

“有。”

“告诉我号码。我以后打过去。”

盛珠告诉完号码就挂了电话，薇薇抒一下情她多花了几块钱电话费，盛珠这样想着的时候突然觉得自己不可原谅，其实她真的也想念薇薇，想念白湖农场……

歌厅里烛支摇曳，彩灯迷离，温馨而又暧昧，盛珠跟着吴老板和“大腕记者”进来的时候，两腿竟有些打颤。

盛珠是第一次进歌厅。来北京之前她就听刘该说：像你这身材，在歌厅当陪姐肯定能大赚。盛珠知道刘蔽其实不愿她当陪姐，是在跟她开玩笑。

《阮村》这篇小说之所以没敢接着继续写，写“盛珠”出狱之后的生活和思想转变，高文主要是不知道生活中有刘薇这么一个姑娘，刘薇对盛珠的思想转变产生了很重要的影响，可惜盛珠在向高文讲述自己经历的时候忽视了她，刘薇似乎是以前的追求性解放的盛珠和现在对丈夫一往情深的盛珠的一个桥梁，一个过渡。

盛珠第一次来到“男人们的消费天堂”——歌厅的时候，除了感到紧张还是紧张。

此时一个袒胸露背的丰满女人在歌台上拿腔拿调、动作夸张地唱道：

夕阳醉了，落霞醉了

任谁都掩饰不了

因为我的心旱就醉了

唯愿心底一个梦成真

交你美丽唇印

印下情深故事更动人

是谁带笑，是谁带俏

默然将心偷取了

酒醉的心被烯烧

……

“盛小姐，请坐，请坐。”

盛珠跟着他们来到一号座旁，大腕记者热情地招呼着，并把手搭在盛珠的肩上，盛珠明显感到他轻轻地在她的肩上捏了一下。

蜂拥来的几位小姐立即给他们送来了点歌单、火柴。他们坐下之后，一位小姐单腿跪下，手捧饮料食品簿，问他们需要喝点什么。

吴老板的神情跟大腕记者不一样，盛珠明显感到吴老板有点发憷，从吴老板的表情上盛珠判断这里的消费一定是很吓人的。

吴老板拿着簿子左翻右翻，最后递给大腕记者：“你来吧，你来吧。”

“女士来，女士来。”盛珠知道大腕记者指的是她，大腕记者把簿子递给盛珠的时候向她挤了一下眼，盛珠不知道这一动作意思何在，是对她本人的一种挑逗，还是暗示多点饮料食品，宰一下吴老板?

盛珠把簿子重新递给吴老板，说：“我没进过歌厅，不知什么好什么不好，还是你点吧。”

吴老板点了椰奶、雪碧和蓝带啤酒。盛珠已感到他俩的关系绝非像吴老板吹嘘的那样“铁”，仅仅是互相利用的关系。

饮料送上来之后，吴老板又点了西瓜、菠萝、花生米和朝鲜干鱼。

美国开心果是大腕补点的。大腕记者说女士都喜欢吃这玩艺儿。

盛珠把一颗开心果放进嘴里，嚼碎后确实感到有一股奇异的香味，果真很好吃。

那个丰满的女人唱完了“夕阳”之后，又唱了一支流行歌曲。

丰满女人完全陶醉在自己的演唱中：

我带半醉与倦容

徘徊暮色之中

呼呼北风可知道如何觅她芒踪

……

盛珠觉得很奇怪，这个女人怎么老是离不开“夕阳”“暮色”的，看样子她还远没有到那个年龄。

大腕记者喝着啤酒，说：“盛小姐，她唱完了你就唱一支。”

“我不会唱歌，真的不会唱。”

“音乐、画面、字幕都预备得好好的，”大腕记者说，“张嘴就能唱，卡拉就OK……”

大腕记者跟盛珠挨着坐，吴老板隔着桌子坐在对面。

大腕记者始终挂在肥胖脸上的押呢之色令盛珠倒胃，盛珠今晚刚见他时就见他脸上挂着这种神色。盛珠悄悄受到吴老板再三叮嘱，切莫不给大腕记者面子，一定要对他客客气气，盛珠因此强忍着，只是大腕记者在把手按在她的大腿上时盛珠毫不犹豫地把它挪开了。

大腕记者再次邀请盛珠唱歌被谢拒之后，他自己跑上去唱了一首《爱你》：

小时候我就向往舞台

希望我能站在上面

?

《北京往事》 第12节

幻想着五彩灯光灿烂

让世养跟我一起转动

有一天终于我已长大

用汗水走出自己的路

这时候我才真正知道一切

只因为你

日出到日落

日天到黑夜

常常都醒在陌生的城市

……

大腕记者摇头晃脑，手舞足蹈，盛珠忍不住笑了起来。

吴老板说：“你笑什么？”

盛珠说：“笑他，就像个熊在跳舞似的。”

说完，盛珠突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她觉得自己已经铸成了一个错误，未把施大爷知道真相的事及时告诉高文。这个下午由于跟刘薇通了电话，她的思绪一下子远离了北京，飘荡在白湖农场那一望无际的禾田上，飘荡在里板镇长长的街巷中，柯迪那苍白的脸和失神的眼睛无处不在，而在北京经历的这些人和事都虚拟了，不存在了，以至呼高文的事都忘了。

盛珠在吧台那儿看到一部电话，便呼起了高文。

高文在回电话时首先责问她怎么没有以先生呼他，高文说寻呼机响的时候妻子就在他身旁，差点露了马脚。

“我忘了。”盛珠确实忘了。

“你现在是不是在歌厅？我都听见音乐声了，一个男的在唱歌，对吧？”

“是的。就是那个大腕记者在唱。”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我问你感觉怎么样？”

“别扯这些了。施大爷已经知道你妻子来到北京的事了。”

从声音上盛珠就知道高文立即惊慌失措了。

“他是听楼下李大爷说的，李大爷看了你的电报。”盛珠说。

“那……你……怎么说啦？”

“我说……等一下，我把电话拉出去。”

盛珠发觉吧台小姐在注意她，同时又害怕吴老板追来，便拉着电话线来到门外，然后把门掩起来。这下安静多了。

“喂，你听清了吗？”

“听清了。喂，你是怎么跟施大爷说的？”

“我说李大爷弄错了。施大爷怕我上当受骗，他不怀疑我是你妻子，他怀疑你在外面乱搞。我看没多大关系，你若见到施大爷一口咬定李大爷看错了就是了。我说这几天你陪我在餐厅睡，不回去了。”

“对，对，就这么说。我一找上房子就离开那儿。”

“你今天没找房子？”

“今天陪她一天，哪有时间找房子！那位记者没有缠着你吧？”

“怎么，你吃醋啦？”

“没有，”顿了一下，高文又说，“我若吃醋太不应该了，我在守着老婆，哪有权力干预你呀！”

“好了，我呼你就告诉你这事。反正你咬定是李大爷搞错了就行了。”

“知道了。”

“没别的事吧？”

“你就不能和我多说一会儿话？急着去陪那大腕记者？他是记者，我也是作家呀，我不比他低。”

“好了，好了，明天我再呼你。”

“别忘了用先生名义呼我。”高文提醒道。

盛珠推门进来，排山倒海般的迪斯科音乐和狂欢乱舞的人群使她在一刹那间感到懵懂迷惑，她不知道自己面临的是什么样的场合，大腕记者唱完歌之后就放这种强节奏的音乐了。盛珠不知道，她还以为大腕记者在歌台上唱歌，仔细一看，她发现大腕记者和吴老板都在舞池里狂舞。

盛珠在把电话放在吧台上的时候，朝吧台小姐歉意地笑了笑。

性感迷人的吧台小姐笑道："没关系。一般打电话都把线拉到门外去，营业时间这里根本听不清。"

盛珠在向启己座位走去的时候，大腕记者窜上来一把抱住她："宝贝，我们抱在一起跳……"

盛珠难受至极，大腕记者从嘴里喷出的酒味令她恶心，她用力一推，大腕记者踉跄后退撞在唱"夕阳"、"暮色"的那个骚女人身上。

风骚女人一边继续扭动一边呵斥道："干吗，你干吗，想占老娘便宜也不能这么占呀！"

"对不起，对不起，是无意的。"大腕记者连连赔着不是。

盛珠走到自己的座位，坐下之后，吴老板撵了过来。

吴老板样子很难看，吴老板说："你怎么能这样对我的朋友？"

"什么狗屁朋友！他怎么对我了，你看到了吗？"盛珠不甘示弱。

"这不是很正常的吗？"吴老板坐下之后，喝了一口啤酒，说，"要你来就是要陪他的。否则我要你来干吗？"

"陪他也不能这么陪。"盛珠白了眼吴老板。

大腕记者仍旧在舞池中扭动，闪烁不定的灯光使他看上去就像一张纸一样飘来飘去。

"盛珠，"吴老板倏然换一种很温和的语气说，"求求你帮我这个忙吧。"

"让他抱着我跳舞？"

"不仅这样。"

"还要陪他睡觉？"

"是的"

盛珠起身准备离去的时候，吴老板一把拽住她，重又把她按在座位上，可怜兮兮地说：“我求你了。本来我以为晚上你和他会自自然然地发展到这一步。所以事先我就没跟你说清楚。”

“你跟他说好了？”

“我跟他谈的条件是，他帮我发一篇文章，炒我那张错币，我替他在歌厅包一个女人。你知道歌厅这些小姐咽喉多深吗？不说包，就是要一个小姐陪坐一下，一个小时就要一百块，五六个小时就要五六百。包一个小姐，一夜最低也要两千块。”

吴老板平常那种盛气凌人目空一切的神情荡然无存，盛珠觉得眼前的板寸就像一个乞丐一样可怜。

“他还要我包一个星期，”板寸继续说，“一个星期就要一万多块，我哪能出得起？不瞒你说，我的餐厅是新开的，欠了好多债。每天赚上的钱都要拿去还债。我现在就指望这张错币发财了，我把所有的赌注都押在这上面。我不能得罪他，他一炒，一下我就暴发了。”

“你为什么要选择我？”

“我跟他说，包一个小姐我包不起，但你可以在我们餐厅任意选一个服务员。他同意了。最终他选了你。你那次陪他喝酒时他就盯上了你。”

“你不觉得太过分了？”盛珠站起身，准备走。

板寸两次拉住她，“求求你了。”

“我要不同意，你是不是要解雇我？”

“当然。我是老板，”板寸微昂起头，脸上勉强挤出得意之色，“违抗我的旨意我当然要解雇你了。”

这之后，盛珠经常想，如果当时板寸不是这样说的，而是说“你不同意我也不会解雇你”，情形也许完全不一样了。

盛珠说不定真会帮他一把，陪那位大腕记者睡几夜。

这对盛珠来说不是很困难的事。

盛珠那一晚愤然离开歌厅，完全是由于板寸的浅薄和愚蠢。

北京的夏夜比南方凉爽多了，盛珠从闷罐车般的歌厅出来，浑身感到轻松。紧接着盛珠在清爽的夜色里意识到自己现在的处境，心不

禁急跳了一下，她感到了问题的严重：她去哪儿?

餐厅后面那间屋子新安了一张她的床铺，但盛珠知道她不会再去那儿了。

施大爷那儿也许可以住一宿。但天亮之后她于什么呢？重新找工作?

盛珠像游魂一样飘荡在京城深夜的大街上。她不愿这么快去施大爷那儿，至于去那儿跟施大爷怎么说，她觉得随便一编就会混过去的，关键是她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走。

盛珠茫然无绪之中，柯迪的面容又浮现眼前，同时她也想到了歌厅小姐那不可思议的收入。

盛珠觉得她应该折回去看看刚才那家歌厅的名称和方位，说不定什么时候她会再次光顾。那时候她也许不再是一位消费者，而是这里的小姐了。一个晚上能挣几千块的小姐。

“金达莱歌舞厅”几个霓虹灯大字在迷离的夜色里闪烁夺目，盛珠这才想起这是一家朝鲜歌厅，盛珠忆起了那几个穿朝鲜长裙的舞女在舞池里跳的舞似曾相识，小时候盛珠看过好几部朝鲜电影，其中上面的舞蹈跟那几个舞女跳的极为相似，盛珠知道这当然不是朝鲜那个国家的人在中国办的歌舞厅，而是中国的朝鲜族人办的歌舞厅。

盛珠还记住了这家歌厅挨着“京广大厦”，盛珠那次陪高文买寻呼机时听高文说过，京广大厦的楼层在北京最高。

盛珠离开金达莱歌舞厅门口的时候有些后悔，在歌厅的时候应该悄悄问一下老板收不收汉族人。

?

《北京往事》 第13节

盛珠后来自我安慰地想，肯定也收汉人，因为男人是不分汉族女人或朝鲜族女人的。

盛珠搭上了东去的公共汽车。盛珠来到施大爷门口的时候迟疑了好长时间才敲门。

盛珠也不知道她为何如此害怕敲这扇墨绿色的门。

施大爷趿着凉拖鞋，拉开门见到盛珠时，其惊喜与疑惑交织的表情不出盛珠所料，施大爷说："快进来，快进来。"

盛珠进屋后说："那儿不好住，我再在这睡一宿。"

"高文呢？他怎么没来？"

"他……"盛珠一时不知如何撒这个谎。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施大爷表情古怪而得意，"我早就觉得他不是一个好人。这下验证了吧？"

"你知道了什么？"

"李大爷说的还会错？他看了电报啦。"

"没有的事，"盛珠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我们餐厅……在装修，很吵闹，我让高文一个人睡那儿，我上您这儿来了，图个安静。"

"别骗我了，我什么都知道了。"施大爷给盛珠端来一杯水，也在沙发上坐下了。

盛珠觉得自己编的这个谎太经不住推敲。如果确如她所说，那么高文也会跟她一道回来的。

"肯定是他在跟另一个女人鬼混了，那个自称是他妻子的女人今天刚来北京，没错。"施大爷肯定地说。

"真的不是。"

"盛珠呀，"施大爷说，"大爷对你不薄吧？不跟我说实话呢！你们刚才大概是吵架了，所以你跑到我这儿了。"

盛珠忍不住笑了起来："施大爷，您这是说到哪儿去了。没有的事。"

"那……"施大爷接着摇了摇头，"不，不，你还是在骗我。"

“我骗你干什么？啊？”

“好了，不说了，我会有办法的。”说着，施大爷起身，“我去给你打水，你洗洗睡觉吧。”

“我自己来，施大爷。”盛珠连忙起来。

施大爷按着盛珠的肩膀让她坐下，“我来，你坐着吧。”施大爷很坚决地点点头。

施大爷给盛珠打了洗脸水又打了洗脚水，然后又悄悄在卫生间放了一卷金鱼牌卫生纸。平常他用的卫生纸都是质地粗糙的低档产品，自盛珠来了以后，他专门出去买了几卷质地柔软的卫生纸。

盛珠洗漱完，回到那间卧室准备睡觉的时候，施大爷端来了一盘蚊香，他边点蚊香边说：“怕有蚊子。还是点一盘蚊香睡得踏实。”

“施大爷，谢谢您了。”盛珠感激地说。

盛珠前几天在施大爷替她做这些事的时候非常不安，现在似乎有点习惯了，他要做什么盛珠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他去做。

施大爷把蚊香放好还站在卧室里不走，盛珠感到某种含义不明的紧张。

“施大爷，您休息吧，没事了。”

“没事，没事，”施大爷竟在一个小板凳上坐下来，“我午睡时间长，现在不困。我陪你说一会儿话吧。”

盛珠看着映在昏黄的光线里的施大爷抱膝驼背的身影，心里产生了凄侧之情，她觉得施大爷太孤苦了。这个老头心里想什么，有什么痛苦，谁也不知道，谁也不想知道。施大爷之所以对她这么热情，也许就是出于难耐寂寞孤独。盛珠觉得对施大爷的戒备和防范是不应该的。

后来，施大爷跟盛珠谈了自己的身世。

施大爷八岁那年父母在一场瘟疫中亡故，施大爷的乞讨生涯是从八岁开始的。施大爷几乎跑遍了中国的城市和乡村，只有西藏新疆没有去过。施大爷的老家是河南，施大爷最终在京郊通县农村安营扎寨之后还回过一趟河南，其时他离家已二十年了。回到黄河岸边那个村庄，谁也不认识他，提到他父母有些上了年纪的人还隐然记得。施大

爷自那次回乡之后再也没有回过河南老家。施大爷在通县农村贩鹅毛鸭毛为生，施大爷挑着箩筐走乡串户收购农家的鹅毛鸭毛，然后贩卖到县城的收购站，在文革动乱岁月施大爷却不仅安然无恙，而且在京郊农村立了户口，置了两间草房。就是那两间草房在北京市城镇建设规划的潮流中被抵押成了现在住的楼房，施大爷所在的村子的农民也都成了北京市居民。

施大爷在谈到自己妻子时脸上有一种令人揪心的痛楚，一个年近花甲的老人脸上出现这种剧烈的表情在盛珠看来是不多见的。

施大爷说他妻子不能生育，在妻子死后他才偶然从一个大夫那儿知道“石女”一词，施大爷在进一步弄清石女的涵义之后确证他的妻子就是石女。

施大爷在说这些的时候，盛珠的恐慌感又翩然而至。

盛珠想安慰安慰施大爷，可又无从安慰起。

盛珠只是说：“大爷，时间不早了，您休息吧，以后再说吧。”

“不知为什么，我一见你就不把你当外人，”施大爷好像没听到盛珠刚才的那句话，继续说道，“高文这小子跟我相处好几年了，我从没跟他说过这些。不知怎么的，我总觉得他不地道。第一天我就发觉你们两个不是一路人，你要多多提防他。他在外面肯定胡搞来着，我会查清楚的。”

盛珠觉得不可思议，施大爷竟这么在她面前低毁她“丈夫”，盛珠却并不生施大爷的气，因为她压根儿就没有“妻子”的感觉，何况老头对高文肯定在外面胡搞女人的判断也不是没有道理的，盛珠觉得老头天真而又可笑。盛珠进一步想假如高文的真正的妻子在这儿，老头还没认识几天就肆无忌惮地挑拨离间，低毁高文，高文的妻子作何感想?

施大爷走了之后，盛珠再次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关于施大爷的一切也就无暇顾及了。

盛珠觉得头绪很乱，她毫无睡意，起来坐在板凳上发呆。蚊香的烟味很呛人，前几晚都没见有蚊子，便掐灭了蚊香。

她听见老头在隔壁房间的咳嗽声，一个身世坎坷的老人！但她很快把思绪从老头身上拽回来，她必须考虑明天怎么办。

这是迫在眉睫的事。

初步经历让她得出经验，在北京找一个工做并不难。难的是，作为一个女人在这花花世界赚大钱必须要有坚强的心理承受能力，而和柯迪结婚之后她所形成的思想感情和这一切是相悖的。

盛珠想到那个肥胖的大腕记者的时候，心里哭笑不得，记者在盛珠的印象中当然是文化人，就像作家是文化人一样，这么一个文化人写一下那个板寸的错币的文章竟要他给他包一个女人，盛珠在里板镇家乡的时候做梦也不会想到这样的事。

盛珠不知道她悻然离开金达莱歌厅之后，吴老板是如何收拾残局的，想到吴老板一反平常的颐指气使而可怜巴巴地求她的样子，盛珠似乎觉得整个北京都被她看穿了。

这使盛珠增加了信心。

同时也使盛珠困惑迷惘。

临睡前盛珠只得出一个抽象的结论：首先是要赚钱寄到省城的精神病医院，支付丈夫的医疗费，其它一切都不必想。

珍宝旅馆是紧挨着农民日报社的一家小旅馆。高文妻子郝青来了北京之后，一直睡在旅馆的床铺上，高文送吃送喝。漫长的列车颠簸使她在北京站下车时近乎虚脱了。高文妻子长得尖耳猴脸，面目狰狞，和高文站在一起很不相称，至今人们不知道高文当初为何娶的她，高文和她至今没离婚对许多人来说也是一个谜，如果有人进一步知道高文在妻子面前的惟命是从、诚惶诚恐，简直感到不可思议、啼笑皆非。

郝青被高文接到旅馆的时候，对高文预备好的那一套谎言虽然有所警觉，但没有追究，也无力追究，睡了一天一宿之后，郝青感到恢复过来了，脑子也清醒了。

早晨一醒来，郝青就说："我怎么觉得不大对劲儿？"

"什么不大对劲儿？"高文早就起床了，正在给她准备早餐。

高文把冲好的豆浆和从街上买来的油饼放在她床边的茶几上，高文看到妻子的嘴角浮现出不测的笑意。

"这几天——其实也就是一天一宿，"郝青说，"我虽然晕晕乎乎，但我看出你的神情不对，常常心不在焉。寻呼机一响你就紧张万分。

你有什么事瞒着我吗？”

“我会有什么事瞒着你？别瞎想。”

“不，不是瞎想。我有这种感觉。你在北京呆这么多年了，就你的性格，你不会闲着的。”

“怎么会闲着呢？”高文说，“每发一篇作品我不都寄给你吗？”

？

《北京往事》 第14节

“我不是说这方面。我是说在北京你不会没有‘爱情’的。”

“绝对没有。我的爱情都给你了，还会有什么爱情？”

郝青一本正经道：“别嬉皮笑脸。你看我是在跟你开玩笑吗？”

“你有什么根据？”

“我会有根据的。你知道我这次到北京来干什么的吗？就是来捉拿你的‘爱情’的。”

“求求你，别诬陷好人。”

“这样吧，从今天起你把寻呼机放在我这儿，”郝青说，“有什么事我会通知你。”

“这哪儿成！”高文的反应是失态的，之后高文一次次自责，当时为何就不能从容冷静一点呢？“这绝对不成。我跟许多出版社、杂志社的编辑都有重要的事情要联系，耽误了可了不得。”

“我说了我会通知你。”

“干吗要你通知？你刚来北京，人生地不熟，在哪儿打电话你都不知道。”

“旅馆前厅不就有电话吗？”

“不成。反正不成。”

“你如果一口答应了我也许就不要了，”郝青坐起身，目光直视着高文，“现在反而更坚定了我的猜测。你心里有鬼。”

都青继而自言自语道：“看来还真有这事。没想到我还真试对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在乌鲁木齐就有很多人说你‘花’，我还替你辩护，说你看起来像个花花公子，其实一点也不花。我是一个大傻瓜。是一个超级傻瓜。难怪人们都说这种事全世界都知道了，唯独妻子不知道。”

郝青的情绪越来越激烈。“真是太傻了，太傻了。”郝青的眼里渗着泪水，“我在家里辛辛苦苦带孩子、上班，没想到你跑到北京来干这种混账事。”

“没有的事，没有的事。你凭什么要胡乱猜疑。”高文端来漱口水，递给郝青。

“见你的鬼吧。”郝青一下子把水打翻，高文身上、脚上立刻湿了一片，床单上也溅满了水，高文看到妻子丑陋的脸因扭曲变形而更加丑陋。

高文心口怦怦直跳，郝青头拱着被子嚎陶起来。

高文觉得应该清理一下自己的思绪，高文今天原打算出去找房子的，现在顾不上找房子了，他要求自己好好想一想，如何面对这一难关。

高文首先意识到妻子到目前为止没有抓到任何事实证据，只根据他在寻呼机响的时候的神情来判断，毕竟是能够搪塞过去的。高文觉得自己的辩白软弱无力，这也是造成她歇斯底里发作的一个因素。

高文灵机一动的时候悄悄把寻呼机关了，万一盛珠这一会儿呼他，那可就铁证如山了。妻子的机敏他早就领教了。

高文在关了寻呼机之后，强迫自己振作起来，挽回由于自己的软弱无力心虚发慌而造成的损失。

“你也太不像话了。你凭什么无中生有捏造事实？啊？”高文尽量提高嗓门，以造声势，“我如果真跟别人有什么情况，用你的话说有‘爱情’，你这样吵闹我倒也心安理得。可是我在北京一点‘爱情’的影子也没有啊，你把猜测当作事实。这到底还……还让不让我活下去？”

郝青剧烈抽动的瘦削的双肩让高文联想到一个皮影玩具的动作，高文反击之后，那双肩抽动的频率明显降低了。郝青的嚎陶此时也转为饮泣。

“那你为什么不肯把寻呼机放在我这儿？没有什么，你怕什么？”

“你为什么要怀疑我？”高文为自己突然说出这句而话得意。高文觉得这句话相当有力。

“我怀疑你……难道不应该怀疑你吗？”郝青的语句在中途突然转变了形式，高文觉得郝青大概是感到自己理屈词穷了。

“就是不应该怀疑我。”高文嚷道。

“那我问你，”郝青抬起头，高文看到她脸上并没有泪珠，眼睛发红，但也没有泪光。“寻呼机响的时候，你为什么紧张？”

“那是你的感觉，”高文说，“你说你来北京是专门捉拿我的‘爱情’的，在这种荒唐的心理作用下，我的一切都会被你看作是‘罪证’。难道不是这样吗？”

“我再问你一句，”郝青一本正经，眼睛睁得溜圆，“在北京这么些年，你到底有没有什么名堂？请以我们女儿的性命发誓．你必须讲实话。”

“没有。”

高文回答得斩钉截铁。但高文在回答中巧妙地回避了女儿的性命问题。高文不是一个纯粹的唯物主义者。

在这番争吵辩白中，高文一直没有提及另一个男人，这个男人跟郝青是同事。

郝青在乌鲁木齐近郊的一家水泥厂的宣传科上班。那个男人叫李易。是宣传科的副科长。

郝青跟李副科长的事不仅在那家水泥厂昭然若揭，高文在乌鲁木齐的单位同事也都传得纷纷扬扬，高文却充耳不闻，高文在这个问题上的大度开阔曾引起许多人私下喷叹，很少有人知道高文实际上对妻子在外胡搞是怀着庆幸心情的，高文因此就多了一些解脱，高文希望那个瘸腿男人消耗妻子的一些精力，以求自己的生活相对安静一点。

李副科长是个瘸子。

缘于这一身体上的重要特征，郝青的桃色事件也就格外令人关注。

高文之所以在历次争吵中不提及这一点，高文是基于这样考虑的，提及了就意味着自己嫉妒，而对那个瘸子，高文认为嫉妒是一种掉价的事，再者高文不希望妻子跟那个瘸子散伙，甚至也不希望他们有所收敛。最后还因为一点隐秘的骄傲和蔑视。

郝青一直自称是搞歌词创作的，高文也一直这么介绍她，其实到目前为止郝青只创作过一首歌词，这首歌词被谱成曲之后曾风靡全国。

郝青唯一的一首歌词题为《真爱》：

神秘的船歌，

无言的心曲，

亲爱的，既然你的眼
像天空一样蓝
既然你的声音
像奇异的幻影
扰乱了我的理智
使它如痴如迷
既然你的心灵
洁白又芒芬
既然你的气息
纯真又朴实
啊，既然整个的你，
像动人心弦的乐曲
像已逝的天使的光轮
音调和芳馨
那平缓的律动
使心和心相通
感应着我敏感的心
但愿这是真爱
……

高文和郝青的结合缘于这首歌词。

高文不堪回想那身心交瘁的日日夜夜。高文在自己的处女作《北京往事》里引用了这首歌词却没有注明出处，小说出版后在全疆乃至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之后，高文的精神已近崩溃。高文一夜又一夜地失眠，黑暗中睁着恐惧的双眼，想象着这首歌词的作者某一天在报上揭露高文的抄袭行为，高文完全是由于匆忙和疏忽而没有注名出处的，高文在文字创作上恪守着良好的职业道德，他认为抄袭是一件不可原谅的耻辱之事，正因为如此，高文才沉浸在万丈深渊之中。当时好多家媒体质疑这部书是不是他写的，在遥远戈壁上的年青的高文怎么写出久远年代的北京故事的，对此他也不敢申辩，无力申辩。

有电影厂要拍摄《北京往事》，高文谢绝了，对高文来说任何一件涉及《北京往事》的宣传都使他惊恐万状。

高文知道自己患了忧郁症，科学的说法是妄想型忧郁症，就是强迫自己承受实际上不存在的恐惧。

高文从理智上也知道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歌词作者远在湖北，也许一辈子也不会看到他的这本书。但高文无法驱除心头的尖刀。

随时随地，只要听到《真爱》这首歌，高文立即就昏眩气馁，心如刀绞。

为了解脱，高文后来主动跟郝青联系。高文牢牢记住了郝青的名字。高文首先给郝青寄了一本《北京往事》，并坦言在书里引用了她的歌词。

若干年后高文意识到跟郝青联系是他一生中犯的一个大错，他畸形扭曲的婚姻生活由此拉开了序幕。

郝青很快就给高文回了信。高文的信是由湖北音协转的，高文没想到郝青原来在湖北一个小县的集体企业当工人，高文从如期的回信中知道郝青的生活境遇，高文看了回信之后对郝青充满了同情，当然也有向往。在未见到郝青之前，高文的潜意识里一直有这种向往。那时候，高文像所有浪漫青年一样，很容易对远方的陌生女性想入非非。

?

《北京往事》 第15节

郝青在信中倾诉了如何受厂里的同事领导排挤等等，高文觉得能写出这么有才气的歌词的女性受到排挤也是意料之中的。“枪打出头鸟”，“树大招风”，许多才华横溢的人对此都有着切身体验。

让高文感到彻底释然的是，高文在小说里引用了她的歌词非但没有让她反感，反而让她引此为荣。

高文没想到郝青第二封信中就提出想调到新疆，离开让她饱经身心伤害的鬼地方。当然这是指她的家乡。

郝青在信中倾吐了对美丽神秘的新疆的神往，郝青写道，在她很小的时候她就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去新疆旅行，现在，她则更想在那儿生活，让冰雪皑皑的博格达峰永远保护她……

当时美国总统里根正在中国访问，高文在一张报纸上看到里根在人民大会堂的演讲，里根说他很小的时候就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去中国旅行。‘高文不知为何要把里根的演讲和郝青的信中的话联系在一起。高文放下报纸的时候神思飘渺而恍惚，高文想象着跟他通信的姑娘的模样，高文后来回忆起，在他对她外表形象的想象中始终出现两个极端，郝青在他的想象里不是貌似天仙就是丑不忍睹。

在第三封信中，郝青一览无余地对高文表达了爱情。郝青的切入口有两处，一处是那本《北京往事》，一处是新疆。

郝青说看完《北京往事》她激动万分，作者的才华和思想情感久久地震撼着她，使她夜不安席，食不知味。郝青说她预感到一个从她懂事时就产生的梦想就要成为现实。那梦想就是嫁给他——《北京往事》的作者。

郝青没忘再次表达对新疆的神往。

两个原因加在一起构成了她迫切调至新疆工作的理由。

高文微微有些失望的是，对他要求她寄一张“玉照”的事，她在回信中为何只字未提。

高文没有多想。高文觉得仅凭她治愈了他的忧郁症这一点也足以让他帮这个忙。

高文终于替她联系好了单位。这期间他俩信件频繁，隔天还要通一次电话。直到郝青带着一切手续来到乌鲁木齐准备去那家水泥厂上班的时候，高文才第一次见到她。回忆那次在乌鲁木齐站的相见，高文依然感到尴尬，这足以证明当时实际相见的尴尬程度。

郝青当然属于高文想象中的“丑不忍睹”的范畴，但把她纳入这个范畴依然还是出乎高文的想象，郝青的个子首先就出乎他的想象，他想象中的郝青一定个子不高，无论是貌似天仙还是丑不忍睹，高文都固执地认为她的个头一定是偏矮的，而实际上郝青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她的高个，其次才是丑，再其次就是瘦。

高文在新婚之夜甚至都想不起来自己是如何一步步落入她的圈套跟她结婚的，高文只记得一点，那就是她对他的威胁。高文甚至在和她结婚的时候连他父母家庭都不愿多问一句，高文至今也不知道她的真正来历，也从未见过她父母。郝青自己并没有意识到高文的引用是一种抄袭，这完全是高文对她的提醒，厚厚一本书只引用了几行字，当事人也难以察觉，高文在后来跟她聊天时，讲到他所患的忧郁症，讲到他给她写信的动因就是为了摆脱心头的尖刀，高文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正在给她授之以柄。高文在让郝青知道秘密之后，他的悲剧已经不可逆转。

《北京往事》在他们结婚后不久就被拍成了电影，并在国际上获奖。

高文则更深地被郝青攥在手中。直至生了女儿。直至今天。

高文来到北京也没让他从抑郁中摆脱出来。后来的一个闪念让他起死回生生，实际上说起来也很可怜，一根 救命的稻草竟是一部小说的构思，高文发誓要写一部能获诺贝尔奖的大作来证明自己。《北京往事》越成功，他心上的刺就扎得越深，而“诺奖之作”不仅会拔掉那根毒刺，更会为他验名正身，他的才华和人品既便在死后得到验证也能给他巨大的现实的力量和安慰。高文就是靠着虚妄中的诺奖之作度过一次又一次的心理危机，面对郝青，面对必须面对的不容他抽身的一切，他就拼命想自己大作，拼命构思诺奖之作，只有把自己注意力集中到这部大书中，他才能不被吓倒，不会崩溃，正是这样难以言说有效自疗，忧郁症得到了很大的缓解，还能正常写作生活。虽然盛珠

是第一个察觉他的病情的，却不知道没有进一步发展的原因，也就是说不知道他是如何自救的。

郝青去旅馆的水池边洗漱完，喝了豆浆，吃了油饼，说："这样吧，既然你不肯把寻呼机给我，怕我坏了你的好事。我也不强求你了。你今天带我上你以前租的房子去看一看，这要求不过分吧？"

"我跟那老头都闹翻了，怎么带你去？"

"那电报是谁给你的？我拍电报是叫他转的。"

"我昨天去看看有没有我的信，"高文说，"正好遇见你的电报。房东的楼下有一个传达室，电报是我自己在传达室拿的。"

"好了，别说这些了。我去看看总可以吧？好歹你在那儿住了好几年了，我的信大多是他传给你的。你跟他吵翻是你的事，作为你妻子，既然来北京，无论如何也应该去看看他。"

"你现在就要去吗？"

"现在就去。"

"下午去行吗？"

"干吗躲躲闪闪的。现在就去。莫非你在那里金屋藏娇。"

"又在胡扯。我说下午去。这怎么叫躲躲闪闪？我说没让你去啦？"

"那现在干什么？"

"你在北京到底要住多长时间？"

"干吗？现在就想撵我走啦？碍你事了，是吧？"

"我是说，你如果呆的时间长我就必须要找房子，旅馆哪能住得起。"

"那个厂子要倒了，我高兴呆到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这是我的自由。"

"婷婷怎么办？"

"想撵我走就直说。"

"你怎么神经过敏？我什么时候撵你走啦？"

"你这么说不是明摆着的吗、'郝青倏然降低了嗓音，情绪由激怒转为忧伤，在漫长的吵闹生涯中，高文对她的这种瞬间万变的情绪已

了如指掌。“我带她已带这么多年了，够了，没有义务继续带她了。”

“这是一个母亲说的话？”

“别跟我唱高调。你做父亲的呢？”郝青又大声嚷道，“你做父亲的都干了些什么？”

高文说完那句话就后悔了，这明显是伸出舌头让她咬。

“回去我就告诉婷婷，说你死了。”郝青说这话时眼圈儿有点发红。

“这也好。”高文却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不，说你在北京泡妞。”

“别胡说。”

“别把我惹急了，”郝青脸上又出现这种令高文讳莫如深的表情，每当这种表情浮在她脸上的时候，高文知道她要说些什么了。“把我惹急了，我叫你身败名裂。别忘了，你当时为什么娶的我。”

高文的身心在预料中受到沉重一击，高文耷拉着脑袋，不敢再吭声。

高文在下午一点多钟的时候领着妻子来到了那幢住了好几年的楼。这幢楼离珍宝旅馆不远，两站地，高文没有乘车，而是领着她走来的。高文故意在一些胡同里绕，高文想让郝青晕头转向，以至高文不在的时候她一人找不到这幢楼。高文不乘车而执意要走来也是同样的目的。乘车容易记住行车路线，为找到这幢楼提供了方便。

高文之所以决定带她来，高文自然有他的阴谋。高文知道209屋一直搁置没人住。209室离施大爷的201室隔了好几家。209室的主人至今未从自己原来的住处迁来，据说跟房管的纠纷没有得到满意解决，所以就强占着原来的住处不肯搬。209室的主人是那个村子唯一至今还没有搬迁的。

高文领着郝青悄悄来到209室，然后使劲叩门，并叫道：“施大爷，施大爷……”

高文的这种把戏没有让郝青看出丝毫的破绽，高文暗自庆幸，只是高文没想到传达室的李大爷已注意他了，确切地说是注意到他身边的那个女人——一郝青。

高文喊了一阵又叩了一阵，之后装作一付很沮丧的神情说：“他不在。真倒霉，走了这么远的路，吃了个闭门羹。”

“你没钥匙吗？”

“我留人家的钥匙干吗？”

“那我们在门口等一会儿吧，说不定他一会儿就回来、”

“那好吧。”

？

《北京往事》 第16节

等在门口的时候，高文自然盯着过道那头的动静，一般来说施大爷这时正在睡午觉。施大爷有睡午觉的习惯高文是知道的，高文选择这时候来而没有同意上午来，是出于他的周密的考虑的。

过了一会儿，高文说："施大爷喜欢在外面瞎转，一时半刻回不来。我们走吧。"

这时候，郝青微微有些警觉，她看高文的神情还是觉得不自然，说："你是住这儿吗？"

"咳，"高文一扬头，装作一副遭受了莫大委屈的神情，说，"你这人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不住这儿，我敢叩门吗？我敢瞎叩别人的门？这不是挨骂吗？再说，一个生人来开门，我怎么向你解释？"

高文的解释让郝青信服了。

高文跟郝青下楼路过传达室的时候，故意跟李大爷打了一下招呼："李大爷，没午睡？"

李大爷盯着郝青看，说："刚醒。"

高文连忙转身离去，不敢再跟李大爷多说一句，高文害怕李大爷问他身边的女人是谁。前几天他带着盛珠出出进进的时候，李大爷问过他．他说是妻子。现在又冒出来一个妻子，李大爷的惊诧会让郝青怀疑的。

郝青在后面喊道："走这么快干什么，有人杀你呀？"

"我平常走路就是这样，你又不是不知道。"

高文在一个西瓜摊旁停下来，买了两块西瓜，郝青走近的时候高文递一块给她。

"你吃吧。外面的东西我不敢吃。"郝青说。

高文对妻子的这种丫环命小姐作风嗤之以鼻，但表面上他不敢说。

高文心想，早晨的油饼不是外面的?

高文吃完西瓜往旅馆方向走的时候，郝青问："你和施大爷为什么闹翻了？"

“这老头太抠，我管房租还要管他伙食费，”高文的这一不满不是瞎编的，“买一个鸡蛋都要问我要钱。”

后一句话是胡说的。说完，高文感到一阵疚意。盛珠在的时候，施大爷买菜做饭、忙里忙外的情形浮现脑际，高文觉得自己太过分了。

“这么多年都受了，”郝青加快步伐，紧跟着高文，“怎么正好在我来的时候你受不了啦？”

“谁说是在你来的时候？你来之前我们就闹翻了。”

“是呀。我是说怎么正好就这几天闹翻了？”

“我是有意的？”高文说，“我是知道你最近要来？”

“我不是写信说要来的吗？”

“我刚来北京的时候你就说要来，你说话哪有个准。你几乎每封信都说要来。”

郝青不吭声了。

“我再问你一句，你在北京要呆多长时间？”高文郑重其事地说，“要呆时间长我就租房子，要几天就走我就不急着租房子。”

“我住旅馆住不起，你住旅馆就能住起啦？”

“什么意思？”

“你不是说不回施大爷那儿住了吗？你重新找房子也不是为了我，是为了你自己。”

“你到底什么时候走？”

“我不走了！”郝青突然破口大骂，“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在北京泡妞，我刚来就撵我走……”

爱凑热闹的人很快围了上来。

高文顿感无地自容，好像陡然被人脱光了衣服。最终他像逃犯一样逃离了围观的人群。郝青依然站在那儿泼疯撒赖。

“这个流氓，我从新疆千里迢迢跑到北京，刚来他就要赶我走，他在跟那些不三不四的女人鬼混，他带我东躲西藏……这个流氓！我多可怜呀！我在新疆累死累活，替他把女儿拉扯大，他却一直欺骗我，在北京花天酒地……”

郝青嚎陶大哭声和围观人群啧啧叹息声，在高文跑了很远时，还断断续续地传进他的耳朵……

施大爷就是在这时候来到人群中的。其时一些人已经散去。郝青也只是在有气无力地干嚎……

在一家汽车配件门市部门口，高文遇上了施大爷。高文见到施大爷的时候，他正从汽车配件门市部隔壁的小旅店里出来。

当时高文正满脸羞红，妻子的无理取闹他自然不能眼施大爷说，实际上高文根本就不能向施大爷暴露这个妻子的存在，高文在最后一秒中没有忘乎所以，而是稳住了阵脚。本来高文在愤怒与羞辱中差点向施大爷倾诉一切了。

“施大爷，您怎么在这儿？”高文在和施大爷对峙了较长时间后说。

“我到处找你。”施大爷背着双手，阴阳怪气地说，“我大清早就出来了。你现在到底住在哪儿？跟盛珠是不是闹翻了？”

“盛珠怎么啦？”高文急问。

“我倒要问问你盛珠怎么了？”

“她说什么了吗？”

“她什么也没说。你昨晚是不是睡在她上班的那家餐厅了？”

“盛珠昨晚回去睡了？”

“对。回来睡了。是不是因为你们闹翻了，她才跑回去睡的?

“没有，”高文说，“我俩好好的。”

“我会查个水落石出的。你这小子，要是欺骗你妻子，在外面另搞女人，我饶不了你。”

高文一时犯糊涂，不知施大爷说的妻子指盛珠。醒悟之后，高文说：

“施大爷，我怎么会呢？”

“我会查清楚的。”

施大爷一跛一跛地走了之后，高文看着汽车配件门市部隔壁的小旅馆，心头一紧。

施大爷是不是在附近的旅馆里查找他？施大爷已经知道了那份电报的内容，盛珠尽管再三说是李大爷搞错了，但固执的老头宁可相信李大爷也不相信盛珠。施大爷一定是怀疑高文带着另一个妻子住在附近旅馆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施大爷的。判断是正确的。

珍宝旅馆深嵌在一条巷内，不易找到，如果找到了，施大爷也不会进刚才那家旅馆了。高文这样想着的时候，暗自庆幸。

紧接着高文的脸色骤变，他看到施大爷正朝那一群人那儿走，郝青在稀散的人群里干号的声音还隐然可闻。

施大爷大清早起来时，盛珠已经不在了。盛珠是什么时候走的，施大爷不知道。施大爷推开房门，看到被子整齐地叠放着，盛珠已不在屋子的时候，施大爷从胃里倒出一股酸水，同时感到眼睛一阵发涩发潮。

他以为盛珠肯定上班去了，盛珠在施大爷的想象中是失眠一夜、饱经精神折磨的，盛珠肯定知道了丈夫——高文的丑事，施大爷顽固地认为盛珠强忍痛苦瞒着他，盛珠昨晚一个人回来睡觉就说明了问题。

施大爷也不知道为何对盛珠有这种复杂的感情，作为大爷辈，盛珠完全可以做他的孙女，可施大爷儿子女儿都没有养过，更找不到真正的爷爷的感觉，说施大爷对盛珠图谋不轨。这显然是言过其实。

施大爷对盛珠的怜惜之情他本人有时也感到莫名其妙。

施大爷在见到盛珠第一眼的时候，脑子里就浮现另一个女孩的形象。

施大爷是在舞场认识那个女孩的。

附近有一个化工厂，化工厂的工人俱乐部每天晚上都办舞会。

施大爷晚饭后遛弯儿路过俱乐部的时候，强劲的舞曲曾让他非常兴奋，刚开始他还不知道里面在跳舞。。

知道里面是舞台，施大爷脑子就浮现一些电影场面，男女搂抱在一起翩翩起舞的画面总让施大爷兴奋而又歆羡。

施大爷有一次壮着胆子花了五角钱买舞票溜了进去。

施大爷每每想到第一次进舞场的情形，眼里都会散发一种奇异的光。

宽敞的舞厅映在迷离混浊的各色灯光里，果然是男女搂抱在一起，更要命的是施大爷刚要在挨墙的椅子上坐下的时候，一对搂抱在一起跳舞的男女过分的行为就吸引住了施大爷，那男的分明是在亲着女的，施大爷还注意到男的把手紧摁在那女人的丰臀上。

施大爷坐下之后，那一对男女在飘移不定的憧憧人影中不见了。

施大爷目光环顾，他发觉挨墙的椅子上只坐着一男一女，男的是他，女的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披散着头发，双手摞在双膝上。其余都在舞池里跳舞。

施大爷始料不及的是，披散着头发的姑娘朝他走来，后来这位姑娘承认，在她准备请他跳舞的时候，她没有看清他是一个老头，施大爷也感觉到姑娘走到他面前的时候愣了一下，但姑娘还是伸手邀请了。

施大爷既兴奋又慌乱，他不知道姑娘要干什么，明白了姑娘的意思之后，施大爷更加兴奋也更加慌乱。

施大爷当时由于情绪异常说起了河南土话，高文至今不清楚，施大爷说起河南土话的时候才含混不清。

“怎么啦？”姑娘礼貌地问。

？

《北京往事》 第17节

施大爷这才想到不该说让人听不懂的话，施大爷在明确自己应该吐字清晰的时候，他说的话一般都不再是河南土话了。

“我没跳过舞呀！”施大爷躲闪着。

“没关系，我带你走。”姑娘说。

施大爷居然真的站起来了，姑娘把手搭在他肩上，另一只手搂着他的腰的时候，施大爷紧张得峤舌不下，像木偶一样机械地站着。

姑娘披散的头发上散发着一种施大爷从来未闻过的香味，施大爷后来的回忆是这种香味依然使他兴奋又慌乱，而且多了一层秘不可示的涵义。

舞当然没有跳成。

姑娘离去的时候神情沮丧。

又一曲响起的时候施大爷看到了高文。施大爷不敢相信高文也在舞场，更不敢相信高文这次搂着跳舞的就是披散着头发的姑娘。

施大爷瑟缩着身于，磷火一样的目光紧追着高文和那姑娘，施大爷后来在心里承认，对高文隐秘的嫉恨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

施大爷不愿回想他后来看到的情形。施大爷在回想那种情形的时候心里极不好受。

高文在跟那个披散着头发的姑娘跳舞的时候肆无忌惮地把嘴紧贴在姑娘的嘴上，更要命的是姑娘也非常主动，紧紧地抱着高文，施大爷还看到姑娘的手在高文的背上上下滑动，虽然隔着衣服，施大爷还是想到了“抚摸”这个词。

施大爷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愤怒，但施大爷明白他是不能发作的，不仅没有理由制止高文这样做，甚至压根儿就不能让高文知道他也来了舞厅。

施大爷在决定进舞厅以至进了舞厅之后都有一种犯罪感，他发觉舞厅里还没有一个人的年龄有他这么大的，连在门口卖票的人也是小青年，施大爷在这之后就像隐瞒一次耻辱的犯罪事实一样隐瞒着去舞厅的事，所以高文至今也不知道。

高文每晚吃完晚饭出去的时候，施大爷都有一种潜在的愤然情绪，好像高文要去和他的女人约会似的。施大爷知道高文是去那家舞厅跳舞。

那一晚，高文在搂着披头散发的姑娘跳舞的时候，施大爷溜出去了。

施大爷在俱乐部门外心事重重地跳跟着，高文和那姑娘亲嘴的画面跃过晃动的人头和扑朔迷离的灯光浮现在他眼前。

有一些男女从舞厅里走出来的时候，施大爷知道散场了。

施大爷像鬼一样猫在对过那幢楼的一个门洞内，他看到高文跟另一个短胖的女人一边聊天一边走出来，施大爷以为高文勾搭上披散头发的姑娘了，看到高文没跟那姑娘一起出来，施大爷心里有一种莫名的安妥感。

披散头发的姑娘大概是最后从舞厅里出来的，施大爷躲在门洞里主要是为了看她，她走出舞厅大门之后，里面就不再出来人了。

施大爷看到技散头发的姑娘耷拉着脑袋，无精打采，施大爷心里便产生一种怜惜。

后来施大爷跟在姑娘身后走着。工厂住宿区内的路面非常干净，姑娘的身影就映在非常干净的路面上，施大爷行色鬼祟，若干天之后施大爷也不知道为何跟在那姑娘身后。直到施大爷折回往自家方向走的时候，姑娘也没有察觉到他。

施大爷第二天晚上又来了。不过他没敢进舞厅，高文吃完晚饭就出去了，施大爷认为高文肯定在舞厅里。

施大爷躲在昨晚的那个门洞里，窥视着俱乐部门口。

施大爷在门洞里躲了两个多小时，施大爷想等到舞厅散场，施大爷想再看看那个披散着头发的姑娘。

散场的时候，施大爷未见到高文，但见到了那个姑娘。

那个姑娘披散着头发，跟昨晚情形一样。

施大爷就在第二晚知道了姑娘为何老是那样用头发遮掩着一半脸颊，施大爷是在等到周围没人的时候主动跟姑娘说话的，依旧行走在工厂住宿区非常干净的路面上。

姑娘的眼睛下面有一块很醒目的疤痕，施大爷后来在路灯下看到那是一块深褐色疤痕。姑娘向一个仅有一面之交的老头敞开心扉，倾诉苦恼，不仅让施大爷惊奇，姑娘也感到惊奇。

施大爷称姑娘为“小同志”，这种老式称呼令姑娘别扭。

“小同志，”施大爷说，“舞场乱得很，你可要小心！”

“小心什么？”

“小心坏男人。”

“我是坏女人，”姑娘说，“还担心什么坏男人？”

姑娘在某种积压已久的冲动中流出了泪，施大爷仍是惶惑不安。

施大爷在知道了姑娘跳舞时为何跟男人那么亲热时，施大爷心中产生了一种更深的怜惜。这和后来施大爷猜测高文在外面鬼混时对盛珠产生的那种更深的怜惜相仿。

“我不主动跟男人亲热，我在舞厅就没男人请我跳舞。”姑娘说。

“只要让他们占点便宜，尝到甜头，我在舞厅就不会干坐着。”姑娘说。

“他们都知道我脸上的疤痕，都不愿跟我跳舞。”姑娘说。

“我有什么办法？”

“男人都坏透了！”

“男人狗屎不如！”

“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男人都是色鬼！”

“男人都该杀！”

姑娘说。姑娘说。姑娘说。姑娘说。姑娘说。姑娘说。

姑娘在咒骂男人的时候似乎没意识到眼前的老头也是男人。

施大爷在姑娘恶毒地骂男人的时候，心里产生一种温暖的感觉，施大爷让姑娘看到的是一种喜不自禁的面部表情。

施大爷还知道了，高文跟姑娘并不相识，更谈不上什么固定的关系，高文只是无数爱占便宜的男人中的一个。

后来施大爷跟着姑娘来到了一个卖冷饮的小摊前，姑娘买了一支巧克力冰砖，姑娘没想到老头抢着付了钱。

姑娘离开冷柜，吃着冰砖的时候，眼睛里发出一种闪烁不定的光晕。

来到一个僻静的角落，姑娘扔掉冰砖纸，姑娘是在吃完冰砖的时候产生那种荒唐而惊人的想法的，这对姑娘来说不过是一次小小的恶作剧，姑娘再也没想到偶尔玩的小小恶作剧几乎影响了老头的整个残生。

“老头儿，你是不是也想亲我一下？”姑娘说着，把嘴伸到施大爷面前，“我让你亲。来吧，亲一下吧。对了，亲两下也可以……”

施大爷自此之后好多天缓不过气来。施大爷后来再也没有见过这姑娘，施大爷每每想到姑娘把嘴伸向他的情形，心口就剧烈跳动。当然施大爷那一次自然没有亲那位姑娘，这对施大爷来说是做梦也不敢想的事，施大爷适应不了那种猝不及防的进攻，施大爷逃走了。

施大爷记得那一晚走到自家楼下的时候，他的腿已软得站不起来了。

施大爷不知道那个头发披散的姑娘对他来说是恶梦还是美梦，不过施大爷一直在心里坚持认为自己当时逃走是对的。

至于心中到底有没有遗憾，施大爷不敢想。

好几年前的一次不可思议的艳遇被盛珠重新勾起，施大爷觉得迷惑不解。

施大爷正如高文所料，在附近查访了好几家旅馆，施大爷期望“活捉”，施大爷甚至认为盛珠并不知道全部内情，施大爷认为高文三寸不烂之舌肯定部分地骗住了盛珠。

施大爷在查访的时候，脑子里并不是出现高文和另一个女人鬼混的情形，他脑子里叠印的是盛珠和那个小姑娘。

就是脸上有疤痕的那个“小同志”。

施大爷虽然在旅馆没查到高文，但施大爷并没有放弃捉拿高文“罪证’”的打算。

施大爷离开高文的时候，当然不知道高文正以惊惧的目光注视着他。

施大爷在来到那群人中间的时候，自然知道了围观的起缘来自这个干瘦的、个子极高的女人……

高文回到珍宝旅馆就躺在了床上。
高文平躺在床上的情形，完全就像在等待上帝的裁决。
高文奇怪，这时候也还居然能把那首歌词默诵了一遍：
神秘的船歌
无言的心曲
亲爱的，既然你的眼
像天空一样蓝
既然你的声音
像奇异的幻影
扰乱了我的理智
使它如痴如迷
既然你的心灵
洁白又芒芬
既然你的气息
纯真又朴实
啊，既然整个你
像动人心弦的乐曲
像已逝的天使的光轮
音调和芳馨
那平缓的律动
使心和心相通
感应着我敏感的心
但愿这是真爱
……
?

《北京往事》 第18节

高文奇怪为什么在默诵这首诗的时候，脑子里闯进了盛珠的形象。

紧接着高丈的心像被一只铁爪紧攥着一样感到窒息。盛珠的丈夫是在患了忧郁症之后变疯的。

高文担心自己也会变疯，妻子郝青一旦把他的抄袭行为公布于众，高文知道他必疯无疑。

高文无数次在心里辩解，那根本不算抄袭，是合理引用。但最终战胜不了感性的癔想中的恐惧。《北京往事》这部小说里有一个表现一对饱经沧桑老夫妇生离死别的场面，原型就是那对来自北京的后来成为高文中学老师的老知识分子，高文为了在唯美的的安详中体现一种特别的沉重，一生一世的风云动乱化为零，化为爱，特让笔下的一个人物朗诵了这首简单的歌词，高文也不知道他是如何记住这些句子的，他对流行歌曲从不感兴趣，书印出来之后高文才猛然意识到这是一首别人创作的歌词。

高文如果让笔下的人物唱，而不是朗诵，那么一点事也没有了。

或者朗诵完了，让她（小说中的人物）说一句这是一首歌词，那么同样一点事也没有。

高文的后悔得痛不欲生。

高文想象着郝青从施大爷那儿知道实情之后的情形，高文的精神再次接近崩溃。

高文后来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高文在这时候还能睡着完全得益于成功转移了注意力，在崩溃的边缘，高文突如其来地感到一种让自己镇静的力量，就像天使从天而降，魔鬼溃不成军；就像《圣经》中的摩西在西奈尔山上直接看到了上帝，高文想到自己站在诺贝尔奖的领奖台上，高文徒然发觉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这个人温暖，轻松，镇静，勇敢。就这样睡着了。高文在睡梦中变得强大无比，成为世界名人，受美国总统接见，甚至引起外交纠纷，那几句歌词早就烟飞灰灭，至多成了使高文更有趣的狗仔队的八卦新闻。

高文傍晚时分倏然从美梦中醒来，看到郝青坐在床边。

郝青正对着一个镜子往脸上抹粉，郝青的神色没什么特别的地方。高文懵懂了，高文不知道郝青的泰然自若之中包藏着怎样的祸心。高文多想刚才的梦多拖延一会，面对郝青，就像面对恶梦。

“你醒啦？”郝青瞥了眼高文。

“嗯，”高文惊恐万状地坐起来，问了一句很不得体的话，“你怎么啦？”

“什么怎么啦？嗅，你是说刚才……”郝青放下镜子，把粉刷收起来，“我实在控制不了自己。在大街上干喊几声心情就好多了。”

高文依然不能释然。

“你有什么事就直说吧。”高文说。

“我怀疑你，是因为害怕失去你呀。你是搞文学的，你难道这都不懂？”

郝青的表情不是在装假，高文确定了这一点之后，心头的那根毒刺一下子飞走了。

高文长长地喘了一口气，郝青对高文的喘气自然做出了文不对题的理解：

“请原谅我。我不是有意让你出丑。实际上，出丑的是我，不是你”

“知道就好。”高文说。

“你说知道什么就好？”

“知道是你自己出自己的丑就好。”

高文奇怪，施大爷既然都去了那儿，怎么没有从她的哭诉或别人的劝说中察觉她就是他所要查找的他的“另一个妻子”，难道施大爷在察觉了之后没有直说，替他留了一手？

后一种判断不太可能。施大爷只要稍微一问，就会引起郝青的警觉。郝青知道他的房东是一个老头。

而郝青现在的表现根本不像是心里存着施大爷给她留有疑问的样子，高文知道她没有这种城府，捕风捉影都会让她炸窝，何况是有了迹象？

“高文，晚上我请你上饭店，算是我赔礼，好吗？”

“你怎么一会儿是人，一会儿是鬼？”

“跟我结婚这么多年了，你还不知道我一半是人，一半是鬼？”

郝青笑了笑，又更正道：“应该说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

“天使？”高文诧然之中流露的讥讽显而易见。“天才的想象力。”

“我的好脾气是有限度的。别不把你老婆当人。走吧，出去吃饭。”

他们来到离珍宝旅馆不远的一家小餐厅。正是用餐时间，但这家餐厅却冷冷清清，郝青想要另找一家，高文已跨进来了。高文不敢跟她在附近过多地抛头露面。

郝青只好跟了进来。

郝青进这家饭店的时候噘着嘴，嘴角的温怒之色很明显，高文知道这是因为他违抗了她的意愿。

坐下之后，高文涎着脸，说：“别生气，我请客，我主要太累了，不愿跑了。”

服务员拿来菜单的时候，高文递给郝青：“你点吧。你尽管点。”

郝青点的菜尽是猪身上的，有红油猪肝、火爆猪肚、盐煎肉、麻辣腰花、叉烧肉、干炸里脊肉。都青不喜吃素菜，高文知道郝青为了增加体重，不放过任何一次多吃高脂肪食品的机会。

高文恰恰相反，他喜欢吃素菜。郝青点完菜之后，高文原本想补一两个素菜，他看了看郝青，便懒得开口了。

吃饭的时候，高文问了一个敏感的问题。其实高文一直想问这个问题，却一次又一次忍住了。根据高文的经验．跟郝青在一起只能就事论事，不能挑起新话头，任何一个新的话题都意味着冒险。但高文对憋在心中的这个问题还是问出了。

高文说：“我来北京好几年了，你一直说要来却一直没有成行，这次怎么突然来啦？”

“我说了，我是专门来‘捉奸’的。”

“为什么恰恰是这时候来？”

“这时候怎么啦？你说的‘这时候’是什么意思？你希望我什么时候来？”

郝青把准备送到嘴里的一块叉烧肉放在小碟里，神经质地望着高文：“你说呀！”

“说什么？”

“你为什么说恰恰是这时候来？”郝青把筷子也放下了，“啊？”

高文意识到自己又犯了一个过失。高文为了抢占制高点，先发制人地提高嗓门说：“随便说说，你又紧张什么？我只是觉得你来得大突然了。这有什么？我说什么啦？难道我不能说话了？”

显然高文这一招平息了她的紧张。

“声音轻点。我是来吃饭的。不是来跟你吵架的。你说我应该什么时候来？”

“‘好了，不谈这个问题。”

“我们那个厂子要倒了，上班不上班无所谓，”都青嚼着叉烧肉，说，“所以我就来了。”

高文心想，时间充裕了，不正好给你跟那个瘸子提供了更多机会吗？干吗跑到我这儿来讨没趣。

高文也只是心里嘀咕而已，高文知道这类话提及半句就会激起狂涛恶浪。

高文又想试探试探施大爷的情况，却不知如何说，高文担心不慎而露出蛛丝马迹。

正在高文斟酌犹豫的时候，郝青说：“今天早晨那个驼背老头儿真可笑！”

“哪儿的驼背老头儿？”高文掩饰住自己的恐慌，故作轻松问道。

“就是我在哭闹那一会儿，来了一个老头儿，他以为我被男人甩了，大骂男人，他说‘男人都坏透了’、‘男人狗屎不如’、‘男人没一个好东西’、‘男人都是色鬼’、‘男人都该杀”，你说那老头说的对不对？”

没等高文回答，郝青接着说：“老头儿说不值得为男人哭。”

“他自己不就是男人吗？”高文知道这老头就是施大爷，高文拿筷子的手颤抖不已，幸好郝青没有注意到他的手。

“是呀！他走了之后，我心里纳闷，他不也是在骂自己吗？”

“老头儿……”高文欲言又止。

“老头儿骂完掉头就走。老头儿不是疯子，就是大圣人。”

“你是不是在老头儿面前瞎说我啦？”

“没有。我一句话也没说。”

高文悬在空中的心回到了实处，高文知道施大爷有时候是非常粗疏的，这次老头儿的粗疏拯救了他。

高文在心里对老头儿感激不已。

其实高文的判断不尽准确，老头儿不是粗疏。郝青外貌丑陋帮了他的忙，施大爷根本没有把郝青跟高文联系在一起。

吃完晚饭回到旅馆的时候，高文再次说：“我们心平气和谈一谈，好吗？”

?

《北京往事》 第19节

“谈什么？”郝青用火柴棒剔着塞在牙缝里的肉屑，吐了出来，“谈离婚？告诉你，没门儿。如果你执意跟我离婚，我不会手软的。我会让全国各大报纸都刊登你的抄袭丑闻。标题我都想好了。《获国际大奖的电影原著原来是一篇抄袭之作》，怎么样，标题够吸引人的吧？”

高文原来想跟郝着谈的是租不租房子的事，如果她呆的时间长，只得租房子；时间短，高文打算就住旅馆了，等她走了高文再搬到施大爷那儿住。

高文没想到她又神经过敏。高文强作锐气，说：“这样只会搞臭你自己。那能算是抄袭吗？美国阿肯色州一名妇女状告克林顿总统对她性骚扰，结果把自己搞得身败名裂。靠骂名人出名已经不行了，到头来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哟，”郝青拉长语调，“你还有这一手？跟谁学的？你是克林顿总统吗？啊？”

“我不是克林顿总统。但也是一位名作家。”

“在中国阿猫阿狗都能当名人。想当初我也是名人。否则我们一个在新疆，一个在湖北，怎么搞到一块儿的？”

“你是阿猫阿狗式的名人。可我不同，我是堂堂正正的名人。”高文意味深常地补充一句，“而且抱负远大！”

郝青不知道高文心中的“诺奖之作”，因为他从未对任何人说过，更不会对郝青说。他的准备素材一直是随意的，暗地的，这到不是因为害怕别的，而是心理学范畴的事，最能安慰自己的事最不愿跟别人说。道理很简单：没法说！折磨的理由有多么隐秘荒诞，安慰的理由就有多么隐秘荒诞。所以没法说。

“好意思说！”郝青恶声恶气地说，“你还能自我标榜堂堂正正？你是为什么跟我结的婚？你不清楚吗？”

“当初我因为爱你才跟你结的婚……”

“见你的鬼吧。别把我当三岁的小孩。你因为爱我……”倏然，郝青暴发一阵令人毛骨惊然的大笑，“因为爱我……爱我？我俩站在大街

上，你说你爱我，看看别人会不会相信？你会爱我？爱我这么多年不跟我同一次房？连孩子都是向别人借的种才有的。你说……你爱我？”

在郝青歇斯底里痛哭声中，高文颓然无语。

这时候，我们知道了另一个事实，高文的女儿高婷并不是他的亲生女儿。

更隐秘的事实是：高婷是郝青跟那个瘸子的结晶。

高文奇怪的是，这并没有妨碍他对婷婷父性的情感。

而且还多了一层深刻而秘不可宣、难以诉说的同情。

父亲对女儿的同情是一种什么滋味，局外人是无法知道的。

在郝青哭喊的时候，婷婷的形象又一次浮现在高文的脑际。高文感到眼睛发潮……

夜色降临的时候，高文突然想起寻呼机已关了一天。那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寻呼机类似现在的手机，是交流通讯的至高无上的工具。高文此时正在大街上游荡。和妻子争吵了一天，斗智斗勇了一天，担惊受怕了一天，高文借故出来时浑身松坦多了，在晚风的轻拂下，高文甚至有了一种悠哉悠哉的感觉，高文已经忘了多长日子没有这种感觉了，高文刚要意识到要好好珍惜、体味这种感觉的时候，这种感觉戛然而止，取代的依然是郁结在心的沉云乱絮。就在这时候，高文想到盛珠今天可能呼他了。

高文打开寻呼机，嘀——嘀——嘀声在高文听来有一种惊心动魄的意味，高文知道这是开机的信号，不是有人呼他。

高文想到盛珠在等一个公用电话亭呼他而久久不见回音的情景，心里产生一种酸涩。在关机的时候，当然接不到她的寻呼信号，但盛珠肯定没有想到他关机，盛珠一定以为他遇上什么麻烦了，盛珠在猜测他遇上麻烦的时候心里一定不好受。盛珠当然不会想到别的麻烦，盛珠想到的肯定是他妻子察觉了什么，所以他才没有回话。

高文决定到那家饭店找她。高文听盛珠说过那家餐厅的名字，文化餐厅这一名称还曾遭到他的暗暗讥笑。高文知道那餐厅在小庄那一块，便乘车去了小庄。

很快找到了“文化餐厅”。板寸在高文询问盛珠在不在这儿上班的时候，脸上有一种莫测高深的古怪表情。

“你是这儿的经理？”高文问

“这还有假吗？”板寸扬了扬头。

油滑的京腔令高文生厌，但高文说话的语气依然平和：

“能不能告诉我，盛珠到底在不在这儿上班？”

“被我解雇了。”

“什么时候解雇的？”

“昨晚。”

高文意识到盛珠被解雇与昨晚她陪这位老板和他的朋友上歌厅有关，高文问：

“昨晚……她不是陪你们上歌厅了吗？”

“看来你对她的行踪还挺了解。你是她什么人？”

“一个朋友。”

“一个朋友？”

“你知道她现在上哪儿了吗？”

“无可奉告。”

“我有点急事找她，请告诉我，好吗？”

“我没有这个义务，再说，我哪知道她上哪儿了？”

高文不知为何，对这个经理突然感到深恶痛绝，但高文离开餐厅的时候没有任何反应，高文的内心活动永远不能变成外部力量，这不能不说是高文性格中的一个重要的悲剧性因素。

高文猜想盛珠可能会去施大爷那儿，于是他又跑到施大爷家。施大爷在高文进屋之前正在卫生间“出恭”，高文在施大爷拉开门的时候发现他脸涨得通红，高文知道这种脸色是施大爷“出恭”之后的正常脸色。

“盛珠在不在？”高文单刀直入地问。

“我正要问你呢，你把她气跑到哪儿去了？我下午去餐厅找她了，那里的服务员说她不在那儿上班了。”

“她没回来过吗？”

“今天一早就出去了，没回来。”施大爷说。

“你到底稿的什么名堂？今天我越寻思越觉得不对劲，你妻子在新疆有好好的工作，干吗要在北京的小饭店打工？”

“当然是为了跟我在一起了。我让她先找个工作干着，以后想办法把她调到北京。”

“不，不，”施大爷煞有介事地摇着头，说，“我寻思了一个下午，觉得你小子是在耍花招，盛珠……可能不是你妻子。给你拍电报的那个女人才是你的妻子，你在骗盛珠。盛珠本来肯定不知道你有妻子，现在你露了马脚，盛珠这才气跑了。我寻思的没错吧？”

高文想否定，但一刹那间止住了。高文觉得既然施大爷发神经对他的这种事非要查个水落石出不可，那迟早会被他查出实情的，何不现在顺水推舟告诉他实情？

高文递给施大爷一支烟，并替他点燃，自己也燃了一支，然后拉着施大爷在沙发上坐下了。

“施大爷，”高文神情恳切，语气低缓，“你寻思的没错，是这样的，盛珠不是我妻子，拍电报的那个女人是我妻子……”

“真的？这么说是真的了？”老头的反应之激烈出乎高文意料，他站起身，大张着那张又瘪又皱的嘴，像要随时吞掉高文似的。

高文被吓懵了。但既然都承认了，说服老头儿是他唯一的选择。

“施大爷，你听我慢慢说……”

“不，不，我不听，我要找盛珠去，我要告诉她你是个骗子。”

施大爷走到门口的时候，高文强行拉住了他。高文把他按坐在沙发上。

“这一切盛珠早就知道了。”高文说，“我什么也没骗她。”

高文蹊跷的是，荒唐可笑而又固执己见的施大爷对他的这句话却信了，高文以为让老头儿相信他说的话需要花费很大精力，高文从施大爷茫然的眼神中判断施大爷没有怀疑他。

“我妻子拍电报的内容，我也告诉盛珠了。盛珠知道我妻子来了北京。”

“这么说，盛珠……也在骗我？她怎么说是传达室的李大爷看错了？她说没有的事，替你搪塞得干干净净。盛珠会这样傻吗？”

“盛珠怕您着急，所以才这么说的。”

接下来，高文把跟盛珠如何相识的事如实告诉了施大爷。

“盛珠是个好女人，她来北京是为了挣钱给丈夫治病。”高文最后说。

“原来是这样……”施大爷哺哺自语，好像一时还无法适应这一切。

“她是安徽人。但她在新疆呆过好长时间。”

高文后来所说的施大爷一句也没听清，施大爷的态度很暧昧，高文不知道施大爷下一步会做什么。

高文在离开施大爷这儿的时候，施大爷依旧神情叵测，高文是带着悬念离开的。

?

《北京往事》 第20节

高文再次游荡在大街上的时候，知道郝青在旅馆一定疑神疑鬼，想入非非，但高文实在不想回旅馆，一想到她那张狞恶的脸高文就不寒而栗。

高文恍惚茫然地乘上了西去的小公共，高文乘上车之后才意识到此举全是被动和无意识的，小公共售票员的吆喝执著而又可怜巴巴。高文不知道他乘车要去哪儿。到了京广大厦的时候，高文下车了。

高文下车之后首先确定自己要做什么，想好了是要寻找盛珠的时候，心里又犯疑，夜色遮盖下的茫茫京都，上哪儿去找盛珠?

高文判断，盛珠今天一天可能都在找工作，或许现在已经找好工作正在上班了。

盛珠由于在家乡的时候在饭店干过活儿，高文判断盛珠找工作的目标可能还是饭店，尽管她已被那个令人生厌的“板寸”炒了一次鱿鱼，但盛珠初到北京，不会“改行”的。

高文想起了盛珠说的挨着家乡里板镇电影院的那家餐厅，盛珠就是从那开始步入后来的生活的，包括入狱坐牢，包括和那个名叫柯迪的小青年结婚。

直到这时，高文还没有产生以盛珠经历为蓝本创作小说的打算，因为还没有产生那种通常被人们称作“灵感”的东西。

高文在京广立交桥下的一家家小餐厅门前停留、观望，后来高文觉得这样盲目寻找无疑是大海捞针，便不再抱期望今晚能找到她了。

那位化工厂的脸上有疤痕的姑娘就是在这时候发现他的，高文准备穿过立交桥底下的公路到京广大厦门口看看热闹，高文对出没于这类五星级大饭店的人很是歆羡，在北京混了这么多年，高文对所谓“崇高的精神”已远远不像当初那么热衷并共鸣了，高文幻想着自己有一天能在这类大饭店里包房间和一个个美女共度良宵。高文在立交桥下的公路中间被那位姑娘叫住了。

“哎，你去哪儿？怎么，不认识我了？”

姑娘嬉笑着脸，高文愣了半天才觉得似曾相识，但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她。

“对不起，”高文说，“我一时……”

“真是贵人多忘事。刚才我在餐厅吃面条的时候就看到你了，我看你对餐厅望，我还以为你认出我来了呢。”姑娘在闪烁的车灯和京广大厦门前各色绚丽灯光的交映之中，充满鼓励和诱导意味地望着高文，“怎么，还想不起来？我们在分厂俱乐部跳舞……”

那家化工厂是北京化工企业的一家分厂，厂里的职工都简称为“分厂”，但高文差不多有半年没去跳舞了。高文一下子想起来了。高文还依稀记起了姑娘的名字。

“哩，我想起来了，你是不是姓安？叫安……什么来着？”

“安蓉。”

“你怎么在这儿？”

姑娘没有回答高文的问题，急急地问：“你现在不去分厂跳舞啦？”

“是好久没去了。那儿每晚还开吗？”

“一直开着。”姑娘说，“你现在上哪儿？要不要我给你介绍一个玩的地方？”

“上哪儿玩？”

“最低消费100元。怎么样，有兴趣吗？”

高文开始很紧张，高文以为姑娘干上了那一行。北京人通常把这类人称为‘鸡婆’。高文进一步忆起了姑娘跟他在分厂的工人俱乐部跳舞的情形，安蓉的放荡和大胆曾给他留下极深的印象。后来高文知道了，安蓉不是‘鸡婆’，她在附近给一家歌厅拉客，安蓉从工厂下班之后就来这里，给歌厅拉客是她的第二职业，每介绍一位额客人进歌厅她可得20元提成费。

高文来北京这么多年还从来未进过歌厅，高文靠稿费为生，高文听说过歌厅的消费水准，他是没有经济能力去歌厅消费的，因而高文对歌厅总是敬而远之，不敢问津。

高文好多天之后回忆起第一次进歌厅时的心情，依然认为当时处在一种滑稽可笑的冲动之中，而这种心情在高文决定跟名叫安蓉的女工尝试一下“最低消费一百元”的滋味时就产生了，进去之后高文恍若如梦，脸上有疤痕的姑娘把他介绍给经理之后就走了。高文注意到安

蓉跟歌厅的合作是一种现炒现卖的生意关系，当时经理就给了她二十块钱。

高文在歌厅里呆了几个小时，高文离开歌厅的时候一分钱也没花，这家名叫金达莱的朝鲜歌厅的经理对高文的热情让他意外而又兴奋，经理叫千善子，是来自东北延边的一个丰满迷人的朝鲜族少妇。

高文不知道千善子对他的热情是缘于他本人的魅力，还是缘于作家的身份，离开歌厅的时候高文答应为她们歌厅写一篇文章。

高文不是空头许诺。高文的题目都想好了，叫做《朝鲜歌厅风靡京城》，高文准备在文章里重点介绍金达莱歌厅。

高文知道今晚又吃又唱又有小姐陪坐。若不是千善子经理开恩，他倾囊也不够如此奢侈的消费。

高文口袋里只有二百多块钱。

高文走出金达莱歌厅，已是深夜了。

高文立即按开寻呼机健钮，依次显示：

郝女士：请速回

郝女士：请速回电话

郝女士：你是不是被汽车撞死了

郝女士：请速回，我要自杀了

郝青寻呼的时间分别是晚上9点10分，10点零8分，凌晨点，凌晨1点11分。

高文之所以没听到寻呼信号，当然是由于歌厅的音乐歌舞旨的掩盖所致，高文把寻呼机重新别在裤带上。高文一下子傻了眼。萦绕在脑际的千善子形象也倏然逃遁。高文知道她说的自杀是恐吓，她不会自杀的。

换一句话说，她若真的就这么自杀了，高文会感到彻底解脱了。

高文这样想的时候，心里顿生一种恐慌与罪詈，仿佛他真的看到了郝青服了过量的安眠药自杀了。

高文乘上面的的时候，绞尽脑汁想对策，郝青的机敏他是知道的，所编的谎言稍有漏洞就会让她察觉。

可是下了车，来到珍宝旅馆门口的时候，依然没有想好怎么骗她。

而迷人的千善子形象却挥之不去。

那一夜——应该说是后半夜，在珍宝旅馆住宿的不少旅客都听到了101房间的吵闹声，茶杯被掼碎的剧烈声响更是惊天动地，从沉睡中惊醒的旅客有的敲击墙壁，有的直接来到101房叩门，以示抗议。直到旅馆值班人员起来制止，郝青和高文的争吵才逐步平息。

高文睡到中午十一点多钟起来时，郝青已不在房间了。

郝青在挨着高文的另一张床上睡。高文发觉床上的被子整齐地叠放着，郝青放在床头柜上的镜子、梳子、抹脸膏也都不在了，高文慌忙打开衣橱，郝青放在衣橱里的包也没有了，高文脑际的第一个闪念就是郝青去火车站了。

去乌鲁木齐的火车北京每天只发一趟，晚上九点多钟发车，如果高文现在去北京站肯定能见到她，她大概正在售票大厅买票。

高文不愿去北京站。即便是最后的送行，他也不愿去。

但高文又觉得不踏实，郝青会这么轻易走了？郝青是不会放过他的。高文心口又怦怦跳了。在高文的猜想里，郝青回到新疆就愤笔疾书，把他抄袭她歌词的丑闻复印无数份，投递到全国所有报刊。渐渐地，高文又感受到心口的那把尖刀。

高文顾不上刷牙、洗脸，套上衣服，打上面的直奔北京站。

高文意识到必须稳住她，不能让她走。

高文在北京站找遍了每一个大厅也没找到她。高文在臭烘烘的人群里挤来挤去，高文的衬衫被汗水浸透了。高文后来重新挤到售票大厅，他看到由北京开往乌鲁木齐的火车的时间没有变，这就是说郝青此刻不可能离开北京。

高文来到车站广场东边的地铁出站口，买了一瓶冰汽水一气喝下去。这时候他猛然想到了首都机场。

郝青会不会乘飞机走？高文刚一产生这一想法就觉得不大可能。郝青不可能乘飞机的。她从未乘过飞机，根据她平常生活的节俭程度。她不仅不会乘飞机，也不会想到乘飞机。

高文决定在车站等。郝青说不定正在赶往车站的车上，她或许去采购什么东西没有直接来北京站。

高文看到郝青的时候已是下午1点多钟了。郝青背着包，气喘嘘嘘，目光涣散，高文飞步跑到她面前："你要去哪儿？我在这儿等了一两个小时了。"

"你管我去哪儿？"

"你要回去？"

"你管不着。"郝青说完往售票大厅走去。

高文一把拽住她，说："我向你道歉，昨天夜里我脾气不好。"

"晚了。"

？

《北京往事》 第21节

“什么晚了？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你心里明白。”

郝青挣着要走，高文死死拽着她的手，说：

“跟我回旅馆吧。我求你了。”

郝青站着不动了。郝青平静地说：“那好吧，你昨天夜里于什么去了？你如果能老实告诉我，我就跟你回去。”

高文这才想起昨夜他回旅馆之后，郝青发怒的焦点就是高文自始至终没有明确告诉她他去哪儿了。

高文由于被舞厅经理千善子搞得神思恍惚，找不到一个能让郝青信服的理由，所以东拉西扯，没有明确回答郝青穷追不舍的焦点，这更激怒了郝青，在郝青发脾气掼茶杯的时候，他也发火，高文想以此压倒郝青，高文说：“我去哪儿你管不着。”

高文没想到郝青现在还在追查这个问题，高文非常后悔，如果昨夜精心编一个让她看不出破绽的理由，事态就不会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

“好吧，我告诉你，”高文低着头，似乎是在认罪，“我打麻将了。在海淀区的朋友那儿打麻将。”

郝青半信半疑地望着高文，说：“打麻将？”

“输了四百多块。”为了使自己的谎言更真实，高文进一步展开了思路。

高文知道打麻将赌博对郝青来说不是不可饶恕的。

“真的吗？你没有去泡妞？”

“瞎，”高文一扬头，“你要我怎么跟你说？把心掏出来？”

郝青似乎信了，高文从都青的表情上得出结论，一场风暴

“那你昨夜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就是想激你！”

郝青跟高文回到了珍宝旅馆之后，高文的寻呼机响了。高文立即摁灭响声。高文知道肯定是盛珠在呼他。

“谁呼你？”

“你怎么神经过敏？是天气预报。”

郝青不吭声了。

高文知道郝青在注意他，高文摁开键钮，往回摁了几档，递给郝青看：“你看，是不是天气预报？”

郝青没有看。郝青知道寻呼机有定时传送天气预报的功能。

高文靠在床上，把键钮摁到最后一项，果然是盛珠要他速回电话。但高文知道这时候他无论如何不能出去。

直到傍晚，高文才溜出寻找到一个公用电话亭，按寻呼机屏幕上显示的电话号码打了过去。

原来是一个公用电话。对方回答没有盛珠这个人。

高文知道盛珠肯定久等不见回音又失望地走开了。

晚上，高文在旅馆房间里坐卧不安。脑子里一会儿浮现盛珠守在公用电话旁等他回音的焦急情形，一会儿又浮现美丽的千善子的身影。郝青披散着湿漉漉的头发，从旅馆公用的洗澡间回来的时候，高文心中陡生一个恶毒的念头：她怎么没有在北京大街上被汽车撞死？

接下来，高文的心沉浸在恐惧之中，高文为脑子里突发的闪念而恐惧，高文想害死郝青。只有这样才能一了百了。

高文很快就自责了。高文觉得自己太可怕了，高文愧疚不安没有引起郝青的注意。

“洗好啦？”高文望着郝青，“舒服吗？”高文为自己语调的温柔而感到滑稽荒唐。

“我想好了，”郝青一边梳头，一边说，“我打算明天回去。”

“多呆几天吧，来一趟北京不容易。”高文不知道自己是真心还是假意。但他知道，欲擒故纵的方法对郝青是很适宜的。

“你听我讲明天回去心花怒放，何必还要装样子！”

“我讲的是真心话。”

“那好吧，我就多住几天。”郝青斜视着高文，在床边坐下。

“那我。……今晚就出去找房子？”

高文的目光与其说是征求意见，不如说是试探，试探她是不是真的多住几天。

“去吧，去找房子吧。”郝青说着，嘴角浮现一种古怪的、不测的笑意，事后高文才猛然意识到那是一种洞察一切的笑意。

“站住！”郝青叫道。

高文一惊，回过头时发觉郝青面容沉静下来了。

“高文”，郝青用一种少有的温和语气问道，“还有一件事我闹不明白，你能诚实告诉我吗？”

“你闹不明白的事太多了。”

“就一件，你告诉我，好吗？”

“你怎么啦？换了一个人似的，什么事，你说。”

“我这几天跟你在一起，有一件事我很纳闷，你在夜里做梦时经常说一个叫橡皮子弹的东西，开始我听不出你说的什么，可夜夜说我终于听清啦，你说的就是橡皮子弹，你为什么？是一个人名吗？”

“我不知道。梦话我哪知道啊！”

“你别装，这里肯定有猫腻。我会搞清楚的。”

当然，郝青至死也没搞清楚。也不可能搞清楚。

高文义无反顾地走出房间，不愿再搭理她一句。

高文走出珍宝旅馆，打上面的直奔金达莱歌厅。来到歌厅门口的时候，高文意识到应该给千善子打个电话，昨晚他并没有说今晚要来。他不知道千善子是不是真的欢迎他再来，千善子的热情是出于对他的一见钟情，还是一种职业本能，高文尚把握不准。抑或是为了有求于他？高文没有忘记答应给她们写一篇扩大知名度的文章。

高文按千善子给他的名片上的电话号码很快就拨通了。千善子那甜美的略微沙哑的声音撩拨得高文兴奋异常，千善子似乎也渴望立即见到他。高文放下电话的时候心里踏实多了。

高文走进歌厅大院时，千善子已站在歌厅门外。千善子穿着墨绿色紧身长裙，柔软的腰肢，结实浑圆的丰臀和坚挺的双乳炫然夺目，高文记得昨晚她穿的是一条碎花长裙，而今天的穿着更使她增添庄重高贵的气韵。

“你好。”千善子站在门口，微笑道。

“你好。”高文直愣愣地望着她，“太迷人了。”

“别胡说。快进去唱歌吧。”

“不，我们找一个别的地方，聊一会儿天，好吗？”

“这怎么行，”说着，千善子已推开了门，“正是营业时间，我哪能走得开。”

高文跟着千善子进去之后，迷离闪烁的灯光和稀疏的烛光使他立即沉浸在另一种情境之中，依旧有人在唱歌。

高文在千善子指定的地方坐下之后，两名小姐立即送来了饮料和歌簿。高文知道这一切都不会收费的，跟昨晚一样。

千善子在吧台旁忙碌着什么。高文打开易拉罐，喝了一口雪碧。

唱歌的是一位男士，显然是五音不全，唱得曲不成调，和屏幕上显示的歌词也对不上号。高文焦急地等着千善子。

千善子终于款款地朝他走来。

高文往里边移了移，高文希望千善子能和他挨在一起坐着。

千善子隔着桌子在对面坐下时，高文把她拉了过来。

“我想跟你挨在一起坐。”

千善子咯咯咯地笑开了。高文在昨晚就发现千善子一遇上什么事就这样咯咯咯地笑。

千善子挨着高文坐下之后，高文立即就把手放在她的大腿上。

千善子又一阵咯咯咯大笑，把高文的手挪开了。“这些小姐都在看着，不能胡来。”

“我想你……”

“想我？咯咯咯……”

高文再次把手放在她的大腿上，隔着丝质衣裙，高文感受到这位朝鲜族少妇的大腿的醉人的弹性。

这一次，高文发觉千善子没有挪开他的手的意思。

千善子依旧悄悄地说：“你知道我多大啦？”

“我不想知道这些。”

高文知道千善子肯定没有他大。但他感到千善子一直以为她比他大。

“我都快三十啦。”

高文在心里暗笑：我四十都出头了。

高文长得年轻，这是高文的资本之一，高文至今也没遇上一个人能准确地判断出他的年龄，几乎所有人的判断都比他的实际年龄小。

“你今年多大？”千善子问。

“我俩差不多。”

“不，你肯定没我大。”

“我也快三十啦。”高文胡说道。

“那你看上去怎么这么年轻？”

高文转移话题：“告诉我，你今天想我了吗？”

千善子把高文放在她大腿上的手移开，说：“想你有什么用？我早就结婚了，你又不是不知道。”

“这没关系。你可以做我的情人。”

千善子又咯咯咯大笑。

“笑死了，”千善子喘着气说，“当你的情人？这真是异想天开”’

？

《北京往事》 第22节

高文的心凉了大半截，他甚至感到民族不同所产生的无法沟通的麻烦。

“在北京，找情人是一件非常正常的事。”高文觉得词不达意，最想说的并没有说出来。

千善子站起来，说：“我回去问问我先生同意不同意，好吗？”

千善子离开之后，高文怅然若失。高文觉得千善子太让他难以捉摸了，千善子对他的热情显然超出了正常范畴，就在刚才打电话的时候，高文也从语气上感觉出了千善子对他的不同寻常，可见了面却如此话不投机，这是高文始料不及的。

一位小姐路过他身边的时候，高文叫住她：“请把你们经理叫来。”

千善子来了之后，在对面坐了下来。

“还要点什么吗？”

“不要了。对了，来点啤酒。”

“借酒解愁？”千善子笑道，然后招呼小姐上啤酒。

千善子接过小姐上的一听蓝带啤酒，主动跟高文坐到一起，高文在千善子倒啤酒的时候，心中重新燃起了希望。

“来，为我们相识，干！”千善子端一杯递给高文，自己端起一杯。

高文一气喝干。

千善子喝了大半杯。

“我真的爱上你了……”高文略带醉意地说。

“别说这些，好不好？像昨晚那样聊天多好。对了，最近写

“别笑。我是真的想你。你今天想我了吗？”

“没有。”千善子说着，用手在高文的脸上轻轻摁了一下。举止神情之中透着一种母性的意味。高文在很年轻的时候就憧憬着乔治·桑式的爱情。那是一种充满母性光辉的爱情。“有什么大作吗？”千善子放下酒杯，说。

“没有。”

“你说把你写的小说带来给我看，怎么没带？”

“以后会让你看的。”

“你的《北京往事》连我们歌厅的小姐都知道哦，你原来这么有名？”

高文两眼微闭，把手放在千善子的大腿上恣情地抚摸，千善子迟疑着，她不知道要不要阻止他。千善子没察觉在提到《北京往事》时高文的失色，更不知他此时用她在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求求你，让我摸一摸吧，没人能看见。”高文哀求道。

千善子还是截然地挪动大腿，拿开他的手。

千善子悄悄说：“你干吗不结婚？你应该结婚了。”

高文睁开眼，高文想把他的婚姻经历和现状全盘告诉她，他不仅早就结婚了，而且妻子现在就在北京，但高文又觉得表达这一切太复杂，让千善子理解这一切更是非常困难的事，高文打消了和盘托出的念头。

高文说：“我想和你结婚，行吗？”高文也觉得自己在痴人说梦，“你跟你先生离婚，然后跟我结婚，好吗？我爱你，我真的爱上你了。”

千善子没再咯咯咯大笑。

千善子怔住了。高文不知道千善子怎么倏然怔住了。高文望着千善子，说：“怎么啦？”

“没怎么。”千善于说。千善子目光痴呆，高文不知道乐观开朗的千善子何以如此忧心如焚。

“是不是我……刚才的话伤害你了？”高文问。

千善子低头不语。千善子还居然主动拿起高文的手，高文怦然心动之中发觉千善子正把他的手轻轻按在她的大腿上。

“其实，”千善子说，“我跑到北京来，就是为了摆脱他。我一直想和他离婚，跟他结婚的当天我就想离婚，可五年了，我光法开这个口。我需要鼓励，我知道我一个人无法完成这件事，在延吉市，我遇

到的全是反对的力量。没有一个人不说他好，不说他老实，可我就是爱不上他。也从未爱过她。”

“那你怎么和他结的婚？”

“说来话长。”千善子独自喝了一口啤酒，说，“他是我爸爸的救命恩人。那一年我爸爸上山打猎，遇上了野熊，我们那儿称野熊叫黑瞎子，我爸爸在和黑瞎子搏斗中受了重伤，是宋成——就是我现在的丈夫，救了他。他是一名拖拉机手，那一天正赶上他去山里拉木料。他把昏迷不醒的父亲拉到自己家里，精心调养了一个多星期，爸爸脱离危险之后，我和妈妈才找到宋成家。宋成就这么成了爸爸的救命恩人。我后来若不同意嫁给他，爸爸就要去寻死。”

“你在家是做什么工作的？”

“幼儿园的老师。”

“他呢？”

“他是个体户，开拖拉机搞运输。”千善子说，“他家不在延吉市，在附近的一个镇子上。跟我结婚之后，他搬到了延吉。好了，不谈他了。”

“长得帅不帅？”高文兴致不减。

“别谈了。”千善子吁了口气。

“跟他离了吧。好人有什么用？男人不坏，女人不爱。是吧？”高文说。

千善子茫然地摇了摇头。高文当时根本不知道千善子摇头的潜台词，千善子认为高文什么都不懂，尤其是不懂她内心的渴盼。

千善子渴望爱情，高文在跟千善子进一步交谈之后捕捉了这一致命的信息。千善子来北京就是为了寻找爱情。

千善子的一个朋友嫁给了一位韩国老板，韩国老板在中国经营着一个规模庞大的贸易公司，金达莱歌厅就是这家贸易公司的下属单位，她的朋友拍电报要她来当歌厅经理的时候，千善于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千善子从延吉起程的时候心中隐秘的愿望燃烧得她兴奋异常．在她的想象中，偌大的首都早就有一位英俊康酒的白马王子在等着她，可来北京一年多了，出入歌厅的那些挥金如土的大款没有一个能让她看得上。见到高文，千善子感受到一股清风的沐浴，一片异样的

碧空的笼罩。可今晚，当她感觉到高文的油滑。高文的信口雌黄，高文的欲火，千善子的失望是不言而喻的。

高文意识到这些之后，他变换了策略，他强迫自己不能性急，要有耐心，也不再把手放在她的大腿上。

高文跟千善子探讨爱情。高文觉得爱情这个词对他来说不仅生疏，而且古怪，好像一个搞中文的人在谈论数学，一个连ABC都认不全的人回答英语提问一样，高文在有这些感觉的时候，心里震颤不已，高文似乎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老了。爱情的幻想与追求对高文来讲．遥远得像另一个世界的事了。

高文离开歌厅的时候还不到十点钟，那种感伤与沧桑的心绪还没有退尽。高文跟千善子相约过几天再见。千善子把高文送到门口。

高文走出歌厅的时候遇上了安蓉。高文跟安蓉搭讪的时候，郝青已从歌厅对面的一个小理发店出来了。

郝青跟踪高文到歌厅门口，都青没有进歌厅，而是躲在理发店窥视。郝青没进歌厅是害怕不能“活捉”，过早被高文察觉对她“活捉”是不利的，何况会给高文留下撒谎的余地和空间。

“怎么样，今晚拉到客人了吗？”高文问安蓉。

“哟，你还上瘾啦！”安蓉穿着超短裙，丰腴的大腿一览无余．“走，陪我喝一杯去。”

高文知道她说的上瘾是什么意思，无非是说在歌厅玩上瘾了。但高文没想到她会要他陪她喝酒。

高文隐隐记得她脸上的疤痕，现在那疤痕依然被头发遮掩着，高文拼命盯着她大腿看，以此调动自己的兴趣。

高文没想到安蓉已挽住了他的手。

高文说：“不能喝了，我刚在里面喝多了，肚子撑不下了。”

“不喝也行，”安蓉说，“今晚你得好好陪我玩一玩，我搞到现在一个客人也没拉上，心情不好。”

安蓉用另一只手伸进高文的胸间抚摸着。

高文想了想安蓉在分厂跳舞的情形，对她现在的举止不感到惊讶了。

“你说怎么玩？”

“你想怎么玩就怎么玩。”

“不收费吧？”

“也随你便。”

高文几乎被安蓉架着来到了一幢住宅楼的底下，高文几次试图挣脱均被安蓉束缚住了，高文还从未遇到过如此厚颜无耻的异性，尽管她有着丰腴的、袒露的大腿，可推搡之中看到她脸上丑陋的深褐色疤痕，高文还是感到别扭，更提不起兴趣。

“你要干什么？”高文看到四周尽是垃圾。高文害怕安蓉要挟他的钱，紧张地问。

“你不知道吗？在分厂一第一次见到你时我就喜欢上你了。”安蓉嗲声嗲气地说着，用手在他的下身胡乱摸着。

在她要解高文的裤扣时，高文制止了。

高文说：“我老婆在家等我，现在不行。”

？

《北京往事》 第23节

“没关系。我会让你快活的。你尝到甜头之后肯定会主动找我。你试试吧。”

安蓉扯开了他的裤子，在她任意折腾的时候，高文脑子里依然是千善子的形象，高文嘴上却说：“不，不……我老婆在家等我，我不能胡来。这太对不起我老婆了。”

“又不收你的钱，不就一会儿功夫吗？亲爱的心肝，主动点。你不会后悔的。昨晚把你介绍到歌厅我就后悔了。你这样的美男子，不尝尝我的甜头，也白活在世上了。”

高文觉察安蓉的动作举止明显受一些“毛片”的影响。高文冷静地看着安蓉竭尽所能的种种努力，脸上一点情欲之色也没有。

高文在她进一步扒他裤子的时候，大喝一声：“不行！我不愿和你干。”

高文穿好裤子，“我要回家。我不能对不起我老婆。”

郝青就是在这时候窜出来的，从附近的一片树影之中窜到他们面前。高文开始的惊恐充满着懵值，因为他并没有看清来人是都青，而待他看清正是自己老婆的时候，他双腿一软，跌瘫在地上。

这之中，安蓉像兔子一样溜了。

郝青任安蓉溜走而没有撒野，高文感到蹊跷。接下来更让高文蹊跷的事发生了。

郝青双腿一弯，跪在高文面前。郝青抱头大哭。

“我冤枉你了，高文。今天我才知道你是真正的好丈夫，我早就盯梢你们，你的每一句话我都听到了。你是大好人，大好人啊……这事不是我亲眼所见，怎么也不会相信啊……在这种时候，你都挺住了……”

郝青转而抱着高文的头，哭声越来越无忌。

“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呀！我一直怀疑你。你讲什么我都不相信。可现在我知道我错了。是我错了……我是畜牲！我是猪！我是个地地道道的‘二转子’……”

“我对不起你呀……”郝青继续哭诉着，“对不起你啊，什么橡皮子弹，什么梦中情人，我全不管了。我相信你，我从来没像现在这样相信你！”

高文的嘴角掠过一丝笑意。

高文嘴角的笑意既刻毒又忧伤。

连续七天没有盛珠的消息，施大爷寝食不安．焦虑异常，高文妻子在北京，盛珠自然不会跟高文在一起，那么盛珠人上哪儿呢?

施大爷几乎每天都在这一片转悠，他期望能在大街上遇见她，他总觉得盛珠就在附近的某个地方，她不会走远的。施大爷不知道自己何以得到这样的结论。

这一天上午九点多种的时候，施大爷在农民日报社门口遇到了郝青。他当然不知道她叫郝青。但他记得那一天高个女人在那儿干嚎的情形．他也知道她哭诉的原因．她被丈夫抛弃了，她丈夫在外面胡搞女人。当时及后来施大爷也没有想到她会是高文的妻子。可今天见到高个女人的时候，不知哪根神经起作用，施大爷产生了跟她聊聊的愿望，施大爷在产生这一想法的时时候，依稀忆起了那一天围观的人中这样的喷叹：“她丈夫也太不像话了，这么老远跑来竟丢下她不管，跟别的女人鬼混。”施大爷在走向郝青的时候，心里一动：她会不会是从新疆来的?

“哎，我见过你……”郝青正在看农民日报社门口张贴的一个什么通知，见到老头招呼她，惊然一惊。

“见过我？”

“你那一天在那儿哭，我正好路过……”

郝青想起来了。郝青在这儿等高文。郝青今天回新疆。高文到农民日报社找一个朋友，看看能不能买上卧铺票。

郝青警觉地问：“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问问你，你是不是从新疆来的？”

“是呀！怎么啦？”

“真的是从新疆来的？”施大爷浑身为之一震。

“这还有假吗？”

“你丈夫姓什么？”

“干吗？”

“告诉我，没错。”

“我丈夫姓高。怎么啦？”

“叫高文．是吧？”

“是呀！”

“果然如此。”施大爷抬头盯着都青脸上看，“原来高文的妻子是你。想不到，想不到。”

“到底怎么回事”郝青不耐烦地问。

“你知道我是谁吗？”施大爷神经兮兮地问。

“不知道。我哪儿知道。”

“告诉你吧，你丈夫干的那些丑事，我全知道。他本来就住在我的房子里，我是他房东。”施大爷冒冒失失地说。

施大爷说完便感到后悔，也有些害怕。他不知道为何对高文如此憎恨，让高文知道了他“告密”的事，高文还会在他那儿住下去吗？施大爷也认为高文平常对他不薄。

“什么丑事？”

“你都知道了。怪我多嘴！怪我多嘴！”施大爷意识到自己多此一举，她那一天的哭诉不是说明她已知道盛珠的事了吗？

施大爷准备走的时候，郝青拽住他的手臂，郝青的眼睛已不能睁得更大了：“你真的是高文的房东？”

“你拍的电报就是我递给他的。这还有假！”

这么说，高文依然骗了她，她记得高文说电报是他自己无意在传达室拿上的。

自那一天晚上她跟踪高文，耳闻目睹了高文“英雄本色”之后，她对高文的态度一百八十度大转弯，高文在她的不曾有过的软语细声之中诚惶诚恐，哭笑不得。高文一心巴望她早点回疆，昨天晚上，当她平静地说明天回去的时候，高文压制住内心的喜悦，表现得不温不火。高文对自己的表演很满意。直到今天上午，郝青也没有变卦。高文提心吊胆，生怕什么地方冒犯她。

高文做梦也想不到事情会出在他找朋友买卧铺票的时候，要知道这样，高文宁可多拿一千块钱卖高价卧铺，也不会把郝青丢在这儿让该死的老头撞见。

郝青的嘴唇开始打哆嗦，提到电报，郝青似乎确定老头所说的是实话。

“大爷，”郝青的语气变得客气起来，“您说的丑事，是什么？”

“怪我多嘴，怪我多嘴，”施大爷拿开郝青的手，“你千万不能告诉高文。”

“什么丑事，快说呀！”

“你不是知道了吗？”

“我什么也不知道。”

“那你……”

“我那天哭……”郝青愣了一下，“我那天哭只是怀疑。其实我什么都不知道。快告诉我，什么丑事？是不是他带别的女人在你那屋子混？我来了，所以他让我住旅馆？”

“这么说，我还真的帮你大忙了？你真的什么都不知道？”

“快说呀……”一句“老不死的”溜到嘴边，郝青咽了回去。郝青感到她的脑血管快要爆裂了。

愤怒已使她的脸扭曲变形。

“那女的现在还在吗？”郝青吼道。

施大爷这才意识到他的出卖会给盛珠惹麻烦，施大爷一时不知如何挽回局面，张口结舌之中他的脑子一片混乱。

施大爷唯一想到的办法就是逃遁。施大爷隐隐觉得自己做了不该做的事。

郝青于疯狂的激动之中眼巴巴地任施大爷溜走了，待她想到要追上他、搞清事实真相的时候，高文出来了。

“我朋友已打电话了，我们去就可以拿上当天卧铺。”

郝青没有听到高文在说什么，高文顺着郝青的目光望去，高文的脸一下子苍白失色，他看到了双手交叉在背后、蹒跚而去的施大爷。他顿然明白了郝青为何嘴角泛着白沫，脸色涨红。

“你又怎么啦？”高文发觉嗓子一刹那间沙哑了。

郝青没有去追施大爷，转过脸，凶狠而愤怒的目光在高文脸上扫荡着。

“你是不是听那老头胡说了什么？”

“是老头胡说，还是你胡说？”郝青浑身抽搐，“你到底还是骗了我。你这个流氓！骗子！”

郝青掉头往对过巷子跑去，高文跟着跑了过去，郝青跑到珍宝旅馆，见101房的门锁着，站在过道上便哭开了。

高文赶来掏出钥匙打开门，把郝青拖进了屋子。一些旅客纷纷从自己房间走出来，他们诧然的目光似乎在互相询问：101又出什么事了！

高文把郝青拖进屋子就把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你哭什么？啊？”高文决定先发制人，“老头是神经病，你知道吗？我跟他吵翻了，他显然是在陷害我，你信他的？”

“我拍的电报到底是你自己拿的，还是他转给你的？”郝青嚷道。

高文一时想不起当时如何跟郝青说这事的，他支吾道：“这有什么关系。我自己拿的和他转给我的，不是一回事吗？我反正去接站了。”

？

《北京往事》 第24节

“你为什么骗我说是你无意拿上的？”

“确实是我无意拿上的嘛。”高文忆起了当初是怎么说的了，“我隔几天去那儿拿信和稿费，那一天无意撞上了你的电报。”

“胡扯。电报是老头拿给你的。你接到电报才转地方住的，你和那个小婊子在老头那儿鬼混，你怕老头告发你，所以就把我安到这破旅馆来了。你这个骗子！流氓！我还把你当好人，真是瞎了我的眼！”说着，郝青猛烈地抽了高文一个耳光。

高文惊住了。高文本能地用手捂着脸，骇然瞪着她。

郝青从包里抖出一个瓶子，郝青拿着那个瓶子在高文眼前晃了几下，说：“告诉你。我这次来本来就没想活着回去，我是带着这瓶药来的。”

“你喝下去吧，我不会拉你的。”

“没这么容易。不搞个鱼死网破，我是不会死的。”

高文突然大叫道：“你去吧，你去吧，去告我抄袭吧，我不拍。”

“不要你教。我自然知道该怎么做。”

高文放下捂在脸上的手，高文记得这是他跟都青结婚以来第一次失声痛哭……

这一天晚上，郝青神秘失踪了。高文在寻找郝青的时候特别注意听了面的车上的交通广播，高文预感郝青在车祸中丧生。高文觉得郝青在北京大街上神志不清地行走的时候完全有可能被汽车撞死。那瓶安眠药高文悄悄收藏起来了，郝青吃药自杀的可能几乎可以排除。再说，她也不可能这么轻易放过他而自杀。

郝青是在高文上厕所的时候离开珍宝旅馆的。房间里还留下她的一个包，高文由此判断她不会回去的。

高文恰恰没有去火车站找她。

一个星期之后，高文接到都青发自新疆的电报，电报上说她平安抵达乌市，高文不敢相信电报是真的。更不敢相信郝青居然会拍电报报告平安返回的消息。

高文后来也坦然了，高文想到郝青那扑朔迷离、游疑不定的性格时，觉得一切都自然了。

高文接到电报后，立即给郝青写信。

高文在信中力陈自己的忠诚，把老头痛骂了一顿，从郝青的回信看，她似乎对那老头的话也不怎么相信了。

高文知道，郝青没有忘记高文那一晚被一个女人勾引时所表现的“真金不怕火炼”的“本质”。

当然，郝青在关键时刻偃旗息鼓，悄然返疆的真正原因，高文在好多天之后才明白。

高文和盛珠终于又通过寻呼机联系上了。

“你怎么到现在才呼我？我急死啦！”高文对着电话筒嚷道。

“我呼过你好多次，都没有回音，我以为你老婆看管严，你不方便。你老婆走了吗？”盛珠倒是不急不躁。

“早走了。”高文说。

“那我今天可以见你吗？”盛珠的声音里多了些感情色彩。

“你现在在哪儿？干什么？”高文问。

“我在丰台呢。我现在在饭店当二老板。说来话长。今天能见你吗？”

“今天不行。我现在要去天津，我是在北京站给你回的电话。你怎么跑到丰台啦？”

“是朋友介绍的。这家饭店的老板要到俄罗斯开店去，他去俄罗斯就把这饭店转给我，我现在当二老板。他就这一两个月内走。”

“你挣上钱了吗？有没有往回寄钱？”

“还没有。我急得要命，柯迪现在治疗的费用全是我的一个朋友在支付，我下个月无论如何要寄几千块钱回去？”

“你上哪儿弄几千块钱？”

“我看看这饭店怎样，若不行我就打算上歌厅。”

“你要上歌厅，我可以介绍你去。”

“不用。我已联系好几个歌厅了。在歌厅一晚能挣上千块。”

“那你就把自己卖了。”

“那也没办法。喂，你现在回到施大爷那儿住了吗？”

“这个该死的老头儿，我恨不得杀了他。他把我俩的事一股脑儿告诉我妻子了。我怀疑他的神经有问题。他到处找你，打听你。邪了门了。”

“他找我干什么？”

“谁知道呢。我现在还住他那儿，还没找到合适的房子。老头儿那天是无意间遇上我妻子的，遇上之后他就说了我俩的事，老头儿好像特别恨我。老头儿认为我在欺骗你。我看老头八成是爱上你了。”

“别恶心人了。这老头儿也太过分了，怎么会把我俩的事告诉你妻子！你妻子没少跟你闹吧？”

“总算过去了。一提起我就害怕。应该说暂时过去。这样吧，你明后天呼我。”

“就这样。我挺想你的。”盛珠压低了声音。

“我也是。”高文说完，听见那边挂断了电话。

高文放下电话，朝躺在床上看他的小说的千善子笑了笑。

千善子虽然手捧着书，目不斜视，高文所说的话她一句不落地听到了。千善子没有感到意外，在和高文进一步交往之中，高文诚恳地跟她讲了自己的一切，当然包括这位名叫盛珠的女人，还有他的妻子，还有施大爷。而《北京往事》引发的一切，他当然没讲。

高文是在千善子的寓所给盛珠回电话的。千善子住的两室一厅是总公司给她租的，位于歌厅后面的一幢住宅楼的六层。

一个月内，高文已多次来这里和千善子幽会、做爱，高文对千善子的胴体已非常熟悉。高文是在和这位朝鲜族少妇做爱的高潮之中接到盛珠的寻呼信号的，事后回想这一幕高文嘴角总是浮现自嘲的笑意。而当时高文来到床边面对着千善子沉吟不语的面容时，高文觉得自己过于放肆了。不该当着千善子的面撒谎，更不该在电话中跟盛珠调情。如果是一个月前，高文绝不会如此肆无忌惮的。高文清楚自己，他在想得到而没得到一个女人的时候，总是使出浑身解数伪装自己，而一旦得到，高文就恢复本来面目，无遮无挡，真实而又诚实．自己所有的恶习都敢暴露。

“别生气。”高文坐在床边，抚摸着千善子袒露的浑圆的肩，“那个乡下丫头也蛮可怜的。我撒谎，是为了不伤害她。”

“可你伤害我了，”千善于放下那本被高文撕下封皮的《北京往事》，（高文害怕这本书，缠不过千善子，在书店买了一本送她，却悄悄地把惹眼的封皮撕下，弄得千善子在歌厅兴师问罪冤枉了很多人。）“你这人可真有本事，谎话张口就来，你现在到天津去？”

“这也不是毫无根据的撒谎嘛。前几天我确实准备到天津。天津有一个书商，我打算跟他合伙搞畅销书，他早就要我去了、”

“哎，”千善子用嘴咬着睡裙的一角，下颏伏在弓起的双膝上。“真拿你没办法。我真不知道你们作家都是些什么人。人家一只脚踩两只船，你们一只脚不知要踩多少只船、你们都是些什么人投胎的？”

高文感到歉疚，高文想说一点歉疚的话，可这类话刚一在脑子里酝酿，歉疚之情就适逝了。

高文没有想到跟迷人的千善子的关系发展得这么快捷，高文在千善于寓所跟她做爱并且任意胡侃的时候，常常感到恍惑，那一天晚上高文在歌厅跟千善子经理第二次会面之后，高文觉得没有希望了。渴望爱情的千善子女士对他不感兴趣，这是高文那一天晚上走出歌厅时得出的结论，高文觉得他所流露的好色之态是令她厌恶的，事实上，高文那一天晚上离开歌厅的时候灰溜溜的。

郝青回新疆的当晚，高文壮着胆子厚着脸皮再次来到金达莱歌厅的时候，千善子眼里立即噙满了眼泪，千善子向来在歌厅里不失经理的威严，处处小心注意，但那一次她竟毫不掩饰自己的失态，千善子哽咽着对高文说“我想你”的时候，有两三位小姐站在旁边。

高文迷惑不已，千善于拉着他的手来到一间包厢，这对千善子经理来说是破天荒的事，自出任金达莱歌厅经理以来，她还从未和任何一位客人在包厢单独呆过。歌厅行业总是和公安人员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定期检查歌厅是警察的一项工作内容。千善子曾在包厢里陪警察唱歌跳舞，和警察搞好关系，以使他们开绿灯，但千善子也不是单独一人在包厢陪警察，无论警察人数多少，千善子总是喊一些小姐共同陪伴。千善子在高文第三次来歌厅的时候独自领着高文上包厢的时候，一些小姐惊惧地睁大了眼睛。

?

《北京往事》 第25节

高文和千善子第一次做爱就是在包厢里。千善子领高文进去之后，立即锁上了门。

千善子捧着高文的脸，恣情地吻他的时候，高文还没有从迷惑中醒来，高文觉得千善子的行为有很大的突发性，以为她醉酒了。高文知道，做为歌厅经理，为了应酬是常喝酒的。高文定了定神之后，却发觉千善子嘴里毫无酒味。高文后来没再想什么了，千善子狂热的吻和紊乱的呼吸已使他不能自制，高文梦寐以求的是千善子柔腻洁白的大腿，高文的第一个回应就是掀开千善子的丝质裙据，双手像深嵌在滑动的细软的泥沙之中一样蠕动在千善子大腿的丰腴之中，如果包厢间隔音性能不好，那么即使大厅里鼓弦喧响，歌声不绝，肯定还是有人能听到千善子放肆的喊叫……

高文回想和千善子第一次做爱的情形，耳边不断回荡着千善子喊叫着发出的三个字：“我想你！我想你！我想你！”

高文记得整个做爱过程都伴着千善子这句话，千善子沉浸在极度高潮之中，浑身颤抖得像一片树叶一样的时候，她也没有忘记说这句话。这句话似乎成了她特定时期的一种本能。

高文在千善子身上找回了双重自信，精神的和肉体的。高文由于这种自信，在和千善子后来的交往之中变得毫无顾忌了，他和盛珠的关系，他和盘托出，自然是因为他觉得他已牢牢地拴住了千善子。

“你说你要搞畅销书，什么叫畅销书？”千善子常常用这种天真的目光望着高文，“你的这本《北京往事》不是畅销书吗？”

“不是。它不是畅销书。”

“怎么不是？我们歌厅的小姐都知道，还不畅销？”

“你别提它。”

“为什么？你为什么怕提它？”

“我怕提它干吗？”

“你好像什么都说，就不愿说《北京往事》，有什么不可告人事啊？”

“都是老黄历了，老说它干吗。”

高文转移话题:“畅销书就是好卖的书，读者愿意看的书，”高文说，“它与作者的灵魂无关。”

高文觉得后一句千善子是无法理解的，高文常常跟千善子说一些她无法理解的话，每当这时候，千善子便睁大眼睛，像一个小学生面对一位威严庄重的老师一样.有一次，高文不知为什么突然大笑起来，高文发觉他的笑声明显受千善子影响，也是咯咯咯的。千善子问他为何笑。

高文说：“我笑，是因为我害怕哭出声来。”

那又是一件涉及灵魂的事。千善子记得，每当高文谈到或触及到灵魂的时候，他的明眸就变得晦暗。渴望爱情的千善子不懂他的“灵魂”，也无法走进他的灵魂，但高文露出这种深沉痛苦的神色时，千善子隐隐陶醉。千善子觉得油滑的、甚至好色的高文有和其相反的另一面，也许那才是高文更真实的部分。

“你知道吗，我现在什么也写不下去，”高文把手从千善于身上移开，垂着头，“……什么也写不下去。社会在阵痛，在裂变，而我的心灵连阵痛也没有了，更谈不上裂变。我很绝望。我迟早一天会自杀的。半夜醒来的时候，我睁着恐惧的眼，在黑洞洞之中想象着怎样自行解决生命。”

千善子咯咯咯地笑开了，千善子说：“神经病。谁也没你活得开心。你怎么会想自杀呢？”

高文也跟着笑开了：“我的诺贝尔奖之作至今还未动笔呢。”

“什么？什么之作？”

“哦，别听我的，我在胡说八道。”

“什么拿背之作？还搓澡呢！”

“拿背搓澡之作？有意思。”

“你到底怎么啦？一说到《北京往事》你就不正常。什么拿背搓澡？”

“我不是说我在胡说吗！”

“为什么要胡说？你的《北京往事》究竟怎么啦，我看那封皮就是你撕的，我冤枉了那么多人。”

“我怎么会撕自己书的封皮？”高文吼道，“别再瞎说了！”

千善子害怕地怔住了，转而说道：“但你那天唱《北京颂歌》，唱的可好了。”

高文稍微平静了，说：“我们第一次做爱之后唱的。我特喜欢这首歌。”

在我们为全世界三分之二还没解放的人民奋斗的时候，在我们给水深火热的台湾小朋友写信的时候，在我们认为所有的苦难，黑暗，妓女、毒品，绑架，暗杀，饥寒交迫都在这九百六十平方公里以外而浸泡在糖罐蜜罐的时候，在还不知道北京位于新疆那个方向到底是人还是地方的时候，高文就歌唱北京，赞美北京，祖国的心脏，团结的象征，人民的骄傲，胜利的保证，而如今高文就像喜欢朝鲜和苏联的颂歌一样，喜欢这类歌，哪怕唱得泪雨滂沱、钻心钻肺，却依然痴心不变。高文突然想告诉千善子，他当时把那部书起名《北京往事》就是源于他自小就对“北京颂歌”的喜爱。甚至决定写那对老夫妻的故事，骨子里也是因为他们来自北京，来自他无限神往热爱的地方。如果他们是从新疆的另一个地方下放到他们那个戈壁小城，或者来自祖国的东北、西南，或者来自除北京之外的任何一个地方，也许就不会有《北京往事》，不会有一位学生和两位老师，一个孩子和一对老夫妻亲密无间的交往了。高文想说的很多，可最终什么也没说。

高文现再想张嘴在唱一下，可他只能毫无力气地苦笑了。

高文在笑的时候，事关《北京往事》，清楚地感到他的心在向深不可测的深渊里坠落，高文不知道为什么几乎每天都要遭受这种打击，不是心的坠落，就是感到心中横着一把无形的尖刀，高文知道这把尖刀随时会立起来，绞进他的心脏。

高文知道他的忧郁症只是潜伏了，根本没有完全消除。

高文想到了盛珠的时候，以盛珠的经历为原型创作小说的念头突然闪现了，他要把那部冲刺诺奖之作放一放，先来写盛珠。高文觉得抑郁已使他丧失应有的想象力，他只能靠生活原型来创作。他知道只有创作才能拯救他。

千善子不知高文为何脸上突然苍白失色，千善子再次抱住高文的时候，她感到了高文的虚弱和挣扎，但她对这种虚弱和挣扎的原因显然判断错了，她说；

“别紧张，我不会勉强你的。刚才我已满足了。”

高文不易察觉地摇了摇头。

高文把手倏然伸进她的胸间，紧攥着她的左乳，高文说："再来一次。"

可是没有成功，诺贝尔奖没再像神低一样召唤他。诺贝尔奖也不是万能药方。也有失效的时候。

几声闷雷滚过，大雨噼噼啪啪地倾泻而下。高文见到盛珠的时候，她的头发、脸上、肩上都被雨淋湿了。

高文跟盛珠久别之后的约会地点在关东店的一家商场内，高文见到盛珠之前已在附近的一家舞厅跳了一场舞，高文选择的约会地点就是顾及他跳舞的。

盛珠脸上尽管有涔涔雨水，高文还是发觉了羞赧之色，同时高文也发觉她黑了，胖了。

"干吗要在这儿见面？"盛珠一边用手绢抹着脸上的雨水，一边问。

"嗅，我顺便在附近办点事。"高文没有告诉她他是为了跳舞而选择此地的。

"你什么时候从天津回来的？"

高文笑了笑："其实，我没去天津。"

"那你……有新的相好了？"盛珠平静地问道。

"一个歌厅的经理。你如果要去歌厅上班，我可以介绍你去她那儿。"高文没有说那歌厅叫金达莱歌厅。

"你不怕我和她争风吃醋，打架？"

"阿珠不会的。"高文第一次用这种亲昵的称呼，"阿珠不是那样的人。我的新相好也不是那样的人。那天给你回电话的时候，她就在旁边。我是在她住的地方给你回电话的。"

"别说了，再说我生气了。"

"你是怎么跑到丰台的？"

在哗哗的雨声中，高文知道了一次盛珠的历险经历。或者说"堕落"经历。

高文不知道盛珠的经历是深受文化餐厅的那位来自滇西北的女孩小霞的影响。

盛珠在走投无路之中来到北京站的时候，小霞讲的她是如何钓嫖客的故事一幕幕叠印在她的脑海中。更让她感到诧然的是开始的时候她和小霞讲的一个故事几乎一模一样，一个老头儿很快源上她了，盛珠故意在老头儿的目光里摆首弄姿。

?

《北京往事》 第26节

老头儿说他是内蒙人，是一家大公司的总经理，老头儿要盛珠在他在北京办事期间陪他，老头儿说他的酬金盛珠肯定会满意的。

“一天多少？”盛珠平视前面晃动的人群，不看着老头儿。

“你开个价吧。”

“五千。怎么样？”.

“太少了。”老头儿随口说道，“一万吧。”

盛珠转头看了看老头儿，盛珠知道老头儿是在骗他。盛珠从小霞那里知道了行情，北京没有这个价。老头儿形象猥琐，衣饰不整，虽然拎着一个密码箱，但不像个有钱人。

“怎么样，现在跟我走吧？”

“上哪儿？”

“上宾馆。我住在左安门。我们打车去。”说着，老头儿过来拉住了她的手。

盛珠甩开了，盛珠闻到老头儿身上有一股呛人的汗酸味儿。

“你真性急。”盛珠表面上装作一个老手，心口却在怦怦直跳。盛珠决定不能放过这个客人，但她还没有想好用什么办法对付他。

小霞曾把“客人”先领到大商场，但盛珠现在不需要首饰，需要钱。盛珠决定先跟他去再说。

这是一家不大的宾馆，老头儿住在四层，过道两边的墙壁的壁纸大多起卷、剥落，过道上的灯光也昏暗。盛珠跟着老头儿进了房间之后，如法炮制，要老头儿先洗澡。

老头儿在卫生间洗澡的时候，盛珠试着开他的密码箱。怎么也开不开。盛珠焦急异常。盛珠觉得这老头儿处处对她有防范，跟小霞遇上的老头儿不一样，盛珠在老头儿走出卫生间的时候，急慌急忙把密码箱放好后，在床上正襟危坐。

盛珠说那一会儿，她就像一个待死的囚犯一样难受。无论如何她也不能让那老头儿碰她身子。

“人跟人怎么会那么不同？”盛珠说，“跟你，我倒贴钱也愿意。而跟那老头儿，他即使真的一天给我一万块，我也不跟他干的。一想到跟他下那种事，我就像吃了苍蝇一样恶心。”

老头儿走出卫生间就向她扑来，盛珠看到老头儿扔掉浴巾之后一丝不挂，枯枝般的瘦骨撑得他那张老皮起起伏伏，裤裆下那玩意儿更让盛珠不敢多看一眼。

盛珠躲开了老头儿之后，突然想出一计。盛珠说：“你在这等一会儿，我出去买一袋卫生巾。马上就来。”

老头儿说：“你别溜了不来。你买卫生巾干吗？是不是身上有了？”

“是的”

“那你滚吧。”老头儿突然脸一翻，“你这个脏鸡。真晦气。早知道这样，我根本不会带你来这里。他妈的，我在北京的这笔生意肯定泡汤了，一遇上女人来这事我就倒霉。滚！你还站着干吗？别再来了。”

盛珠本想骗他一下，没想到她的缓兵之计招致如此恶劣的羞辱。

盛珠走出房间时脸都气白了。

半个小时之后，盛珠再次来到老头儿的房间。盛珠不是一个人进来的，老头儿看到盛珠身后跟着一个中年男人的时候，老头儿意识到情况不妙。果然，男人进屋之后就猛揍了老头儿一顿。

男人说：“你这个老色鬼。竟敢强奸我侄女。我去告你，把身份证交出来。”

老头儿一下子瘫在地毯上，摸着被打青的脸说：“我没带身份证。好说，好说。”

“没带身份证你怎么住进宾馆的？还想骗我？好吧，我打电话到公安局，让他们来处理。”说着，男人拿起了桌上的电话，准备拨号码。

老头儿突然站起来，捉住他的手：“求求你．求求你……”

“不想公了，那就私了。”

“你要多少？”老头儿说。

“你有多少我就要多少。快把密码箱打开。”

“我只带两千块钱，全给你吧。”老头儿打开密码箱，从夹层掏出一沓面额百元的钞票，递给男人．“就这些。”

盛珠跟男人走出房间时，听老头说：“一碰上女人这事，我就倒霉。”

男人问盛珠：“老头说的是什么事？”

盛珠笑而不答。

走出这家宾馆，男人把两千块钱递给盛珠。盛珠感激地望着陌生男人，说：“你留一半吧。”“不，我有钱，你全拿着吧。”

直到这时，盛珠还不知道这男人叫什么名字，是干什么的，后来盛珠坚持请他吃了一顿饭，在饭桌上盛珠对这个男人的大致情况才有所了解。盛珠当时叫住他，请他帮一个忙的时候，他正准备去吃午饭。盛珠是在一家餐厅门口叫住他的。盛珠把男人叫到一边，耳语一阵之后，男人满口答应，而且在敲诈老头儿的时候也像行家里手，盛珠为自己对他的猜测之准确而惊讶不已。其实盛珠也不知道她凭什么选中他的。

中年男人家住房山县，长期在北京跑买卖，认识好多人。盛珠说，她去丰台的那家餐厅就是这个男人介绍她去的。

盛珠承认，那一天晚上，她跟这个男人在一起。

“干坏事了吗？”高文问。

“当然。”盛珠答道。

外面的雨停了，在商场躲雨的人纷纷出去了。商场显得空旷了许多。

“我们现在上哪儿？”盛珠说完了自己的故事，问道。

“上我那儿，”高文说，“你今晚不回去行吗？”

“行。来了我就没准备回去。”

“见到施大爷，你不害怕？”

“怕他干什么？你干吗非要住那儿？不能再找一个房子吗我看那老头神经不大正常。”

“我这人最怕费事。找房子太麻烦，搬东西更麻烦。”

在小公共汽车上，高文说：“你一下子就赚了两千块钱。你怎么不寄回去？”

“现在的饭店老板要把饭店让给我，”盛珠说，“我要交押金所以没敢往回寄。”

“你别让人骗了。你跟那老板素昧平生，他怎么会把饭店让给你？”

“他要去俄罗斯。”

“去俄罗斯也不会让给你呀！”

“他跟那个男人是好朋友。我喊那个男人‘张哥’，所以老板不敢骗我。”

“你也太幼稚了。”

“没事。我心中有数。”

“但愿你心中有数，”高文说，“今晚你要好好跟我讲讲你在新疆的事，讲讲柯迪的事，好吗？”

“干吗？”

“你说话已听不出安徽腔了。”

“别逗了。那些我不都跟你说过了吗？”

“我想写小说，写你和柯迪的故事。”

“那我可不敢说了。”

“让你也出出名。你还不高兴？”

“我可不想出名。真的，你别胡来。”

“你怎么能把神圣的文学创作叫作‘胡来’？”

“再神圣，我也不让你写我和柯迪。”

“你放心。生活是生活，艺术是艺术，这完全是两回事。你不是也爱好过文学吗？连这都不懂？”高文笑着拍了拍盛珠的脸颊。

施大爷见到高文身后的盛珠时，高文在施大爷脸上看到的是那种施大爷上厕时的神色，高文为自己意识到这一点感到别扭。

“施大爷，您好！”盛珠说着，把手上的一兜水果递到施大爷眼前，“这是送您的。”

下了小公共之后，盛珠买了一兜水果。盛珠觉得无论如何施大爷也是一个孤寡老人，盛珠住在这儿的时候施大爷无微不至的关心照顾她还记忆犹新。

施大爷接过水果，愣怔了半天，说：“我出去买菜。”

施大爷说着就去厨房拿菜兜，高文的心踏实了，盛珠也踏实了，在这之前，他们不知道施大爷再次面对盛珠的时候是什么态度。盛珠为那次的不辞而别而惴惴不安。

施大爷拿着菜兜出去之后，高文说：“施大爷最近不知患了什么病，经常去医院。他咬出的疾里也带血。本来我以为他去的医院肯定是精神病院，好多迹象表明他神经有问题。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儿，神经没有问题，怎么会这样呢？你不知道你不辞而别之后，他是怎样疯狂地找你的。看到他痰里带血，我又怀疑他患上癌症之类的病。”

“别瞎说，”盛珠扑上来抱住高文，“这老头儿也蛮可怜的，无儿无女。”

？

《北京往事》 第27节

高文见到盛珠时已失去了应有的激动，盛珠在吻高文的时候也感到了高文的冷淡。盛珠知道高文对女性的衣饰特别在意，约会之前特地精心打扮了一番J盛珠从一些公共设施的玻璃镜里自我窥视，她意识到今天这身打扮很性感。可是在那家商场见到高文时，盛珠觉得高文对她的装扮视而不见。盛珠微微有些怅然。现在高文对她的温存亲热半推半就，进一步让盛珠确证高文这一阵子不缺性生活．那位在歌厅当经理的女人肯定让他一直处干满足状态。

盛珠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心中泛起一股不曾有过的妒忌。

“你没兴趣？”盛珠松开手，坐到沙发上。

“晚上。怎么样？”

“你那位新相好一定很性感？”

“你妒忌啦？”

‘有一点”

“没你性感。我只是觉得有点累。再说，跟这老头儿在一起．心中总是不踏实，也不知他会生出什么事。”

“他会生什么事？既然这样，你干吗不搬走？”

“我单独跟他住，怕什么？我不踏实是因为你。”

“瞎，”盛珠说，“你真有病。他能对我怎样？”

“我也知道他不会对你怎样。可我……”高文没有说下文。一点点小事就会让他疑虑重重，高文为此痛苦不堪。

“可你……怎么啦？”

“好了。不说了。”

“你真的想我吗？”

“这一阵子不太想”。

“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会有今天。”

“你不傻。”

“好在我不傻。否则陷进去不能自拔，不是太惨了吗？”

“你不会的。你的心已满满地装着柯迪。”

“可我这些天确实想你了。你相信吗？”

“相信”

“好在我能自我控制。”

“控制什么？”

“控制我对你的感情程度。”

高文从那兜水果里拿出两个苹果．老头儿把水果放在冰箱上。高文削苹果的时候很慌张，他怕被老头撞上。老头儿去买菜这么一会儿是回不来的，但高文还是紧张。

高文把削好的苹果递给盛珠，自己的就没再削了，高文连皮啃了起来。

施大爷回来的时候，高文早把苹果皮收拾干净了。吃盛珠买给他的苹果，施大爷若知道了。说不定会很生气，高文一直认为这个老头是个捉摸不定的“神经病”。

施大爷买的菜有一条活鲤鱼，几个西红柿和一袋酱牛肉。

“大爷，你歇着，今天我来做饭。”盛珠说着，夺过施大爷的菜兜往厨房走去。

施大爷瞥了瞥高文，跟着盛珠进了厨房。

“这么长时间，你跑哪儿去了？”施大爷神色鬼祟，盛珠在施大爷跟着进来的时候，脸色骤然涨红，施大爷没有注意到盛珠的脸色。“你知道我找你找得多苦吗？”

“你找我干什么？”

“我伯你出事。”施大爷把声音压得极低，同时他又要让盛珠听得明白，施大爷的表情因此显得严峻而义古怪。“高文是个大骗子，你怎么还和他搞在一起了他说你知道他有妻子，真的吗？”

“知道。早就知道。他没有骗我。”

“他妻子前不久来北市，你也知道吗？”

“知道。他什么都没骗我。”

施大爷伸出头，他看高文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喝茶，返回来继续说道：

“他什么都没骗你。可你为什么要骗我？”

盛珠洗菜的手停止了，施大爷的饶舌已让她厌烦，愣了一会儿，盛珠大声说："大爷，你去歇着吧。菜我来做。"

施大爷欲言又止。施大爷离开厨房，在自己房间呆了一会儿，又来到厨房。

施大爷说："米我来淘。"

施大爷一边淘米一边说："盛珠，你还没告诉我你这段时间在哪儿。我到你原来上班的那家餐厅去过，她们说你不在那儿了。"

"我在丰台，"盛珠说，"我在那儿自己开了一个饭店。"

"自己开的？你自己开了一个饭店？"施大爷睁大眼睛。问道。

盛珠犹豫着是否告知详情，盛珠最后说："跟人合伙开的。大爷，以后我的事您不用操心。"

"我是替你担心！"

"不用替我担心。我的事我会处理好的。"

施大爷还想说什么，看到盛珠的眉头渐渐拧紧了，施大爷便缄口了。

吃晚饭的时候，施大爷的话特别少。吃饭的动作也比以前迟缓。盛珠看到施大爷脸色苍黄，一股浓浓的侧隐之情油然而升，盛珠似乎也认为施大爷患了什么重病。

"施大爷，"盛珠搛一块酱牛肉放到施大爷碗里，"您吃菜呀。"

施大爷把酱牛肉搛回原处，说："我的牙早就嚼不动牛肉了。"

"施大爷，您没什么地方不舒服吧？"盛珠问道，高文发觉盛珠在饭桌上的神情言谈严然像这里的主妇。

"我是有点不舒服。"施大爷说着，放下碗筷，"我想回屋躺一会儿。"

盛珠扶着施大爷进他的房间，躺下之前施大爷一阵猛烈咳嗽，盛珠在施大爷咳在水泥块上的浓痰里果然看到了鲜红的血沫。盛珠的心略略抽紧。她扶他躺下之后，说："施大爷，您痰里带血，您知道吗？"

施大爷没有回答盛珠的问题，施大爷示意盛珠把房门关上。

盛珠在关房门的时候朝依然埋头吃饭的高文使了个不无挑衅意味的眼色，盛珠不知道高文看没看到她的眼色，盛珠关好门来到施大爷床前的时候，她恍然觉得躺在床上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她的父亲，而且生命垂危，

盛珠在这种感觉里渐渐意识到眼睛发涩发潮，盛珠不易被察觉地摇了摇头，藉此使自己回到现实中来。

“盛……珠，”施大爷口齿混沌不清，好在盛珠能听明白他的意思，“你今晚不走了吧？”

“嗯。”

“你能不能在我这儿多呆一会儿？”

“你有什么事吗？”盛珠没有感到紧张，施大爷的病容让盛珠感到踏实，盛珠不知道为何会这样。

“我有很重要的事要跟你说，”施大爷吃力地说道，“你知道我患的是什么病吗？”

盛珠的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儿，盛珠警觉地感到施大爷患的肯定是癌症之类的绝症，盛珠后来想到她当时的恐慌、痛苦时，依然感到恍恍惚惚，她不知道对施大爷为何会产生那种来白血缘中的关切。当然，这种关切自然是在施大爷患绝症的时候产生的。

施大爷果然患的是癌症。

施大爷说：“我患了癌症。”

施大爷补充道：“是胃癌。”

盛珠看到施大爷枯叶般的嘴唇翁动着，盛殊不知道她是用耳母还是凭感觉知道施大爷患的是胃癌的。

“什么时候查出来的？”施大爷没有听清，盛珠再问道，“什么时候查出是胃癌的？”

“没有多久。大概是你走后一个星期左右。”施大爷说，“你能从丰台搬到这儿来住吗？”

盛珠想了想，说：“我考虑考虑。”

“本来我认为是高文这小子在骗你，”’施大爷说，“看来你确实都知道了。高文没有骗你，但高文这小子可不是一个厚道人，我跟他处

了这么多年，对他很了解，他不是一个正派人。”

施大爷想说他在分厂工人俱乐部的舞厅看到他搂着女人亲嘴的事，施大爷自然会用概括性的说法，“耍流氓”，在舞厅耍流氓比搂着女人亲嘴显然更严重，但施大爷的嘴蠕动了几下什么也没说，施大爷不糊涂，施大爷对自己那次悄悄的溜进舞厅的行径一直讳莫如深。

盛珠说：“大爷，他不是正派人，您还要我和他在一起吗？”

“你可以再开一张床。”施大爷说，“你可以在我这屋子睡。我在客厅睡。你看这样行不行？”

盛珠觉得施大爷既可笑又天真，施大爷在说高文坏话的时候甚至都没降低声音，虽然房门关着，盛珠认为高文还是能听到的，至少能听到部分。盛珠觉得施大爷跟高文的关系世上绝无仅有，看起来格格不入，但又能永远这样平安相处。高文的心胸开阔，这大概是他们相安无事的主要原因。

“大爷，我若过来，我还跟高文住一起，行吗？”盛珠试探性地问。

“我活不了多长时间了，”施大爷微微仰起头，施大爷直视着天花板的神情痴呆而又悲凉。盛珠转过头，盛珠不敢看施大爷这种垂危时孤苦无助的样子。“我只要每天看到你就行了。”

施大爷虽然没有明说，但盛珠知道施大爷已经答应了。

施大爷说：“医生说我顶多还有两三个月时间。”

“不会的，大爷，”盛珠眼里沁出了泪水，透过迷离的泪雾，盛珠看到施大爷脸上也爬上了泪滴。“也许医院误诊了。”

“不会的。我心中有数。”

“我明天陪您去医院复查一下。”

“不，不必了。”施大爷沉静的神态显示他内心的深思熟虑。“复查也没有用。我心中有数。”

？

《北京往事》 第28节

盛珠说：“大爷，您不必担心，我会照顾您的。高文也会照顾您的。”

施大爷闭着眼，说：“我不要你照顾。我只想要你不要再和高文好。”

盛珠一下子愣住了，盛珠觉得施大爷荒唐而又可怜。盛珠悄悄离开房间，盛珠在收拾完碗筷和高文一起进了卧室的时候，说：

“施大爷确实患了重症。”

“他说了？他是不是患了癌症？”

“是的。是癌症。他说他只有几个月时间了。”

高文显然也感到震惊。盛珠看到高文眼睛里掠过惶然之色。

“这老头儿，真蛮可怜的。”高文痴痴地叹道。

一会儿，高文就从这种阴郁的情绪中摆脱出来了。高文觉得他应该利用这有限的时间多多了解盛珠和柯迪在新疆的生活，他已把小说的名字拟定为《冰天雪地》，高文觉得他不放弃这种创作情绪，尽管这种创作冲动非常微弱，他也要抓住不放，他深知再不创作，再这样沉沦下去，他的一生就毁了，他已深感积重难返。如果不再试笔和铺垫，就没有能力完成诺奖之作，把“诺奖”之前的创作当作试笔和铺垫，高文就少了那种奥斯维辛之后写诗的可耻感。高文就更能自圆其说。

盛珠再次叙述新疆经历，高文感到她明显心不在焉，不像那一次那么投入，即便在谈到她丈夫柯达时，也少有初次的情真意切。

高文当然感到失望。在和盛珠做爱时这种失望的心绪依然没有消散，因而显得潦草而简慢。

“老头儿都得癌了，你却老是追问我新疆的事。”盛珠没有满足，盛珠套上乳罩时她的嘴角浮现出苦涩而无奈的神色。盛珠没想到久别之后的重逢会如此索然无味。

“我必须要创作，只有创作才能拯救我，”高文大声嚷道，“你懂吗？只有创作能拯救我！”

“难怪老头儿说你坏，”盛珠说，“老头儿说他死前只有一个心愿。”

“什么心愿？”

“就是要我不要和你好。”

“我还以为是要和你结婚呢。”

“胡扯！”盛珠愤然道。

一个月之后，高文完成了中篇小说《冰天雪地》，在完成这部小说之后，高文又萌动了一部小说的创作念头，这部小说后来定名为《阮村》，并获得了空前的轰动。

跟盛珠的结识交往使他在近乎万劫不复的心灵困境中居然创作了两部小说，高文后来每每想到这一点，对盛珠的感激之情就会油然而升。可是，高文自己也奇怪，这两篇小说已强化了他在文坛牢不可破的地位，却为什么还是不能缓解他的心病，而让他释怀的恰恰是他现在无法企及的诺贝尔文学奖。

施大爷的病情越来越恶化。盛珠自那一次来了之后一个星期又没消息。对施大爷要她搬过来住的请求，盛珠当时模棱两可，没有明确答复。施大爷记得他在第二天早晨再次把她喊进屋的时候，他已做出让步，施大爷自然是怀着一种沉痛的心情做这种让步的，施大爷不明白，同意她和高文住在一起，她为何依然没有明确答复？

对于施大爷在垂暮又垂危之中对一个能做他孙女的女子的疯狂单恋，高文感到难以理喻，不可思议，正因为如此，高文产生了创作欲望。高文觉得施大爷简直就是一个绝妙的题材，但这一欲望如风中弱火，稍纵即逝，高文觉得他还没有能力深入到这个患癌症老头的内心世界中，他不能酣畅淋漓地表达，一切对高文来说也显得太复杂太突然了。

“高文……”施大爷这一天在高文进他的房间看他的时候，说，“盛珠怎么还没来？你能不能给她打一个电话，告诉她，我想见她。”

“我没有她的电话号码。”

“那你能不能到丰台去一趟？我求你了。”

施大爷混浊的眼睛里闪动着混浊的泪光，高文的心隐然颤动，施大爷没有说出为何要见盛珠，但高文已经捕捉了施大爷的内心秘密，

高文知道施大爷已经像年轻人一样坠入深不可测的爱河，这本来很可笑，但高文还是莫名其妙地被感动，高文忘记了他和盛珠之间的关系。

高文决定去丰台找盛珠。高文不明白盛珠为何一直没有呼他。高文左思右想，觉得也没有什么地方伤害了她。盛珠虽然来北京时间不长，但高文觉得盛珠已经有了某种变化，不再像当初那么顺从他依恋他了。

“施大爷，我下午就去找她。”高文说。

“太好了，”施大爷拉着高文的手，颤颤抖抖地说，“太好了。找到她一定要她回这儿，我求你了，务必把她带回来。”

当时怎么也没想到施大爷要盛珠来这儿的更深的意图，高文后来意识到施大爷的无耻和荒唐至极时，他同时感到措手不及，一筹莫展。

吃完午饭，高文就打车去了丰台。找到盛珠当二老板的那家饭店已是傍晚了。

高文没来过丰台，这里完全是一片农村的景象。高文感到很新鲜。

高文在饭店四周久久踯躅，他不知道以什么身份进去找盛珠。他判断盛珠跟饭店老板的关系不会寻常。

高文在走进饭店的时候把希望寄托在“急中生智”上，也就是说，他没有想好充当盛珠的什么角色。

“先生，您吃饭吗？”

两位浓妆艳抹的操异乡口音的姑娘立即走到高文跟前，其中的一位神色淫荡。

“您请这边坐。”

“不，”高文对着那位表情朴实一点的姑娘说，“我不是吃饭的。我来找人。”

“您找谁？”

“盛珠在这儿上班吗？”

“在呀。嗅，现在不在了。”

“她在哪儿？”

“她跟我们老板闹翻了。前天走的。可能上歌厅去上班了。”

“上哪家歌厅了？”

“我有她的电话号码。”朴实姑娘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黑皮小本。

高文记死了盛珠的电话号码，立即离开了饭店。

高文谢绝了那位姑娘的好意，他没有在饭店给盛珠打电话，他怕遇上这儿的老板。

高文找到了一家兼营商店的公用电话处，迫不及待地拨号。

“喂。您找谁？”一位姑娘的声音。不是盛珠。

“请问，盛珠在吗？”

“叫什么？”

“盛珠。”

“我们这儿没有叫盛珠的。”

“是歌厅吗？”

“是呀。”

“那就对了。盛珠是在你们那儿呀！”

“你说的是她的真名吗？”

“是她的真名。”

“在我们这儿当小姐一般都报假名。她是哪儿人？长得什么样？”

“安徽人。前几天去的。”

“这儿每天都换人。我问你她长得什么样？”

“个子很高。略略有点驼背。”

“你是不是说的阿霞？”

“什么阿霞？”

“你等着，我去叫阿霞来，你看看是不是。”

高文一时很难把“阿霞”和盛珠融为一人，在那位姑娘放下电话叫阿霞的时候，高文有些紧张，同时对摹然冒出的“阿霞”揣测不已。

果然是盛珠。

“你什么时候变成阿霞？”

“你在哪儿打的电话？”盛珠没有回答高文的问题。

“我在丰台。我去饭店找你了。”

“难怪你知道我现在的电话号码。”

“你怎么啦？”

“什么怎么啦？”

“怎么一直不呼我？你不是说要回施大爷那儿住的吗？”

“我什么时候说的？我说考虑考虑。这样吧，你到我们歌厅来，我在歌厅门口等你。离你那儿很近。你是不是在那个小商店打的电话？”

“是。你过来吧，我哪能找到你们那歌厅，我就在打电话的地方等你。”

“那好吧，你等着，我马上就到。”

高文放下电话没一会儿，盛珠就到了。

盛珠见到高文时表情严峻，高文还感到盛珠心情不振。

高文说：“我是替施大爷来的，他要我务必把你带回去。”

“他没跟你说别的？”

“他说就想见见你。我考虑到老头儿也活不多久了，就动了恻隐之心，跑来找你。你怎么一个星期也没呼我一次？”

“呼你干什么？”

“你怎么啦？”

盛珠的嘴巴微微噘起，心事重重之态可掬，不过虽然刚进歌厅，高文觉得盛珠的穿着和气质有所变化，显得“高档”了一些。

盛珠没有吭声。她和高文离开小商店在郊外宽阔的马路上走着，茫无目的。

沉默了很长时间，高文问：“你跟不跟我回去？”

?

《北京往事》 第29节

高文补充道：“不是我要你回去。是施大爷。我是为施大爷来的。”

“施大爷！施大爷……”盛珠勃然变色，“你就知道施大爷！你知道他要干什么吗？他要和我结婚，要和我睡觉，你知不知道？”

高文转过头，在暮色之中盯着盛珠看，盛珠眼里噙着泪珠，显然盛珠不是信口雌黄。

“他什么时候说的？他到你这里来过？”

“他怎么知道我在哪儿，”盛珠稳定了一下情绪，说，“是那天早晨跟我说的。你还在睡觉，他把我喊到他房间。他说只要我答应跟他结婚，他死后就把房子给我，他说他活不过两个月时间了。他拉着我的手哀求我跟他结婚——其实就是跟他睡觉，老头儿不好意思说睡觉，就用‘结婚’代替，他就只睡一次，他一生从来没尝过这种滋味，他死不瞑目。他有过老婆，但老头儿说他跟那个女人一次也没睡过，那是一个石女，下面没有空间…… "

“原来是这样。”高文恍兮惚兮，高文觉得施大爷无耻至极，却又为房子怦然心动。

高文心情很复杂。从最初的激愤中冷静下来，他又觉得老头儿最后的渴望充满哲学意味。高文甚至思考了人的主体和本体之类久违的问题。但高文浅尝辄止。他觉得自己的精力已经不能胜任这类思考。或者说，全部投入到了那部诺奖之作的思考中了。人类一思考，上帝未必发笑，而对高文来说绕过那部作品，蒙混过关思考别的，高文觉得魔鬼真会笑的。

“盛珠，”高文最后断然说道，“你可以走这一步，为了房子……那房子要值好几十万。你丈夫不是急等着钱治疗吗？”

“是的，”盛珠平静地说，“我每时每刻都想走这一步。每时每刻。”

“那你怎么……又跑到这儿啦？你跟饭店老板闹翻了？”

“他骗了我。”盛珠说，“他根本就没想把饭店让给我。老板是个骗子。他要我在这儿拼命陪客人喝酒，拼命点菜，替他赚钱，他去俄罗

斯完全是个骗局，我跟他吵了一架。他到现在工资也没给我。”

“我当初怎么说的？你不听我的话。”

“别说这些了。我跟你回去。”盛珠说，“在歌厅被人摸被人捏，还不如跟去老头睡一觉。我想开了。”

盛珠当晚就辞去了歌厅的工作，跟着高文回到了施大爷家。

施大爷见到盛珠的时候．苍黄的脸上泛起了暧昧的红晕。

高文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施大爷示意盛珠关上门。盛珠关上门之后，她的心怦怦跳了起来。盛珠无法面对躺在床上的业已病入膏盲的枯瘦老头。盛珠不敢想象老头赤身裸体的情形，盛珠一个星期以来经过的思想斗争比她到目前为止的生命历程中思想斗争的总和还要多，还要深重。

如果施大爷的遗嘱意味着她能获得这间套房，盛珠的理智告诉他没有什么是她不能付出的，但是，从感觉上，盛珠觉得事情荒谬而又可怕，盛珠不知道她得到这间套房时会是什么心情，在北京似乎没有什么比房子更有诱惑力了，对外乡人来说有了房子就有了真正的归属，房子比户口重要百倍。盛珠来北京时间不长，似乎对房子的渴望还不是很迫切，但房子就是金钱，有了这么多钱，盛珠不相信使她丈夫的病不能根治。几天来，盛珠脑子里时常出现这样一个画面，她搀着柯迪——完全恢复正常的柯迪溜达在北京的大街小巷，柯迪的眼神熠熠闪烁，好奇地问这问那，盛珠像个导游一样不厌其烦地讲解着……盛珠被脑子里出现的画面激动得喘不过气来，盛珠冷静之后想道，实现这一愿望并不困难，只要跟施大爷睡一觉，盛珠不相信几十万元的代价不能让柯迪的眼神散发熠熠之光。

但是，盛珠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妨碍她下决心。

盛珠显然不是囿于道德的约束，盛珠对性的态度还是比较开放的，盛珠是属于那种能把性孤立对待的女子。

盛珠也不是因为高文。盛珠对高文这类人是很了解的，他们是不会吊在一棵树上的，女人对他们来说就像他们所穿的衣服一样更换平常，当然这并不影响他们内心的善良。盛珠不会忘记高文在她初来北京时资助给她的二百元，盛珠至今还为此感动不已。

在如此巨大如此不可思议的天方夜谭般的诱惑面前，盛珠迟疑不决，伤透脑筋，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在于一种抽象神秘的感觉。

只要有感觉，盛珠是可以跟认识不到半小时的任何一个男人做爱的，但盛珠只要想到施大爷赤裸的充满癌细胞的病体，她就像吞了一只苍蝇一样恶心，而想到跟他性交，盛珠简直浑身颤栗。

盛珠自那天早晨得知了施大爷内心的秘密，盛珠对施大爷产生了一种极深的厌恶，以前保留的那种尊重一扫而光。

盛珠本来认为施大爷对她的依恋缘于一个垂暮老人的无助的孤独，尽管高文常常提醒他，她也无法把它和性联想到一块。

所以盛珠当时的愕然是可想而知了。

“坐在我床边，”施大爷望着盛珠说，“挨我近一点。”

盛珠垂着头，在施大爷的脚边坐下了。盛珠奇怪她此刻脑际怎么会一片空蒙，在这之前，盛珠设想的种种难堪的开端一种也没出现，盛珠觉得很平静也很茫然。

“我知道你不愿见我，”施大爷说，“我要高文今天去找你实在是迫不得已。除了他，还有谁能找到你？你那次说，你考虑考虑，这么多天了，你考虑好了吗？”

没有回答。盛珠依旧垂着头。

“……一次，只来一次……”施大爷坐起身，“今天我身上疼得厉害，病情已经恶化了，再不完成这事我就没有机会了。我求你……只一次……”

“你是说现在就干？”盛珠倏然说道，“你病得这么重，能行吗？”

“行的。行的。就在今晚，说不定明天我就不行了。今天确实疼得厉害……这大概是死神在对我发信号了。”

盛珠紧闭着眼。

盛珠自始至终紧闭着眼。

盛珠脱衣服的时候的神情悲壮而又滑稽，像一个懦夫在走投无路之中进了战场，盛珠不知道被癌折磨得瘦弱不堪的施大爷在看到她的袒露的双乳时表情是怎样的，老头的手触到她的乳房时，盛珠感到像有人拿着枯枝在她的乳房上轻拂，虽然看不见老头的表情，老头的喘息盛珠自然听得清楚。老头的喘息自她开始脱上衣的时候就有了，盛

珠听见他喘息阻滞而又加重的时候，同时也感到了乳房被触摸。盛珠在老头摸她乳房的时候一直很担心，老头的喘息很奇怪，显然是一种垂死挣扎，盛珠担心老头在这种喘息中一命呜呼。

老头的手向下滑，盛珠拖延着没有脱裙子。盛珠觉得老头已经干不了这事，但盛珠想无论他能不能干这事了，她都要把程序做完。

盛珠已经完全赤裸地暴露在老头的视线里，施大爷移至盛珠小腹部的手也一下子僵硬不动了，盛珠不知道施大爷是屏住了呼吸还是停止了呼吸，刹那间世界沉寂得就像一个深渊。

盛珠坚持住了，她没有睁开眼。

一会儿，施大爷的喘息又响起。

施大爷的手没有继续向下移动、施大爷的嘴唇挨到了盛珠的脸上，盛珠感到施大爷在她脸上蹭着的时候，心里觉得好笑。

施大爷显然不知道怎么亲嘴。施大爷的动作蠢笨荒唐，盛珠想她若睁眼看看施大爷，施大爷的表情一定会让他笑出声来。

盛珠猛然想到了房子。盛珠觉得周身的血液沸腾了。盛珠就是在这时候感到性冲动的，事后盛珠怎么也不明白，房子怎么会让她产生那么厉害的性冲动？盛珠睁开眼时，老头闲着眼静静地躺在床上，安详得就像一个刚出世的婴儿，盛珠察觉他脸上的皱纹也少多了，呼吸匀称而又轻微……

盛珠轻轻给施大爷盖上毛巾被，悄悄离开了房间。

第二天早晨盛珠来到施大爷房间，施大爷还是以昨天晚上的姿势睡在那儿。

盛珠轻轻喊道：“施大爷，施大爷……”没有回应。

后来，盛珠惊叫了一声。

施大爷死了。

我看了你发在《收获》上的那篇小说，”常珊说，“知道你还在写作，所以就来找你了。”

“你是怎么知道我的呼机号的？”高文饮了一点啤酒，放下高脚啤酒杯。

?

《北京往事》 第30节

“我打电话到杂志社找你的小说的责任编辑，是他告诉我你的呼机号的。”

这是一家环境幽静的小饭店，就餐的人不多，高文和常珊挨着窗户坐着，窗户上爬着泱泱雨水。而是早上开始下的，北京的秋雨居然也像南方那样缠绵，那样渐渐沥沥。

“我看到呼机屏幕上显示‘常女士’，一下子愣住了。”

常珊说：“没想倒是我？”

“恰恰相反，我一下子就想到你了。正因为想到你，我才懵住了。我们大概有十年没见面了吧？”

“十年了”，常珊说，“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八五年，记得吗？自治区举行三十年大庆的时候，我们在大十字那儿无意碰上了。八五年的10月1号乌鲁木齐人山人海，我们没谈上几句就被人群冲散了。

“对了，我找了好几个小时都没找到你。”

“我赶火车，没在那儿耽搁。”常珊说，“自那次回上海之后，我再也没有回新疆了。”

常珊是在当支边知青的时候跟高文相识的，那时候他也是插队知青，和常珊不同的是他是本疆知青，他们在一个连队劳动。对他们双方来说，那都是动人的初恋。

“你的心也蛮狠的，这么多年，你居然没跟我联系一次。”高文嚼着花生米说。

“你也没跟我联系呀！”常珊回敬道。

“是你抛弃了我，当然应该你主动跟我联系”，高文说，“不是吗？”

“也不能说是我抛弃了你。我俩的分手就跟我俩的恋爱一样水到渠成，非常自然。”

“我的小说，勾起了你对新疆的怀念？”

“这么多年了，我都不知道什么叫怀念了。”

常珊喝的是饮料。常珊喝了一口可乐之后把杯子换了，倒上啤酒，猛喝了一口，“心如止水。什么也引不起我的激动，除了钱。我这次找你，也是为了钱，不是为了别的。这是心里话。”

“你想让我为你写畅销书？你不是说你在做图书生意吗？”

“是的。我想包下你。你的所有作品的版权都卖给我。当然，我付你的薪俸你一定会满意的。”

“对在戈壁深处结下生死之恋的男女十年之后重逢的时候，所谈的竟是这个，真是我始料不及的。”

“你想谈什么？”

“其实，”高文说，“我也心如止水。我只是渴望爱情的激发。我需要感情，需要回忆，需要草原戈壁……我不能像现在这样，再这样下去我非自杀不可。我的心整天处于无处安放的恐慌状态，写《冰天雪地》的时候，我以前创作时的那种温馨融化的状态一点也没有了，每写一句话都像挤牙膏……我这人不能过这种生活，我不能乱了方寸。没有信念，没有自己的心灵世界……我活着比死还难受。”

“让我们回忆吧……”常珊端起酒杯，高文注意到常珊坤包里的手机，在当时这绝对是财富的一个标志。跟高文碰了杯之后，她再次深喝了一口，“芳草湖……美丽的芳草湖农场一到冬天就被无边无际的白雪覆盖着，芳草湖上结着厚厚的冰层，记得我们那一年冬天在芳草湖上行走的情形吗？”

“记得，”高文说，“我们有那么多宝贵的往事，你怎么就单单想起在冰上行走？”

“那你想一个有意思的吧。”

“我们俩在农场小学当老师的日子不是很有意思吗？”高文提醒道。

“对，”常珊说，“还记得那个马老师吧？大胖子。”

“上吊自杀的？”

“他是哪儿人？我至今不知道他是哪儿人。”

“甘肃人吧，”高文说，“他是因为收听敌台被他女儿报告到学校之后自杀的吧？”

“不是他女儿报告的，其实是他妻子报告的。”

“都说是他女儿报告的。”

“只有我知道事实真相，是他妻子报告的。”常珊说，“他女儿叫梅花，你还记得吗？”

“记得”

“她跟我关系特别好，虽说当时我是她老师，但我俩就像姐妹一样。”

“一到夏天，她就往你屋子送西瓜，对吧？”

“你可没少吃她送的西瓜。”

“是梅花告诉你是她妈揭露她爸的？”

“你知道梅花现在在哪儿吗？”

“在哪儿？”

“在上海，”常珊说，“我这次来北京前还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准备和她一道来的。她有事未能来。”

“她在上海干什么？”

“你简直想象不到她干什么。”

“不会是卖淫吧？听说也有维族姑娘干这一行的。”

“瞎扯，”常珊嗔道，“梅花怎么会干那个？亏你真有想象力。告诉你吧，她是上海十大名模之一，一个月的收入够工薪族挣一辈子。”

“是你介绍她当模特的？”

“不是，是她自己闯的。她在北京民族大学毕业之后只身跑到了上海，后来就成了名模。”

“维吾尔族姑娘在上海当上了名模，这是大新闻。她现在年龄不小了吧？”

“三十了。”

“结婚了没有？”

“怎么，你有兴趣啦？”

“随便问问。你别神经过敏。”

“我神经过敏干吗？我说的是实话。这次她若来北京，我肯定把她介绍给你。”

“别忘了，我也是她的老师。我教过她美术课。那时候叫图画课。”

常珊又喝了一口啤酒，说：“其实我早就知道一个维族姑娘在上海当了名模，我万万没想到她就是梅花。报纸在报道她的时候很少提及她的童年，有的报纸杂志甚至说她家是乌鲁木齐的。有一次我猛然知道了真相，那是一篇报告文学，详细介绍了她的身世，上面提到了芳草湖农场，提到了她父亲的自杀，后来我就去找她。”

“那报告文学上说的不是梅花，而是梅花母亲害死了她父亲？这太不厚道了，”高文说，“梅花不应该嫁祸于母亲，应该勇敢承担当时的事实。她承担的也只是事实，不是责任，责任是社会的，是那个时代的，梅花当时是‘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队长，是吧？”

“你别尽情发挥了，”常珊说，“报告文学上并没有说她父亲自杀的具体原因，只是说受“四人帮”迫害的。这事是梅花在上海亲口跟我说的。梅花母亲叫阿依古丽——新疆维族女人常起的名字，阿依古丽对丈夫有外遇耿耿于怀，发现丈夫夜里听香港台湾电台，她写了一封信要梅花交到学校党委，梅花当时不知道信的内容，梅花把信交上去之后她竟稀里糊涂成了小英雄，她有嘴难辩，最后竟默认了信是她自己写的，经过就是这样。梅花的母亲早不在人世了。我们离开芳草湖的第二年她就病死了。”

愣了一会儿，常珊说道：“怎么样，又有一篇小说素材了吧？”

“有什么值得写的，”高文一气把杯里的啤酒全喝了，又满满地倒了一杯，“我们回忆我们的往事，却一味谈论梅花。我们私人的东西难道一点记忆都没有了？”

“真奇怪，”常珊说，“我怎么一点感觉找不到。在这秋雨绵绵的季节，一对分别十年的初恋情人相聚在北京胡同里的幽静的小饭店，这该是多有诗意的重逢，可是我竟找不到感觉。你呢？你有感觉吗？”

“现在我俩集中注意力，认认真真地回忆一番。”高文说，“你跟我一道想，芳草湖……碧海荡漾的芳草湖边，我们互相依偎在一起，湖边茂密的柳树白杨树像一个硕大的屏风一样掩护着我俩，我们常常在夕阳西下的时候从学校办公室溜出来，坐在湖边的草地上……”

“继续说，我脑子里已出现了画面。……”常珊鼓励道，“湖面上飞翔着许多野鸭……”

“我们第一次接吻就是在那草地上，”高文说，“……当时我俩怎么也没想到一个小姑娘在偷看我们。”

“是的。我想起来了，是一个戴着小花帽的维族少女，她躲在树林里看我们，手上拿着一根牧羊鞭，她放牧的羊群在昔蓿地里觅食，小姑娘久久地在林子里偷窥我们。是你首先发现了她，小姑娘察觉我们发现她之后，她惊叫了一声，你还记得吗？”

“记得。那时候，你一遍遍地对我说，你想家，想上海。但你不知道今生今世还能不能回上海呢。一提起上海，提起家，你的眼里立即盈满了泪水。”

“那时候你的理想是当作家，已经在构思《北京往事》了，我的理想是回上海。”

“你的理想实现了。”

？

《北京往事》 第31节

“你的理想更是实现了，”常珊说，“你的那部《北京往事》可是家喻户晓的大作品。当时你就说要写这部书，我压根儿就不相信，你怎么能写北京的事呢，何况还是北京的往事，那时候你连乌鲁木齐都没去过。可你居然写出来了，我在上海的书店看到《北京往事》上你的照片的时候，我不敢相信自己眼睛。当时我没给你打电话，不知为什么。也许我已不在意了,或者太在意了。以至不相信是你写的，就像不相信一个神话。”

高文面部表情没有变化，而心情居然也没有受到影响，长久以来高文第一次在别人提到到《北京往事》时如此平静。高文自己也感到奇怪。对方不仅提到<北京往事>,而且还直击他的心病“剽窃”，高文居然还能平静。为什么在常珊面前一切就是不一样了？

高文继续听常珊说道：“你已是名副其实的作家。而我回上海，是一种毫无价值的理想。不值一提。我在书店里花一下午把你这部厚书翻完了，我还指望能看到一点我的影子呢，可你写的都是我们没经历的事。”

“我从不写自己经历过的事，”这是实话，高文到目前为止还从没有以自己的经历写出过小说，他一直在讲述着别人的故事，即便在妄想中问鼎诺奖这样的大作，高文也会是在想象的世界里讲述，采访的素材和他的构思相比沧海一粟。“自己经历了就写不出了。”

“还有这样的事？作家不都在写自己吗？”

“是在写自己，但客观事实是别人的，是过去的，或者是未来的，作家拼的就是想象力。”

“挺深奥的。但我懂。”

常珊端起酒杯，递到高文面前：

“来，真诚地祝贺你当了作家。”

高文没有举杯。

“你怎么啦？哪儿不舒服？”

高文垂着头，说：“你怎么不问问我的婚姻状况？”

“干吗要问这个？”

“你知道我妻子吗？”

“好像听一个朋友说过。不太理想，是吧？”

“岂止是不太理想！我一辈子被她毁了。”

“有这么严重？”

“比你想象的还要严重百倍。”

“干吗不离婚？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事。”

“我每时每刻都想离婚，可是，我不能离。”

“为什么？”

“不为什么。”

“告诉你，我女儿都十二岁了。”

“告诉我这个干吗，我哪有心情关心你女儿。”

常珊倏然举手想很很抽他一个耳光，可高文表情让她冷静了。

“你到底为什么不离婚？”

“为了孩子？”

“不是。”

高文决定把一切都告诉她。高文在常珊提到他的那部小说《北京往事》的时候，心情史无前例地平静，在这么漫长的时间里高文也未能摆脱忧郁症的阴影，忧郁的情绪随时可能向他袭来。可现在他反常地平静。

郝青虽然早就回新疆了，而且回乌鲁木齐之后也没给他惹事，高文担心的事没有发生，高文曾担心郝青回去这之立即会写文章揭露他抄袭之事。

但是，和郝青的婚约一天不解除，高文就一天不能新生。

高文再也不想这样窝囊下去了。

但是高文不敢挺而走险。

高文知道他不敢挺而走险。高文希望能在常珊这儿找到解脱的希望。高文首先背诵了出现在《北京往事》中的那首歌词：

神秘的船歌

无言的心曲

亲爱的，既然你的眼
像天空一样蓝
既然你的声音
像奇异的幻影
扰乱了我的理智
使它如痴如迷
既然你的心灵
洁白又芒芬
既然你的气息
纯真又朴实
啊，既然整个你
像动人心弦的乐曲
像已逝的天使的光轮
音调和芳馨
那平缓的律动
使心和心相通
感应着我敏感的心
但愿这是真爱
……

“我就是因为这首歌词娶的她，”高文说，“这首歌词毁了我。”

常珊细长的眼睛快要瞪圆了，常珊觉得高文的严峻和痛苦荒唐可笑，常珊无法想象这么几句歌词如何毁了他，常珊竭尽所能回忆在遥远的芳草湖农场的初恋岁月，常珊没有想出高文有什么精神反常的迹象。

高文把一切完整明白地说出来后，常珊反而冷静了。

“原来是这样，”常珊说，“你为什么不去看心理医生？你这是典型的忧郁症症状。”

“你不能这么说。”高文端酒杯的手已开始哆嗦，“你这么说我就陷得更深了。我不承认患了忧郁症，我不敢承认……”

“很抱歉，”常珊说，“不过你要正视现实，正视你自己。”

“前一阶段创作《冰天雪地》，心情好多了。”高文说，“创作能让我忘记忧愁，忘记一切，可写完那篇小说最后一个字，一切又照旧了。”高文想跟她提诺贝尔奖，到嘴边又咽下去了，她是书商，对这种天方夜潭式的注定不能出版的，甚至会招来杀身之祸的书，常珊的反应高文是清楚的，何况今年各方都如临大敌，谈虎色变，本来要他看心理医生，在这草木皆兵之际高文要写他梦想之作，常珊要知道了，非要他去精神病医院不可。

常珊久久不语，只是不易察觉地摇着头。她想帮助他，但她又不知如何帮助他。也许高文犯了大错，在这个世界上他一定要跟一个人说说尚不存在的“诺奖之作”对他奇怪的安慰和拯救，并能从中得到共鸣，那这个人或许非常珊莫属。

不过还是跟常珊触及到构思中的宏伟之作，因为他说：“我非常想写一本书。”

“什么书？好销吗？什么题材？”

高文敷衍地说：“历史题材”

“历史题材？怕悬。不好销。”

高文没再多说一句。高文差点忘了她是“书商”。

高文和常珊走出小饭店的时候，雨已停了。虽然是秋雨，胡同内还是有不少积水。高文和常珊踮着脚走出胡同时，已是工薪族下班的高峰期，大街上汽车像虫子一样缓缓蠕动。自行车铃声更是像潮水一样此起彼伏。

“上我住的宾馆坐一会儿吧，不远，”常珊说，“和平宾馆。”

“那还在王府井呢，”高文说，“我就住在附近。上我的寒舍坐一会儿吧。”

“你租的房子？”

“说起来你难以置信，比传奇故事还传奇。”

“搞写作的净喜欢卖关于。”常珊说，“我可不想听你的传奇故事。这样吧，明天我们再联系。我这次来北京还有点别的事，北京还有我十四万块钱的书款，我要讨回去。你今晚好好想一想，愿不愿把你承包给我——别误会，是把你的著作承包给我。”

顿了一下，常珊说：“我付的稿酬最多可以比国家标准的稿酬多十倍。不过有一点必须明确告诉你，在选题上必须经过我同意你才能写，既要想象也要亲身经历，你不能像以前那样随心所欲。”

“你打算让我写什么？”高文随着常珊在人行道上拥挤着，“‘伸向少妇的黑手’？‘震惊全国轮奸案’？‘父女同床二十年’？是不是让我写这些？”

“这些早过时了，”常珊习惯性地摇着头，“你对现在畅销书行情一点也不了解。”

“你到底打算让我写什么？”

“这么说，”常珊说，“你同不同意将取决于我让你写什么了。”

“你想让我写什么？”

“写我们的初恋，”常珊不动声色地说，“当然写的要比实际发生的炽烈。名字我都想好了，张艺谋不是打算搞一个‘上海往事’吗，你也出了《北京往事》，你的这部小说就叫‘西部往事’或者叫‘新疆往事’，沾着张艺谋的仙气，说不定能畅销。知青题材的小说大多是表现东北生活的，新疆生活的知青题材是一个冷门，很少有人涉及，好像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叫陆天明的人写过下放在新疆的上海知青生活，但他那是纯文学，我要你写的是畅销书，越通俗越好。你说的你想写的新书，就不知道什么内容。”

高文板着脸，说：“我们俩在戈壁滩上第一次睡觉的事也要写出来？”

“这是一个很有诱惑力的细节，”常珊神情兴奋，“文革年代一对青年男女在荒无人烟的戈壁滩上做爱，这很奇特，如果你同意写这本书，这一细节我建议你放在第一章，放在开头，书好不好卖，开头的描写至关重要。”

?

《北京往事》 第32节

“几句歌词让你得忧郁症，这不好，一般读者很难理解，当然我理解。”常珊义无反顾地说，“如果一定要写《北京往事》续集的话，我建议你要写整个《北京往事》都是你剽窃的，三十年前一对由北京下放到新疆的老夫妇在新疆戈壁滩上相继去世，留下了这部名为《北京往事》的书稿，这对老知识分子以他们北京生活经历为北京背景用了二十年的心血写了一代知识分子的恩爱情仇，这部极具价值的书稿后来落到了当时还在新疆当编辑的高文手里，高文爱不释手，据为己有，竟以自己名义公开出版。知道这一真相的只有这对夫妇的唯一女儿郝青，当年和父母划清界线远赴湖北农场插队的郝青从湖北追到新疆，要揭露高文，高文卖身求人荣，跟郝青结了婚。当然，前提是高文的英俊打动了郝青。高文为了摆脱这桩让自己陷人忧郁症的婚姻只身来到北京。显然因此书获得的荣誉越多，高文受到妻子要挟就越厉害。你看，这样矛盾冲突都强烈，多扣人心弦啊！”常珊继续说，“著名作家高文， 当然不能用原名，反正是著名作家，为了远离文坛，缓解心情就跟一些文化不高的对他不懂的打工妹，歌厅老板在一起斯混。”

高文一下子懵了，高文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完全没有准备的变故，《北京往事》把《北京往事》搞懵了，“续集”把他搞懵了，更是常善把他搞懵了，高文没法相信自己的记忆，不知道哪个记忆是真实的，，真的懵了，什么东西在躲藏中跟他玩一种致命的游戏，时空交错，真假不分，芳草湖的初恋和惟利是图的书商，新疆往事和北京往事…… 高文完全懵了！高文唯一不懵的是，常珊借此嘲弄他的女友，不无醋意，虽然她说的是事实。但高文难以忍受。更难以忍受的是高文再也不能忍受了。

“还有，现在写实的报告文学也很畅销，今年云南丽江的大地震就是一个不错的题材，”常珊完全没有顾及高文的反应，只管说，“郑刚的《唐山大地震20年》成了今年最火的一部纪实类的畅销书，卖了十几万册，丽江大地震引起国际关注，很多国际救援组织都去了云南，可这个题材不好把握，太真实了，出版社这一关通过不了，再说还需

要去云南现场采访，成本高，风险大。如果你要去的话，我是愿意承担这个风险的，我相信你能写好。”

“另外，你的这部《北京往事》可被好多人盯上了，”常珊还在说，“书商和很多出版都蠢蠢欲动，等着再版它，可有内部文件，不让再出，你也太反动了，你把解放前和解放后混为一谈，把新中国写的比旧中国还要黑暗，这不是在找雷子吗？现在当局可真是开明多了，要是在以前，你肯定要做牢。不过越是这样的书越是好卖，要是有一天开禁了，别忘了我，我也是书商啊”.

常珊来到马路边准备打车的时候才发现高文早就不在了。她不知道高文是在拥挤的人群里走散了，还是有意悄悄离开的。

常珊想，如果高文是有意离开她的，他就不同意跟她合作了。

她一时不知道自己都胡说了什么，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不告诉她女儿是高文的，隐藏这么久的真正原因仅仅是为了维护现在的家庭吗？大多数时候她不承认这一点。但她知道，高文知道实情，她会受到更深的伤害，因为他会犹豫，甚至怀疑。

只有居高凝下，盛气凌人，常珊心里才会舒服一些。在刻意羞辱了一通高文之后，常珊眼睛里满是泪水。擦干泪水之后，她自己都佩服自己，她对自己掩饰能力非常满意。甚至得意。可她不知道给高文带来什么后果。

高文恍惚虚幻地溜达在华灯初放的大街上。下了很长时间的雨，空气很清新，高文甚至感到丝丝寒意。

高文后来经常回想他悄然离开常珊之后独自溜达的这个秋日的傍晚，因为就在这个傍晚高文被自杀的念头牢牢地控制住了。

高文只有想到死，他的心情才能安详平静。

高文在以前多次产生过自杀的念头，但从来没有这次真切。

高文现在才意识到真正的自杀念头是毫无诗意的，也无悲壮可言。

有的就是平静。

只有彻底绝望的人才能拥有这份平静。

高文以前曾责怪一些自杀了的人，他们在自杀之前为何不去干如何如何轰天动地的事，比如杀死仇人，比如在XX场合制造爆炸事件，

现在高文懂得了，如果还想杀人，还想制造事端，确切地说，如果还能杀人，还能制造事端，他（她）就不会自杀了。

高文第一次对万念俱灰有了真切的感受。高文以前经常说到“万念俱灰”这个成语，都是隔靴搔痒。

现在不同了。

现在他真正感到了万念俱灰。却不知道为什么忘念俱灰。

常珊在无意中扮演了落井下石的角色。高文隐约记起常珊说到丽江大地址什么的，高文知道那里死了很多人，人死的越多是不是书就越好卖?

当然，高文也不责怪常珊，只是在常珊让他把他们的初恋第一次做爱写出来卖钱的时候，高文感到太过分了，并没有心灵被刺痛的感觉，高文没有理由责怪她的麻木，其实他自己就非常麻木。麻木到分不清《北京往事》是不是真的是剽窃！甚至剽窃郝青那至今还蒙在鼓里的父母的作品？高文没有听到常珊后面的话，听到了高文也不会害怕，高文自己也不明白他为何在政治上无所畏惧，在所不辞。当初知道有内部文件不让再版《北京往事》的时候，高文感到荣耀。那种异常的恐惧，脆弱的心理状态，甚至错乱的人格，在政治面前荡然无存。相反却成倍地在道德情感上体现。

捍卫也有极限，天赋更为重要，高文的政治勇气显然来自天赋。

是不是必须要付出代价?

常珊找不到亲切地重逢的感觉。

他也找不到。

其实，常珊带着的预期更多，见面时扭曲了，她自己也不知道。

而他自己被自己伤害。

自己被自己击中。

他不怪任何人，他只怪自己。

其实，在往铁轨方向走去的时候，他连自己也不怪了。

卧轨是高文从众多自杀方案中最后确定的方案。

高文知道诗人海子就是卧轨自杀的。

还有那个美丽的俄国女人安娜也是卧轨自杀的。

托尔斯泰有关安娜卧轨自杀的描述之所以动人心魄，高文觉得主要来自安娜之死的宿命意味。为了安娜的自杀，托尔斯泰做了大量的隐含不露的铺垫。

高文想了想今天的日期，这日期对高文来说既不是吉祥日也不是灾难日，而是一个普通平常的日子。

高文觉得那些星相之类的东西全是骗人的玩意儿，高文不知道自己何时信那种玩意儿的，出门办事还要看一下皇历，高文为自己的迷信而感到可笑。

高文知道他之所以迷信是因为心灵虚弱。

高文知道坚强的人是不会迷信的。

高文患抑郁症之后才迷信的。意识到抑郁症之后，高文自杀前平静的心态又被搅翻了。心灵上隐隐约约又横着那把尖刀。高文也没忘记他的诺奖之作，甚至脑际叠印出散乱的情节和画面。但它的分量已式微，高文甚至不明白子无须有的而且注定不能面市的一部构思中的小说当初是如何支撑他的。寄希望于诺贝尔文学奖对自己的验名正身，本身就是病太的妄想，是以病治病，高文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幸亏面对即将来临的死亡，否则他会立即变疯。

高文向铁轨方向走去的步伐加快了。一种怪异的感觉进一步笼罩着他，惶然中他突然疑问：有《北京往事》这本书吗？我真的是剽窃来的吗？书中事我怎么知道的？戈壁滩上的两位老师叙叙旧，我就能写出关于北京的这么厚的书？那时候我还是一个孩子啊。常珊怎么说的？常珊说书的作者会是郝青的父母？她父母究竟是作什么的？她为什么从来没让我见过，自己也从不提？她父母还在人世吗？仅仅是那句歌词在折磨我吗？常珊怎么会提到郝青父母？当初是我主动找的郝青，还是郝青追到新疆来要揭发我？《北京往事》怎么也不像是我写的。我怎么能写出“北京往事”呢？这是不是一个更大更深的梦？我一直生活在重重叠叠的梦中？要挟我的，让我生让我死的全是梦？全是幻影？一个最最重要的问题是：《北京往事》真的不是我写的吗？还有盛珠，还有千善子，她们也都是幻影吗？我真的跟她们做过爱？道貌岸然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我不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流氓地痞吗？我的梦真的是获诺贝尔文学奖？什么是诺贝尔文学奖？十几个顽固偏见的王八蛋院士把持的那个破奖叫诺贝尔奖？

还有，那一次次拯救我的那个大作是完全是胡思乱想，空穴来风，还是确有其事？怎么能跟诺贝尔粘上边呢？除了有那么多奖金，诺贝尔怎么还有治疗心理疾病的功效？这不是一部荒诞小说吗？怎么连在一起的？怎么发生的？究竟是怎么回事？

梦，全是梦，全是幻觉。

高文强迫自己仰望天空，他已经意识到自己不正常了

天空一无所有。

施大爷的房间成了柯迪的卧室。施大爷死后不久，盛珠就把柯迪接到北京来治疗。

盛珠对外人说柯迪是他的弟弟。

?

《北京往事》 第33节

柯迪、高文、盛珠同住一起，表面上高文和盛珠是夫妻俩，谁也不知道盛珠和瘦小的神态痴傻的柯迪才是真正的夫妻。这个奇特的家庭和睦存在，是以柯迪失去了正常思维为前提的。

柯迪在北京主要是接受气功治疗。在盛珠的狱友刘薇爸爸当主治医生的那所医院，柯迪进行了一个疗程的治疗，没有预期的效果。

盛珠决定把柯迪接到北京来治疗。

盛珠结识一位姓曹的气功师，这位气功师在文化餐厅后面的一条小胡同内办了一个气功诊所，这个诊所对精神系统的毛病有特殊的疗效。

盛珠每天上午把柯迪带去让气功师发一次功，柯迪在被发了一个星期的功之后，盛珠觉得柯迪的状况有明显改变，睑上不仅有了红晕，嘴角上的白沫也不见了。

盛珠信心大增。

这天晚上，盛珠把柯迪安顿睡下之后，回到自己屋子等着高文。

盛珠在床边刚坐下，柯迪在那边嘟嘟嚷嚷地嚷嚷着什么一。

盛珠立即走过去。

“怎么啦，”盛珠用手摸着柯迪的睑，“哪儿不舒服吗？”

“大衣，我要盖着大衣。”柯迪说话慢声细语，外人根本也不会想到这是一个精神有严重障碍的人，他说话时的表情也很沉静。

“大衣今天在外面晒时淋了雨，湿湿的，明天晾干了再盖好吗？”

“不行。我要盖大衣。谢校长知道大衣是在新疆买的，不信你去问谢校长。是在石河子的广汇大厦买的。别骗我了，薛老师，别骗我了……”

柯迪在胡言乱语的时候表情一点也不疯狂，而像是在跟人促膝恳谈一样。

“大衣是在新疆买的，’不是他们在家里带去的。”盛珠给柯迪掖了掖被子，“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盛珠这么一说，柯迪就不再说了。每当柯迪说到大衣的时候，盛珠就说：

“大衣是在新疆买的，不是他们在家里带去的。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有一次吃饭时，盛珠在说这话时漏了后面一句，柯迪停箸的嘴，久久不动，盛珠非常奇怪，一个劲地问：“怎么啦？怎么啦？”

柯迪依旧一动不动。

盛珠猛然想起，便补充道：“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这时候，柯达嘴角露出笑意，很轻松地扒拉开米饭了。

盛珠觉得何迪在露出笑意的时候，好像脑子里一块石头被搬走了。

“大衣事件”是柯迪患病的最初诱因，高文在《冰天雪地》中几乎照搬了生活中的实例，“大衣事件”发生的时候盛珠不在新疆，“大衣事件”发生之前柯迪还没有丝毫忧郁症的迹象，在患精神病之前柯迪清楚记得，他患忧郁症就是自“大衣事件”开始的。同样是患忧郁症，高文通过“诺贝尔奖”救治自己，柯迪却奇怪地被所谓的“大衣事件”所左右。内涵不一样，效果不一样，一样的是别人都难以理解。

其实事情很简单，冠以“事件”是因为它的后果，而不是因为事情本身。

柯迪和一帮同乡到新疆那所中学不久，他们在石河子市各买了一件黄呢大衣，塞北的严冬即将到来，大衣自然是御寒的，但回到学校之后，薛模糕灵机一动，把大伙召在一起商定：在学校不要说大衣是我们在新疆买的，说我们从家里带来的。

“学校已有人看不起我们了，”年纪最大的薛模糕说，“说我们太土太穷，我们安徽人在外面总是被看不起。我们不能说大衣是到新疆之后买的，这样他们会更看不起我们。说是在家里带来的，显示了我们的富有，根本不像他们认为的那么穷，如果像他们说的那么穷，我们还会有这么昂贵的呢大衣吗？”

老薛的建议得到除柯迪之外的一致赞同。柯达不仅不以为然，而且觉得很可笑。

后来他们耍的这一计谋败露了，安徽帮在学校第一次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几乎所有人都在恨柯迪，当然是所有安徽来的人，他们一致认为柯迪是叛徒，是他向谢校长泄的密。

由安徽帮最阴险的薛模糕为首，他们织起了一张铺向何迪的阴冷可怖的黑色之网。

柯迪的孤立局面就是这样形成的。

事实上柯达没有泄他们的密。柯迪只是说他本人的这件大衣是在新疆买的，不是从家里带来的。

柯迪没有说其他人。

柯迪病因的起因就是如此。

简单而又深刻。

盛珠没有回自己屋子，她在柯迪的床前坐下了。

柯迪望着她的眼神就像一个弱智儿童，盛珠眼睛发涩发潮。

“明天给你盖上大衣，今晚好好睡觉，好吗？”盛珠用手擦了擦眼角，语气就像一个母亲对待孩子。

柯迪发病（精神病）之后，无论上哪儿，无论春夏秋冬都带上这件呢大衣，这一点令一些给他治疗的大夫都感到费解。

而且每晚睡觉都要盖着大衣。

酷暑天不给他盖这件大衣他也不肯睡觉。

盛珠今晚哄他睡觉的时候，故意绕开新疆，避免他联想到大衣。

可最终还是不行。

人秋以来这件已经褪色的黄呢大衣一次也没晾晒过，盛珠闻到了上面淡淡的霉味儿，盛珠没想到偏偏今天下雨，而且雨下了好长时间她才想到凉台上晒着的大衣。

盛珠收大衣时，大衣已经湿了大半。

盛珠把它晾在自己屋子，打开窗户，盛珠希望风能尽快把它吹干。结果盛珠发觉还是很湿，不能盖。

柯迪傻傻地张着嘴，盛珠知道每当他的愿望不能满足时他便张着嘴。

他张着嘴就是一种强劲有力不可违抗的命令。

盛珠凑下身子，在柯迪的睑上亲吻着。盛珠从被子里掏出他的一只手紧贴在自己的胸前，盛珠每当无计可施的时候就寄希望唤起他的性欲。

盛珠虽托刘薇问过她爸爸，刘大夫说柯迪在某些时候是有性感觉甚至性渴望的。

可盛珠自他患这种病之后一次也没有跟他做过爱，盛珠从未碰上他有性感觉性渴望的时候。

有一次盛珠跟高文在房间里接吻，盛珠只穿着一条嵌暗花纹的紧身短裤，两只丰腴诱人的乳房晃动不已，高文一会儿吻她嘴唇一会又嚼着她的乳头，这时候房门被轻轻推开了。

看到迎着他们走进来的柯迪。

高文倏然惊呆了。

高文当时唯一想到的是被捉奸了。

高文的上下牙惊惧地打颤。他下意识地看了看柯迪的手。他发现柯迪手上什么东西也没拿。

进一步看到柯迪的表情是笑嘻嘻的，这时候高文才醒豁过来，柯迪是一个有严重思维障碍的人，是个傻子。

不知为什么，自跟柯迪相处一室以来，高文觉得柯迫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精神病患者，在他的脸上眼睛里看不到任何错乱和疯狂的东西，柯迪更像是他小时候常见的那种傻儿。

盛珠看到柯迪时，表情很尴尬，但她没有掩饰自己袒露的双乳，她轻轻推开高文，面对着柯迪，轻柔地问："迪迪，你要吗？"

盛珠拿起柯迪的手放在自己的乳房上。盛珠盯着柯迪的眼睛看，她渴望能在那里看到欲望的火苗。

盛珠失望了。

柯迪那白仁多黑仁少的眼睛里坦坦荡荡，一无所求。

盛珠不甘心，她用柯迪的手在自己的乳房上轻轻揉着。

"迪迪，你想吗？"

"嘻嘻……"

"你想跟我睡觉吗？"

“嘻嘻……”

盛珠当着高文的面把手伸进柯迪的下身的时候，盛珠意识到她的努力毫无结果。盛珠沮丧万分。

柯迪丢开盛珠，走到高文面前，柯迪自然不会注意到高文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柯迪笑嘻嘻地说：“大衣是在新疆买的……”

盛珠不耐烦地打断他：“是的，是的。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这时候，柯迪才蹒跚而去。

自那次之后，盛珠一次也没挑逗过柯迪，她似乎不再相信刘大夫说的话了。

但今晚她想再次尝试一下。

盛珠希望通过做爱让柯迪忘掉大衣。

盛珠轻轻掀开被子。

盛珠解开自己的上衣，扒开乳罩。

两只乳房像两只灯笼一样在柯迪眼前晃动。

盛珠温柔地在何迪的下面抚摸着，盛珠一边摸摸他下面，一边把乳头凑在柯迪的嘴唇上。

“迪迪，咬着我……，，

柯迪的嘴依旧机械地张着，没有动。

“迪迪，合拢嘴……”

柯迪居然听话了。

柯迪合拢嘴的时候把盛珠的乳头含在了嘴里。

盛珠在柯迪合拢嘴的时候，浑身一颤。一种强烈的性感觉像电流一样击中了她。

?

《北京往事》 第34节

盛珠没想到她会有如此意想不到的激烈的生理反应。盛珠似乎忘了柯迪是一个病人，她的动作不再轻柔，她拼命把乳房摁在何迪的嘴上，渐渐地她的乳房几乎覆盖住了柯迪的整个脸。

盛珠继续在他下面活动着，盛珠的心情激动万分，因为柯迪下面终于有了反应。

盛珠猛烈地在柯迪脸上亲了一下，欢喜地说："心肝，你终于有反应了。"

"我要盖大衣，"柯迪机械地张着嘴，"我要那件在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大衣。"

"大衣明天一早就拿给你，"盛珠说，"你先起来，我打水给你洗一洗。"

"大衣是在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

"是的，我知道是在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谢校长也知道了。"

"我要大衣——就是那件在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大衣。薛老师说是在家里买的，其实是在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

"大衣明天给你，现在让它晾晾，我正开着窗户让风吹干它。好吗？"

盛珠端来水，把他从床上扶起来，盛珠解开他的裤子，盛珠在把他的下身洗净之后没有立即替他系上裤子．而是无限温情地把脸伏在上面。盛珠想到高文，想到高文偶尔犯的毛病，做爱前念念不忘什么往事什么北京的，就像柯迪念念不忘石河子广汇大厦，不忘大衣，不忘谢校长。当然，这两者不完全一样，尤其是对高文这一反应原因她还不了解。也不想了解。

十一点多钟，高文还没有回来。盛珠以为高文不会回来了，高文在和她同居的日子里也偶尔出去鬼混一下，对此盛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是很认真。

盛珠再也不会想到此时高文正横卧在一条铁轨上，更不会想到高文在那条铁轨上已经卧了几个小时了。

盛珠决定不回自己屋子，搂着柯迪睡一夜。

盛珠本想再挑逗挑逗他，让他进入她的身子，完全地做一次爱。

盛珠觉得柯迪若能正常做爱了，病情就大有好转了。

盛珠不知凭什么以此为衡量柯迪病情的界线。

盛珠一方面觉得这很荒唐，一方面又固执地这么认为。

柯迪在她的怀里轻轻打着鼾，盛珠不再抚摸挑逗他，盛珠就像母亲那样不忍把他弄醒。

在柯迪断断续续的鼾声中，盛珠也睡着了。

盛珠不知道她什么时候睡着的。

下半夜的时候，盛珠被一声闷响惊醒。

盛珠意识到是推门声的时候，她同时看到了柯迪手持一把菜刀从外面进来了。

盛珠大惊失色。

“你要干什么？干什么？”盛珠坐起来，拽起被子捂在胸前，她昨晚睡觉时没有穿上衣。“迪迪，迪迪，我是盛珠呀，你要干什么？干什么？”

柯迪径直来到床边，缓缓地举起刀。

这时候盛珠才意识到逃生，她拖着被子跑下床，赤脚退到了窗户前。

“迪迪，快放下刀，你要干什么？你要杀我吗？我是阿珠呀，我是你的阿珠呀，你不认识我啦？啊？”

盛珠浑身颤抖得就像风中枯叶。

“快放下刀，放下刀……，，

“不。”柯迪举着从厨房拿来的菜刀，晃晃悠悠地朝她走来。“我不放下刀……”

盛珠沿着墙向左边慢慢移动，她想移到门边，拨开门她就可以退到阳台上。

“放下刀，放下刀，”盛珠一边踮着脚移动，一边叫嚷道，“快放下刀，你这个死东西，真是个疯子。你干吗要杀我？我是你什么人你都不知道了？”

“我要大衣，”柯迪一边朝她走一边说，“我要在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大衣。”

盛珠恍然大悟。

盛珠说：“快放下刀，我马上就把大衣拿给你。”

盛珠飞快跑到自己屋子。

盛珠抱来黄呢大衣的时候，“当”的一声，柯迪手上的菜刀掉到了地上。

柯迪笑嘻嘻地说：

“大衣，大衣……是我在新疆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

铁路前方有一个岔道口，岔道口旁边有一间红砖瓦房。扳道工老许是夜间十二点接的班，在上红砖瓦房那儿接班的时候，他看到一条分支铁轨上卧躺着一个人。

“喂，谁躺在那儿？”

在老许手电筒的强烈照射下，高文惊恐地坐起来，用手遮挡着眼睛。

“喂，你在这儿干什么？”

“不……不……”高文这时候才发觉四肢已冻麻木，嘴唇似乎都冻肿了。“不干什么。”

“不干什么？不干什么你卧在铁轨上干吗？”

老许走近之后才意识到这是一个想卧轨自杀的人。老许的语气一下子软了下来。

“快起来。”老许扶住高文。

高文站起来之后觉得头有点晕。他用手支着脑门。

“有什么想不开的，”老许拿出烟，递一支给高文，并替他燃着，然后替自己燃着，猛吸了一口，说，“老兄，有什么心事跟我说说吧。要不，上我那儿坐坐，我在前面红房子那儿上班，我是扳道工。”

“谢谢您，”吸了口烟，高文觉得神志略略清醒了，“我不去了。”我想问您一件事。好吗？”

“什么事？您尽管说。”

“不瞒您说，我卧在这条铁轨上好几个小时了。”高文说，“我是真心想死。可现在看来我是死不成了。”

“干吗要寻死呢？你应该到肿瘤医院去看一看，那些患癌症的人看到身体好好的人去自杀，他们恨不得抽你几个耳光。我前几天去过肿瘤医院，我是去看我的一位朋友的。你去肿瘤医院看看之后就不会想寻死了。我建议你明天就去。

“我想问你……”

“对了，你问我什么？”

“我卧的这条铁轨，为什么好几个小时没来一趟火车？”

“哈哈哈！”老许张着嘴笑开了，然后拿手电筒照着铁轨，“你瞅瞅，这铁轨都上这么厚的锈了，怎么还能行驶火车？这是一条废弃的铁轨，早就不用了。”

高文实际上已经意识到了他最后时刻有一个人让他选择了这条废弃的铁轨，他瞒不过自己，这个人就是他未来小说中的主人公。他像钉在十字架满身是血的的耶稣一样神秘地昭示。那些怪异荒诞的幻觉梦境轰然而逝。一道灯柱直射而来，火车的轰轰隆隆声由远而近，当这列火车在临近的那条铁轨上飞驰的时候，高文突然对自己生命有了全新的认识：他的死是双倍的，因为他的主人公同时死去。受难的耶稣死而复活，而他死了，他的主人公就永无复活的机会了。在文学上高文自信异常，他不相信任何人能代替他完成这一文学形象。这部幻想中的大书主人公早就是高文心心相印的知己，在他患病以后，承载着他全部生活的希望，同时也是一个天大的秘密，好像全世界都不知道这个秘密。高文为他活着，跟别人没法说的话，高文跟他说，而他也因为高文而越发鲜活，跃跃欲试，好像即将奔赴文学史册。高文很难区分这部书和这个人物形象的区别，有时候合而为一，有时候又相对独立，而今天，高文分明听到他在说：“你走了，我怎么办？”

“没有我，这世界怎么办？”

哦，这分明是在说上帝啊！

高文也觉得很不真实。

高文谢拒了扳道工老人。高文在离开铁轨的时候向老人保证，他不会再寻死了。当然，他没有说小说，还有他至今不能承认的上帝的

感召。

高文虽然感到他的保证缺乏足够的力度，但高文知道像今天这样卧轨几个小时的决绝的自杀勇气，以后大概不会再有了。

高文往市区走的时候，他不知道他是失败了还是胜利了。

高文不敢想他几小时之前卧的若不是废弃的铁轨，而是临近的那条，或是其中任意一条，现在他是什么状况？一种至命的感激油然而生，他泪流满面。

高文奇怪的是他在那时候把梦和现实都想遍了，就是没想促使他走上铁轨的直接导火索：常珊。

高文在路过一个过街天桥的时候，突然想到了性感迷人的朝鲜族少妇千善子。

高文觉得要想摆脱充溢在心中的由他小说中的主人公给他带来的玄虚感，上帝感，只有跟千善子实实在在地做一次爱。

施大爷死后，高文习惯于称那儿为家了。高文知道盛珠和柯迪都入睡了，所以他不想回家，他不想把他们搅醒。

歌厅现在则是营业高峰期，跟千善子做爱的欲望在他死而复生之后如此强烈地冲击着他，高文自己也感到不可思议。

一个小时之后，高文已在千善子的卧室里了。

?

《北京往事》 第35节

高文有千善子住处的钥匙。高文打的来到这儿，打开门，径直来到卧室。高文知道电话在卧室内。

高文拨通了金达莱歌厅的电话。

是一位小姐接的。高文要小姐喊经理接电话。

“我是高文，你赶快来，我有急事。”高文在千善子拿起电话时说。

“你在哪儿打的电话？”千善于问道。

“我在你这儿。”

“你怎么这时候跑到我那儿去了？有什么急事？我正在当班，走不开。你在电话中说吧。”

“你必须来，”高文换只手握着电话，“我一分钟也等不及了”

“你这不是发神经吗？”

“我差点死了，你知不知道？”

“怎么回事？是差点发生车祸啦？”

“你来了我告诉你。你快来吧。”

“可我……走不开呀，许多客人在这儿，我要应酬。”

高文说：“我求求你了。”

千善于说：“我也求求你了。这样吧，一个小时之后我回去，好吗？”

高文说：“半个小时吧。”

千善子断然说：“说定了。一个小时之后见。”

高文古怪的表情引起千善子一阵大笑，千善子准时于一个小时后回到住处时，高文早早在门口等候了。

高文不说话，恍恍惚惚地望着一袭盛装的千善子。

“怎么啦？”进屋之后，千善子说，“这么晚喊我来干什么？”

高文像个机器人一样生硬地抱住了干善于，千善子这时候才发觉他的身上沾着许多锈迹脏泥，头发也很乱。

在高文亲吻她的时候，她推开高文：“你跟人打架了？身上怎么这么脏？”

高文在最后一秒钟改变了主意，他觉得他的一切对她来说是不可理喻的，甚至是荒唐可笑的。高文觉得没必要跟这位渴望爱情而思想简单的人叙述他的心灵遭遇。

而在这之前他像渴望跟她做爱一样渴望叙述他的一切，高文奇怪，跟常珊述说自己的心灵的秘密和折磨，他几乎是毫不犹豫的，分别这么多年之后第一次见面他就毫无保留地说出了所有，但跟千善子，尤其是跟和他朝夕相处的盛珠，他都一直未能敞开心扉。

高文意识到这是一种岁月与空间造成的“鸿沟”。人们怀念初恋的人，并不是说初恋的人一定是很优秀的，仅仅因为是在特殊岁月里遇上的人而已，不可代替的并不是那个具体的人，而是那个特殊岁月。

高文在走上位于北京市郊的这片高坡的时候看到有很多条铁轨交错在一起，高文在这么多条铁轨中唯独选择了一条废弃的铁轨，高文觉得既庄严又滑稽，冥冥中高文觉得好像被一个看不见的庞然大物操纵于旦夕之间。而这个庞然大物不是上帝就是魔鬼，而在上帝和魔鬼之间就是他自认为的那个天大的秘密。高文觉得把他拉回来的原因难以启齿，又强大无比，不容超越。正想那个秘密难以启齿，又强大无比，不容超越一样。

高文跟常珊毫无保留，显然是那个特殊岁月造成的，就像高文小时候就喜欢《北京颂歌》而现在唱起来还一往情深一样，高文觉得所有的牢不可破的东西都在他二十岁以前。

其实，跟常珊的重逢已经证明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应该说是一种错误的感觉。

不过，既是感觉，原本就没有错和对之分。

感觉是可怕的，因为它有一种致命的固执性。

“路上滑，”高文很平淡地说，“摔了一跤。”

高文说着，再次抱住千善子，他不想说别的，只想和千善子做爱。

高文不能确切地解释他的这种心态的根由。

离开铁轨之后，他一直处于一种不真实的、虚无飘渺的情境里不能自拔，生命好像与他的躯壳若即若离。

酣畅淋漓地做爱好像就是为了找回生命的质感。

千善子没有顺从他。他试图解开千善子的裙扣，千善子止住了他。

高文感到愤怒，他没想到千善子会这么冷淡。他知道这位渴望爱情的姑娘已深深地爱上他了，这也是他不原多见她的原因，爱情让他感到心猿意马，但又很累很沉，他更愿意接触的是那些不谈爱情的女人。

“从那位乡下女人的床上刚起来吧？”千善子说。

高文觉得千善子越来越刻薄了。

“别胡说，我好几天没和她在一起了。”高文继续骗她，其实咋晚他还和盛珠做过爱。

“你跟我不是一路人。”千善子坐到客厅的沙发上，“你是个花花公子。我是一个正派女人。我问你，你摔了一跤。身上怎么会有铁锈的？你到底干什么啦？”

“没干什么，”高文拿一条毛巾在手上擦着，“你关心这个干什么？难道我抢劫了？”

“我看你现在的神情跟抢劫犯差不多。”千善子说。

“我本是想跟你睡觉的，”高文把毛巾扔在地上，一络头发搭在脑门上，高文的样子看上去很野蛮，“你却在胡说八道。”

“从此以后，你不答应和我结婚，我不会跟你睡觉的。”千善子正言说道。

“跟你结什么婚？你还没离婚跟你结什么婚？你想犯重婚罪吗？”

“我这几天就回去办离婚手续，”千善子说，“我跟宋成通了好几次电话。他已同意离婚了。条件是我付他十万块钱。钱我已汇去了。”

高文的性欲像潮水一样退去了。他挨着她坐在沙发上，她身上的香水味使他沉醉，他拿着她的手放在自己手心上仔细端详着，这是一双多么洁白细腻的手。高文的心中柔情似水。

“其实，”高文望着千善子的脸，低低地说，“我真的想和你结婚。”

高文始料不及的是，他意识到这是一句真话，也就是说他真的想和她结婚。

“你骗我。”千善于摇了摇头。

“真的。”高文很认真地说。

“不，你骗我。”千善子坚持道。

“我没有骗你。”高文把她的那一只手也拿起放在他手上，“可是你不知道，我有妻子。”

“她在哪儿？不会是那个乡下丫头吧？”

“不是。她在新疆的乌鲁木齐。”

“你不能和她离婚吗？”

“不能”

“你很爱她？”

高文没有回答。

“你们有孩子吗？”

“有一个女儿。”

“也在新疆？”

“是的。”

“你当初什么骗我说你没结婚？”

“我说我没结婚了吗？”

“当然说了。不过，后来我不信了。你在床上的行为证明你不可能没结婚。”

高文把千善子的一只手拉到自己的嘴边，高文用舌头在她的手掌上轻轻舔着。

“我说我想和你结婚，你不相信？”

“当然不相信。如果想和我结婚，你干吗不离婚？”

“我不能离婚”

“为什么？”

“这不能告诉你。”

“你爱你妻子，是吗？”

“是的。”

高文肯定地回答之后立即感到嗓子眼上像爬着很多蛆虫一样令他恶心，高文觉得只有道出实情这些蛆虫才能被躯走。

“不，”高文说，“我从未爱过她。”

“别安慰我了。”

千善子垂着头，高文看到她浓浓的睫毛上沾着晶莹的泪珠。

“我不是安慰你，”高文说，“我说的还没有实际严重。我不仅从未爱过她，而且非常恨她。每时每刻都诅咒她死。”

千善子甩开高文的手，惊讶地忽闪着眼睛，说：“你又在编故事？你这人也太缺德了。”

高文面容疲惫而严峻。

高文说：“我怎样才能让你相信这一切？”

“很简单，跟她离婚。”

“我不能离婚。”

“为什么？为了孩子？”

“不是。”

“那为什么？”

“你别问。”

千善子善良幼稚的眼睛依旧忽闪着，如坠雾中。

从高文的神态上看好像他不是在编故事，他的心情很沉重，这一点千善子从高文的眼神上看出来了。

千善子是一个心中搁不住事的人，高文不告诉她实情，她的心一刻也不会安宁。

“求求你告诉我为什么？”

“求求你别问。因为，”高文斟酌着，“这事没人能相信的。”

“什么事？告诉我什么事？我会相信的。”

“你知道我为什么突然真的想和你结婚吗？”

“我怎么知道。”

?

《北京往事》 第36节

“事情太多，我都不知道从哪儿跟你说了。”高文把千善子的头埋在自己怀里，手在她秀长柔密的头发上摩拿着。“刚才有一件事我是骗了你。我并没有摔跤，你说得对，摔在地上身上也不会沾着铁锈。在来你这儿之前，我在东八里庄那边的一条铁轨上卧了好几个小时……”

“干吗？”

千善子转过脸，望着高文。

“我想卧轨自杀，”高文说，“卧了好几个小时，结果一位扳道工告诉我。那是一条废弃的铁轨。我那时也觉得奇怪，旁边那几条铁轨一会儿驶过一列火车，唯独我卧的铁轨几个小时也不来一趟列车。”

沉默了一会儿，高文继续说：“我是真心想死啊！”

“为什么？你为什么想死？”

“第一列火车在远方嘶鸣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是行驶在旁边的铁轨上的。”

高文说：“火车带动着大地的震颤向我飞驶而来的时候，我一点恐惧也没有，我现在想想都觉得不可思议，我简直不敢想象，我已绝望到这种程度。一列列火车都没有把我碾碎，我卧了几个小时却安然无恙。以后，我还能这样面对死神吗？”

高文似乎不是在对千善子说话，而是面对一个意想中的知音倾吐心声：“漫长的分别之后，跟初恋的姑娘在北京重逢，却是那么索然无味，这是我当初做梦也没有想到的。我现在的生活，没有怀念，没有往事，没有一切涉及诗意的东西，有的只是妄想、痴想、臆想，强迫症，这真比死还难受。”

千善子坐起身，持了捋头发。

“唉，”千善子说，“你活得像神仙一样自由自在，却老是把痛苦啊、绝望啊什么的挂在嘴上，你都这么痛苦，我们这些人也别活了。我们每天到凌晨才下班，歌厅里什么乌七八糟的人都有，前天晚上来了一个地痞，一个小姐的头发被他揪下一把，我还要一个劲儿地向他赔礼道歉，那个满脸横向的家伙特恶心人，我却要在单间陪他……，想想我，你还有什么痛苦绝望？啊？”

说着，千善子竟又笑出了声。

深夜的笑声在高文听来有一种奇怪的可怖意味。但高文很快扭转了心中失望的情绪，高文说："我跟你交往这么多天，说真话，从没有产生过想跟你结婚的愿望，我常这么说，但都不是心里话。可今天我是真的想跟你结婚。"

愣了一下，高文仰头看着天花板，喃喃自语道："跟常珊的重逢，是我产生想跟你结婚的愿望的主要原因。这一点，也许你不能理解。"

"常珊是谁？"

"就是我说的那位初恋的姑娘。我们的初恋生发于遥远遥远的准葛尔盆地，在绿草如茵的芳草湖农场……你想听我说吗？"

高文重新望着千善子，千善于那略显疲倦的面容中充满着孩提式的迷惘和神往。

千善子使劲点了点头。

"没意思，"高文的情绪瞬息万变，刚刚涌上来的一点思绪蓦然逝去，高文自患忧郁症以来常常处于这种捉摸不定的情绪之中。"我一点也不想讲述芳草湖的往事，好像那完全是与我无关的往事。"

千善子显然无法捕捉他思想的小鸟，千善子问道："你后来为什么没有和她结婚？"

"她是上海人。她后来回上海了。"

"这就是你们分手的原因？"

"不是，"高文说，"主要是因为分手前夕我们都突然觉得没多大意思。"高文没说实话，他们之间最大的障碍就是一条人生"圣约.翰深沟":上海!

"你那时候非常爱她，是吗？"

"是的。非常爱她。"高文说，"北疆的冬天是非常冷的，我有时候在零下三十五度的寒夜站在她窗外，能站一两个小时。那时候我们在农场小学教书，她每晚批改学生作业，我为了不打搅她，就站在窗外看她，看她伏案工作的剪影。"

"她长的一定很漂亮吧？"

“不，”高文说，“不漂亮。人说情人眼里出西施，可即使那时候，我也没觉得她漂亮。但我知道，我非常爱她。”

“肯定比我漂亮吧？”

“跟你不能比。”

“没我漂亮？”

“没有你一半漂亮。”

“你骗我。”

“她现在就在北京，”高文说，“如果你想见她，我明晚带她到歌厅去。”

“不，”千善子紧张地摇着手，“我不敢见她。”

“为什么？”

“我怕。”

“怕。”

“我自卑。”

“从外表上来说，”高文说，“她应该自卑。不过，据我了解，她似乎从来没有自卑过。”

“跟她重逢，为什么让你产生了想跟我结婚的念头？你刚才说的。”千善子显然对这点更感兴趣。

“原来你过分看重的东西没有多大意义。”高文又仰视着天花板，“其实我早就感觉到了这一点。只不过，今天……过了十二点了，应该说昨天，昨天跟常珊的重逢，使我内心最后真正明白了。”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本来我是不能原谅你听不懂的，”高文用手捏着她的下颏，“可现在你听懂或听不懂对我来说没有什么两样。”

高文把她的嘴移到自己的嘴边，高文轻轻地吻着她的嘴唇。千善子犹豫着，她不知道是否应该再次拒绝他。

高文的性欲像兔子一样再次蹿起，隔着丝绒裙，高文的手在千善子丰满的胸间恣意揉捏。

千善子试图挪开他的手，但高文毫不理会，高文的动作越来越强烈。

千善子猛地从沙发上纵身跃起，千善子说：“你会跟你老婆离婚娶我吗？”

“一定的。”

高文说着，把千善子拖进了卧室。

千善子打开床头壁灯，把光线强烈的吸顶灯拉灭了。

橘红色的壁灯散发着雾一样迷离飘渺的光晕，千善子不再反抗，千善子注视着高文的眼神像这灯光一样涣散迷离，高文在意识到千善子不再拒绝之后，他的心情反而平静下来，不像在客厅沙发上那样急躁难耐。

高文没有急于解开千善子的长裙，他喜欢隔着丝绒裙抚摸千善子令男人心荡神驰的胸脯。

高文这次抚摸千善子胸脯的时候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轻柔、细腻，高文其它的举止动作也似乎跟以前有所不同，千善子意识到了高文的这种变化，但千善子并没有意识到高文的这种变化的内在原因。

高文对千善子充满着一种珍惜与爱怜，这是他以前跟她做爱时很少有的。

千善子站在床前把高文的头紧贴在自己的胸间，高文隔着丝绒裙在她的乳峰上轻轻咬着，高文的左手在她的臀部扶摸着。

高文的耐心与柔情让千善子奇怪，千善子说：“你今天怎么啦？是不是没兴趣？”

“不，”高文一边咬着她的乳峰，一边说，“我现在是在和我妻子做爱，我不想像以前那样一泄了之。我沉浸在珍惜的快感之中。”

“快一点，”千善子开始自己解纽扣，以前她的纽扣都是高文在急慌急忙中解开的，“我还要回歌厅。那里没我不行。”

千善子洁白的双乳豁然袒露在高文的视线里的时候，高文像欣赏一件珍美的艺术品一样欣赏良久，高文为自己这种面对女色时的高雅心态所感动。

高文说：“真美，美极了。”

千善子拿起高文的手放在她乳房上，千善子说：“只要你离婚，这永远是你的。”

“我一定会离婚的。”

“什么时候？”

“不知道。”

“一个月内能离成吗？”

“不行。”

高文双手捧着她的乳房，情绪激动地说：“但我肯定会离婚的。哪怕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我也会离的。如果我没有自杀，或发生车祸，总之不发生突发性死亡事件，那么我临终前的妻子绝不会是她。”

“你为什么要拖这么长时间？你有什么把柄被她抓住了吗？”

“是的。是有把柄被她抓住了。”高文毅然决然地说道，“你能不能给歌厅打个电话，说你今晚不去了，行不行？”

“不行。待会儿老板来收款，我不在不行。我们总老板每天凌晨三点来收款。你说吧，你有什么把柄在她手里？不会坐牢吧？不会判死刑吧？”

“你说的没边了。”

“那你害怕什么？”

“好了，我不想说了，”高文立即变得沮丧万分，他久久地把头埋在她的双乳间。

干善于搬起他的头，说：“你这人是不是有病？”

“是的。是有病。”高文说，“看不见摸不着的病，却比死还顽固。我患这种病已有十几年了。”

“是神经病吧？”

“差不多。”

“是不是跟你那本书有什么关系？”

“什么书？”

？

《北京往事》 第37节

“《北京往事》啊，我觉得你非常害怕你写的这本书。”

千善子智商第一次赢得了高文的尊敬。

高文想进一步沟通：“为什么？我为什么害怕我自己写的书？”

“这么久，我也为这事纳闷呢？你为什么从不提这本书，别人提你又很紧张？送我的书把封皮都撕了。”没等高文反应，千善子提高 了语气，“我都知道了，是你撕的。你别再蒙我了。”

“你怎么知道的？”

“猜的。除了你，还是你，歌厅里不会有人撕我书的。”

“我为什么要撕自己的书呢？”

“我问你，你能跟我说实话吗？”

“什么？”高文不在镇静了。“你问什么？”

“这《北京往事》是你写的吗？你是不是剽窃了别人的？你老婆抓住的就是这把柄？”

“你胡说什么！”

“或者这书就是你老婆写的，你盗用过来了？啊？”

“接着说。”高文说。

“对了，你老婆也写不了这么多古事旧事，你老婆爸爸写的？”

高文惊了：她跟常珊串通好了？而她分明就没见过常珊。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陌生的惊讶：戈壁滩上的那对老人有一个女儿，在他们被打成右派和清华园那拔同时从法国回来的老教授被整的半死之前就离家出走，和反动家庭彻底决裂，一去不归，那时候这对老人还没被发配到新疆戈壁，两位老人临终也未能见上女儿一面。这是书上的内容，明明是高文写在书上的，一个胡乱猜想，一个想编畅销书，一个天真痴傻，一个饱经沧桑，但在剽窃问题上殊路同归，惊人一致，高文没有理由不奇怪。

“继续说。”高文惊揉之后突然有了创作灵感。

“我说对了？”

“你接着说”虽然高文知道她要说什么，高文某一刹那间恍然面对常珊。

“你可别发火啊！”

“我不发火。”

“这么说是真的了？是真的也不至于这么害怕！盗用就盗用了被，大不了陪几个钱，干吗这么怕？”

高文想讲出真相的冲动嘎然而止，高文没法让千善子理解一个病人。尽管千善子对他的揣摩比他想的要深的多。

高文说：“你说的绝对不是真的。《北京往事》是我写的。千万别胡说！”

高文自己也没想到说下面话：“《北京往事>中是有一个永远消失了的女儿，假如她要是郝青那就太有意思了。”

“这么说有普？”

“有什么普？你是不是看了小说联想到的？老俩口临死都不知道她女儿在什么地方。”

“你小说中都写了？”这是一个问句，但高问没听出来。

“都写什么啦？”

“还问我？你跟小说都混杂在一起了，那俩位老人临死的时候留下了一本没来极写的书，你把它写了，是吗？要不就是书已写好了，就像我刚才说的，老人托你出版，好家伙，你变成自己的了，是不是啊？”

“我小说上写这些啦？”

千善子不管不问：“你老婆郝青 是叫郝青吧，结果发现了，你没办法，只好娶了她，所以……”

“够了够了”高文勃然大怒，“我是太低估你了，你编故事比谁都厉害，你跟我说实话，你看我小说了吗？说，你看了没有？

“没有啊，我是瞎蒙的，你的小说……我看你的照片比看你的小说时间多，你别生气，你的小说我实在看不下去，尽是陈芝麻烂谷子，好多字我都不认识。你真的？”

“真的什么？”

“把你岳父的书据为己有啦？”

“你怎么这么会胡说八道啊？你也能写小说了，常珊应该找你写畅销书，你真的太会编了，以后你要胡说我就再也不理你了！”高文从内心觉得女人的敏感真是超出想象，再单纯的女人也会在不经意中把男人击倒。

千善子知道高文是真的生气了，也不敢放肆了，低吟道，“不敢了不敢了”一下扑在高文身上。

高文晕头转向，如坠梦中。千善子的胡说八道所散发的信息量太大了，并且在不同层面跟常珊的重叠，高文感到自己就像个演员一样人戏不分。而且被一种陌生古怪的神秘东西所捉弄。

接下来高文强迫自己把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千善于身上，高文经过一番思想搏斗终于战胜了即将来临的妄想而产生了性欲。

高文奇怪跟千善子做爱的整个过程都比以前轻柔缓慢，千善子似乎更喜欢高文现在的方式，千善子觉得她的快感不像以前那样强烈，但比以前持久舒坦多了。千善子对即便《北京往事》是完全剽窃哪怕是剽窃岳父的也不以为然的态度，让他惊讶也让他放松。

交融的时候高文脑子里甚至又出现那幅画面。全然忘记了千善子胡猜的故事。一列火车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一样缓缓地而又扣人心弦地向他开来，他卧在轨道上，刺眼的车灯照着他蜷缩的身子，列车的车轮在他身上碾过的时候，他听见身下的千善子正快乐地喊叫着。

千善子穿好衣服时，说：“你就在这儿睡。我赶快回歌厅，总老板见我不在会生气的。”

高文用被子盖着自己的裸体，说：“你快活吗？”

“非常非常快活。你呢？”

“我都忘记了快活。我想和你再来一次，行吗？”

“不行。我要走了。”

千善子走到卧室门口又折回来，说：“你一定要告诉我，你到底有什么把柄在你妻子手里，我不相信是《北京往事》的事，那是瞎说，逗你开心，你到底被老婆抓住了什么把柄？不告诉我，我再也不会跟你干了。”

近在咫尺的事，一点即破的事，其实已经成倍成倍地不该承受而且能够澄清的事，高文却觉得面对外星人一样什么也说不清楚。高文又开始烦躁。

“求求你，”高文语气沉痛异常，“不要追问这个。”

“你……是不是杀了人啦？”

“别瞎猜。我。。。我。。。。怎么会杀人？怎么会杀人！”高文突然大声说道，“我想杀人！我想杀人的人！”

高文想籍此喊叫来缓解内心的恐慌，高文发觉单靠内心暗示有时不起作用。

而千善子不知所云，愣怔了一会，一种陌生的心事猛然而生。高文失态，让千善子真的感到高文跟什么人命案有关。而这正成了他妻子的把柄。“否则，”千善子想，“他为什么这么害怕？”至于什么《北京往事》她却觉得自己的猜想荒唐可笑。千善子想，原来事情比《北京往事》要严重得多。。

千善子还不明白，高文在无数次睡梦中经常喃喃呓语一个什么奖”，每次追问，高文哑然而失色。那叫什么拿－背－儿奖？什么叫拿背奖？捏背搓澡还有什么奖？跟他妻子有什么关系吗？高文的谜太深了。千善子不想探究，她只需要结果。

施大爷的葬礼是盛珠、高文和所在地居委会共同操办的，盛珠和高文不是以房东身份筹办葬礼的，人们隐隐约约地认为他们是施大爷的亲戚，盛珠和高文也以此自居，至于是施大爷的什么亲戚，他们支支吾吾，从未明确告诉过对此关注的任何人。

施大爷死得仓促而又心安。施大爷是在平生第一次尝到了女人滋味的那一夜死的，施大爷的死好像是上帝安排的。

高文和盛珠每每忆起此事都感慨啼嘘，觉得太奇妙神秘了。

施大爷临死前把房产证压在枕头下，高文和盛珠均为施大爷“重然诺”而感动。房产证的扉页上有施大爷写的字：我的房产给胜猪。

施大爷把“盛珠”写成“胜猪”，就施大爷来说，他能把这句话写出来已经出人意料了，高文的印象中好像施大爷不会写字，他没有上过学。更令他们费解的是，施大爷的这句话是何时写在房产证上的？

施大爷把房产给“胜猪”是有条件的，而在那一夜之前施大爷根本不知道“胜猪”会不会答应他的条件，高文觉得施大爷在毫无把握的情况下大概不会写的。

但是，施大爷在临死前更不会写。奄奄一息之中，施大爷难道还会起身下床写字吗?

如果他还能起身下床写字，怎么在天亮之前就停止呼吸了?

高文和盛珠为此伤透脑筋也没有想出所以然。开始他们还是倾向于施大爷在那之前就写好了。他们猜测施大爷也许早就做出决定了，不管盛珠答应还是不答应，他都把房子给她。

?

《北京往事》 第38节

后来倾向于施大爷是在和盛珠做爱之后写下那行字的。

因为做爱，因为写下了那行字，施大爷才静静地死去了。

高文想到了意念的作用。

盛珠更是对意念之类的玩意坚信不移。在高文的启发下，盛珠坚信施大爷是在和她做爱之后起身找来笔写下那行字的。唯一的漏洞在于他们后来找遍施大爷的房间也没找到一支笔。

盛珠拿着留下施大爷遗笔的房产证，却丝毫也没有感到这套房子真的就属于她了。

她恍恍惚惚，觉得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是梦。

而这个梦未免也太荒唐了。

盛珠没有多想法律的程序，施大爷在房产证上写的那句话是不是意味着她拥有这房子的合法性，她没有多想。何况那句话里还把她的名字完全写错了。

高文曾很担心，但住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发现也没人来找他们，高文也就渐渐不担心了。

盛珠经过昨夜的折腾、惊吓，早晨起来时脑子昏昏沉沉，在确定了高文一夜未归之后，她来到楼下传达室打电话呼他。

李大爷自施大爷死后一直用一种异样的目光打量盛珠，盛珠再也不会想到李大爷和另外几位邻居怀疑是高文和盛珠合谋害死了施大爷，楼下传达室的人常常聚在一起窃窃私语，每每见到盛珠或高文便立即互使眼色，中断交谈，高文和盛珠一直没有注意到这种奇怪现象。

盛珠在打电话呼高文的时候，传达室的李大爷正在漱嘴，在盛珠通话的时候，他漱嘴的动作立即慢下来，像以前一样，他不放过任何一次窃听的机会。

“你在哪儿？”

“我在一个朋友这儿，”高文说，“大清早呼我干吗？”

“咋晚……柯迪拿菜刀要杀我。”

“真的吗？他干吗要杀你？”

“为那件大衣。”

“大衣怎么啦？”

“昨天我把他那件黄呢大衣拿出去晒，淋了雨，我晚上就没把湿大衣盖在他身上，就为这个，他半夜拿菜刀要杀我。”

“有没有砍着你？”

“没有，”盛珠说，“我把大衣给他了，他就好了。看来那个姓曹的气功师是在瞎吹，柯迪的病情没有好转。”

“千万别说他吹，”高文说，“气功这玩意儿必须信才灵，你要不信柯迪就没治了。”

“你说我今天还送不送他去老曹那儿？”

“当然送了。你在刘大夫那所医院花那么多钱也没治好，在老曹那儿治几天，你就指望他彻底好了？这怎么可能。听我话，一定要送他去，一天也不能落下。”

“好吧，我送他去。”盛珠说，“你什么时候回来？你是不是还没起床？”

电话筒里一片静默。高文没有回答她。

盛珠已经知道高文在哪儿了。关于那位朝鲜族歌厅女经理的事高文跟她讲过很多，高文也没有隐讳他和千善子的关系。

“干吗不说话？对了，我要跟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

“我昨天送柯迪去老曹那儿的时候，遇上‘板寸’了。”

“什么‘板寸’？”

“我刚来北京的时候，不是在文化餐厅干过活儿吗？‘板寸’就是文化餐厅的经理。你想没想起来？”

“想起来了。什么事？”

“我跟你说过他有一张面额一百元的错币的事吗？”

“说过。怎么啦？”

“他想要你给他写一篇文章，我跟他说过你，他还看过你写的小说。你要是同意写，他付你二千块钱。但要发表出来。”

“他到现在还没找到人写他的错币？”

盛珠想起来了，他跟高文说过板寸巴结那位大腕记者的事，板寸那次请她上歌厅是想把她当礼物送给大腕记者，结果遭拒绝。高文是知道的。

“写倒是早就有人写了，还发了出来，他把报纸拿给我看了。“盛珠瞥了瞥水池边的李大爷，压低了说话的声音，“他的那张错币还没有出手，他想把这张错币的影响炒得更大一些，他要你写一篇文章和已发表的那篇相对立，说那篇文章是虚假广告，这样引起广泛注意……具体我也说不清楚，你要同意，他当面跟你谈。”

“二千块钱就想让我卖一次？我不干。”

“不仅仅是二千块钱。我还想到他那餐厅上班，我在家歇几个月了，我着急，再说，我还欠你的钱。”

“我再说一遍，你不欠我的钱。”高文说着挂了电话。

盛珠在回去接柯迪来京治病的时候，高文给了她两千块钱偿付柯迪的医疗费。盛珠坚持认为这两千块钱算是她向他借的，高文则说给她不要了。

高文说：“我现在住的是你的房子。两千块钱我还能要吗？”

盛珠当时说：“你这么说我更要还你了。”

盛珠愣了许久，说：“我总觉得我是住的你的房子。”

盛珠说的是实话，虽然施大爷房子是给她的，但她却老是觉得这房子是高文的，她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对方挂了电话的时候，盛珠依然拿着话筒。盛珠想到高文和那位朝鲜族女经理同床共枕的情景，心中泛起一股酸液，盛珠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很快地，这股酸液就消融了。

每每察觉高文在外面的风流韵事，盛珠总是会出现这种短暂的不适之感，因为消失得快，丝毫也不妨碍盛珠面对高文时的自然状态，盛珠和高文均曾为彼此的这种超越一切规范的和谐而暗自惊诧。

盛珠挂电话的时候，李大爷已漱完嘴了。

李大爷的嘴角沾着白沫，盛珠问他要付多少电话费的时候，李大爷略略思讨了片刻，说：“两块。”

盛珠发觉自施大爷死后，李大爷对她总是横眉冷对，向她索要的电话费常常比平常高出许多倍，盛珠不知道为什么，盛珠在拿出两块钱给他的时候心里是愤愤不平的，但是像以往一样，盛珠没有公开表示异议。

盛珠转身走的时候，李大爷叫住了她。

李大爷从桌子抽屉里拿出一封信送给她："高文的信。"

盛珠接过信，说了声："谢谢！"

李大爷没有回应，径自走到室内的水池边洗脸。

这是来自新疆乌鲁木齐的信。

盛珠知道这是高文妻子的来信。盛珠虽然不知道高文惧怕他妻子的原因，但盛珠知道他们的夫妻关系是相当恶劣的。在他惧怕的原因洞察上，她还不如千善子。但盛珠看到的是他的病情。

盛珠像多数人一样劝过他离婚，高文那神秘古怪而又恐怖绝望的表情令她久久不能释怀。

盛珠记得自那以后她再也没有劝他离婚。

盛珠害怕勾起他的隐痛。

盛珠隐约捕捉到高文是有着很深的隐痛的。那是病根.。

盛珠回到屋子时，柯迪还在沉睡。

盛珠犹豫着是否叫醒他，以往这时候他都起床了。

昨晚的折腾显然也让他没睡好。

盛珠拿着高文妻子的信，坐在柯迪的床边。她想让他多睡一会儿。

盛珠不知道他妻子的信又会给高文带来什么。

每次接到妻子的信，他的心情都非常坏。盛珠突然产生了拆阅这封信的念头。盛珠想，如果信中没有什么大事，她就不告诉他了，私自把信撕掉，如果确实有什么事的话，高文也会理解她折阅信的良苦用心。

盛珠决定拆开它。

?

《北京往事》 第39节

你这个狗娘养的——这是信的开头，没有称谓——好几个月时间你只给我写了一封信，你在北京整天胡作非为，过着淫乱无耻的生活，把我们母女撂在这鬼地方受苦，告诉你，你快活不长了。我会收拾你这个狗娘养的。走着瞧。我真后悔夏天到北京没有捉拿你一次，反而被你的假象所蒙敝。那一天晚上你从歌厅出来时你肯定知道我在跟踪你，所以你才跟那个女人装正经，你是有意给我看的，而我当时却信以为真。我不该就那么轻易离开北京回新疆，你是一个骗子，彻头彻尾的骗子，我实在太傻了。我还会去北京的。我不会让你这个骗子有好日子过的。我去北京你把我安排在破旅馆里，不敢带我去你的住处，这一点已明白无误地说明你的无耻本性，而我却被你要的一个小花招轻易骗了，我好后悔呀。我估计你还住在施大爷那儿，所以你别想骗我说没收到这封信，你接到此信不立即回来，我就上北京找你闹去。施大爷是个好老头，他会把一切告诉我的。请立即回来一趟。我要跟你摊牌，有两条路任你选择，一条是身败名裂，一条是回新疆跟我好好过日子，把婷婷抚养大，不去北京了。

两条道你选择吧。

盛珠看完信心里很紧张，上面涉及到的事让她晕头转向，不知所然。高文从未跟她说过。比如在哪个女人面前装正经的事，盛珠一点也不知道。盛珠也不知道这个女人有什么能力让高文身败名裂，盛珠知道这封信会狠狠打击高文。

回新疆对高文来说无疑等于回地狱，盛珠从高文平常谈吐中领略到高文对妻子的憎恨程度。

但是，若不让高文知道这封信，她若来北京怎么办?

直到柯迪醒来，盛珠仍一筹莫展，她不知道到底该不该把信拿给高文。

千善子回歌厅之后一直没有回来，高文从千善子的席梦思床上起来的时候已是上午十点多钟了。高文不知道身在何处，高文睡眼惺松中揉了揉眼，这才察觉是在千善子卧室里。

高文想起了盛珠呼过他，他给盛珠回了电话。回完电话高文蒙头睡到现在。

高文往金达莱歌厅拨了个电话，没人接。他想找一下子善子，问问她怎么没回来。

高文想到昨天跟常珊重逢的时候，眼前好像掠过一阵黑云，高文不知道黑云从何而来。高文觉得自己也变成了一片黑云，空空荡荡，轻轻飘飘，无根无绊，无依无助，常珊的出现使他成了真正的孤儿。

高文用手在眼前挥动着，好像要把黑云挥去。

高文给常珊所住的宾馆打电话。

总机把电话转到她房间时，回响着动听悦耳而又撩人心绪的音乐，常珊在“致爱丽斯”的曲调中拿起电话：“喂，你是……”

“我是高文。你好，”高文意识到自己已相当平静，跟昨天判若两人，“昨晚休息得好吗？”

“失眠一夜。”

“为什么失眠？”高文笑着说，“不会是为我们的重逢吧？”

“有点儿。”对方接着说，“怎么样，你想好了吗？”

“你是说被你承包的事？”

“别这么说，”常珊说，“这么说我就不好意思了。我只是想当你的著作经纪人而已，不是你的老板。”

“我天津的一位朋友也是做书生意的，我曾试着为他写畅销书，可怎么也写不下去。”高文说，“我大概不是这块料。”

“这么说，你已经回答我了？”

“我的心力已被抑郁症折磨得衰败不堪，”高文说，“你简直难以想象那篇《冰天雪地》写得我多痛苦，我大概什么也写不了了。”

“写通俗的，也许能够拯救你。”

“什么意思？”

“你若是活得通俗一点儿就不会抑郁了。”

“我的抑郁与这个无关，”高文说，“也不对，实际上是有关的。不过情况跟你说的也许正好相反。我抑郁正是因为我活得太通俗了，害怕伤害，害怕舆论，害怕不公正，完全是一个凡夫俗子式的畏谗忧

讥，担惊受怕。如果我文学的信念还像当初那么执著，一切都不会发生了。”

“说的也是，”常珊说，“我昨晚看了一张报纸，是南斯拉夫人写的，说旅游是医治抑郁症的最好良药。你愿不愿跟我到上海玩一玩？”

“你不怕你先生有意见？”

“我的先生太多了，我不知道你指哪一位？”

“你难道还没结婚？”

“我是跟你开个玩笑。我早结婚了。我告诉过你我女儿都十二岁了。我先生也看过你的《北京往事》，他知道你，你若到上海他会热情接待你的。你放心，肯定比我热情。”

“让我想想。”

“请放心，这不是什么商业手腕。你愿不愿写我所期望的那种畅销书，完全取决于你自己，跟这趟上海之行毫无关系。不要害怕我是在拉拢你。”

“你这么一解释我还真有点担心……我们俩，这哪像是旧日恋人在谈话？”

“像什么？像一个足智多谋的商人和天真浪漫的傻瓜在谈话？”

“我不是傻瓜，也不天真浪漫……”

“很抱歉，我形容不当，”常珊说，“长期以来我形成了一个很固执的观点，我认为在这个社会不想赚钱的人都是傻瓜，从这个角度讲，‘傻瓜’这个词在我来看已不是本来的意思。”

“你不用解释了。我已想好了，上海不去了。你什么时候走？要不要我送你？”

“大概是明天。看来你是不想送我了，对吧？”

“是的。”

“写畅销书的事，你也决定了？”

“是的，决定不写。但我要问一下……”

“我们分手时你说的那个故事，会畅销吗？

“什么故事？”

“戈壁滩上的一对老知识分子，临终时留下了一部书稿，叫《北京往事》，一个连乌鲁木齐都没去过的名叫高文的人把他居为己有，被迫结婚……”

“别说了，”常珊打断高文，“我是在跟自己赌气，《北京往事》怎么可能不是你写的呢，很多内容我似从相识，在芳草湖的很多事你移花接木都写进去了，梅花和她父母的关系，马大胖子自杀，收听敌台，告密，图画课，等等等等，那么多事，跟你见面我为什么要单单说梅花？还不是因为你的《北京往事》？我说过我在跟你赌气，实际上看了你的《北京往事》之后，我每天都挣扎在要不要给你打电话中，算算看，多少年了？”

“那你叫我写畅销书……怎么回事？”

“我说了，我在跟你赌气，我知道你的抱负，我还知道你现在崭露的还仅仅是冰上一角，你活俩辈子也写不了畅销书。我还要告诉你，我不知道气你什么！你跟那个打工妹，还有那个鲜族美女的事我都知道，别忘了，你早就是公众人物了。”

醍醐灌顶，高文感动得忘记了感动。

“但愿我们还能再重逢。”

“再见。”

“实际上，”常珊还没挂电话，“我很傻！”

“再见！”

“我真的很傻！”

“再见”

“你不觉得我傻吗？”

“不 觉得”

“轮到你不懂了。”

“不懂什么？”

“再见”

“你还没说完”

“再见”

“再。。。。。见！”

高文挂了电话，他拿着出现了忙音的电话筒，久久呆坐着。眼睛湿润。他觉得这一天一夜经历的事太多，他有的只是局部感受，没法全面消化。他不知道常珊在说什么，为什么反常。而知道这些的时候又过去了十年。

没等千善子回来高文就走了。高文回到家，盛珠正在厨房做饭。

高文说："把柯迪送去了？"

"送去了，待会儿去接。"盛珠一边炒菜一边说，"你去房间歇歇，饭做好了我叫你。昨夜肯定没睡好。"

高文离开厨房的时候心里一阵感动，盛珠显然知道昨天夜里他在千善子那儿，盛珠的宽容和体谅已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高文躺在床上的时候想：好女人为什么那么好，而坏女人为什么那么坏?

盛珠把河边接回来，高文已吃完饭了。盛珠和柯迪已习以为常，主要是盛珠。平常她在厨房菜没做完，高文常常已吃好饭了。高文的急性子在吃饭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盛珠给柯迪盛好饭，把菜搛到他碗里，然后端着饭碗来到房间。

这时候高文发觉她的眉宇间凝结着深深的忧虑，高文说："你怎么啦？"

盛珠欲言又止。

直到这时盛珠依然不知道要不要把他妻子的信拿给他看。

一连好几天盛珠都犹豫不决，高文这一天把她拖进房间，追问道："你到底有什么事瞒着我？是不是因为我跟千善子的事？"

"你把我想到哪儿去了，"盛珠说，"要是为那个歌厅经理，我干吗不跟你直说？我是那样的人吗？我们又不是年轻人谈恋爱，争风吃醋的。"

"那到底有什么事？"高文的眼睛里散发着一种恐惧的白光，"你再不告诉我，我要疯了。"

"告诉你，"盛珠说，"你也会疯。"

说到这个份儿上，盛珠知道她是非把信拿给他不可了。

高文捧着信的手颤抖不已，高文的心脏剧烈的跳动声盛珠都听到了。

“我知道她的信总是搅乱你的情绪，”盛珠说，“我拆你的信是为你着想，如果信上没什么大事我就不给你看了，可这封信我不能不给你，你不想办法的话，她说不定会跑到北京来。”

高文把信揉成一团的时候，盛珠看到他脸色煞白。

?

《北京往事》 第40节

“你说怎么办？”高文歇斯底里地叫着，“我恨不得立即跑到新疆把她掐死。她想尽办法折磨我。我回去跟她在一起过日子，还不如钻到车轮底下呢。”

“有一点你一直没有告诉我，”盛珠说，“你为什么怕她？她说要让你身败名裂，她有这个能力吗？”

“别说了，我求你别说了。”

高文双肩抽搐不止。

“说了你也不明白，”高文从激烈的情绪中冷静下来，低低地说，“没有人能明白。不是她死，就是我亡，我只能有一种选择。”

“为什么呢？我求求你告诉我，好吗？”

盛珠焦灼地望着高文，盛珠的心情和她的表情一样焦灼。

高文略略思索了一下，最终什么也没说。

高文不知道他为何在盛珠和千善子面前至死也不愿提及他的心病，高文知道盛珠是完全能理解的，只是觉得盛珠的理解对他也无济于事，她自顾不暇，力量式微。高文对自己充满怨气和憎恨。

高文觉得自己卑劣而又荒唐，不可饶恕。

不可饶恕的还有常珊让他彻底释怀了。当年新疆人对上海人的仰慕，不亚于国门初开时中国人对美国人的仰慕。虽然同是插队知青，但高文是新疆人，常珊是是上海人，胎记一样的自卑是他们分手的原因。只是高文从来没有承认这一点。

而这种释然之后高文分不清自己强大了,还是更软弱了,只是跟千珊子结婚的欲念更强了.。高文卑鄙地认为最终是他征服了常珊，而不是相反。当年因为越屈辱而爱的越挚烈。死拧在高文生命深处的那根情结嘎然松开。

星期一早晨，高文给千善子打了电话。高文发觉自己跟盛珠在一起的时候经常神思恍惚，千善子时常莫名其妙地发出的笑声常在他耳畔回荡，千善子那迷人的身材和温婉端庄、白嫩丰腴的脸庞常在他眼前出现。高文在跟千善子通话的时候，千善子从声音上判断他的心情又不好了。

“那一天你什么时候回来的？”高文害怕她问他有关他妻子的事，转移了话题。

“我中午回去的。我在歌厅搭了一张铺，我害怕打搅你，”千善子说，“歌厅营业结束的时候我没回去。”

“你离婚手续办好了吗？”

“没问题。很快就会办好的。你呢？”

“我真的想和你结婚。”

“你办手续了吗？”

“别说了。”

“怎么啦？我刚躺下没一会儿你就打电话吵醒我，脾气这么大，干吗？”

“歌厅里三教九流都有，你能不能给我雇一个杀手。”

“干吗？你又发什么疯？”

“我想杀了她。”

“杀了谁？”

“还能有谁？”

“你妻子？

“是的。”

“你……”“

“我今晚去你们歌厅。”

高文许久未上金达莱歌厅了。进入秋季，歌厅的生意依然红火。高文进来的时候，千善子在吧台内向一位小姐吩咐着什么。

歌厅人影憧憧，在高文看来所有歌厅的气氛都是鬼祟隐秘的，这家朝鲜歌厅自然也是如此。

歌台上，一位盛装的朝鲜族姑娘在唱一首朝鲜歌曲，高文立即被这支歌迷住了。

你看山上泉水像珍珠般晶亮

一路问前流淌

美丽的鸟在密林自由地飞翔

都离不开这个地方
遍地育鲜花含芬吐芳
到处有欢笑声浪
妙香山啊，
当我们流连在山上，
真叫人心驰神往
你看山上山峰像巨人般雄壮
一派绚丽风光
在这世上有谁能和你媲美
唯贤你呀举世无双
无论在白昼无论黑夜
你总有万千气象
妙香山啊
让我们由衷地赞美
更为你纵情歌唱
……

高文痴痴地听着，沉浸在故旧情深的优美旋律之中。

这是朝鲜电影《妙香山上重逢》主题歌。高文在芳草湖农场的露天电影院里看过这部电影，那正是在和常珊热恋的时候。那时候除了唱《北京颂歌》《太阳最红，毛主席最亲》《北京的金山上》，就是朝鲜歌曲。

高文突然觉得有什么不对劲，整个身心都被抽动了一下。无可救药地想起了常珊。征服了，就忘却了？高文不敢想下去。

高文叫来千善子，高文想让那位小姐再唱一遍这支歌。唱歌的小姐走到高文面前时，高文才发现她根本不是小姐了，浓妆也未能掩饰她脸上苍老的皱纹。高文估计她不会低于四十岁。年轻的小姐是不会知道这支歌的。

“她是总公司的卜主任。”千善子介绍道。

“你好！”

“你好！”

在他们握手的时候，千善子对卜主任说：“他是高作家，写书的。”

这种不伦不类的介绍让高文别扭。高文说：“我想请卜主任再唱一遍，我许久没有被歌声这么感动过了。”

“你看过这部电影吗？”

“看过”

“那我唱插曲吧，”卜主任说，“刚才是《妙香山上重逢》主题歌《歌唱妙香山》。”

“好。’”高文声音抖颤，似乎不敢再听这类歌了。

而卜主任走到歌台，拿起话筒说：“下面我为高先生、一位年轻有为的作家献上一首《我爱妙香山》……”

我爱妙香山的姿容

心情无比激动

满山的枫叶鲜红

心如烈火熊熊

啊，妙香山啊

我爱你，

爱你的风采

把你赞颂

生活在这妙香山中

我的心要激动

就像那枫叶鲜红

就像烈火熊熊

……

歌厅的客人显然跟高文的感受不同，掌声稀稀啦啦，无精打采，而高文甚至觉得眼睛发潮发涩，高文在卜主任唱完之后许久还愣在那里。

高文被千善子引到单间的时候，他的情绪似乎还没有回到现实中。

“你就这么爱听卜主任的歌？”

高文没吭气。

“你真的想让我给你雇一个杀手？”

高文再次愣住了。也从故旧情深回过神。高文突然意识到再美好的回忆或者是再美好的憧憬在现实面前也不堪一击。真正的美好应该是毫不畏惧那个叫郝青的女人的一切报复，在一部长篇小说中使用一首歌词，虽然没有明确注明是“引用”，但丝毫也不意味着抄袭，高文清楚这一点如同清楚太阳从东方升起而从西方落下一样，可怕的是，高文虽然清楚明白这一点，却无法克服恐惧和抑郁，如果能勇敢地面对郝青的一切无耻行为，那才是他真正的希望。

而现在，对高文来说，真正的希望来自于那个女人从地球上消亡。

高文在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同时也意识到他内心的严重疾患。

高文不寒而栗。

“我在歌厅能接触到黑社会的人，”千善子说，“你若果真想杀了她，我可以找人。”

千善子说着打开了影碟机，把音乐声放得很响，高文知道她是怕外面人听见他们的谈话。高文抬头打量着千善子，千善子略施淡妆的面容依旧纯净美好，但高文却觉得不认识她了。她怎么就会把他的泄恨的话信以为真？这不是别的事，而是人命关天。而高文觉得千善子好像是在谈论一件家常琐事一样轻松自如；他更不明白，纯净美好的千善子怎么能跟谋杀联在一起，难道在不知不觉中，千善子爱他已爱到置坐牢杀头于不顾的疯狂的程度了？

“你说话呀，”千善子神情严肃而焦虑，“只要你同意，这事不用你插手，一个月之内就能解决。但你得保证，完事之后你必须跟我结婚。”

“我能跟这么简单无知的女人结婚吗？”高文依旧注视着千善子的脸，思忖着，“杀了郝青，她还会结婚？难道她没有意识到那时候她已是杀人犯了？”

“你哑巴啦？”

“你怎么这么简单幼稚？你还不知道我恨我妻子的原因，你就准备雇杀手杀她啦？”

“你始终不告诉我原因，我怎么办？”千善于嘟着嘴，“再说，是你告诉我你想叫她死的。我这样做还不是为了跟你结婚吗？我估计你肯定有什么把柄被她抓着，否则你不会这么恨她又害怕她的。只有铲除她，你心里才能踏实。我说得对不对？”

“对，”高文说，“我承认，事实确如你所说的这样。但你想没想过，你雇人杀了她，你也就成了杀人犯，那时候我们还会结婚吗？”

？

《北京往事》 第41节

“谁也不会知道的。你对黑道上的事一点也不懂。难道杀手会闯进你家把她杀了？不会是以这种直接方式的。现在的杀手都非常高明，讲究策略，制造假象的能力很强，公安人员根本不会查出来的。这你绝对放心。”

“即便查不出来，你想想看，我会跟一个杀人犯结婚吗？你雇杀手杀人，实际上你就是杀人犯。我会和杀人犯结婚？”

“我问你，你到底想不想让她死？”

“想。每时每刻都想。只有她死，我才能开始新生活。而不是离婚——其实根本离不成婚，即便离成了婚，三天之内她也会把我杀了。她是一个坏透了的女人。”

“她叫郝青，个子特别高，是吗？”

“你怎么知道的？”

“你跟我说过，你忘了？你还说她是一个工人，在乌鲁木齐市近郊的水泥厂上班、”

“你都知道了。你若雇杀手的话，不要问我也能找到她了。”

“我不会的。”千善子突然换了一种神情，古怪地说，“我不干这傻事了。我即便雇人杀了她，你也不会和我结婚。我何必呢？”

千善子的纤长的眼睛毛在轻轻跳动，某一刹那她的神情里充满不测风云。

“我俩怎么尽在谈谋杀的事？”高文忽然觉得很奇怪，他到目前为止的所有经历中还不曾出现如此带有黑道意味的计谋。高文不仅仅觉得奇怪，他还觉得荒谬，不真实。

“这事不是你挑起的吗？你怎么问我？”千善子说，似乎有些生气。

“好了。以后我们不要谈这些了。”高文神经质地摆着手。

“我也不想谈这些。我也从未想过要杀一个人。”

“能不能再叫那位卜主任唱几首朝鲜电影插曲？调整一下情绪。现在大概只有这类歌曲还能打动我。我特别喜欢朝鲜歌曲，年轻时就喜

欢。”

“你现在老了？”

“是的。自跟郝青结婚之后我就觉得老了，她在严重地摧残我的生命。”

千善子把高文拉到自己身边，手插进他的头发，柔声问：“究竟为什么？”

“你答应过我，不再问这个。”

“她真的很坏吗？”

“是的。我没有骗你。”

“她死了，你会伤心吗？”

高文断然绝然地说：“不会。”

“你的孩子不就没有妈妈了吗？”千善子眨动着眼，把下额挨在高文的头上。“你们毕竟有孩子。人们常说，孩子是夫妻的纽带。我怎么很少听你谈你的孩子？”

“我可以告诉你，那不是我的孩子。那是她跟另一个男人生的孩子。不过，我很喜欢那孩子，在感情上，她已成了我的亲生女儿。”

“原来是这样。你就为这个恨她？”

“那个男人是个瘸子。我从来就没恨过那个男人，而且对他充满了感激，由于他的存在，我解脱了许多。我还可以告诉你，我从未跟这个所谓的妻子做过爱。从未做过爱。”

“为什么？为什么要和她结婚？”

“我已经告诉你不少了。我希望到此为止，从此以后你什么也别问了。我求你了。”

“我还没有见过像你这么怪的一个男人。我若是说给别人听，没人会信的。”

“好了。我们出云听听歌，跳跳舞吧。我的心情坏透了。”

“我现在相信了。”

“相信什么？”

“你是真的怕你妻子。你有什么天大的把柄在她手里呢？真的杀人了。”

“胡说什么啊！”

千善子突然“咯咯咯……”暴笑起来，高文第一次为她的笑声而害怕。

好多天之后，郝青暴死于乌鲁木齐家中，高文接到电报后立即想到了千善子。千善子虽然曾耍过计谋，说不会顾凶杀人，理由也切中要害：高文不会和杀人犯结婚的。高文就凭这一点糊里糊涂地相信了她，而现在高文意识到一切都无济于事，后悔都是多余的。高文一次又一次为自己的自欺欺人付出代价，这一次则是事关人命。

恐惧已不在是臆想中的事。

盛珠送柯迪去老曹的气功诊所，然后接他回来，每天都要两次路过“文化餐厅”，盛珠来北京有好几个月了，一直没有找到一个较为理想的工作，闲着的时间多，盛珠心里发慌，现在高文不但养着她和柯达，柯迪在老曹的气功诊所的医疗费用也由高文支付，盛珠知道，靠稿费和版税为生的高文也不宽裕，盛珠觉得无论如何要找工作，这一天把柯迪送到诊所回来的时候，她再次跨进文化餐厅。

板寸不在，小霞对着一个小镜在梳妆打扮。

在这之前盛珠已找过一次板寸，高文不同意写那篇稿子，盛珠不知道板寸会不会要她。

“啊呀，是盛姐呀，我正要找你呢！”小霞放下圆镜，起身迎上盛珠。

“经理不在？”

“他哪儿有这时候上班的。你怎么来了？我正想跟你说个事，你就来了。我俩真有缘分。”

“你要说什么事？”

“别急，待会我俩出去找个地方说，在这里不方便，净是一些长舌妇。”

盛珠跟着小霞来到人民日报社的大院内，这里树木修整得齐齐整整，环境幽雅，盛珠好像置身在一个小型公园。

“你要说什么？干吗这样神经兮兮的？”

小霞说：“有一样能赚钱的活儿，你干不干？”

盛珠毫不犹豫地说：

“当然干了。我现在就缺钱。心里发慌。”

“这个活儿可不是一般二般的活儿。”

盛珠似乎已经察觉出是什么活儿了。

“你先告诉我，能赚多少钱？”盛珠问。

“一晚一千块。”小霞说，“不是一晚。是一夜一千块。”

盛珠想到了金达莱歌厅。盛珠跟板寸陪大腕记者去过一次之后，想再去那儿，再去那儿显然不是当客人，而是当陪姐。据说一晚或一夜也能赚上千元，甚至两千元。

盛珠没想到高文所说的歌厅经理恰恰就是金达莱歌厅经理，盛珠在知道了之后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盛珠在丰台那儿的歌厅当了几个晚上的陪姐，收入不上百元，那家歌厅比市区的歌厅生意清淡多了。

现在如果有一夜挣一千元的机会，即便是上刀山下火海盛珠也会在所不辞。

盛珠觉得再这样下去太对不起高文了，盛珠对高文充满一种深沉的感激，这种感激足以让她在亲眼目睹高文和别的女人做爱时也不会怨恨他。

高文能快活是她的心愿。

高文的痛苦就是她的痛苦，甚至是加倍的。

如果高文需要，盛珠甚至可以替他找他所需要的女人来满足他的情欲。

这就是他们之间关系的状态。

小霞的眼神依旧时而聚拢，时而散开，盛珠在文化餐厅打工的时候就发现了小霞的这一表情特征。

“到底是什么活儿，快说呀！是不是陪男人睡觉？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如果一夜能挣一千块，是老头子我也愿意。你说是不是这个活儿？’

“不是陪男人睡觉，是陪女人睡觉。”

“什么？陪女人睡觉？”盛珠睁大了眼，“你是说搞同性恋？”

十多年之后，盛珠提到“同性恋”这个词的时候，已经全然没有当初那样的游戏意味。而是沉浸在一种突如其来的恐怖之中。

在高文后来创作的《阮村》这部小说中，“盛珠”和另一位村姑为了标榜“解放思想”，曾当着众人的面亲嘴，那时候“同性恋”是怎么回事她们全然不知，但她们为了“解放思想”却争先恐后地搞同性恋。盛珠面色煞白，小霞自然不知道深层根由，盛珠想到了她在里板镇中学的操场上被挂着写有“流氓犯”字样的牌子示众的情形，盛珠的嘴唇打起了哆嗦。

“怎么啦？”小霞说，“你不愿意你就别干，我又没强迫你。”

盛珠在附近的花台边上坐了下来。盛珠心中的记忆好像被一道幽暗而颤栗的寒光照亮了，盛珠屏住呼吸，久久不语。

小霞也在花台边坐下了。

小霞说：“你知道有一个国家叫马达加斯加吗？”

“有这么个国家？”盛珠的情绪渐渐稳定了，“你问这个干吗？”

“就是这个国家的两个女人，她们长年住在中国做生意，这两个女人是富婆，她们做国际贸易生意，很有钱，她们要找两个年轻女人，每人一个，陪她们过一夜我们就可得两千元，每人一千。这是那位大腕记者介绍的，不会有诈。”

“饭店里有那么多服务员，你干吗找我？”

“她们一个个长得像猪八戒他妈。她要找漂亮的。我除了找你，还会找谁？”

“她们住在什么地方？”

？

《北京往事》 第42节

“当然住在大宾馆——你是说那两个外国女人吧？”

盛珠说：“住在什么宾馆？”

“我不知道。”

盛珠问：“你没见过她们？”

小霞说：“没有。”

“我们要去的话，怎么找她们？”

“大腕记者带我们去。去一趟之后，我们自己不就能找到了吗？怎么样，你同意去啦？”

“我们去看看。”

“太好了。那我就呼大腕记者，让他晚上找车送我们去。”

顿了一下，小霞傻傻地问：“盛姐，你搞过同性恋吗？”

盛珠笑了笑，说：“你问这个干吗？”

小霞说：“我从来没搞过同性恋。我……不知道怎样陪女人睡觉。如果你有经验的话，就先教教我。免得我去了之后犯傻，出丑。”

“你跟男人睡过觉吗？”

小霞毫不犹豫地说：“当然睡过”

“你怎样跟男人睡的，就怎样跟女人睡，”盛珠说，“一回事。”

“不是一回事……”小霞脸上出现了难得的羞红，“怎么会是一回事？男人跟女人怎么能一样呢？长得也不一样嘛？”。

盛珠说：“好了，别说这些了。到时候，那个女人会教你的。”

小霞说：“她会说中国话吗？她若讲话我听不懂怎么办呢？”

盛珠说：“她在中国住了这么多年，肯定会说中国话的。别瞎操心。”

小霞站起身，望着盛珠的眼神充满着依恋之色：“到时候我全靠你了。”

盛珠也站起来。盛珠拉着小霞的手，嘴角的笑意古怪而心酸。

盛珠说：“你靠谁呀。全靠你自己。不会是在一个屋子的。”

小霞说："我要求她们在一个屋子行吗？"

盛珠说："那可不行。她们同意我还不同意呢。必须分开。否则，"盛朱跟小霞依偎着向大门口走去，"我再也不好意思见你了。"

"为什么？"

"唉，"盛珠说，"那时候你向我传授钓男人的经验，我以为你是一个十足的老手。看来你还什么也不懂。"

"盛姐……"小霞放慢脚步，"你说我们去不去？"

"怎么啦？我同意去看看，你倒扯后腿了。你要不想去我们就不去。你也别呼大腕记者了。"

"不，决定去。一夜就一千块呀，说不定还不要我们整夜陪呢，一两个小的就行了。十天不来就是一万块。了不得啊，决定去。"

"晚上我上哪儿找你？"

"晚上七点钟我在饭店对过那家理发店门口等你。"

这家理发店是一位广东妞开的，盛珠晚上七点准时到达理发店门口的时候，小霞还没到。盛珠就进了理发店，头发被焗成猩红色的广东妞以为她理发。知道她是等人之后，很不客气地要她出去等。

盛珠出去的时候狠狠地瞥了她一眼。

小霞来的时候大概七点一刻，小霞的神情一眼就让盛珠看出情况有变化，小霞嘟着嘴，满脸沮丧："他妈的，那个狗屁记者我要好好治治他。"

"出什么事啦？"

"他骗我。根本没有的事。"

盛珠说："那个记者我一看就不是好东西，上次在歌厅的事，经理跟你说了吗？"

"说了。"小霞耷拉脑袋，"后来用我代替了。"

盛珠说："你给他包了一个星期？"

"没有，"小霞说，"就陪他一夜。"

"经理的那篇文章就是他写的？"

"嗯。他妈的，我非要好好治治他。"

"你怎么治他？"

“一个女人想治一个男人不是太简单了吗？”小霞似乎又来了精神，她扬起头，“在床上治他。”

“你别控制不住，把自己治了，陪了夫人又折兵。”盛珠笑着说。

“哪儿能呢。我要是不能控制自己，早就当‘鸡’了。”

盛珠觉得她跟早上判若两人。

“盛姐，”小霞拉着盛珠的手，可怜巴巴地恳求道，“你今晚陪我聊聊好吗？反正我跟经理请了假，今晚没事。你陪我聊吧，我心里烦得很。我们找个地方坐一坐。好吗？”

“你还有烦恼事？”

“多着呢。”

她们俩漫无目的地在灯光迷离交织的人行道上走着，漫无目的地上了一辆中巴，她们甚至不知道中巴往哪儿开，买票的时候小霞抢着付了钱，售票员问她们上哪儿。

小霞说：“随便。”

后来她俩在302总站那儿下了车。

小霞说：“盛姐，我是抱着发财的梦想来北京的，我认为我能发财。我们家姐妹六个，一个男孩也没有，我是老三，我生下来时我父母一致同意把我扔到河里，后来是我奶奶把我从河边捡回来的，捡回来时我的呼吸都快停止了，家里都认为我活不了了，我妈妈要我奶奶在哪儿把我捡来的就把我再扔到哪儿，奶奶说，等到晚上，我若还睁不开眼，她就趁着夜色再把我扔到河，没想到到了晚上，我不但睁了眼，还会哭了。就这样，我活了下来。我的命大，我奶奶告诉我当初的这些事时，我就认为我命大，我一定能发财。可我到北京混了好几年了，除了买一些衣服，在男人那儿耍计谋骗了一些首饰之外，我回一趟家的钱都没有。你说我心里不烦吗？”

她们来到一幢高层大楼下，树影憧憧之中，小霞倾吐着心中的烦闷和忧虑。

“我关键是走不出那一步，”小霞说，“平常看我非常放荡，其实我内心保守得很，我若是走出那一步，我早就发财了。”

“你是说当‘鸡’去？”

“我在北京结识的一些女朋友，好多人已有十几万元的积蓄，她们就是放得开，她们甚至都不忌讳她们卖淫的身份。可我不行，虽然我每时每刻都想走出这一步。我可以骗男人，耍老人，但要我卖淫，我却怎么也不敢。”

小霞继续说：“大腕记者问过我，我说我绝不会卖淫的。现在想想，大腕记者骗我，要我跟女人睡觉也是有原因的，大腕记者说，你不跟男人睡觉，那么让你跟女人搞同性恋，算不算卖淫？我说不算。盛姐，你说让我们跟女人睡觉，算不算卖淫？”

“如果真像大腕记者说的，”盛珠说，“那个女人一夜付你一千块钱，这当然也叫卖淫。”

“照你这么说，那我们今晚还算万幸了？”

盛珠说：“也许是的。”

盛珠接着说：“你为什么不上歌厅去？那里挣钱也很多。”

“歌厅我呆过。那和卖淫没什么区别。”

“还是有区别的。你和吴经理睡过觉吗？”

“睡过。”小霞说，“我可没问他要钱。我跟他睡觉只是为了抛这儿上班更自由一些，有什么事请假方便。我没图别的。”

小霞三年前刚从四川农村来北京的时候，在一家地下旅馆工作。小霞向盛珠讲述自己初来北京的经历时，盛珠看到她的脸上流露出惊恐之色。

“旅馆老板是东北人，长得很凶，”小霞说，“整天不让我离开地下室。我至今不知道他为什么不让我出去。经常在那里住宿的大多是东北人。有一天，一个五大三粗的东北人把我叫到他房间，说要替我买一双鞋子。我早就想要一双皮鞋了。我穿的球鞋前面都有破洞了，稍不留神大脚趾就露了出来。穿着这双鞋在北京大街上走路我脸上就像爬着蚂蚁一样难堪。

“我说，行啊。粗壮男人问我穿多大码，我告诉他之后，他问我要什么式样。我说只要是皮鞋就行。他知道老板不让我出去。所以他出去替我买。他拿着钱准备替我去买鞋时，我叫住他，说，是女式的，千万别买男式的。你看书那时有多傻。”

“粗壮男人给我买了一双我非常喜欢的高跟女式皮鞋，我抱主那双皮鞋的时候，眼里激动得泪花直闪。

“那一夜，粗壮男人破了我的身子。我的女儿身被一双皮鞋买去了。后来我偷偷跑出地下室，离开了那家旅馆。干了二十多天，一分钱工钱也没拿就跑了。”

小霞说：“盛姐，自那时候起．我就想当“鸡”，可这么多年了，我就是缺乏勇气。你说我该不该走出这一步？”

盛珠说：“要我说，当然不能走这一步了。你还小，还没有结婚。放纵下去，以后谁还会娶你？”

?

《北京往事》 第43节

“我害怕的也是这个，”小霞说，“我认识一个的士司机。他经常上我们饭店吃饭．他是拉皮条的，有好多客人，他说他的那些客人就喜欢四川女孩，他老是动员我接客，他提共绝对安全的场所，他说一晚能挣一千块。这几天我心里烦透了，不知答不答应他。我想干个几次，挣上几千块钱回家，我不想呆在北京，我在北京时间呆得越长越想家。”

盛珠若有所思，问道：“这个的士司机可靠吗？”

小霞说：“还是比较可靠的。跟那个大腕记者不一样。我觉得还是蛮老实的。”

“老实人会干这一行？他要拿回扣吧？”

“拿回扣。客人给我五百，我要回扣他一百。他说一晚让我接两个客人。”

“陪女人睡觉，你为什么那么爽快。这和陪男人没什么区别。”

“当然不一样。我现在跟你睡觉，和跟一个男人睡觉一样吗？”

“睡觉跟睡觉也不一样啊，”盛珠躲开小霞的目光，“那个司机，你什么时候介绍我认识一下。”

“怎么，”小霞惊讶地望着盛珠，“你想干？你要想干，我俩一起干。”

“我们俩不一样。你不能走这一步。你如果愿意，我想介绍你到歌厅当陪姐。”

“不要你介绍，”小霞说，“我认识好多歌厅经理。”

“你为什么不去歌厅？难道在歌厅当陪姐，还不如陪外国女人睡觉？”

“好了，盛姐。我这人就是这么怪。我不喜欢歌厅。”小霞说，“你如果想走这一步，我就敢走了。走，我们上那边小饭店喝一点啤酒，我请客。”

小霞跟盛珠挽着手横过马路的时候说：“按理说，我一个月挣的钱也不少。可就是爱花钱，特别爱请客。”

“我想也是。”

在小饭店坐下后，小霞要了两瓶啤酒，一碟拌黄瓜，一碟花生米。

“盛姐，你还想要什么，尽管说。挣大钱的日子在后头。”

“我吃过晚饭了。这些足够了。”

“来一盘红烧带鱼吧。我好像记得你喜欢吃红烧带鱼。”

“行了，不要了。”

“盛姐是替我节约呀，”说着，小霞威风凛凛地冲服务员叫道，“再来一盘红烧带鱼。”

小霞举起杯子，说：“从今天开始，你就是我真正的姐姐，我是你真正的妹妹。咱们姐妹俩携手打天下，不出一年，我们就会成为百万富翁，不，应该是百万富婆，也不对，应该是百万富姐——像刘晓庆那样。”

盛珠也举起啤酒杯，盛珠和她碰了一下之后一饮而尽。盛珠已很久没有喝酒了，啤酒带着浓郁的香甜下肚的时候，盛珠像沐浴了甘露，盛珠感到一阵久违的舒坦。

紧接着，盛珠又饮了一杯。

盛珠说：“再来两瓶啤酒。喝得真痛快！”

小霞招呼小姐又送来了两瓶啤酒，红烧带鱼端上来的时候，小霞殷勤地赚了一块放在盛珠面前的小碟里。

小霞说：“你若想好了，我明天就呼他。”

盛珠说：“呼谁呀？”

“的士司机呀！”

盛珠由于酒喝得太猛，她觉得头有点发晕。盛珠的脸上出见淡淡的红晕。

盛珠说：“你真的愿做我的妹妹？”

“当然，”小霞再次举杯，“再干一杯。从此我们就是干姐妹了，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盛珠这次没有跟她碰杯，而是径自喝下了。盛珠喝下之后，说：“我也愿结你做妹妹。但你必须听我的话。”

“没说的。我肯定会听你的话。”小霞轻轻抿了一点啤酒，“在北京我没遇上一个真正的朋友，只有你一个亲人，我不听你的话，听谁的话？”

“你若是听我的话，就死了那条心，一失足成千古恨。”

“你是说……”

“千万不能走出那一步。”

“那你……”小霞怔怔地注视着盛珠，“你怎么想走那一步？你不是要我给你介绍那位拉皮条的司机吗？”

“我跟你不一样。”盛珠脸上的红晕已变成了浓浓的酡红。但盛珠毫无醉意，盛珠的酒量是很大的，盛珠已喝下了一瓶，脑际却依然清醒，“我是结过婚的人了。再说，我的经历已让我能承受得起我要做的事。”

“你结过婚，可你这样做能对得起丈夫吗？”

盛珠猛然一惊，盛珠有一种猝不及防的感觉。但盛珠很快就从慌乱中沉静下来。

盛珠说：“我挣钱是为了给丈夫治病。我到北京来就是为了挣钱给丈夫治病。”

盛珠又说：“我丈夫是一个精神病患者，现在的症状是痴傻，我已把他接到北京来了。来北京之前，他在我们省的一家精神病医院治疗了好几个月时间，我现在已欠下将近一万块钱的债。我必须挣钱。”

“原来是这样！”小霞的脸上顿时充满了侧隐之色，“他现在在北京精神病医院吗？”

“他现在接受气功治疗。你应该见过他，我每天都送他上那家气功诊所，几乎每天都路过你们饭店。”

“可我一次也没见上。”

“见上他，你就知道我为什么要不顾一切地挣钱了。”

“他非常漂亮？”

“不，他很瘦弱。”盛珠神情忧伤而专注，眼睛里流露出一梦幻般遥远苍茫的神色，“他的眼睛即便现在看也依然善良、纯净，你能从他

的眼睛里看出他遭遇过多少痛苦折磨……我活着的希望就是治好他的病……”

小霞翕动了几下嘴唇，想说什么，却久久没说出话。

最后，小霞说：“好吧，我明天把司机介绍给你。”

这时候，小霞看到盛珠的眼里盈满了泪水。小霞不知道这泪水的涵义，但她已经想好了，继续在餐厅干下去，小霞突然识到“那一步”离她一下子遥远了。

路过楼下传达室的时候高文都胆战心惊，他害怕李大爷叫住他，递给他一封来自新疆的信。

高文从理智上判断，郝青的那封信仅仅是为了折磨他，即便他不回去她也不会来北京，可在感情上，高文无法摆脱她突然来京的担心和恐慌，更无法摆脱癔想中的种种打击。

高文曾提笔试图给她写一封信，安抚她，可铺开纸，高文想到他的笔下即将出现“郝青”二字的时候，便心如刀绞。高文不止一次想过，郝青要真是学法国文学的那对老夫妇的女儿，也就是说宁可《北京往事》是完全剽窃的，也比现在好受，出于对她父母的怀念和尊敬，他也不会如此恨她，何况他承受的是他应该承受的，而不是现在这样病态的承受。信纸就好像是跟郝青充满关联一样被他狠狠地一点一点地撕碎。

高文渴望他郁结的情绪能像撕碎的信纸一样飘逝，待他把一个字未写的信纸撕完之后，他心中的块垒依然如故。

盛珠多次劝他，盛珠说：“再坏的女人也经不住男人的哄骗，你给她写一封信吧，不然的话她真会来北京找你闹。”

高文嘴上说她不会来的，她只是吓唬我。高文虽然这么说，心中却并不这么想。

高文拖延着一直没有给郝青回信。但高文却像一个囚徒那样惶恐不安，那最后的审判好像随时都会到来。

高文这一段时间频繁出没金达莱歌厅，跟千善子不分场合时间，一次又一次做爱，这当然是他摆脱内心惶恐的一种方式。

尽管高文常常夜不归家，盛珠的一些表现高文还是敏锐地察觉了。

盛珠坚持把两千块钱还给高文了，欠下气功诊所的两千元盛珠也还清了。盛珠觉得在那里进行气功疗法，柯迪的病情既没有恶化，也没有好转，盛珠正在多方联系别的大医院。

高文知道，在北京大医院治疗柯迪这种病，费用是非常昂贵的。

一切迹象表明，盛珠正在以一种隐晦的方式赚钱，究竟是什么方式？盛珠说是傍了一个大款，高文表面上虽然没有反驳，心里却清楚，她不仅仅是傍大款，根据她的赚钱速度，和一些其它迹象，高文想到了她可能从事了那种难以启齿的职业。

高文始终没有点明。

高文觉得点明对她是一种很重的伤害。

高文即使忍受再大的屈辱，他也不愿盛珠受到丝毫伤害。

这一天晚上，盛珠吃完晚饭，把柯迪安顿好，朝高文含义复杂地笑了笑，又出去了。

高文在她出去的时候，通常就不出去了，柯迪不能没有人照顾。

高文在艰难地创作有关盛珠的第二部小说，晚上自然睡得很迟。盛珠深夜两点像鬼一样闪进屋子的时候，高文还没有入睡，正躺在床上看书。

“回来啦？”高文在盛珠夜里回来的时候，总是主动跟她打招呼，高文害怕盛珠感到难堪。

“你还没睡呀？”

“睡不着。”

？

《北京往事》 第44节

盛珠脱掉大衣，高文在盛珠闪进屋子的时候就嗅到了香水的浓香，盛珠脱掉大衣之后，高文觉得香味已经呛人了。

高文知道，香水是从事这种职业的一种最基本的包装。

盛珠以前虽然也酒香水，但洒得很淡，一般是在洗澡之后洒。而现在，高文觉得这屋子整天弥漫着香水的气息。

“为什么睡不着？”盛珠从坤包里掏出卫生纸擦着唇上的口红。盛珠已经察觉高文不大对劲。

“你不高兴了，是吧？”盛珠把沾满唇膏的卫生纸扔掉。“如果你不高兴，我以后晚上就不出去了。”

“没有不高兴。”高文放下书，不看盛珠说，“你从来不干预我，我也不想干预你。”

“别这么说。我是迫不得已，”盛珠说，“我已给柯迪联系好了一家医院，在亚运村那儿，由外国专家治疗，我打算明天就送他过去。在那儿住院治疗，我一个星期可以看他一次。”

“大款给你的钱，够付医疗费吗？”

“别挖苦我，好吗？”

“我没有挖苦你。我知道亚运村那家医院，柯迪来北京之前我就打听过，那里的医疗费是很贵的。”

“我知道，”盛珠说，“所以我拼命挣钱。”

高文说：“有一件事你好像一直没有很清楚地意识到。”

“什么事？”

“这房子……”高文看着天花板，“在寸土寸金的北京，你拥有一套二居室的套房。你知道这房子现在卖，能卖多少钱吗？”

“大概好几十万吧？”

“我觉得……”高文说，“在迫不得已的时候，你可以考虑把这房子卖了。”

“这哪儿成。”盛珠一口回绝。

“怎么不成。这房子是你的。”

“不，”盛珠沉思着说，“当初我是冲着这房子跟施大爷干那事的，也想过把这房子变成现金，可现在我始终觉得这是梦，这房子不是我的，我无权动它。再说，如果要卖这房子，必须通过房管会。到时我怎么向房管会说清楚这些？谁会相信我的话？”

“我也有点担心这个，”高文说，“施大爷在房产证上写的那行字有没有法律效用，我以后要请一个律师问一问。”

“算了，别问了，”盛珠说，“我把柯迪病治好了，我们就回去，回安徽老家，这房子就留给你住。如果不卖它，你永远住下去也没事。”

接下来，盛珠满腔深情地勾勒了一幅未来生活的图景。

“我和柯迪回老家之后，会常来北京看你。那时候到北京来，我们不用担心没地方住了。那时候你也许顺利离婚了，跟一位新嫂子住在这儿。我们四人一起买菜、做饭，玩遍北京的大街小巷……”

高文轻轻地搂住了盛珠，高文突然被一种莫名其妙的情绪所感动、所笼罩，高文像个孩子一样把头伏在盛珠胸前，盛珠也把脸贴在他的头顶上。

盛珠是一个极其不幸的女人，却又是这么善良、宽厚，高文有时候觉得盛珠比千善子更适合做他的妻子。盛珠虽然不及千善子迷人性感，但盛珠更为成熟平和。

盛珠好像什么都知道，什么都理解，但她从来不急于表达自己的意见，她的眼睛里充满着善解人意的神色。

盛珠从未期望过跟高文结婚，因为她知道她永远不能丢下柯迪。同时，她也理解高文。

高文不明白，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上，盛珠的坚忍、善良、质朴是如何保持的，这个世界已经成了一座疯人院，而从盛珠对柯迪一尘不染的感情上看，她似乎是这个世上最后一个修女。

跟初恋重逢让高文一度绝望又持久地释然，但是，从盛珠身上他感受到了某种富有质感的温情。虽然他还不明白，盛珠对柯迪的情感更多的是缘于质朴的感恩心理，还是比质朴更丰富更崇高一点的其它因素？

高文说不清。因为高文知道，盛珠也说不清，而在这个混沌不清的世上，这一点说不清已无关大雅，高文早就丧失了对人性穷究的兴

趣。

“阿珠，”高文又使用了这种不常使用的称呼，“你如果在外面……做了什么，不必难堪，我理解……在我心中，你始终是纯洁的。”

盛珠没有吭声。盛珠默默地捧着高文的脸，默默地亲吻他。

在他们做爱的时候，厕所里传来哗哗的小便声，赤身裸体的盛珠停止了动作，高文也屏住了呼吸，盛珠看到房门没关上，她知道是柯迪在小便，她没有抽身起来关门，她认为柯迪小便完会回屋睡觉的，他从未在半夜到他们这边来过。

高文和盛珠始料不及的是，柯迪竟过来了。盛珠看到柯迪时大惊失色，所有的一切在柯迪的视线里无遮无挡，一览无余。

盛珠赤脚站在地板上，声音颤抖：“你快过去睡觉。你……怎么啦？”

柯迪神情古怪，眼睛不停地眨动着。

“过去，你快过去呀……”

柯迪依旧站着不动，他的目光在高文和盛珠身上来回扫视。

高文这才想起拉上被子，在高文拉被子遮挡自己裸体的时候，柯迪嘴唇蠕动不止。

盛珠听到从柯迪嘴里不断发出的是一个虚词。这个虚词是：“咦”。

盛珠从惊慌失措中冷静下来，立即拽着柯迪的手，把他拖到了自己房间。

盛珠发现那件黄呢大衣掉到地上了。盛珠把大衣捡起来，抖了抖，重新铺在床上。

盛珠说：“迪迪，快睡觉。”

柯迪站在床边不动。”

盛珠把柯迪的短裤往上提提，在柯迪的裤裆处盛珠看到了湿湿的一大片，盛珠知道那是他小便留下的。

盛珠跑到厨房，打来了热水，又找了一件干净短裤，盛珠脱下柯迪的短裤准备替他洗的时候，盛珠意外地发现柯迪的那里有了反应，盛珠用浸着温水的毛巾轻轻地擦拭着，然后盛珠柔情地把脸伏在上

面，盛珠接下来竭尽所能地爱抚他，盛珠最终还是沮丧万分，柯迪在她的本来应该令人销魂的爱抚之中越来越萎缩。盛珠放弃了努力，替他穿上干净的短裤。

“睡吧，迪迪。”

柯迪依然站着不动。

“怎么啦，迪迪？”

何迪张了张嘴，说：“大衣是我……”

盛珠猛然意识到症结所在。盛珠也明白了柯迪为何跑到他们房间了。

因为大衣掉到了地上。

掉到地上的大衣勾起了柯迪内心的“死结”。

盛珠连忙说：“大衣是在新疆买的，不是他们在家里带去的。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柯迪脸上顿时露出了常态。柯迪说：“大衣是我在新疆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

盛珠说：“是的，是的。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柯迪这才钻进被子睡下了。

盛珠没有回自己屋子。

赤身裸体的盛珠在柯迪睡着了的时候，还站在他的床边。

望着像婴儿一样熟睡的迪迪，盛珠自语道：“迪迪，把你治好了，我就带你回家，回里板镇。明天我就送你上亚运村的医院。你肯定会好的。好了之后，我不会再跟任何人睡觉，我整天只陪你一个人，迪迪，好好睡觉吧。我会带你回家的，我们不呆在北京，北京不是我们的家。”

夜已经很深，墙上的挂钟响了四下，已是凌晨四点……

这是一家专治精神与心理疾病的专科医院，不仅是外国专家诊治，而且就是美国人办的。在北京，像这样的医院仅此一家。

主治医生的姓名跟前几年播放的一部美国电视连续剧《神探亨特》主人公姓名一样，亨特医生是有多年临床经验的名教授，他采用

全新的心理医疗经验，治愈了上百名患者。在中国开办诊所是他妻子的主意，他妻子是中国人。

盛珠带着柯迪找到这家医院的时候，亨特医生的妻子蒋女士接待了她。

“你丈夫的病我们是能够治愈的，”雍容华贵的蒋女士说，“但必须住院治疗。住院之前交一万块钱的预付金。”

蒋女士看到盛珠满脸诧然，补充道：“是人民币，不是美元。”

盛珠说：“我暂时拿不出这么多钱，能不能先让他住院，一个星期内我把钱交上。行吗？”

蒋女士无可奈何地耸肩摆手。

盛珠知道蒋女士没有同意。

“大夫，”盛珠不知道如何称呼，便使用了这个宽泛的称呼，“我只有一千块钱，我先交上一千块钱。求求您了，大夫。我一星期之内保证把预付金交上。”

?

《北京往事》 第45节

蒋女士说："本来，这完全是可以的。但是，你如果交预付金都吃力，你如何支付以后的医疗费？要知道，所交的预付金占全部医疗费的很小一部分。跟美国相比，我们的医疗费收的已经很低了，我们的医院已经含有慈善性质了。"

"无论多少钱我都会如数交的，大夫，您放心。"

"您是做什么工作的？"

蒋女士直视着盛珠，盛珠避开蒋女士的目光。盛珠说："我是从安徽农村来的打工妹。"

蒋女士似乎还没明白这句话在中国的特定含义，继续问道："打……什么工，"

"我……"盛珠欲言又止。

"您在中国做普通的工作，能挣这么多钱吗？您怎样证明？很抱歉，我的问话也许不太礼貌。"蒋女士歉意地笑了笑，"我们医院开办以来已经吃了很多亏，太太，您别介意，我当然不是指您。本来，接待住院的活不应该是我干的，就是因为我们的一位工作人员缺乏跟中国人打交道的经验，致使我们蒙受了几百万元的经济损失，许多病人家属当初像您一样央求我们，可是，把患者的病治好了之后，送他们坐牢他们也拿不出全部的医疗费。您说，我不严格把关，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吗？"

"不，"盛珠焦急地说，"我不会拖欠医疗费的。我绝不会像他们那样。"

"太太，"蒋女士说。"到目前为止，您还没有说服我。非常抱歉。等筹足了钱，您再来吧，您丈夫的症状是由心理疾病导致神经紊乱的典型例子，请放心，您筹足了钱，我们一定会治好他的。"

"求求您了，大夫，求求您先收下他吧。"

蒋女士不为所动。

"我用房产抵押，行吗？"

"房产？您是说，您在安徽农村的房产？"

"不。是北京的房产。"

“您如果拿出有效的房产证明，”蒋女士说：“我想，这问题还是不难解决的。”

“那好。我这就回去取。”

盛珠把柯迪留在门诊内，独自回去取施大爷送她的房产证。

已是冬天，北京的风峭砺寒冷，盛珠拿着房产证两个小时之后再次来到这家医院的门诊部时，蒋女士看到她满脸汗滴。

蒋女士的恻隐之心被拨动了，但当她看到这本房产证时，脸上又出现了无可奈何的表情。

“这证不是您的。”

“您看到上面的字了吗？房证的主人本来是我的房东，他死了以后把房子送给我了。”

“太太，您大天真了。仅凭这一行字，能说明什么呢？上公证处公证了吗？您怎么能证明这行字是主人所写呢？”

“确实是他写的呀！”盛珠想说出她得到房产的真相，但考虑太复杂，无法说清，就打消了这一念头。盛珠觉得没有人会相信这一事实真相的。

“好了，好了，”蒋女士把房产证递给盛珠，蒋女士的语气已显得不耐烦，“我们不要争论了。”

“大夫，”盛珠接过房产证，哭了出来，“求求您了，我求求您了，收下他吧。”

“您为什么不告诉我您是做什么工作的？”　　蒋女士说，“一个月挣多少薪水？”

盛珠掏出手绢，擦净泪水和汗水。盛珠脸上出现一种令蒋女士感到奇怪的决然之色。

“大夫，”盛珠低低地说，“我是妓女。”

“什么？”

“我是妓女，”盛珠脸色骤然变红，“这下你相信我能付清医疗费了吧？”

蒋女士愕然地沉默良久，再次无奈地摇了摇头，但这次摇头显然跟前两次摇头内涵不同。这说是说，蒋女士收下这个病人了。

盛珠又返回住处一次，取来了柯迪的换洗衣服，盛珠不知道当天就能住上院，所以没多带衣物，盛珠当然没忘记特别介绍穿在柯迪身上的黄呢大衣对他的影响，和有关这件大衣的所有事件。

和别的患者不同，蒋女士在给柯迪办住院手续之前，吩咐一名医务人员对他的身体进行了检查，在确诊他没有患上性病和当时在国人来说还很陌生的艾滋病之后，才正式办理手续。

蒋女士最后叮嘱的两点是，在患者住院治疗期间，盛珠不得和他做爱，以免患者染上性病传染他人；第二点是，如果一个星期内不补齐拖欠的九千元预付金，他们将对患者中止治疗。

盛珠点头应允。蒋女士并没有注意到盛珠点头答应之时，眼里再次沁出的泪珠。　　盛珠知道高文已经没有什么钱，盛珠没有向高文开口，她上次还高文的两千块钱，盛珠知道他已花得所剩无几。

盛珠一连几天疲于奔命，但是，直到蒋女士限定期限的最后一天仍未筹足九千元钱。

晚上盛珠自然一次不落地接客。小霞当初说一晚能挣一千块钱，实际上盛珠自从在那儿经的士司机介绍下第一次以这种身份跟男人做爱以来，最多的一次才挣一千块钱，一般只能挣五百块钱左右，一晚挣一二百元也不稀奇。

这一个星期，盛珠掉了十斤肉，但也只挣来四千块钱。直到最后一天还有五千块钱没着落，盛珠心急如焚。

盛珠一直没有把详情告诉高文，高文不止一次问她有什么事，是不是急着需要钱，盛珠总是回答说："没事。我会有办法的。"

可今天盛珠不得不向高文摊牌。

没待高文开口，盛珠抢先说："我知道你手里没钱。我不需要你拿钱。只是为难你一下，把那篇文章写了。这样，板寸就可以给我两千块钱。我昨天去文化餐厅了，那篇文章他还没有找到人写，你只要答应写，保证两星期内发出来，他现在就会把钱给我。"

高文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盛珠兴奋地在高文脸上脆脆地亲了一下，高文闻到一股难闻的气味，盛珠咽喉，口腔由于焦急上火，已严重发炎溃疡。高文同时发觉盛珠眼窝塌陷，双肩日复一日地瘦削，高文说：　　"你为什么不早跟

我说？我俩在一起同居这么长时间了。遇上什么事，应该我们共同分担。”

盛珠说：“这几天你正在写作，我不想打搅你。再说，你也没什么钱。”

“‘我没钱，我可以想办法向朋友借呀。”

盛珠说：“我知道，你是很怕开口向朋友借钱的。”

高文说：“你什么都知道，所以才这么苦。”

盛珠说：“好了，那你现在就开始写吧。写好我就拿给吴经理看，我估计他在看了稿子之后才会给钱。他大概不会凭一句话就付我这么多钱的。”

高文说：“你打电话把吴经理叫来，我和他当面谈谈。我们不要上他当。你就说，我叫他来，是问他怎么写，要发在哪家报纸。”

盛珠说：“好的。”

盛珠打完电话不久板寸就根据她告诉他的地址门牌找来了。

板寸进屋就一个劲儿地跟高文握手寒暄。

板寸不断摆动双手：“久仰，久仰。你的书我早就拜读了，你可谓我们国家著名作家了。你应该常到我们文化餐厅作客。”

高文说：“不敢当，不敢当。”

坐下之后，盛珠沏来两杯茶，板寸在接盛珠递给他的茶杯时，连忙起身致谢。

盛珠感到滑稽，板寸在餐厅里的那种颐指气使、不可一势的作派荡然无存，相反却变得如此卑躬屈膝。

盛珠知道这是“名人效应”，跟高文一起生活这么多天，盛珠还从未想到过高文是名人，更没有体验过跟“名人”生活在一起的外在影响，板寸今天让她体察到这一点，盛珠没有丝毫的荣耀感，她除了感到滑稽，还是感到滑稽。

令盛珠焦急不安的是，板寸一味大谈文学，久不切题。

板寸说他自小爱好文学，主要是诗歌，他十四岁就在一家小报上发表过诗作。除此之外，什么“新写实”“后现代”“东方主义”等等一大堆盛珠不了解的名词悉数从他嘴里冒出，极尽炫耀之能事。

高文很快就发现这是一个冒牌货，其实狗屁不通。虽知道一些走红作家，但根本不是他所说的跟他们是铁哥们儿，不仅作品张冠李戴，连他们的住址也说得风马牛不相及。

高文没有指出他的任何错讹，对他的大吹法螺还是忍受不了："吴经理。你的那篇稿子，具体怎么写？"

吴经理收敛了眉飞色舞的脸，说："对，对，我们要谈这事。"

吴经理喝了一口茶，说："我收藏的这张错币，在全国乃至全世界绝无仅有。今年夏天，有人出价一百万，我没有出手。像这样四个领袖头像印倒了的错币，如果炒得好，最终能得上千万。现在我的一个朋友在跟我合伙炒它，我们的最终目的就是让它炒到一千万。"

?

《北京往事》 第46节

盛珠的脑子出现了板寸愁眉苦脸地哀求她的情形，那是在金达莱歌厅，他求她让那位大腕记者承包一星期，以求他的文章帮助他出手那张错币，盛珠记得他说他债务缠身，盛珠还记得他在歌厅诚惶诚恐的寒酸相。

盛珠估计他现在是在瞎吹。不过盛珠想的只是他口袋里的两千块钱——他把钱带来了吗?

“具体你要求我怎么写呢？”

吴经理从口袋里拿出一张报纸，指给高文看：“你看，这是我的朋友写的。”

高文看到一篇文章的标题赫然醒目，被红笔粗重地勾勒出来——《一张错币竞相争　　一百炒到一百万》。

“这篇文章说的就是我的这张错币，”吴经理说，“这是正面宣传的文章。我要你写一篇文章批驳它，说不可能有四个领袖头像印倒了的错币。中国制币公司工序严密，不可能出现这么大的差错。指出这是一条假新闻。”

“可以。我今天就可以写好。”高文把报纸收起来，“这张报纸留给我做参考。”

“我就是带来给你的。”

“不过，”高文迟疑着，“你这样做是为什么？”

“当然是为了炒啊！你的文章当然不是最后一篇。肯定还会有批驳你的文章出现。请记住，文章发表时，切莫用你的真名。”

“为什么？”

“您是名人。名人的说服力是强大的。而我这阶段还不需要这种有强大说服力的文章。因为它不是最后的结论。”

“我明白了。”高文接着问，“吴经理，您希望文章发在哪家报纸上？”

“最好是在广州的报纸。如果不行，发在北京的报纸上也行。”

“你不希望具体是哪家吗？”’

“随便，只要发出来就行。”

离开的时候，吴经理留下一个信封，“一点酬劳。小意思。”

“不客气，不客气，”高文说，“我很快就会写好发出来，如果广州的报纸上不了，就上北京的报纸。”

“好的。最好在两星期以内。”

“一定争取。”

走到门口，吴经理对盛珠说：“你不是想再去文化餐厅上班吗？我随时欢迎你。”

盛珠说：“我已找上新的工作了。多谢吴经理。”

吴经理走后，盛珠打开信封，不多不少：两千块。

“这下有救了。”盛珠捧着钱，兴奋异常。倏地，又挂下了脸。“现在有六千元。还有三千元没着落。”

高文想了想，说：“我还能挤出一千元。你再想办法找两千元。”

“两千元问题不大。不过，今天是最后一天了。”

“这样吧，我出去给你想想办法。”

“不必了，”盛珠说，“你还是安心写作吧。我出去。”

盛珠首先直奔亚运村医院。盛珠找到蒋女士的时候，心情激动而又紧张。

蒋女士既是亨特医生的妻子，也是他的助手。事后盛珠才知道蒋女士的身份。

“大夫，我带六千块钱来了。我知道今天是最后一天，我明天一定把剩下的三千元交齐，行吗？”

盛珠没想到蒋女士很痛快答应了。但是，盛珠觉察到蒋女士不愿跟她多接触，盛珠在隐隐之中有一种被刺痛的感觉，。盛珠知道蒋女士没有忘记她的妓女身份。

盛珠把钱交上之后，央求道：“大夫，我想见见我丈夫，可以吗？”

蒋女士说：“不可以。在你丈夫治病期间，你不能见他。”

“为什么？我……”

“好了。就这样吧。”

“你是说，以后也……不能见？”

“是的。太太。”

“为什么，大夫？他是我丈夫，为什么我不能见他？”·

“太太，你明天把钱交齐。别的，就不要勉强我了。你丈夫康复出院的时候，你再来接他吧。另外，你留下电话号码，有什么事，我们会跟你联系的。”

盛珠把高文的呼机号留下了，盛珠走出这家医院的时候，已是傍晚了。

部分高楼上已有灯光映照，迷离的灯光和着惨淡的云气，使四周混混沌沌，盛珠走在喧闹穿梭的自行车道上，茫然的眼睛里何时沾着泪珠的，她不知道，但她知道蒋女士为何不让她见柯迪、盛珠好像第一次清楚意识到自己的身份，但她并不后悔一星期前在蒋女士面前的惊人坦言，如果她不暴露从事卖淫职业，蒋女士是不会相信她有偿付医疗费的能力的。想到柯迪能够康复，盛珠内心的屈辱渐渐消散了。

走到一个过街天桥旁时，盛珠意识到还有重要的事要做。她没有时间思考别的问题。她必须要在今晚弄上三千块。

她想到了她称为“张哥”的那个中年男人，她记得那个男人说过，在北京遇上什么困难可以找他。那个来自房山县的男人协助她讹诈那个老嫖客的情形浮现眼前，盛珠不禁笑了起来，但紧接着盛珠心里一沉，她现在已是名副其实的妓女了，而那时候，她还没有走到现在这一步。

盛珠过了天桥，在江珍酒楼前的一个公用电话前打电话呼他。盛珠的小电话本已经记下了许多人的呼机号，大多是一些嫖客在跟她做爱后留给她的。

盛珠等了半个小时未听到回音。

盛珠又呼了几个嫖客，但没有一人同意付她三千元。

盛珠知道嫖客总是在第一次的时候付钱较多，次数越多他们付的就越少。

盛珠后来给小霞打了电话。小霞自认她为姐姐之后，确实听她的话没有“走出那一步”，虽然始终处于蠢蠢欲动之中，但却依然在餐厅上班。

“喂，你是盛姐？”

“是我”

“你在哪儿？今天我们经理上你们家了？你的那个相好答应给他写文章了？”

“小霞，”盛珠没有回答她的问题，“我找你有一件急事。我知道你没钱。我希望你能替我借三千块钱。一个星期之内保证还。”

“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是付你丈夫医疗费？”

“是的。急需。”

“怎么，我不是把的士司机介绍给你了吗？”

“好了。别多说了。你能不能替我借上？”

“我哪能借上这么多钱。我能借上这么多钱，我都回家了。你知道我们那儿发了大地震。”

“你不是说你家没事吗？”’

“是没事，可我总得回去看看啊。”

“你没办法了？”

“对了，上次大腕记者说的事是真的，他没有骗我，他是害怕出事，所以就说骗我。”

“你是说那两个女人？”

“我已经有她们的地址了，我晚上陪你一道去，我把我挣的那份钱给你，这样不就差不多了吗？再说，我们可以向她们多要一点。”

“好吧。我在哪儿等你？”

“在王府并吧。她们就住在王府井。八点钟，我在美术馆门前等你。”

“七点吧。”

“好的，说定了。”

盛珠放下电话，她发现天已完全黑了，寒冷的北京夜市已开始了，酒楼里笑语喧哗。这一片饭店特别多，盛珠看到每家饭店门前都用彩灯映着一个硕大的火锅。

盛珠掏了掏口袋，还不足一块钱，尽是钢嘣，她放弃了打车的计划。

但她一时又不知道如何乘车去王府井，她在灯光交相闪烁的苍茫夜色中不知所措，甚至已不清楚她现在去王府井干什么……

深夜的王府井大街虽然灯光闪烁，车辆不断，但由于白天过于喧腾，行人依然感到寂寥空荡，即使你白天未来过王府井，你想象中的热闹景观也会影响你现在的感觉，对车辆、大宾馆门前进进出出人和灿烂灯火视而不见，好像行走在空寂黝黑的原野郊外。

盛珠从那家宾馆出来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盛珠永远忘不了在这天夜里做的事，小霞的反应显然没有盛珠强烈，但小霞神情恍惚而又痴呆，走出那两个女人的房间——应该说是逃离那两个女人房间，小霞脸上就一直呈现这种恍惚又痴呆的神色。盛珠则在楼道里就干呕开了，在无人的电梯上，盛珠吐了一大摊。

盛珠跟小霞就这样在大街上走着，谁也不说话，默默地走着，也没有想到打车回去。有几位出租车司机殷勤地招呼她们，她们甚至都没有回话，弄得司机一个个莫名其妙。

她们走到华侨大厦那儿，盛珠又呕吐了一次。

盛珠后来在华侨大厦前面的矮铁栏上坐了下来，小霞这才说话："我们打车回去吧。"

"让我坐一会儿吧。"

"坐在这里，会有警察来找你的，都深夜了。"

"今天的事都经历了，还怕警察找吗？"

？

《北京往事》 第47节

她们在跟那两个女人通电话的时候根本没想到她们会是黑人，流畅的中文发音，礼貌的话语，曾让她们忐忑恐慌的心得到安抚，而她们推开那两个女人合住的房间的门的时候，一下子惊呆了，分明是两头来自黑非洲的黑猩猩，小霞甚至无法掩饰地叫了一声，而盛珠全身的毛细血管一下子胀开了，从她们眉飞色舞的神色和感叹嘻嘘之中，盛珠知道这两个女色鬼对她们俩非常满意。

小霞拉着盛珠的衣角，悄声道："我们走吧。"

盛珠准备跟小霞离开的时候，那高个的黑女人拿出了厚厚一沓百元一张的钞票，盛珠发觉那沓钱不止三千块，事后盛珠数了数，是五千块。

盛珠最终没有走。但盛珠提出条件，不准她们动小霞，只有她一人跟她们做爱，她们同意了。小霞虽然躲在内屋，但好奇心驱使她从门缝里目睹了盛珠被玩弄的恶梦般的场景。

小霞后来从大腕记者那儿得知，这两个女人根本不是在中国做生意，她们是那个岛国的一个部落酋长的女儿，是姐妹俩，变态的心理使她们只对黄皮肤的女人感兴趣，她们来中国就是专门寻求性刺激的。

盛珠从栏杆上起身的时候，打了一个寒噤，小霞说："盛姐，我们回去吧，太冷了。"

盛珠捏着小霞的手，神态倏然变得万分严峻。盛珠说：

"小霞，我知道你偷看了。我要你向我发誓，永远不再想这事，也不对任何人说。"

"不对任何人说我能做到。可不想这事……"小霞颤动着眼睛，"怕难……"

"小霞……"

"你要说什么？"

"我并没有把我的全部经历告诉你，"盛珠语气沉重而悲凉，"其实，我坐过牢，以流氓罪被判过两年徒刑。所以……有些事对我来说是无所谓的，但对你就不同了。你千万不能跟我学。"

小霞没有表现过分的惊讶，只是重复了一句：“你……坐过牢？”

“是的，”盛珠说，“我现在的丈夫就是在我出狱之后跟我结婚的。一个女孩子，犯下流氓罪出狱之后是什么滋味，任何人也体会不到，再伟大的作家也写不出那种心情，那时候我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再回到监狱去，呆在监狱比呆在社会上要轻松多了。我出狱之后，我们那个县里竟然还有人跑几十里路来看我……”

“是你朋友，还是同学？”

“不，我不认识。他们是专门来看看一个女流氓长得是什么样子。”

“还有这样的事？”

“比这样的事更恶劣的还多得很，”盛珠顿了顿，她想平息一下情绪，“就是在那种情况下，我的迪迪跟我恋爱结婚的。”

“我丈夫在我被抓进监狱之前就认识我，他家在一个小镇上，”盛珠说，“我家在离里板镇不远的阮村，他后来告诉我，我没进监狱之前他实际上就爱上我了，我经常上里板镇看电影，他想我的时候就上里板镇电影院门口转悠，他期望在那儿能见到我，只是看一眼，其实那时候他根本不敢跟我说话。得知我被抓起来，他痛苦得发疯，那时候他正在上高中，准备考大学，但他没法正常上课，退学了。他本来一心一意想考美术学校，他非常喜欢画画。”

“他就是那时候得病的？”

“不，他得病的时候，我们结婚已半年了。他跟一拨同乡去新疆当老师，受尽了别人的欺负，他是在新疆得的病。”

盛珠继续说：“他跟我结婚所遭到的反对可想而知，他爸爸、妈妈和姐姐、妹妹以集体自杀相威胁，他也没有动摇。他为我受尽了折磨，他在新疆之所以得这种病，和他前期所受到的精神折磨是很有关系的。”

盛珠说：“只有我清楚这一点。”

盛珠说：“不把他的病治好，我的心一刻也不会安宁。”

小霞好像转眼间深沉起来了，低低地说：“我明白了。”

“我在很小的时候，”盛珠平静地说，“就被我那畜牲姐夫强奸了。如果……没有这种事，我不会在里板镇疯到那个地步。”

小霞扑到盛珠怀里，紧紧地抱着她，盛珠抚摸着她抽搐的双肩，说：

“小霞，你是我的好妹妹。你不会有我这些不幸的经历．所以……你千万不能走到我这一步。”

小霞的头在盛珠胸前拱动着，哽咽道：“盛姐，你放心，我不会的。”

“有一个办法能证明你的决心。”

小霞抬起头，问：“什么办法？”

盛珠用手擦着小霞面颊上的泪珠，说：“那俩黑鬼给了我们五千块。”

“钱我不要，全给你。”

“我只要三千块。因为明天必须交三千块，要不那家医院就中止对迪迪的治疗。剩下的两千块应该是你的。”

“我不要……要不，给我二百块，我想买一件风衣。”

“全给你。但是……我要你亲手把它撕碎，扔掉。”

“干什么？你发疯了？”

“你要是我的妹妹，你就听我的话。全撕了，扔在这大街上。”

说着，盛珠从坤包里掏出那沓钱，数了两手递给小霞：“我要你亲手撕。我们本来就没指望挣这么多。”

小霞接过钱，说：“盛姐，你若不要，我就收下算了。”

盛珠说：“我知道你其实是想要的。但我今天要你把它撕了，你若是我的妹妹，就听我的话，撕了它。”

“别发神经了。我们快走吧，半夜三更手上拿这么多钱，警察撞上了肯定会把我们抓起来。”

盛珠跟着小霞往前走了几步又站住了：“小霞。”

小霞也站住了。

盛珠走到小霞面前，从她口袋里掏出钱，说：“你若不撕我就撕了。”

“千万别。我求你了。你到底发什么神经？”

“如果你今晚不把这钱撕了，用完这两千块钱，你肯定就会走到我这一步了。撕了它是很心疼，但关系到你一辈子的前途。”

“那我不要，全给你不就行了吗？”

“给我你心里也会惦记它，我知道。”

“不会的。”

“你若再不撕，我自己撕了？”

说着，盛珠拿出一张慢慢地一块块、一片片、一点点地撕碎了，抛到了凛冽苍茫的夜空。

盛珠撕第二张的时候，小霞捉住了她：“撕钱是犯法的，你知不知道？”

盛珠说：“如果为此再次坐牢我也愿意，只要你不因今晚的事影响你一生。”

两千块钱，除了盛珠撕碎的一张，还剩一千九百块钱，小霞是在跟盛珠乘的士回小庄的时候开始撕这一沓钱的，在小霞撕钱的时候，盛珠说：“我明天——不，明天要去亚运村交钱，我后天就去文化餐厅上班，吴经理看在高文的份上，一个月会付我五百块钱工资，我的工资钱我全给你，四个月不就是两千块钱了吗？”

“谁要你的钱。”小霞嘟着嘴，语气里已含有吵架的哭腔，

小霞还是偷偷藏了几张。

她们下车之后，一堆撕碎的百元钞票留在后座车厢内。

的士司机好多天之后还在向人们讲述着有一天夜里拉着两个神经错乱的女人的事，更为荒谬的是，有人却说是的士司机神经错乱了：“谁会撕碎一千多块钱，扔在车厢里？”

高文以“橡皮”为笔名发表了题为《虚假广告与真实新闻》的文章，发在北京一家专业性报纸上。高文用的笔名是“橡皮子弹”责任编辑毫不犹豫地把“子弹”删掉，在这篇议论性的文章里高文点名道姓地批驳了吴经理提供给他的那篇报道，指出现在一些人正在利用新闻的真实性做虚假广告，告诫人们当心受骗，“睁大怀疑一切的眼睛”。有一位记者还是敏感地想到了高文，关于高文的下一部书叫什么名字的消息已在圈内悄悄流传。高文自然是极力否认这子无须有的传闻。

这篇不足千字的短文，高文通过在那家报纸当编辑的朋友写好后不久就让它见报了。幸好那位编辑缺乏基本的好奇心，却有很好的职业感觉，在把“子弹”二子删掉时，就像删掉一个多余的标点符号。既没征求意见也没多问一句。

高文要盛珠把样报带给吴经理。高文并不知道盛珠为何又在那家餐厅上班，如果知道盛珠重新上班的原因，高文正在创作的小说也许又多了一个生动的细节。盛珠是想用正当劳动来为小霞挣来干干净净的两千块钱，盛珠那天一大早赶到亚运村把三千块钱交上之后，没有等到第二天，立即就返回饭店找到吴经理，吴经理没有食言，答应给她月薪五百块。

高文让盛珠把样报拿去之后，心里稍为轻松了一点，总算交了个差，没白拿那两千块钱。

高文用创作来战胜郝青。高文在长期心灵之战中摸索出的唯一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构思和创作，唯有此才能克服郝青给他心灵上横着的那把尖刀。

?

《北京往事》 第48节

郝青自那封信之后没再来信，但高文丝毫也没有淡忘，如果哪一天写不下去，或者写的字数很少，郝青的狰狞面目就会浮现眼前，接下来的想象就会使他心如刀绞。

这一天晚上，高文写完《阮村》最后一个字，推开纸笔的时候，心情顿时恶劣透了。

盛珠不在家，盛珠每晚都不在家，高文不愿多想她在外面的情形，自盛珠跟他做爱要他使用避孕套时，他已对自己的判断确定无疑了。但是，为了支持昂贵的医疗费用，盛珠别无他法、在高文的寻呼机屏幕上已两次显示要她去那家医院交钱的字样，高文知道，除了交了那一万块钱，盛珠两次又交了四千块钱。

那一天，盛珠是如何筹齐剩下的那三千块钱的，高文不知道，但看到盛珠身心好像受到严重摧残的神情，高文辛酸极了，同时对自己充满怨恨，他为自己无力帮助这个善良不幸的女人而内疚、痛苦。

高文来到空空的客厅坐在沙发上吸烟的时候，心里的恐慌像潮水一样翻涌。

高文隐然想起了一句外国电影台词，好像是一部反映二战纳猝集中营悲惨生活的电影，一位瘦弱的犹太姑娘每晚都不肯睡觉，她的同伴问她是不是害怕在睡着了的时候被害死，这位犹太姑娘摇摇头，说，我不是害伯睡着，我是害怕从睡着中醒来。

高文对这位犹太姑娘突然有一种不曾有过的理解，如果有人问高文为什么害怕写作？高文知道他会这样回答：“我不是害怕写作，我是害怕写完之后。”

实际上高文害怕的是诺奖之作越来越来渺茫，越来越来乌托邦了。

高文觉得再在这屋子呆下去他会发疯。他摁灭烟蒂，带上门，他要去金达莱歌厅。

高文去歌厅之前给千善子打了个电话。千善子委托代理人已办成了离婚手续，高文近来不愿上她那儿，高文知道千善子在面对他的时候心里只想一个问题：“你何时离婚？”

涉及离婚高文就心情恶劣。高文不愿老是被千善子勾起恶劣的心情。

千善子还喜欢追问他到底有什么把柄抓在妻子手里，这更是高文不敢面对的问题。

但是，跟千善子结婚的念头并没有消散，这么持久地想跟一个女人结婚，除了初恋，高文不曾有过。

高文在想跟千善子结婚的时候，是充满幻想色彩的，因为它是以郝青不存在为前提的。像是空中的气球，轻飘而又脆弱，一触地就爆炸。

因为所谓的地面，对高文来说永远是一片充满死亡陷阱的沼泽。

高文在电话中告诉千善子他马上上歌厅去，高文说："我这次去，你什么都别跟我谈，我只想听朝鲜歌曲，尤其是朝鲜电影插曲。"

千善子说："我不跟你谈别的，在事情解决以前，我不跟你谈。"

"你说什么事情解决之前？"

"这你别管。"千善子的话语包涵一种对她来说不曾有过的决然和理性。

"你是说……在我离婚之前，你不跟我谈别的？"

"好了。你过来吧，卜主任正好在，她会唱所有朝鲜电影歌曲，我会让她为你唱的。"

高文放下电话时没有多想，千善子要解决什么事他不知道，他打了辆面的来到了金达莱歌厅。

在出租车上，他拼命回忆遥远年代所看过的那些朝鲜电影，高文知道，对往事的回忆对一个成熟的人来说总是交织着感性和理性的矛盾，在北京他经常遇上那些"老三届知青"一往情深地唱着《在北京的金山上》、《革命人永远是年轻》，《北京颂歌》甚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好》的情景，高文每每遇此总是感慨万千，好像陡然之间饱经了人间所有沧桑。

这些歌曲显然仅仅是一个载体，在内容上没有任何实际意义，高文知道他们是藉此缅怀青春岁月，高文对此有着强烈的共鸣。

在理智上，没有人不认为那个时代是黑暗错误的｝

在感情上，却无时无刻不在怀念那个时代。

高文觉得他对朝鲜歌曲的喜爱也是包涵了复杂的心态。

不仅仅如此，现在对高文来说，好像只有朝鲜歌曲还能勾起他的一些激情，高文像寻找救命之筏一样不放过任何一次捕捉激情的机会。

这一天晚上，卜主任唱了十多部朝鲜电影的插曲，这些电影是《木兰花》、《火车司机的儿子》、《沸流江的新传说》、《不能授勋的英雄》、《随军记者手记》。当然是在单间唱的。高文知道，如果在大厅一味唱这些歌，顾客早就跑了。

其中，《沸流江的新传说》插曲《胜利那天欢乐重逢》，在高文的要求下，卜主任唱了好几遍：

在那遥远的地方
有我可爱的家乡
溪流在河边歌唱
翠竹风中摇晃
啊，梦里也想念您
啊，亲爱的妈妈
您在拥抱您的儿子
多么温暖慈祥
望见了天上的星
我把您深思风恙
看见了飞翔的鸟
我的心飞您身旁
啊，越过千山方水
啊，冲破连天炮火
在神圣的战场上
我们又愉快相见
为了去前线战斗
我们又远远分离

两颗赤诚的心
永远连在一起
啊，为正义战五
啊，去建立功勋
脏利那天欢乐重逢
欢乐中再重逢
……

还有《少年游击》的插曲，高文也特别喜欢，在卜主任尽情高唱的时候。在苍茫的芳草湖农场，高文和常珊在大队部操场上手牵手观看这部电影的情形浮现脑际。高文回过神来，不好意思地要求卜主任再唱一遍这支歌：

满山遍野鲜花怒放
百灵鸟婉转歌唱
看吧，我们生长的村庄
可爱的家乡
如今只有惨痛的呻吟
只见夜色暗茫茫
啊，少年人的心房
沸腾的热血激荡
为了捍卫我们可爱的家乡
奔向战斗的疆场
我们登上碧绿的山冈
眺望祖国的好风光
看吧，我们可爱的学校
学习的好地方
如仿只见同志的鲜血溅在
烧毁的断墙上
啊，少年人的胸膛
愤怒的火焰烧旺

为了捍卫我们亲密的同志

奔向复仇的疆场

……

卜主任唱得非常动情，高文看出来她也喜欢这些歌。卜主任是总公司经理的中学老师，也是千善子的老师。她性格开朗热情，得知高文喜欢听朝鲜歌曲，她像找到知音一样兴奋。

卜主任的前夫是北朝鲜人，自小就生长在中国延边市。卜主任没有说她为什么离的婚，但高文明显感到她对那位北朝鲜丈夫还充满留念，对现在的婚姻状况不甚满意。

卜主任最后唱的一支歌是《随军记者的手记》插曲：

军舰上汽笛在鸣叫

晚霞如火燃烧

为正义的事业战斗

任凭征途浪滔滔

你迎风飘扬吧

威武的飘带

快出航

勇敢的水兵们

庆战时刻已来到

……

卜主任引吭高歌，高文受到了很强的感染，跟着唱了起来：

听，远处大地在咆哮

水柱冲上云霄

在激战中送走黑夜

迎来曙光千万道

你高高飘扬吧

蓝红色军旗

去战斗

忠诚的战士们

要为祖国立功劳

……

卜主任在唱的时候，握紧拳头，神情激动，越唱越有劲，而高文却唱得声音越来越低，心境越来越淡漠。他不知道何时心里冒出那件恶毒的事情的，单间里只有他和卜主任，卜主任唱完之后畅然大笑，而高文却想问她那个问题："你知道北朝鲜现在一年有多少人饿死吗？"

高文最终没有问。但高文找不到刚才听歌时那种感觉了。

温柔的心情，在高文患忧郁症之后，总是稍纵即逝，极易受到干扰，无论这种干扰是来自哪方面的。

若干年之后这歌厅变成一个茶楼，名字叫《北京往事茶楼》。

回到千善子的住处，高文看看表，已经凌晨四点。

千善子把肩上的坤包扔到沙发上，高文毫无睡意，而且非常清醒，千善子接连不断地打起哈欠："困死我了。今晚我们就睡觉了，不干坏事了。"

高文说："你让我白等到现在？"

千善子说："你也不是白等我，你不是听了那么多朝鲜歌吗？"

高文在千善子脱掉大衣之后，不由分说地抱住了她，在她的头发上、脸颊上、嘴唇上狂吻着。

?

《北京往事》 第49节

千善子的瞌睡在他的热吻之中渐渐消散，千善子在哼哼卿卿中说：“我说过，你不离婚我不让你碰我身子。”

“别说别的，快摸我。”

千善子解开高文上衣纽扣，翻起他的毛衣，用手在他的胸脯上轻柔地抚摸着。

千善子在她和丈夫未成的离婚判决书下达之后跟高文做爱的时候总是不能尽兴，出现一种心理障碍，千善子猜测是心有旁念所致，她不知道她是否能最终拥有高文，这种担心挥之不去。

千善子挺而走险，除了缘于做爱时的别扭，千善子根据对高文的了解判断，如果她不采取行动，高文一辈子也不会离婚的。他不离婚，她就不可能最终拥有他。

千善子不知道高文为何谈妻色变，一方面他对妻子恨之入骨，另一方面又怕得要命，千善子虽然不知道高文具体有什么把柄被妻子攥在手里，千善子经察觉这把柄的严重程度已不是一天两天了，千善子早就察觉到这把柄对高文来说是致命的，置与死地的。千善子现在已经不探究把柄的内容，她一门心思只想铲除跟高文结婚的障碍。

千善子看着高文，他似乎依然没有睡意。

“睡了吗？”

“没有，”千善子说，“刚回来时困得要命，被你一折腾，瞌睡全跑了。”

“如果你想聊天的话，”高文说，“千万别提到她。我们聊聊别的。”

千善子知道高文说的是她妻子。

“可我现在最感兴趣的就是她。”

高文翻过身，用手扳住千善子的双肩：“我求求你了。”

千善子顿了一会儿，说：“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好吗？”

“什么问题？”

“如果我解决了你妻子的问题，跟你同居的那个乡下丫头会妨碍我们结婚吗？”

高文说：“她怎么会呢。她来北京是为了给丈夫治病，她丈夫病治好了，她就跟他一道回老家。她从来也没想到跟我结婚。”

“那你想过吗？”

“我一个人要娶几个老婆？我想过跟她结婚，干吗还向你求婚？”

“你向我求婚啦？”

“我说的是精神求婚。对了，你说解决我老婆问题，你怎么解决？你当真想雇佣杀手杀了她？”

“你心疼了？”

“我心疼？你若能把她杀了，我送你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一像歌里唱的那样。”

“我不要你送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千善子拿开高文搭在她脖子上的手，低沉地说，“我只要跟你结婚。”

“我也想跟你结婚啊！”高文说这话的时候，在迷离的灯光里千善子看到他眼里沁出了眼泪。“真的想跟你结婚。”

千善子温柔而执著地搂着高文，千善子发觉她的眼睛也湿润了，千善子说：

“会的。你放心。我们会结婚的。”

“除非她发生车祸，或得了癌症。”高文用被角擦了擦眼眶，“否则，我们是结不成婚的。”

“她不发生车祸，不得癌症。”千善子说，“我们也会结婚的。我向你保证。”

高文觉得千善子好像陡然由一个简单的、喜欢张口大笑的孩子变成了主宰一切的上帝，高文同时也感到荒唐可笑，千善子的这种胸有成竹不过是另一种幼稚罢了，至于雇佣杀手之事在高文看来更是不切实际荒唐之极的想法，高文根本就没有认为千善子真的会这么做。于是，他说：“如果你想找人干了她，我可以提供她在乌鲁木齐的具体情况，也可以把我们在乌市的住处告诉你。”

“不必了。”千善子在他的嘴上亲了一下，平静地说，“在乌鲁大齐找到大名鼎鼎的作家高文的妻子太简单了。”

“真可笑，暗害一个人，还能这样大张旗鼓地寻找？这不是自投罗网吗？”

“我只不过说说而已。其实，我早就知道她在乌鲁木齐上班的那家工厂名称了，还知道她叫郝青，至于住处，我也知道了。”

“你怎么知道的？”

“当然是你告诉我的。说者无意，听者留心。什么都不必再告诉我了。”

“看你说话的语气，好像是真要行动似的。真是一个傻瓜！”高文笑着说，“你们朝鲜族女人是不是特别喜欢异想天开？”

“好了，不说这些了。”

“睡觉吧。别再异想天开了。”

“对了，明晚你不要上我这儿来。”

“为什么？我那篇小说刚写完，正想和你多呆会儿呢。”

“你后天晚上来。明天晚上不行。明天晚上我另有安排。”

“见鬼，你怎么像换了一个人似的？”

“怎么啦？”

“我刚认识你那会儿，”高文说，“你简直就像一个毫无主见的小傻瓜，那架式，我还以为你上大街还要妈妈领着。怎么现在变得好像心里尽是谱？”

“什么谱呀？”

“明晚你有什么安排？跟男人约会？—

“你别生气。”

“是不是跟男人约会？就在我现在睡的这张床上？”

“我不理你了。”

千善子转过身，把被子往上提提，说：

“睡吧。”

“是不是跟男人约会？”高文不甘心。

“睡吧。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的。”千善子说得异常坚决。

第二天晚上，高文在歌厅营业的时候往那儿打了一个电话，一位小姐说千善于经理没来歌厅，高文追问道：“她什么时候到歌厅？”

小姐说：“她昨晚说了，今晚不来上班了。”

高文立即往她住处打电话。

千善子的声音传入他耳朵的时候．高文立即意识到她跟一个男人在一起，高文说话的声音颤抖异常，握电话的手也哆嗦了，高文没有想到他会这么在乎千善子的不忠行为，高文大声说：“你在干吗？你跟谁在一起？”

“你别管。”

“什么，我不管？你不上班，跟谁鬼混？”

“没有啊。”

“没有？那你干吗不上班？”

“我身体不舒服。”

“别骗我。我现在就去你那儿。”

“千万别来。我求你了。”

“好啊，你居然这样！”

“你来，我不会开门的。”

“你……”

高文止住了，高文本来想骂她是婊子，说变就变，但高文也意识到太过分了，没有骂出口。

对方挂了电话许久，高文还紧紧地、哆哆嗦嗦地握住电话，高文憔悴不堪的身心好像又遭受了沉重的一击，高文想不到千善子原来如此捉摸不定，他好像不了解她了．后来又想，他其实本来就不了解她。

高文挂了电话，在分厂的林荫小道上漫无目的地游荡。他是在分厂住宅区的一个小理发店外面给千善子打的电话，这家理发店朝外的窗台上放着一部公用电话。

高文觉得自己心里塞进了一把猪毛，高文难受极了。他不知道应该还是不应该去千善子那儿，如果去，撞上那个男人怎么办？——在

高文的意识里，千善子跟一个男人在一起已是确定无疑了；如果不去，这一夜怎么度过？他知道他的心一刻也不会安宁。

大约十点多钟，高文怀着一种赴汤蹈火的悲壮决心，来到了千善子住处的门前。

楼道上的灯光昏暗迷蒙，高文鬼鬼祟祟，战战兢兢，高文几次举手想按门铃，可都一次次放下了，高文不敢设想他面对那个陌生男人会发生什么事情．高文知道他是没有勇气更没有力量朝那个男人脸上挥去一拳的。

高文就这样在门前犹豫不决地呆卜一个多小时，一有门响或其它动静，高文就问到一边，如果有人目睹高文今晚的情形，大概都会认为他是一个窃贼。

高文是在返身下楼决定回去的时候，听到屋内的脚步声的，高文神情紧张异常，他确定是两个人的脚步声，高文跌跌撞撞地往下跑，高文跑到楼下之后，躲在墙根旁，他想看看从千善子屋子出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千善子陪着一个矮壮的男人走到楼下就停住了。

“好了，不送了。”

“哎，不用送了，”矮壮男人说，“有什么新情况我就给你打电话。”

“不要往歌厅打，往我住的这儿打。一般白天我都在。”

“好的。你回吧。”

高文看到矮壮男人走远之唇，立即上楼，打开千善子住处的门。

千善子正在卧室里整理床单，床上的迹象显示这里刚进行一次疯狂的做爱，千善子看到高文的时候惊叫了一声，把拉在手上的被角放下了。

“你怎么来啦？”

高文狠狠地说：“我为什么不能来？你这个婊子！”

“你骂我？”

?

《北京往事》 第50节

“你就是一个婊子，我在门口呆了快两个小时了。”高文说活的时候有白沫从嘴角飞出，高文的失态是他始料不及的，“你跟那个男人走出去……我都看到了。你……你一边想跟我结婚，一边却在跟别的男人鬼混……你不是婊子是什么？”

“我……”千善子欲言又止，转而趴在床上嚎陶大哭。

千善子的双肩剧烈耸动，高文在千善子毫不节制的哭声中斩渐平息下来，这时候他意识到他严重地伤害了她。

“你……”千善子一边哭一边断断续续地说，“你骂我是婊子……你竟骂我是婧子……你还是人吗？你知道我为什么跟这个男人睡觉吗？你知道吗？啊？我是为了你，为了我们能结婚。”

高文像被虫子蜇了一下，高文似乎感觉到事情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高文的脑子里甚至出现一幅可怕的画面，跟千善于睡觉的这个矮壮的男人潜入到乌鲁木齐他的家中，举着刀向熟睡中的郝青砍去。在郝青的喊叫之中，婷婷被吓醒了，婷婷虽然睡在隔壁房间，但在高文的想象里婷婷脸上却溅满了母亲的鲜血……

高文不知所措地站在床边。昨天夜里千善子要他今晚不来的时候，高文想到她可能跟另一个男人约会的同时，也曾想过她说不定在做什么傻事，以此为代价雇佣杀手。这种念头一经出现高文就摇了摇头，高文在摇头的时侯不知道是觉得自己产生这种闪念是荒唐的，还是觉得千善子是荒唐的，高文在后来根本就没想这事。

现在，高文奇怪他的感情竟如此偏执，他觉得千善子无论出于什么动机，她跟别人睡觉他也是不能原谅的，何况高文至此依然觉得千善子是异想天开。

“你怎么这么傻？难道你还真想派人去乌鲁木齐杀了她？你杀了她，你自己还有命吗？”

千善子停止哭泣，她坐在床边。说：“这事你别管。”

“我能不管吗？”高文说，“你简直是糊涂虫一个。刚才那个男人会为你卖命去？”

“我说了，你别管。”

高文在一种奇怪心理支配下，突然改变态度，平静地说：“好吧。我不跟你吵。我想听听你的具体方案。”

“我不告诉你。”

“你是不是就雇佣刚才的那个男人

“不是。”

“不是他，是谁？”高文惊诧地问，“不是他，你怎么跟他睡觉？”

“是他给我介绍的人。”

“你见过那个人吗？”

“没有。”

“你想过后果吗？”

“没有”

“也不存在后果，”高文说，“这些男人只不过是骗骗你而已，他们想占你的便宜。茫茫北京，我还从未听说过有什么杀手。”

后来，高文以柔情而略带酸楚的目光注视着千善子，说：“真是一个傻瓜。可我……真的爱上了你这个傻瓜。”

一个月之后，高文接到了郝青在新疆家中上吊自杀的电报。电报是谁拍来的，高文不知道。电报落款为“王”，高文脑子里出现许多王姓朋友的面孔，但不能确定是哪一位。过了许久，高文才想起自己母亲姓王，他只有一位母亲在乌鲁木齐，父亲跟母亲离婚之后就回河南老家了，电报显然是母亲拍来的。

高文在确定电报是自己母亲拍来的同时，也确定了这不是郝青搞的恶作剧，最初高文还想到这是郝青耍的要他回新疆的把戏。高文相信郝青确实死了，高文脑子一片空白，好多天之后高文还奇怪，当时接到这一噩耗的时候他怎么那么平静。

没有解脱的轻松，恐惧不在是臆想中的事的时候，却也不想象的那么可怕。

只是在想到千善子的时候，他的心才揪紧了。其实，展开电报之后，第一个浮现在他脑际的形象不是吊死的郝青，而是千善子。千善子像一片阴森的磷火，也像一道明媚的阳光在他脑际闪过。

高文拿着电报，在楼下传达室门口久久愣怔着，直到递电报给他的李大爷问他，出什么事了？他才醒豁过来。

“没……没什么。”高文支吾着。

李大爷不相信高文所说的“没什么”，一厢情愿地问道：“肯定出什么大事了吧？”

高文横了一眼探头伸脑的李大爷，径直上了楼梯，打开门之后，把电报揉成一团，放进口袋。

盛珠不在家，盛珠在文化餐厅上班已经两个月了，高文自然不知道盛珠把工资全给了那个叫小霞的姑娘，小霞已得到盛珠给她的一千块钱。

高文等盛珠回来，他要跟她商量一下怎么办。

他不敢给千善子打电话，他怕他的猜测得到证实。那对他来说无疑是新的恐惧和打击。到目前为止，他还不能确定是千善子干的，因为电报上明明写着“上吊自杀”，他宁愿相信电报也不相信是千善子雇人害了郝青，然后制造自杀的假象。

高文想到盛珠一时不会回来，便等不急了，下楼给盛珠打了电话，要她立即回来，有急事。

高文没有在传达室打电话，而是绕到一个公用电话亭打的电话。

一刻钟之后，盛珠满脸恐慌地回来了，盛珠的第一句话就是：“不是柯迪。”

高文从口袋里拿出电报，展平之后递给盛珠。

盛珠看了电报一时竟不知道郝青是谁。

高文说：“不是我妻子吗？”

“啊！”盛珠惊恐地叫了一声，“你妻子？她为什么自杀？”

“我不知道。”

“那你不赶紧回去？”

“这是我最怕的事。”高文说，“我要你回来就是想跟你商量怎么办。”

“这有什么可商量的。你肯定得回去。”

盛珠显然比高文更着急、恐慌，盛珠问："你孩子……没被吓着吧？你马上打电话到新疆问问你的婷婷怎么样了。快呀……"

"婷婷早就由我妈带了，不在她身边。"

"你怎么一点儿也不着急？你坐飞机回去吧。"

"我不想回去，我要你回来，就是要想一个办法，怎么躲过去。"

盛珠睁大眼："什么？你要躲过去？你再恨她，也不至于到这个地步。"

高文说："你知道吗？她死了对我是一种解脱，也许，我从此就新生了。好多事我没有跟你详谈。"高文说话的时候，眼神充满着难以言传的酸苦和忧伤，"因为她，我差不多每天都想过死。"

"为什么？你能跟我说说吗？我知道你恨她，也知道你非常怕她，就是一直不知道为什么。"

高文决定把他遭受的一切告诉盛珠。高文讲了他是如何被胁迫跟郝青结婚的，还讲了郝青如何威胁他，以至使他的身心受到怎样的摧残，高文在彻底告诉盛珠这一切的时候，盛珠的反应是在高文预料中的，这在他们第一次见面的那天夜里盛珠介绍了自己丈夫时，高文就有此预感。

盛珠说："我懂。"

"因为柯迪？"

"是的。"盛珠轻轻捧着高文的脸，眼里盈满了泪水，"可是你比柯迪好。在你的精神没有最后崩溃之前你就解脱了。实际上，你的忧郁痛苦完全是自己造成的，就像当初柯迪在新疆一样，根本就没什么大事，而且也永远不会发生什么大事，但却深陷在癔想之中不能自拔。郝青给你写那封信，我看后一直寻思，她到底有什么能力让你身败名裂？现在我知道了。其实，你永远也不可能身败名裂，只是永无止境地沉浸在身败名裂的恐惧之中。"

高文拥抱着盛珠，说："你说得太对了。我应该早就把这些告诉你。"

"你如果早告诉我，我也许就不会让柯迪跟你同住在一个屋子了。"

"为什么？"

“我害怕柯迪的症状会对你产生刺激。他也曾患过忧郁症。”

“柯迪刚住进来的时候，”高文说，“我每天都做恶梦，而且做的是同一个恶梦。”

“也疯了？”

“是的。”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可以跟他另租房子住呀！”

“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不告诉你我的心病，我大概是想战胜自己。默默地搏斗。不过后来好了。”

“幸亏他后来住院了。”

“他住院之前我就好了，不再做那种恶梦了。”

盛珠望着高文的眼睛，像个心理医生那样问道：“告诉我，接到这份电报，你是不是心胸豁然开朗了？”

“也不是豁然开朗，只是我在面对这种事情的时候，又感到心头横着一把尖刀了。”

盛珠说：“你若回去办丧事，会不会又引发你忧郁的情绪？”

高文说：“如果她确实是自杀，我还担心她自杀之前会有什么报复我的行动。”

盛珠说：“你是说，她死之前会写一些文章寄到报社，是吗？”

?

《北京往事》 第51节

“是的。”高文的眉头皱起，高文发觉自己心头又渐渐好像被一只手攥住了，“我担心她会把那件事张扬出去，她是不会善罢甘休地让我过平安日子的。”

“不会的，我觉得不会的。”盛珠说，“去年夏天她来北京，后来不辞而别，你当时不是认为她不会这么轻易回去的，她肯定在折腾什么事，结果和你猜测的不是相反吗？”

“你这样说，我心情好转了。哎，我真后悔，我要是早告诉你我的这些事，你肯定会使我得到很多安慰。”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我最害怕的就是提起这事。”高文说这话的时候不由得想起了常珊，常珊当时说要帮助他，可至今没有收到她的只言片语，高文甚至后悔那次倾谈了。当然，高文怎么也不会想到，揭开那个重大秘密的人正是常珊——他初恋的姑娘。遗憾的是，郝青的有关那首歌词的真相被揭露得太迟了。

“你刚才好像说，她也有可能不是自杀？”

高文挣开盛珠的拥抱，直到此刻高文好像才完全清醒地意识到另一个更为严峻的问题。高文接到这份电报以来，思维一直处于一种浅层次状态，而此刻，他的思维好像深人到了现实的根部。

高文燃着一支烟，他的手哆哆嗦嗦，烟好像随时都会从他的手上掉下来。

盛珠诧然莫名，警觉的目光在他的脸上穷追不舍，问：“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她会是被害的？”

高文没有吭声。

“你说话呀。你一直在北京，还会有别人害她吗？”

高文的嘴唇翕动了几下，终于说：“我担心这事是千善子雇人干的。要是这样，那问题可就大了。”

“千善子？就是那个歌厅经理？”

“是的。就是她。她一直想和我结婚，而我……也想和她结婚。她知道我不敢跟郝青提离婚，我多次在她面前说，我希望郝青死，发生

车祸或得癌症，她不知道我恨她的原因，我从未跟她说过，她是一个头脑很简单的女人，跟她说我的这种心病她不会理解的，但她确实知道我巴望都青死，只有郝青死了，我才能跟她结婚。她知道这一点。”高文补充道，“她只知道这一点。”

盛珠说：“绝对不可能。这不是天方夜谭吗？一个小女子，会雇杀手跑到乌鲁木齐把她不认识的女人害了？这怎么可能。你真是太多虑了。”

高文说：“你不知道。她头脑相当简单。她确实找过杀手。我都看到过她通过中间人找杀手的情景，当时我认为那些王八蛋只不过是骗骗她而已。”

“你打个电话去问问她。”

“我不敢打。我害怕得到证实。”

“我要你打电话只不过是为了消除你的疑虑，”盛珠说，“因为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

“我也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高文掐灭烟头，随便扔在水泥地上，“可是……郝青为什么自杀呢？”

“你好像跟我说过，她上次来北京不就带了过量安眠药，随时准备自杀吗？”

“是的。她说要是看到我有什么情况，她就不打算活着回去。”

“女人都很可怜啊，”盛珠的眼睛弥漫着悲悯的神色．“她也许是世界上最渴望得到你的人，可是……在她自杀身亡的时候，她最想得到的男人却毫不悲痛，相反却……感到解脱。”

高文默然了。高文的心里第一次有了某种疚痛的感觉，高文甚至意识到自己对郝青未免太残忍了。

高文决定回新疆办理妻子的丧事，但他拿不定主意要不要给千善子打个电话。

盛珠忽然说：“别打了。那是不可能的事。你立即回去吧。”

在高文乘飞机回新疆的那一天晚上，盛珠给千善子打了一个神秘的电话，并约千善于第二天在团结湖公园门口见面详谈。

那一天盛珠和千善子在公园内一个隐蔽的长椅上谈了许久，盛珠上金达莱歌厅的时候见过千善子经理，只是没有注意，见到千善子之

后盛珠才觉得似曾相识。

北京站一年四季人群如堵，噪声如潮，千善子自来北京之后一次也没有回延边。千善子第一次来北京站。那次来北京是乘飞机的。

千善子置身如此繁杂的人群之中，脑子晕得厉害，眼前不时冒金星，本该是睡觉的时候，却来到这里，千善子自然难以适应。

但是，一想到就要跟高文见面了，千善子似乎听到了浑身血液滋滋流动的声音，高文回新疆的消息她是从盛珠那儿得知的。三天前，高文在乌鲁木齐给她打电话要她今天接站，高文说："我现在在新疆。"

千善子说："哦，知道。"

"你怎么知道的？"高文的声音充满警觉的颤音。

"我……"千善子知道失言了，她惶恐地眨动着眼睛，盛珠告诫她不要把她们会面的事告诉高文，千善子蹙眉思索，不知如何回答高文，"我……猜的。"

"好了。见面再说。"

千善子在挂电话之前，听到话筒里传来高文的自语："猜的？"

千善子很后悔那次电话中的失言，她害怕高文见了她还要追问。千善子激动兴奋之中又掺杂丝丝惧悸。

当千善子看到簇拥在密密的手提肩扛着各种包裹的人群中的高文，她觉得她的呼吸快要停止了，周身的血液凝滞不动了，千善子从来没有像思念高文这样思念过任何人，千善子知道虽然她已有了离婚的经历，但在人生旅途中这是她第一次恋爱。跟高文在北京的时候也常有两星期不见面，但这一次不同，这两个星期的分离比一辈子分离还要令她难以忍受，她日思梦想，精神恍惚，在千善子的想象里，这次见面将意味着永不分离，白头偕老。千善子已经把他们结婚的一些床上用品都购置齐了。

高文见到千善子时的表情构成了一种巨大反差，她愣愣地、直直地注视着她，说："我们打车回去吧。"

千善子说："你吃饭了吗？火车上有饭吃吗？"

"我不饿。"

“你怎么瘦得这么厉害？两星期没见，你瘦得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你怎么啦？出了什么事啦？”

她正地按盛珠教她的去做。她装着对高文此行一无所知。

“回去再说。”

的士把他们送到千善子住处的楼下，高文在面的上缄口不语，千善子的温存也遭他冷漠拒绝。

千善子下车后，说：“你先上去吧。你带钥匙了吧？”

高文说：“你干什么去？”

“我去给你买一点吃的。”

“我说了，我不饿。”

“你肯定饿。你这么瘦，还会不饿？”

高文为千善子这种不符合逻辑的话感到哭笑不得，一种怨恨而又怜惜的心情驱使他摇了摇头，他没有管千善子，径自上楼打开门。

熟悉的客厅，熟悉的茶几、沙发、镜框，熟悉的色彩、光线……高文置身于这种熟悉的环境，心里涌上万般悲凉沧桑的情绪，景物依故，人事皆非，高文在这种熟悉中感受到的不是亲切，而是即将来临的死亡的恐惧。

高文脑子里充满着警车的鸣响，高文似乎看到了全副武装的警察破门而入，千善子被带上手铐的情形。高文在千善子捧着一大堆食品进屋的时候，甚至惊叫了一声。

千善于把食品放在茶几上，说：“你怎么啦？身体不舒服吗？”

“你真的干了？”

“干了什么？”

“是你雇人害了郝青，”高文说，“我没想到。我做梦也没想到，你这么个简单善良的人会干这种凶残的事。”

“郝青死了？”

“你难道不知道？”

“我一点也不知道呀！”

“什么？”高文龇牙咧嘴，千善子从未见过高文脸上出现过这种穷凶极恶的表情，“你还装蒜？你不知道？是你雇人害了她，你还不知

道？一切都未出我当初的预料，杀手害死她之后，用绳子把她兜着脖子吊在房梁上，造成自杀的假象。”

“没有的事呀。我没有雇杀手呀！”

“你还说你没有？”

“是没有啊！”千善子躲过高文的目光，“我是跟几个黑道上的人接触过，可最终一个也没谈成，他们确实像你所说的，是在骗我，开始答应的很好，可把我玩上手之后，一个个都不干了。”

高文愣住了。千善子在高文看来是无力撒这个谎的，高文说：“你是怎么知道我回新疆的？”

“我……瞎猜的”

?

《北京往事》 第52节

”‘不，”高文直视着千善于，“你不是瞎猜的。你知道郝青死了。你别瞒我了，你的眼睛已经告诉我真相，这事是你雇杀手干的。”

千善于倏然哭了起来，她呜咽着说：“不是我干的，不是我干的。”

高文被千善子的哭声慑住了，高文开始怀疑自己的判断，难道真的不是她干的?

郝青之死自然在乌鲁木齐引起不小的轰动，警方已经怀疑不是自杀而是他杀，郝青的脑组织有多处被硬器猛击的暗伤，乌市警方已经取得了大量的证明材料，正在立案侦查。但是，直到高文离开新疆前，警方及邻居依然坚持认为这是一起谋财害命案，郝青的住处的衣柜、箱子均被凶手撬开，虽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遗失，但一切迹象表明凶手是为了害人窃财，没有人怀疑这起事件与高文有什么关系。高文在被当地公安机关短暂传讯之后就释放了，高文于恐惧之中也深感庆幸，杀手能够制造谋财害命的嫌疑，说明这是一位相当高明的案犯，千善子及高文无疑会在这种屏障的掩挡下平安无事。

但是，高文知道这种屏障总有一天会露出缝隙，高文的恐惧由此而生。

同时，高文在丧失了那种被郝青要挟的长达十年的忧郁之后，开始意识到这种结局对郝青来说是太不公正了，是残忍而又不能被原谅的。

高文的道义和良心的觉醒，使他在审视千善子的时候心情变得复杂了。

高文没想到千善子会如此坚决地否定她与这起事件有关，高文本来想千善子在做了这事之后精神会垮了，会靠在他的胸间倾吐事情的所有经过。

千善子不是一个会装假的人，那么，难道郝青真的像乌市警方所判断的那样丧身于谋财害命之中?

高文低低地问：“那你怎么知道我在新疆的？”

千善子停止哭泣。

高文从口袋里掏出手绢，在千善子脸上轻轻擦拭。

千善子夺过手绢自己擦着。她说：“我是瞎猜的。”

“不，”高文摇着头说，“你不是瞎猜的。除了盛珠，没人知道这事，难道你跟盛珠见过面？或者，通过电话？”

“没有……”千善于有气无力地说。

晚上，高文在千善子这儿往文化餐厅打了个电话，告诉盛珠他回来了。

盛珠听到高文的声音的时候，情绪很激动，一个劲儿问他有没有什么事。

高文说：“没什么事，安葬好了。”

“婷婷没什么事吧？”

“没有，她在奶奶那里。”

“你今晚回来吗？”

高文迟疑着，说：“我明天……回去”

高文挂了电话，千善子正在厨房里做朝鲜冷面。这时候高文的心绪好像平静了。高文走到厨房。看着神情温婉的千善子，他似乎相信这事不是千善子干的，心里涌出一股既辛酸又温暖的情绪，他上前抱着千善子，把脸贴在千善子的后背上，说：“我爱你。”

高文用脸在千善子的后背上蹭着，隔着千善子顶喜欢穿的丝质墨绿色长裙，高文的双手在千善子饱满柔软的乳房上尽情抚摸揉捏，千善子手上拿着长勺，正在往电镀锅里舀水。她说：“别闹，别闹。”

“不，我现在就要……”

“让我把面做好，我们吃了饭再——”千善子说，“你中午的饭都没吃，我买的那些东西还放在那儿。”

“我爱你，”高文的脸渐渐往下移，最后他用下额深摁在千善子令人消魂的丰臀上，“我现在就要跟你……”

“我们结了婚，什么时候你想……我都会顺从的。”千善子放下勺子，、转过身，、拉起高文，然后在他的嘴上亲着，使劲地亲着。“我是你的，从此以后，我的一切都是你的”

“我们结婚吧，”高文陡然说着，“我是要和你结婚的。我需要一个真正的家，真正的妻子。”

“我们明天结婚，好吗？明天就结。”

高文没有吭声，只顾尽兴地抚摸，千善子也觉得高文的性欲前所未有地高涨。

平静下来之后．千善子问：“我们明天就结婚，好吗？”

千善子准备说她已经买了许多结婚用品，话到嘴边她又咽回去了，千善子好像陡然聪明起来了，她知道这样说无疑又暴露了一个漏洞。

“你不愿意？”千善子警觉地问道。

“我愿意。但不是明天。”

“你说什么时候？你可不能骗我呀！你妻子的事……都不存在了，你还顾忌什么？”

“有一天我做了牢，”高文说，“你会去看我吗？”

“你胡说什么，你怎么会坐牢？你这不是在有意岔话题吗？”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这还用问吗？”千善子纳闷，“你还顾忌什么？顾忌做牢.？”

“也许我连做牢的权利都没有。”

“什么，做牢还要权利？”

千善子接着问：“什么权利？”

作为一个作家，没有底线，就没有未来。可是，对郝青来说，生命是她最起码的底线吧，如果是死于谋杀，那他高文不就是刽子手吗？至少也是合谋者，他已深深地坠入底线之下，还有权写什么诺奖之作？底线之作？高文一直认为没有什么罪恶超过杀人，可他自己不已经是杀人犯了吗？即便郝青的死跟千善子没有关系，为了自己的虚荣脸面，他在内心深处不一直想让郝青死吗？他不早就是罪犯了吗？罪犯揭露罪犯，想以此超度自己，有比他还可耻的吗？

阴影变成了真正的恐惧，而真正的恐惧，实实在在的恐惧，让高文觉得自己痊愈了。那虚幻中的冲刺诺贝尔文学奖的伟大作品一下子成了可怕谶语 。

或者是一个巨大的笑料。

盛珠在确定自己患了性病的那一天，早早来到文化餐厅，找到小霞，说："今天陪我出去一趟。"

小霞照旧一大早就在餐厅内对着小圆镜化妆，小霞拿着粉扑的手在空中划了一下，然后把粉扑收进粉盒，放进化妆包里，说："去哪儿。"

"陪我去一下。"

小霞说："你木头木脑的要我陪你去哪儿？"

"先不能告诉你。吃了早饭就跟我出去。"盛珠眼睛里的凄苦和忧伤的神色，小霞没有注意到。小霞发觉盛珠说话的声音变了，小霞警觉到她肯定出什么事了。

"不吃早饭了，我们现在就走。"

走出餐厅，盛珠告诉她："我得病了。"

"什么病？"小霞脑子嗡的一声，小霞好像听到了世上最亲近的人的噩耗似的悲痛异常，"什么病？盛姐！"

"别紧张。没什么大病。"

小霞听盛珠这么一说，揪紧的心松弛了一些。

盛珠在餐厅已上了三个多月的班。小霞对盛姐的依恋越来越强，小霞每次在餐厅发薪水的时候都要跟盛姐争吵一番，但每次都是以她失败告终，她已收下了盛珠给她的一千五百块钱，现在是盛珠在餐厅上班的最后一个月，小霞一想到盛珠要离开餐厅就难过得想哭，小霞自己也不知道她对盛姐的感情为何越来越深，小霞不仅听她的话，一直没有"走出那一步"，她还要等盛姐丈夫康复出院的时候买一件贵重礼品送给他俩，小霞是在第三个月做出这一打算的，第三个月发薪水的时候，小霞同样不肯要，并告诉她前两个月的工资一千块钱她收下后一分钱也没花，盛珠说："你不花正好，就用这个钱回一趟家吧。"

小霞说："你这么艰难，我不能用你的钱。"

盛珠说："艰难是艰难，我心里踏实，柯迪很快就要好了，有盼头的人就无所谓艰难了。我一想到何迪出院的情景，再大的苦，再深的屈辱，我也能受得了。"

小霞没再争执，小霞就是在这时候产生买一件礼物的打算的，小霞把一千五百块钱偷偷存进了银行。

来到车站，盛珠悄悄问小霞：“你知不知道广渠门那儿有一个妇科医院？”

“你……”小霞恍然大悟，“得了那种病？”

“是的。”盛珠低低答道。

小霞的眼睛一下子红了，她怔怔地望着盛珠。哽咽着说。

“盛姐，你太可怜了。”

盛珠在小霞肩上拍了拍，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吃吃药就好了。”

“我们打车去广渠门吧。”小霞说，“坐公共汽车要转几趟车。好像那儿是有个妇科医院。”

？

《北京往事》 第53节

盛珠欲言又止。自器官上出现不正常反应以来她晚上就没有出去找客人了。前天她把积攒的一万块钱付了柯迪的治疗费之后，她身上剩下不到一百块钱。到目前为止，她已付了四万块钱的医疗费。高文回新疆时把寻呼机留给她使用，寻呼机上显示要她再次去付医疗费时，盛珠很兴奋，盛珠固执地认为她钱交得越多，柯迪痊愈的希望就越大。只是想到自己有可能得了那种病，不能接客了，盛珠才感到焦急不安。卖淫是她交付柯迪医疗费的唯一途径。

盛珠今天身上只带八十块钱，打车的话盛珠估计要花掉二十块钱，这样也许就更不够治疗了。盛珠说："节省点。坐公共车去吧。"

"打车。我身上带着钱呢！"

车费是小霞付的，出租车把她们准确无误地送到了那家妇科医院。

盛珠跨进这家气氛阴冷的医院大门，神色立即恐慌不安，心口怦怦直跳。

门诊分几个等级，其中专家门诊的挂号费就五十块钱，最低挂号费也要十块钱。

盛珠意识到她的钱带的不够。问小霞："你身上有多少钱？"

"差不多有一百吧。怎么，你怕钱不够？"

"没想到挂号费就这么贵。"

"也许只是挂号贵，医疗费不贵呢。"小霞说，"你带了多少钱？"

盛珠没好意思说出她带的钱数，说："挂一个十块钱的号吧。"

"不，挂专家门诊。"小霞说，"我替你挂。"

盛珠拉住她："不用，就挂十块钱的就行。"

"这不是闹着玩的，"小霞说，"一定要挂专家门诊，钱不够我回去取，我这个月的工资还没用完。"

专家挂号处的窗前排着长长的队，其中有一半是男人，盛珠感到迷惑不解，难道这家医院是专治男女性病的？

盛珠没有阻拦住小霞，任她去专家挂号处排队去了。

盛珠非常着急，她挂了号，钱不够怎么办？高文虽然从新疆回来了，但她治这种病，无论如何也不好意思问他开口要钱，何况高文的妻子刚刚上吊死了，在他出这么大事的情况下，开口问他拿钱，盛珠怎么也做不到。

盛珠倏然睛睛一亮，她看到医院过道那边站着的那个肥胖男人似曾相识，盛珠走上前立即认出来了，是她接待过的一个客人。

胖子叫什么名字盛珠想不起来了，一般客人都不告诉真实姓名，盛珠从不费心记那些假名。

盛珠来到胖子面前："哎，不认识我了？"

胖子诧异地打量着盛珠，显然他不认识她了，嫖客记住的往往是给他快感最深的人，除此之外，所有的妓女都像一个固定的符号一样千篇一律。

胖子手上拿着两瓶药和一支药膏，显然他来此也是治这种病的。胖子打量了许久，摇着头说："不认识。"

"你屁股上有一颗黑痣都知道，"盛珠说，"你还装作不认识我？哎，救救急吧，拿上几百块钱给我，我会补偿你的。"

胖子把药放在一只手上，腾出的那只手遽然打在盛珠脸上，盛珠愕然之中捂着渐渐隆起的脸。

"你他妈的臭婊子，"胖子大声嚷道，"我想起来了，你就是那个安徽来的乡下丫头，我的病就是你这个臭婊子带的。"

胖子又朝盛珠的腿部猛踢一脚，盛珠一下子跌瘫在水泥地上，清凉的水泥地上印着从她嘴里流出的鲜血。

"臭婊子，还来问我要钱？我被你害得好苦，你还敢来问我要钱？老子恨不得宰了你这个臭婊子。"胖子继续嚷道，"老子这几天就在琢磨是哪个臭丫挺的害了我，你她妈的找上门来了。老子不揍你揍谁？"

盛珠事后想起来了，她的病就是这个胖子带的，一个星期以前盛珠接待这个胖子的时候发现他的腿上、生殖器周围生满了红斑，当时盛珠要他使用避孕套，胖子不由分说地把她扳倒在床上，嚷道："避孕套让你爹使用去吧。"

盛珠自那一晚之后就感到下身痒痒，直到发展成今天的程度。

盛珠当时没有想起这些，她跌瘫在水泥地上的时候眼前一片黑古隆冬，一些护士、医生和病人围上来，谁也没有拉她一下，她们只是观看，她们显然知道了那个胖子为什么打她，窃窃低语中夹杂的嘲笑令盛珠后来每每忆起都心如刀绞。

小霞跑过来时，盛珠挣扎着站了起来，嘴角沾着唾液和鲜血，这时候那个胖子已溜了．小霞大惊失色、扶住盛珠。

“怎么啦？怎么啦？”

盛珠用手示意要她拿出手绢，小霞从盛珠的坤包里拿出手绢、在她的嘴角、脸上轻轻擦着的时候，失声痛哭。

“你这是怎么啦？”一位围观者说。

“被人打的。”

“啊？”小霞叫了一声，“谁打你了？我打他去，干吗打你？啊？干吗打你？”

盛珠说：“我们回去吧。”

小霞说：“我号都挂上了。回去干吗？”

盛珠后来告诉小霞被打的原因时，小霞气愤得脑门上青筋直跳，发誓要找人狠狠报复那个胖子。他让盛姐传染上这种病，反而倒打一耙。小霞说她不找人揍他誓不为人，末了才明白：上哪儿找他去？

在小霞的搀扶劝说下，盛珠进了专家门诊部。

盛珠的脸上红肿不堪。盛珠进了门诊部的时候就像进了刑场。

许多事只有事后回忆才刺痛人心，盛珠后来最害怕想到的就是在妇科医院的经历。门诊部的专家是一位中年妇女，似乎对每一位前来求诊的性病患者都深恶痛绝，刚才盛珠被打时她出来观看了，见到盛珠捂着脸进来，她讪讪地说道：“把手放下。”

盛珠磨磨蹭蹭地放下手。

“脸怎么啦？”专家似乎明知故问。

盛珠没有吭声。

“我在问你呢！”

“嗯……”

“我问你脸怎么啦！”

“不小心，撞了……”

“哟，还不小心撞了？”专家鄙夷嘲弄的目光在盛珠脸上不停地扫视，“蒙谁呢？我看你被打也是活该，得了这种病还跟男的做那事呀？就是因为你们这些人，我每天忙得饭都顾不上吃。脱裤子！”

专家在给盛珠检查的时候，动作很重，盛珠就像一头小牲口一样被她折腾，专家没有察觉盛珠眼里的泪水，盛珠强忍着，她想出了医院抱着小霞痛哭一场。

盛珠没想到专家开的药并不贵，总共才九十来块钱，其中还包括为高文买的一瓶药、药是小霞替她领的，她把身上仅剩的八十块钱交给小霞。

小霞取上药，搀着盛珠走出医院大门的时候，盛珠如愿以偿地痛哭了起来……

高文想搬到千善子那里住，但面对盛珠他几次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不忍心开口。盛珠虽然有自己的丈夫，正在全力治疗他的病，但他们在这个屋子里生活了这么多天，高文知道盛珠还很是依恋他的。

盛珠从妇科医院回来之后，她决定把她得病的事告诉高文，盛珠这几天一直避免跟高文身体接触，盛珠还是害怕高文会传染此病，用一个厕所，在一个水龙头下淋浴，这些都会导致传染。

盛珠没有去餐厅上班，回到了住处。她要小霞给她在板寸那儿请一天假，小霞要送她回来，盛珠没让。盛珠要她快去上班，早上离开的时候她俩都未请假。

小霞在小庄下车前，眼泪汪汪地望着盛珠，悄悄说：“盛姐，你别着急，这种病好治，用了药就好了。”

盛珠说：“我不着急，你快下车吧。”

盛珠回到住处就躺在床上，她竭力控制自己的思绪，不让脑子里出现在医院遭受屈辱的画面。

盛珠拼命把注意力集中在高文身上。盛珠觉得她身体非常虚弱，脸上的红肿还没有消散，她难以承受那种屈辱至极的回忆。

高文现在不在家。盛珠知道他在千善子那儿，从新疆办完妻子丧事回北京，高文很少在这儿，一般都在千善子那儿，不过白天的时候，高文还是常回来。

盛珠已经知道郝青是如何死的了，盛珠那次跟千善子在团结湖长谈之后，心里一直压着一块重石，她无时无刻不为高文担心。

高文向她敞开心扉，盛珠就深知像高文这样倍受忧郁症折磨的人，任何杯弓蛇影都会让他陷进不能自拔的泥沼。基于这一了解，盛珠在高文回新疆之后主动跟千善子通了电话，后又会面。

千善子最终告诉盛珠真相时，盛珠整个身心骤然一颤，她没想到眼睛明亮清纯、神色不乏幼稚天真的千善子真会雇人跑到遥远神秘的乌鲁木齐杀了他妻子，盛珠立即联想到，如果高文知道真相，他的精神会很快崩溃了。莫须有的事都能让他惊恐不安，身心倍受伤害，这样一桩跟他密切相关的谋杀他妻子的惨案，不让他跳楼，也会在一天之内让他变疯。

?

《北京往事》 第54节

虽然高文没有参与这桩谋杀，甚至对事件一无所知，但盛珠知道，高文若知道真相，在癔想中他立即就会成为一个同谋犯，他不会克服这种癔想的。在高文的癔想中，他将会被绑赴刑场，被子弹穿过脑袋。

在柯迪患忧郁症期间一直跟他厮守在一起，盛珠对患有这种病的人了解得不亚于一位心理医生。

盛珠从极度忧虑中冷静下来，要千善于必须做到守口如瓶，坚决否认自己知道此事，没有雇人害他妻子。

其实他会崩溃，但已不是精神病式的崩溃。这是盛珠所不知道的。

盛珠通过不长时间的接触就知道千善子是一个很简单的人，发生这起重大事件之后她还泰然自若，好像事情跟她没有任何关联，她甚至不知道事情一旦败露，她将有作为主犯被判死刑的可能性。

盛珠意识到必须找到一个新的角度，让她知道守口如瓶的重要性，盛珠最终让她从心底明白：如果她不彻底否定这事是她策划的，她根本就得不到高文，更不可能和高文结婚。

“高文是不可能跟一个杀人犯结婚的。”盛珠说，“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千善子离开盛珠的时候，眉宇之间凝结着一种不曾有过的严峻之色。

盛珠后来又跟千善于通了一次电话，那时高文已回北京。盛珠从电话中得知，她正按盛珠教授的那样去做了，高文如何追问，她也没有承认。

盛珠暂时保护了高文，但担心自然不会消失。

盛珠现在又患了性病，躺在床上的盛珠心情沉重极了。一方面，她不能让高文受到传染，他们必须分开至少是一段时间；另一方面，盛珠觉得高文在这种特殊时候需要她的安慰和保护。她没有料到高文早就想搬到千善子那儿去住了。

中午吃饭前，高文回来了。

高文回来的时候，盛珠还躺在床上。盛珠听到门响就坐了起来，盛珠看到高文手上拿着一张报纸，脸色非常难看。

进屋之后，高文把报纸扔在沙发上，气势汹汹地骂道："大骗子！我上了圈套！真是一个大骗子！"

盛珠急忙走到客厅，问："什么事？谁是大骗子？"

高文的目光移到盛珠脸上时，高文一愣："你脸怎么啦？"

盛珠下意识地用手在脸上红肿的地方摸了摸，她没有告诉高文实话，说："不小心撞的。没关系。你说谁是大骗子？"

"你们那个吴经理。我上了圈套了。"高文把沙发上的报纸递给盛珠，"你看看。竟要和我打官司。明明是他要我写那篇文章的，现在却在报纸上发文章，要和我对簿公堂，要告我损害他人名誉。真是岂有此理。我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这是一份当天的报纸。第四版上有一篇标题醒目的文章：《谁是虚假的广告？》，这篇文章说《真实的新闻与虚假的广告》一文（以下简称"真实"），给当事人造成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身心伤害，那张水印像印倒了的错币是经过多家银行验证的真正的错币，到目前为止，国内只此一张，千真万确，但"真实"一文的作者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随意发挥，凭空捏造，诬陷当事人是在做"虚假广告"以牟取暴利，为此，当事人将正式向法院起诉该文作者，这将是我国首例错币起诉案……等等，等等。

盛珠放下报纸，懵住了。

"这是……怎么回事？"

"他这是在制造舆论，是为了炒那张错币，"高文说，"简直是不择手段，卑鄙之极。"

"你……怎么办？"盛珠焦急地问道。

"我当然要找他去。"

"这文章是他叫人写的吗？"

"这还用说，当然是他叫人写的。"

"你找他说什么呢？"

高文想了想，说："起诉，他是不会的，他只不过是为了扩大影响。但是，这口气我咽不下去，我也对不起那位编辑朋友，发我文章那张报纸多少会受到影响。"

高文在客厅里转来转去，不知所措，两片眉毛凝成两个疙瘩。

"为什么这些倒霉的事都缠着我呢？一件事未了，一件事又向我压来。"高文怨天尤人的神情望之叫人心碎，这是一种无力还击任何不虞之灾的典型的弱者的表情。

"你害怕什么？他要你写那篇文章时我在场，如果上法庭．我会作证。"

"不可能上法庭，"高文驻足抬头，做了一次深呼吸，"这我知道。他用这种欺诈手段的目的不是上法庭，而是为了炒他那张错币。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来这一招。我担心的不是上法庭，而是……我们收了他两千块钱。"

"收两千块钱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是劳动报酬。再说，他哪敢把两千块钱的事兜出去，那样他不自投罗网了吗？他为什么给我们两千块线？"

"对，我是糊涂了，"高文精神一振，"他是不敢说这事的。"

顿了一下，高文望着盛珠，低低地说："你知道我害怕到什么程度吗？我害怕我犯了受贿罪。"

盛珠觉得身体很虚，她用手抚着脑门，在沙发上坐下时深深地叹息道："你……活得太累了，树叶掉下来都怕砸破头。"

"你说我们现在怎么办？"高文说，"找不找他去？"

"当然要找，"盛珠说，"你不找他，还不知他会把这种欺诈行径演变到什么地步，到时，你真的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说得对。吃了饭我到餐厅找他去。你买菜了吗？我来做。"

"没买菜。"盛珠不好意思说她没钱买菜了。

高文好像突然想起来了。

"你今天没去餐厅上班？是不是生病啦？"高文走近盛珠，用手在她脑门上试了试。

"'没有生病。我……只是觉得有点累。"

高文忽然用另一种语气，说："晚上别太卖劲……身体是最重要的。"

盛珠沉吟道："别拿我开玩笑了。这种玩笑会使我很难过。"

高文收起玩笑的神色，说："对不起。你不要感到难过，这个世上，大概没有谁比我更理解你了。我俩生活这么长时间了，我从未因你做那种事而感到羞耻，这是真话。我只是恨自己，未能挣上钱给你付柯迪的医疗费，我是一个无耻的男人，我对不起你。"

"千万别这么说。"盛珠神情忧悒，"是我对不起你。你对我的好处，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有一件事，我必须告诉你。"

高文刚刚有些松弛的心骤然收紧了。

"什么事？"

"我得了性病了，"盛珠说，"今天我去广渠门的一家专治性病的妇科医院看了。"

高文怔怔地望着盛珠，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不是滋味。

"这种病是极易传染的。我虽然避免跟你身体接触，但公用的厕所、淋浴也会传染。"盛珠声音越来越低，"你搬到千善子那儿住一段时间吧。我治疗好了，你再回来。你跟千善子结婚的话，我把这个房子让给你们，省得租房花费很多钱，那时候柯迪大概就要出院了，他出院之后我就带他回家……我做梦都想安徽老家，我会和柯迪在里板镇好好过一辈子了的……"

这也是高文本来的打算，但当由盛珠说出来的时候，高文反而不知如何是好了。

"我不能走……留下你一个人我不放心。"高文说着，眼圈红了。

"必须走，"盛珠说，"你不走，我也要赶你走。"

高文强忍着泪，说："你跟前还有钱吗？"

盛珠低垂着头，没有回答。

"柯迪还需要多少钱，才能出院？"

"大概还需要一万块钱。这你别管，我会想办法的。"

高文说："你刚交了一万块钱。肯定没钱了。可我……"

"我知道你也没钱，你别替我操心。"

“我能不替你操心吗？”高文说，“你得了这种病……要耽搁你好长时间。柯迪什么时候出院？”

“医生说快了。”

“你一直没见到柯迪？”

“我见到那个美国来的主治医生了，那个美国人比他老婆好多了。”盛珠说，“我本来以为不让我见是因为我是妓女，那个名叫亨特的美国医生解开了我的疑虑，不让我见病人，确实是他们的一种心理疗法，他门要让柯迪和以前的生活完全隔开，杜绝病人的联想。亨特医生说，这种办法对柯迪非常适应，何迪恢复得非常好，只是……”

“只是什么？”

“亨特医生说，病人在完全隔离于以前的生活中康复之后，重新和以前的生活接触的时候需要有一段艰难的适应期。”

高文说：“这肯定是的。”

?

《北京往事》 第55节

“亨特医生说，这种适应期对康复的病人来说是很残酷的，一方面，当他们走出医院的时候就像婴儿刚来到世上，另一方面，以前的记忆突然恢复，呈现脑际，令他们措手不及，招架不住。亨特医生说，有的病人在康复之后，想到自己在病中的情形，自杀了，这不是病态的自杀，而是恢复尊严之后的理性自杀……，，

“你别担心这些，”高文说，“这毕竟是极少的例子。”

“亨特医生要我在病人出院的时候，要做好各种各样的心理准备。”

“过了适应期不就好了吗？”

“是的，”盛珠说，“亨特医生也这么说。亨特医生还说，适应期对有的病人来说只有几天时间。”

高文说：“你怎么像我啦？整天瞎担心。好了不就好了？如果精神病人治疗好了还会出事，干吗还要那么多精神病院？你说的那种情况，只是极个别的例子。走在大街上还会发生车祸，也不是安全的，你干吗担心那种事？”

盛珠转而笑道：“我看你劝我还蛮会劝的嘛，你好像跟以前不一样了，能扛住事了。”

高文说：“好了，不说这些了。我上街买菜回来做饭，吃了饭我去找那个狗娘养的。”

盛珠说：“你今天就把一些衣服和洗漱用具搬到那边去。我好了，你再过来。”

高文说：“那好吧。”

吃完午饭，高文揣上那张报纸正要出门去文化餐厅的时候，吴经理竟主动上门了。

吴经理手上也拿着那张报纸，高文开门见是板寸，浑身一阵抽搐，高文不知道自己的反应是愤怒还是恐慌。

板寸进屋之后点头哈腰，满脸赔笑。

“实在抱歉，这张报纸我刚刚看到，看样子你们也看到了，”板寸说，“我本来认为这篇文章不会发得这么快，没来得及跟你说，实在是

太抱歉了。”

板寸抽出一支“三五”，高文没接。盛珠嘟着嘴。

“高先生，你是大作家，”板寸把烟放进去，自己吸着的烟只剩烟蒂了，他忘了换一支，“心胸一定是很开阔的。不然，你的肚里怎能装得下那么多人物形象？你别生气，只把我当作你小说中的一个人物罢了。”

高文见板寸是来求他的，胆气也就壮了。高文一本正经地说：“不是你告我。是我要告你。你也太卑鄙了。”

“别生气，高先生，”板寸说，“如果我俩闹下去，对您不利，而对我则是大大有利。您想想看，我既然敢写这样的文章，说明我的错币是千真万确的，越闹我的知名度越大，那张错币就会炒得越凶。这不是两败俱伤、鱼死网破的闹，这种间是有赢家的。不像波黑战争，没有赢家。”

盛珠勃然作色，说：“好吧，吴经理．既然如此，你请回吧。我们法庭上见。”

盛珠义正严辞，高文忽然想起了盛珠刚来北京时陪他买寻呼机的情形。盛珠温柔、宽厚、贤良的性格的另一面则是疾恶如仇、当仁不让、果敢执著，高文想到了卖寻呼机的那一胖一瘦的两个女人的尴尬难堪的表情，看看板寸哑然无言的神态，对盛珠不禁肃然起敬。盛珠当面对热线台的工作人员说，这两个服务员说你们台的机子质量差，便宜没好货，当时高文有些吃惊，他没想到盛珠的性格完全不同于他的唯唯诺诺、苟且偷安。

“盛小姐，”板寸不无伤心地望着盛珠，“你在我的餐厅上班好几个月了，你凭良心说说，我对你怎样？”

“吴经理，我发火是有原因的。你做事也太缺德了。你不能这么坑人。你今天来，还说闹下去对你有利，既然如此，我们就奉陪了。至于你平常在餐厅对我的照顾，我心领了。”

“其实，高先生也没有受到什么影响，”板寸说，“谁也不知道‘橡皮’就是高先生你嘛！我当初就考虑到这一点，所以坚持要您用笔名。”

“你这是蓄谋诈骗，”高文说，“我会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的。你请走吧。”

板寸反而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我今天来就是为了解决问题的。”板寸重新燃着一支烟，“您是我尊敬的作家，我不会亏待您的。”

“你不是要告我吗？我等着法庭的传票。”

“高先生，您冷静下来，我们好好谈谈。”板寸悠然说道，“我的目的您也清楚，就是想卖个好价，我的目标是一千万。这不是天方夜谭，高先生。我今天来，除了向您赔礼道歉，还希望得到您进一步的帮助。为了能使这个错币炒到我的目标价格，我已投资了许多钱。当然，这些钱都是我的合伙人投进去的。我承认，我们采取的方法是不择手段的，可是……怎么说呢？不择手段的方法恰恰是最好的方法，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我们只能追求最好的也是最有效的方法……高先生，您说呢？”

高文一时不知如何作答。

盛珠不知他的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也傻站在那里。

高文愣了半天，说：“你还想让我干什么？是不是真的要我上法庭，装作败诉？”

“是的。”

“什么？”高文的脸因愤怒而扭曲变形了。“你竟敢如此无礼？”

“如果您同意的话，我付你一万块钱。钱我已经带来了。”

盛珠说：“你欺人太甚，你以为你有两个臭钱就能为所欲为？你滚吧。”

板寸依旧不温不火，慢吞吞地说；

“盛小姐，你别这样，要知道，你还是我的雇员呢。”

“告诉你，我不会再去你那儿上班了。”盛珠说着，竟抽泣开了。

板寸又转向高文：

“高先生，其实这对您的名誉没有任何损失，您写那篇文章几乎所有读者都会认为动机是高尚的，惹起官司并且败诉，只是说明您对人民币币制方面的专业知识不够了解，而且您揭露的那种现象确实普遍

存在，报告文学应不应该是真实的？但现在的报告文学几乎都成了广告。还有电视台播放的专题片，只要涉及企业的专题片，百分之八十是付钱做广告而已。新闻媒体传播的含有文学性的广告，大多比直截了当的商业广告虚假。您的那篇文章所揭露的社会现象比比皆是，只不过具体到我这张错币上来出现了失误而已。您想想看，这对您的声誉有影响吗？非但没有影响，反而会大大提高。”

高文若有所动。

高文问道：“如果我应诉，不揭露是你要我写那篇文章的，我是以高文的身份，还是以‘橡皮’的身份？”

“纸里包不住火，最终人们都会知道‘橡皮’就是高文的。”

板寸其实在另一家报纸上已披露橡皮就是目前正在北京文坛走红的著名作家高文，板寸让高文当初署笔名，根本不是出于对他的保护，仅仅是为了制造一个悬念，炒出更大的新闻效应。板寸自然不会放弃高文的知名度的。

“你当初何必要我署笔名？你刚才还说要我署笔名是为了保护我，”高文愤然说道，“你这不是又在耍我吗？”

板寸意识到很难自圆其说，支支吾吾了半天，转开了话题：“法庭方面的关系我都疏通好了，开庭只是一种走过场的形式。您的律师我也替您找好了。您如果答应，我现在就把一万块钱留下来。”

盛珠抢先说道：“不，这事不能干。”

高文说：“好吧，就这样，你把钱留下。”

板寸把一万块钱留下之后，准备走的时候，盛珠叫住他，说：“我不会再去你那儿上班了。这个月没几天了，我这个月的工资你给小霞，我欠她五百块钱。”

板寸眨了眨眼，说：“好的，我一定给她。不过，我还是希望你能在我们餐厅上班。你看，我和高先生的合作不是挺愉快吗？”

“愉快个屁！”

盛珠倏然意识到她已许久没有说这种粗话了。

板寸走了之后，盛珠说：“你怎么能答应他做这等昧良心的事？”

高文说：“我知道你没钱了。我几次想向千善子开口借钱，就是开不了口。我估计她也不会有多少钱，她平常花费很大。这一万块钱你

留着交柯迪的出院费吧。”

高文把装着一万块钱的信封装进盛珠的口袋，然后握住她的双手：“这段时间……你晚上别出去了，好好养病。”

稍顷，高文补充道：“柯迪就要出院了，我的意思不是要你这段时间……而是，永远不再做那种事了。你能答应我吗？”

盛珠紧抿着嘴唇，缓慢而又坚定地点着头，高文看到泪水像雨珠一样从她的眼里滚落，红肿的左脸颊上在泪水流过之后，闪着奇异的青光。

“我相信你。”高文说。

?

《北京往事》 第56节

高文知道盛珠说到做到。高文还知道，这一万块钱会成为盛珠生活的最后分界，从现在起，盛珠将和卖淫生涯彻底告别。一想到这一点，高文对板寸非但没有怨恨，还产生感激。对将要面临的“开庭”也不再感到恐惧与屈辱。

“我今天就搬过去住了，你要多保重。我会常来看你的。”

盛珠默默地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回房间收拾高文的衣物。

泪水啪哒啪哒地掉落在高文的衣服上。

高文的心情也很沉重，盛珠在房间收拾衣物的时候，去年六月四号在天安门广场第一次见到她的情形浮现在眼前，当时她正在向一个警察问路，高文想到当时自己怀着猎艳的心情主动找她搭讪，心里翻出一股酸液，愧疚像雾一样弥漫。

为了打破这种压抑气氛，高文强作欢颜道：“哎，什么时候再陪你去一趟天安门广场？”

“去那干什么？”

“你忘了？你去年来北京的时候，第一个去处就是天安门广场，你说从小就梦想有一天去看看真的天安门，你说你到北京来如果不先满足这个愿望．其它什么事也无心去做。你不记得这些了？”

“记得。我怎么会不记得呢？”

高文突然说：“你知道六四吗？”

“六四？是在天门广场闹事的那些学生？他们烧了很多军车，还烧死了很多市名”

高文很冷静，高文顺口问道：

“都是在电视上看的吧?

“是的，那时我在老家，过去好多年了吧？”

“我们就是在六四那天认识的”

“啊，你糊涂了，那时我还没来过北京呢”

“我是说我们是在六月四日相识的”

“哦。原来这意思。这是好兆头还是坏兆头？”

“我跟天安广场真是有缘！这种缘分让我害怕。”他没回答盛珠，却低低地说出了这句话。更令盛珠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

“你可一定要好好活着。”高文声音极度恐慌，仿佛什么不虞之灾已向盛珠悄然逼近，“我们都要好好活着。”

盛珠还想问一点什么，而高文的表情告诉她，这又是一个藏得很深的她现在还无法企及的密秘。

否则，他早就会跟她说了。

盛珠怎么也没想到这个秘密再也没有解开，她剩下的时间已屈指可数。

盛珠把衣物收拾好之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小瓶药递给高文：“这是我今天替你开的药。是预防的。”

高文拿着药瓶看了看，说：“别害怕。我没事。”

“不，你一定要把这些药全吃了。否则，我心不安。”

高文跟千善子正式同居之后，紧接着就正式结婚了。高文没有把他和千善子结婚的事告诉盛珠。

高文没有食言，在“郝青障碍”消失之后跟千善于结婚了，但高文仍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这次婚姻也是被胁迫的。

高文搬过去的当天，千善子不仅翻出其实早就买好了的高级床单、床罩、双人长枕，还不容置疑地给高文带上了一枚昂贵的结婚钻戒，千善子在把这枚钻戒带到高文手上的时候，像牧师那样庄重地问道：“高文，你愿意取美丽的朝鲜族女人千善子为妻吗？”

千善子甜美而期待地注视着高文。

高文避开了她的目光，高文不忍以自己的目光迎视千善子这样透彻、甜美而不无焦急的目光，高文知道自己的目光是涣散的、忧虑的。

高文低垂着头，说：“愿意。”

千善子脸上露出了坦荡、动人、陶醉的微笑。好多天之后，高文想到千善子脸上的这种微笑，有一种万剑穿心的感觉，他怎么也不能把有着这种纯净微笑的女人和“杀人犯”连在一起，更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千善子在犯下那种大案之后，居然还能露出如此坦荡、纯净的微笑。

千善子的无知和简单简直骇人听闻，高文百思不解。

千善子深情而狂热地吻着高文，高文感觉到千善子嘴唇的湿润。

高文隔着裙衣，在千善子丰满的身体上轻柔地抚摸。

千善子一边热吻，一边喃喃自语："我爱你，你知道我有多爱你呀？我来北京来对了，我的梦想实现了。你就是我的白马王子。上中学的时候，我就梦想着你这样的白马王子能吻我，娶我做妻子……我实现了……实现了……我的梦想。"

高文受到了感染，心中不良的情绪也消散了，也陶醉在一种缱绻柔情之中，呼吸紊乱而急切，他像女人一样哼哼卿卿地说："我也爱你……嗯，嗯，你是我的，你是我的，你的嘴唇、鼻子、头发，还有这肩膀，这——多么柔软动人的小肚子呀……都是我的，都是我的……"

做爱之后，千善子叹道："真快活，前所未有的快活。"

千善子的心理障碍消除了，和最终拥有的这个男人做爱，那种透彻心肺的感觉找到了。千善子一丝不挂，掀开被子，平躺在床上，柔和的光线透过洁白的窗纱照进卧室，给曲线起伏优美的千善子罩上了一层温婉柔情而神秘动人的光晕，高文站在床沿久久注视，高文的心浸泡在一种不曾有过的甜美的浆汁之中。

过了许久，千善子起身打开床头抽屉，拿出一个小钢环递给高文："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高文看了看，说："是不是女人避孕用的环？"

千善子诡秘地一笑："你真聪明。我今天取下了。"

高文把钢环递给千善子，高文似乎还没有意识到千善子这话意味着什么。

"我肚子里有你的种子啦！你知道吗？"

高文惊然一惊："你自己取下的？就在刚才？"

"瞎说。自己哪能取下。"千善子把钢环重新放进床头抽屉，"你打电话给我，说搬过来，我立即去那家私人妇科医院，这是我所做的第一件事。为了取这个环儿，我付给那个医生一千块钱。我要为你生一个儿子，不，应该是为我们生一个儿子。"

高文一阵冲动，伏身吻着千善子，说："太好了！太好了！"

高文脑子里浮现他女儿婷婷的形象，高文奇怪自己思念女儿的时候为何总是有一种很隐秘的心理，大概没人知道那不是他亲生女儿，但他依然不敢公开谈论婷婷，更令高文奇怪的是，那个完全是强加给他的女儿跟他生活的时间也不是很长，却总是牵动他的心，都青死了之后，高文曾想把婷婷带到北京来，但害怕婷婷身上散发的她母亲的气息会永无止境地折磨他，他打消了这一念头，高文总是在最沉静深沉的时候想到婷婷，高文为此困惑不解。他更不知道这种对婷婷的令他本人也感到意外的情感，是命运对他的补偿还是惩罚，抑或是嘲弄?

高文把思绪转到千善子身上。

高文冲动——盲目的冲动过后，思忖道：他会像对待婷婷那样对待于善子肚里的孩子吗?

高文无法回答这未经体验的问题。

也许拥有自己真正的孩子，高文更有一番明媚而刻骨的深情。

也许……找不到感觉。

高文穿衣服的时候，千善子说："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没告诉你。"

"什么重要的事？重要的事干吗不早告诉我？"

高文发觉他在面对不明底细的"突发"事情时，不再像那时候那样惊恐不安，高文意识到他已经完全正常了，而那时候——郝青死之前，即便一个玩笑、一个眼神、一个欲言又止的神态，都会令他如临大敌。高文自己也记不清多久没想诺奖之作，那天从板寸那儿听到他曾用过的笔名"橡皮"时，他诧然莫名，他也不知道怎么会用这个名字。

"我已经订了后天的机票，我们一道回延边。"

"这太突然了。"

"带上钻戒还不等于结婚，我们要在那儿办正式手续。怎么，你不愿意？"

"愿意。怎么不愿意呢？我早就想去延边。你知道，我对朝鲜族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所以你才那么喜欢朝鲜歌，是吗？"

"当然是了。你就是我的一支朝鲜歌儿。"

千善子显然没明白高文的意思。

千善子不快地说：“什么？我这么个大美人，就是一支朝鲜歌儿”

“是我最爱唱的歌儿。”

千善子也起身穿衣服，千善子说：“别胡说了。我们还得准备准备，你总不能空着手见你的朝鲜族丈母娘吧”

高文觉得千善子在有些事上特别有主见，而在有些事上又特别没主见。

千善子在操纵这桩婚事的时候先斩后奏，又特别有步有骤，根本不像高文平常了解的那样，软弱，简单，稀里糊涂。

高文惦记着板寸“开庭”的事，在延边呆三天就跟千善子飞回来了。

?

《北京往事》 第57节

延边不像他想象的那样充满异乡情调，那个边陲小城就像我们亲爱的祖国的所有地方一样沉浸在商潮之中，沿街兜售商品的小贩，夜幕下灯红酒绿的酒楼歌厅，使高文好像仅仅是从北京的东区来到西区的感觉，在飞机上的憧憬和想象一经兑现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对此高文自然有心理准备。在北京他曾遇到不少年轻文友对新疆充满神往，而事实上，新疆的大小城市已毫无神秘瑰丽的色彩，到处都是叫卖商品的吆喝声，滚滚商潮使这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真正成了一个密切无间的大家庭。

高文从延边回来虽若有所失，但也没有太多的惆怅。

高文回京之后，立即给盛珠打了一个电话。电话是打到楼下传达室的，高文知道盛珠已不在饭馆上班。

李大爷在得知是高文时，立即警觉起来。高文从声音里就能想象出李大爷那紧敛眉头的警觉神情。高文同样不知道自房东施大爷病逝之后，李大爷为何变得如此占怪，难以琢磨，好像整天都藏着什么重要的心事似的。

李大爷迟疑了半天，还是叫来了盛珠。

“你好吗？”高文不知为何，声音发颤。

“我很好。你不要为我操心。”

“板寸找你了吗？”

“没有。不会这么快的。你怎么样？”

“我很好。”高文犹豫半天，还是没有说出他跟千善子已正式结婚，刚从延边千善子老家办完手续回来。高文知道盛珠会为他高兴的，但是，在高文的想象里盛珠的笑容多少会夹着一些苦涩。高文也意识到这也许是他自作多情。“你的……病情有好转吗？”。

“都快好了。你放心。现在的药，特管用。”

“有柯迪的消息吗？他什么时候出院？”

“我昨天给医院打了电话，医生说快了，医生告诉我，柯迪现在整天画画——我都不敢相信，他都能画画了。”

“太好了，”高文激动地重复着，“太好了，太好了。”

“我就要跟他一道回家了，回里板镇老家……”盛珠的声音飘渺而沉实。

高文压低声音说：“喂。别提房子的事。别忘了你是在哪儿打电话。”

“我知道了。”

‘“你还有钱用吗？”

“有。你别为我操心。”盛珠说得很坚定，高文想不到她实际上的的困境。

高文搬走之后，她除了交医疗费旧的一万块钱，真正身无分文，靠吃碗橱里残剩的冷馒头、米饭度了两天，第三天一大早她就乘车去丰台，在丰台那家饭店当“二老板”时还有近一个月的工资没有拿，她是生气离开那家饭店的，不辞而别去了歌厅，盛珠过了近一年时间，再次出现在显然没有去俄罗斯还在惨淡经营饭店的那个老板面前时，老板自然惊诧不已，盛珠说明了来意，盛珠说来这里的公共汽车票都没钱买，是逃票来的。老板最后给了她二百块钱。盛珠再次见到老板时，发觉这人也不坏。

盛珠现在期望靠这二百块钱维持到柯迪出院。当然，等身体好了，她还打算找一家饭店打工。

有一点盛珠是明白的，她再也不会干那行当了。

在高文准备挂电话的时候，传来了盛珠兴奋的声音：“啊呀，差点忘了告诉你了。你的那部小说发出来了，我已看完了。”

“什么小说？”

“就是那篇《阮村》，杂志寄到我这儿了，放在最前面，真带劲儿，我没想到你那么会写。我觉得比《北京往事》好看。”

“我怎么没见你看过《北京往事》？”

盛珠发觉高文在提到《北京往事》时好像换了一个人，盛珠一阵难过，一桩人命案的真相他还不知道。盛珠不再提《北京往事》，只说《阮村》。

“看完了。我觉得有的地方像我，有的地方也不完全像我。”

“小说当然要虚构。”

“真该死．你把我们当初分不清‘解放思想’和‘解放军思想’的事也写上了，要是给我们村上的那些姑娘看到，非骂死我不可。”

“没关系，她们不会看到的。好了，我就在这几天过去看你，亚运村医院要呼我，我会立即告诉你的。”

高文挂了电话，这才发现千善子一直站在旁边。

高文是在家里给盛珠打的电话。

高文发现千善子的脸色不太好看。

“不高兴啦？”高文拉着千善子的手，问道。高文好像有点始料不及这一新的局面。

“你什么时候过去看她？”千善子讪汕地说。

“怎么啦？你不想让我去？”

“没有，”千善子说，“只是心里有一点不是滋味。”

接着，千善子补充道：“没关系，只有一点点……”

“一点点什么？”

“一点点不是滋味，”千善子勉强笑了笑，“好了，我们晚上上歌厅好好玩一玩。这几天，不知道歌厅生意怎么样，有没有小姐出事。”

“出什么事？”

“被公安局抓了呀。她们有时陪客人就陪到他们床上去了，公安局一抓上，就要找歌厅罚款。”

“我晚上不想去了。我想好好睡一觉。”

“那哪儿成。你成了我的老公之后，我还没有正式把你介绍给她们。你以前是歌厅的客人，现在是……我要你说，现在是什么？”

高文像个乖孩子一样说道：“现在是经理的先生。”

“对——啦。”千善于兴奋地做了一个朝鲜舞动作，然后把新涂上的口红印在高文的脸上。

千善子像高文刚认识那样毫无节制地哈哈大笑。

晚上，歌厅里的人比平常多出了一倍。千善子身着一件定做的紫色旗袍，柔软的腰肢像蛇一样游动在斑斓迷离的灯光之中，胸前嵌的小金片熠熠闪烁。高文进了歌厅才发现千善子邀请了不少客人。

其中有总公司的总经理李玉香和唱朝鲜歌的卜主任——卜老师。

李总经理年龄虽然跟千善子相仿，但看起来比千善子老得多，个子很矮，其貌高文不敢恭维，高文不知道这样一位丑婆娘是怎么被一位韩国大老板看上的。

千善子把高文介绍给她邀请来的客人之后，许多小姐给高文和千善子送来鲜花。

高文察觉千善子不声不响地做了许多安排，高文意外地发觉自己已置身于一个庆典仪式中，而主角则是他和千善子。

总经理李玉香首先讲话，她拿着话筒站在歌台那儿的时候。高文看到她胸前不知何时被别上一个红条，上面写着：证婚人。

李总经理说："各位来宾，各位朋友，今天是我们金达莱歌厅经理千善子女士和著名作家高文先生喜结良缘的大喜日子，我非常荣幸地当他们的证婚人，千善子女士是我的同学，更是好朋友，高文先生则是著名青年作家，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我祝他们永远幸福快乐，白头到老，早生贵子。"

底下一片掌声。一些开始还莫名其妙的客人也在小姐的感染下，跟着鼓掌。

"今天除了被邀请的新娘的亲朋好友之外，我希望在座的客人都能分享我们金达莱歌厅的新婚之喜，为了表示我们的喜悦心情，现在免费给每一位客人送一杯饮料。"

李总经理最后说："谢谢大家。"

在小姐们分发饮料的时候，李总经理和卜主任再次前来握住高文的手，表示祝贺。

卜主任说："今晚就不唱朝鲜歌了。我给你唱几支流行的爱情歌曲，怎么样？祝你们永远相亲相爱。"

说着，卜主任就上台唱了起来。

高文根本没听清卜主任唱的什么。

高文懵懵懂懂，像是在参加别人的婚礼。他不知道千善子为何不事先告诉他，也让他有所准备。

高文觉得，在这桩婚事上，千善子好像已习惯了打埋伏。

满脸生辉的千善子朝高文伸了一下舌头做了一个鬼脸，顾盼神飞之间充满着甜蜜和陶醉。

“怎么样？这才是我们真正的婚礼。开心吧？”

高文悄声问道：“你今天一直跟我在一起，你是怎么通知这些人的？”

千善子扬眉一笑：“别忘了，我是歌厅经理。这些都是歌厅小姐张罗的，我只跟领班小姐打了个电话。”

高文环顾四周，发现歌台对面的墙壁上贴了一对红双喜，歌厅的花篮也比平常多，显然歌厅经过了精心的布置。

高文说：“我是说卜主任，还有李总经理她们怎么知道的？”

“我要领班小姐打电话给她们的。”

李总经理和卜主任她们呆一会儿就走了，留下各种贺礼，其中有两套朝鲜男女服装，和一条价格昂贵的玛瑙项链。

千善子告诉高文，玛瑙项链是总经理送的。

高文说：“怎么送这么贵重的礼品？”

？

《北京往事》 第58节

千善子得意洋洋地说：“我们俩是最要好的同学嘛！”

千善子把礼品收进一间空着的单间，这时候一位顾客大声嚷嚷，要新娘唱一支歌。

高文说：“上去唱吧。我还从未听你唱歌呢1”

千善子无奈，只得走上歌台，这时候歌厅内掌声猛烈响起。

千善子在掌声中唱道：

谁在我末全醒时

静静地亲亲我

困扰中给我支持

冰封中送我火

谁令我绝无可疑

活着多么不错

你眼晴给我歌词

填活这生命歌

知不知道许多许多你的风度

令我爱一生都爱不完

知不知一丝一丝你的注视

令我醉一生都醉不完

……

千善子开始还放不开嗓子，显得拘谨，唱到中间，千善子完全进入了角色，高文没想到千善子唱得这么好，高文似乎觉得所有朝鲜族人都能歌善舞，千善子今晚更是用心灵在唱，特别打动人心，高文从电视屏幕显示的字样上知道这是一首名为《爱不完》的歌曲，高文被千善于用歌声抒发的痴情深深地震撼，高文忽然感到一种难言的愧疚，他觉得自己今晚的态度未免太冷淡了，他不该以这种心情回应千善子炽热的爱恋和精心的安排。

千善子唱完之后，在座的客人全都鼓掌叫好。有人要新娘子再来一首，更有人要新郎上去唱一首。

千善子害怕高文为难，答应再唱一首。

在千善子唱第二支歌的时候，高文看到几名神色威严的警察进来了。高文骤然心悸。

一名高个子警察走到吧台前，朝台内的小姐问道："请问，谁是这里的经理？"

高文脸色苍白，翘舌不下，刹那间，高文觉得自己的心快要蹦出胸膛。

小姐很有礼貌地问道："请问，您有什么事吗？"

高个警察不耐烦地说："我们是执行公务。经理在这里吗？"

"在。唱歌的就是。"

警察说："谢谢。"

千善子唱完歌，在掌声和口哨声交杂之中把话筒放在电视旁的铁架上，这时候她看到了那几名站在吧台前的警察，千善子愣了一下，迟迟疑疑地走过来。

高个警察迎上去："您是这儿的经理？"

"是的，你们有什么事吗？"千善子的声音有些颤抖。

"我们是XXX公安分局的。"高个警察说着，拿出证件展示给千善子看，"我们来检查你们歌厅有没有三陪现象。"

说完，高个警察朝另几名警察努嘴，他们便很在行地进了一个个单间。

千善子不知道高文为何那么深长地舒了一口气。而高文以为她是知道的。

高文在如此切近地面对警察的时候，那些行而上的道义思考不复存在，有的就是盛珠预料到的那种过分的恐慌。

那一天晚上十点多钟他俩就回来了。领班小姐是一位善解人意、聪明伶俐的鲜族姑娘，执行公务的警察空手而回之后，领班小姐就催他们回去进洞房。

领班小姐事先接到来自那个公安分局的"告密"电话，知道今晚有行动，进单间的小姐自然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警察进去时几乎个个都在拿话筒唱歌。

领班小姐后来对千善子经理说："我没告诉你今晚有行动，怕影响你的婚礼。我知道他们十点来，我认为你不会呆到十点的。"

"好啊，你这个死丫头，"千善子喜忧参半，"我还认为什么事呢，吓死我啦！"

高文直到离开歌厅前也没有察觉千善子有什么过分失态的表现。

回来的路上，高文说："我以为今天警察来抓你了。我都被吓得快瘫了。"

千善子说："抓我干什么？"

高文深吸了一口气，说："好了，不说这些了。今天不能产生坏情绪。"

千善子说："是呀，今天是新婚第一天，你千万不能败了兴，否则影响我们一辈子。"

高文说："我们度过几次第一天了。在延边你家的时候，你也说那是新婚第一天。"

千善子紧紧依偎着高文，高文的手抄腰搂着她，他们走得很慢。

千善子说："我们就以今天算'第一天'，好吗？"

"反正是结婚，以哪一天算'第一天'不是一回事？"

千善子娇嗔地鼓着嘴。

"你们男人就是粗心，"千善子说，"这关系可大着啦。"

"什么关系？"

"不确定一个日期，我们以后怎么算结婚纪念日呀？"千善子说，"我们不仅在一起庆贺纸婚、锡婚、水晶婚、瓷器婚……还要一起庆贺金婚……宝石婚……我想象不到我老了会是什么样子，也想象不出你老时的样子，但我知道我们老的时候依然会相亲相爱的……"

高文心底的弦被拨动了，高文觉得浑身充满着一种无以名状的颤音。住处就在歌厅后面，本来一会儿就走到了，可今天他们走了一刻钟还在中途，高文和千善子有意识延宕在路上的时间，他们想静静体味新婚的滋味，他们都知道，一回到房间他们就不能以这种沉静的心情来体味了，欲大会使他们沸腾。

高文这种美好动人的心境没有保持多久，在快到住处的时候，一棵硕大的梧桐树在暗影里摇晃，高文惊然一惊，他不知道这棵夹在一排矮树中的肥硕的梧桐为何会让他联想到那个矮壮的男人，那一天夜里高文就是躲在前面的楼下看到千善子送那个矮壮的男人的，那时候这棵梧桐阔大的叶片也像现在这样摇摇晃晃……

接下来千善子说的什么，高文已经不知道了，他的神经再次绷紧，心也再次剧跳。

千善子打开门，高文跟着她进了屋子之后，千善子扔掉钥匙和一大包礼物，迫不及待地抱住高文，而高文却神志恍惚地轻轻推开千善于。

“怎么啦，老公？”千善子诧然而又迷惑，她定定地注视着高文，“你……”

高文坐在沙发上，抱着头，久久不语。

“我……没什么地方得罪你呀！”

“千善子，”高文抬起头，“那一次我见到的那个男人，你后来没跟他接触了？”

“哪个男人？”

“就是那一天夜里从这屋子出去的那个男人，我躲在楼下看到的。”

“老公的醋劲还真不小啊，”千善子舒展眉头，笑着说。“我没想到新婚第一夜就吃起醋了。”

千善子显然误解了高文的意思。

“哦，后来跟他接触了，”千善子振振有词，“但我发誓，没再跟他上床。”

“你为何跟他接触？”

千善子这才意识到失言了。她的眼睛天真无措地忽闪着。

“今天为什么还要追问这些事？我求你了，别再问这些了，这关系到我们一辈子，新婚之夜败了兴，我们一辈子都会疙疙瘩瘩。”

“可是……”高文说，“我心中搁不住事。你已是我妻子了，你不能对我隐瞒任何事，知道吗？”

千善子低低答道：“知道。”

高文以为她还要说什么，等了半天也没等到下文。

“你怎么不说话？”

“没……什么？”千善子眼睛莹然欲泪，“你要我说什么？”

高文说：“你根本不知道刚才我在歌厅时被吓成什么样子，我真的以为那几个警察是来抓你的。”

千善子的眼泪终于控制不住地流了下来，高文不知她为何流泪，高文心情越发恐慌，他拉千善子坐在她身旁，掏出手绢在她的脸颊上、眼角边擦拭。

高文希望她是委屈伤心流泪，而不是别的。但高文好像觉得千善子好像不是因为委屈伤心流泪，她的双肩的抽搐似乎在暴露内心不堪承受的恐惧。

高文把被千善子泪水浸湿的手绢扔到一边，用手抱着她的抽动异常的双肩，轻声说： “亲爱的，你不是害怕败了兴嘛，你怎么能在今天的日子哭呢？”

千善子便咽着说：“可你……为什么老是追问这些事？”

高文期待地张着嘴，他以为千善子紧接着会说：我说了，那事与我无关，你为什么不相信我呢?

高文没有听到千善子说这样的话。

高文的心渐渐下沉。

高文甚至希望千善子还像以前那样骗他，矢口否认，但千善子没有。千善子只是一味地抽动双肩，什么也没说。

过了许久，高文诱导地问道：“你是不是觉得很委屈？”

千善子没有回答。

高文再问：“你究竟为什么哭？是因为我不相信你？”

千善子依旧缄默不语。

?

《北京往事》 第59节

高文至此再也不敢追究千善子了，高文自千善子所确定的这个新婚之夜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其实千善子不知道，这另一个就是以前的高文。

高文这一夜跟千善子做爱的时候心浮气躁，千善于也感觉到了。千善子做梦也没想到她的新婚之夜如此乏味而，悒悒不乐。

千善子在第二天突然产生了一个惊人的想法，千善子打算把真相告诉高文，千善子好像捕捉到了高文心头的症结所在，千善子认为高文在知道了真相之后可能会好起来．高文的烦闷忧虑也许不在于事件本身，而在于不明真相。

千善子之所以对郝青被害事件泰然处之，出自她的一种可笑愚蠢而又牢不可破的认识，她认为她没有亲目杀人．即使事情败露她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公安局抓的是凶手，是杀人犯，而她只是个局外人。

千善子跟高文中午在附近餐厅吃了午饭。回到住处．千善子鼓足勇气，说："老公，你是不是为那件事闷闷不乐？"

高文眉头一跳，说："为哪件事？"

高文恍恍惚惚中故意反问，他没想到千善子一反常态，直切事情的中心。

"当然是你前妻被害那件事。"千善子正襟危坐，态度严肃，"你特别想知道真相，是不是？"

高文随即说："别胡说。"

千善子茫然不解："什么胡说？"

"你别再胡说这件事了。"

"我没有胡说呀．"于善子说，"我怎么胡说啦？我看你这么忧心如焚的，我心疼。"

"心疼，你就别再提这件事。"

"老公，你怎么……你不想知道真相啦？"

"什么真相？"

高文浑身抖颤不已，说话的声音骤然沙哑。

“你前妻被害的真相。还会有什么别的真相！”

心理学上有一个名词叫“失语”，高文发觉自己已经处于一种“失语状态”，他几次张开嘴，却什么也没有说出来，其实他也不知道要说什么。

“如果你知道真相，心倩会开朗起来，我会把一切告诉你。老公，我不忍心看你现在这种愁样。”

“是……”高文憋了半天，只吐出一个字。

千善子察觉高文的异样，捧着他的脸，颤然问道：“老公，你怎么啦？怎么啦？”

“是…”

“是什么？老公？你怎么说不出话了？”千善子抱住高文，把他挪动到沙发边。然后把他按坐在沙发上。

高文的眼睛奇怪地翻动着，他意识到自己神态还很清晰，不知为何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

高文也知道他想说什么，他要告诉千善子，他早就猜到真相了，他还想让千善子知道他已做好了为此付出代价的一切准备。高文答应过那位好心的板道工，他再也不去卧轨自杀了，而现在高文觉得他活着就是对倒在他怀里的那位北大女生的侮辱，当时就是替她活下去的希望拯救了他，现在高文精神整个翻了个，正常的不能再正常了，死心已定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就是那位板道工，他辜负了他。他心中满是歉意。

但是，高文挣扎了好长时间，终于说出来的话却是：“是你……干的？”

千善子吓呆了。高文的这种病态的反应让她改变了主意。

千善子说：“不……不是我干的。”

高文一下子恢复过来了。高文摸摸自己的头，刚才的“失语状态”就像梦魇一样令他迷惑不已。

高文说：“刚才我怎么啦？”

“你好了吗？吓死我啦。你眼睛翻得就像抽羊角风，吓死我了！”

高文用手敲了敲脑门，说：“我是不是快得精神病啦？”

“别吓我，”千善子拿来一条凉毛巾，在高文脑门上擦着，“你清醒清醒,清醒清醒……你即便得精神病，也是我的老公，我也会伺候你的。”

高文被凉毛巾擦过，冷静多了。他紧紧握着千善子的手，说：

“我要你发誓！”

“发什么誓？”

“永远别提郝青的事。我不想知道任何真相。”

“你真是一个怪人，昨晚还追问不休，今天怎么突然变了？”

“昨天是昨天。从现在起，你永远别再提起这事，好吗？”

千善子眼圈一红，扑在高文怀里，抽噎着说：“我巴不得呢。我哪想提这事呀。”

高文紧紧抱住千善子，眼里也盈满了泪水，高文在心里说：

“你是个罪人，可我却想让你好好地活着，只要你能幸福地活着，我愿意死两次！”

高文突然有一种死心塌地的感觉,他还没来急确认这种感觉的的真正内涵,在恐惧混乱中就这样遭遇了它,满满的,毫无缝隙。好多年之后高文依然记得这种感觉，虽然人事皆非，感觉清晰依旧。

“你胖了！”

“你瘦了！”盛珠打量高文的目光充满一种母性的怜惜，“一个多星期不见，你怎么瘦成这样？”

高文终于说道：“我结婚了。”

盛珠的平静反应有些让高文意外。盛珠说：“跟那位歌厅经理？”

“还会是别人吗？”

盛珠笑了笑，高文没有察觉盛珠眼睛深处的忧虑和不安，盛珠的笑声也未能掩饰嘴角的惶然。

“难怪你瘦了，”盛珠大声说道，盛珠显然想克服不祥的心绪，“新婚期间男人总是瘦得厉害。”

高文明白，盛珠的意思是过度做爱造成的。高文其实在这几天跟千善子——他似乎还不习惯把她认作妻子，在他的感觉里他依然是以

前的“千善子”，好像未必很了解——做爱的次数很少。

高文今天来盛珠这儿原来想倾诉一切，面对盛珠他又迟疑不决了。他不愿盛珠为他担心。他也没想到盛珠在家养病反而养胖了。

“你什么时候结婚的？”

“就是前几天。我没有告诉你，”高文说，“你不会生气吧？”

“你们就在千善子租的屋子结婚的？”

“我们在歌厅里唱唱歌，这就算是仪式了。”高文不知为何没说跟千善子回她延边老家，“现在就住那儿。那屋子是总公司替她租的。”

“那也不是久留之地，”盛珠说，“我和柯迪回去之后，你们就搬到这边来。这儿就是你们长久的家。”

“房管会有没有人来查这个房子？”高文忽然想到这个房子的背景，施大爷的形象浮现脑际。高文恍若如梦。

“好像没到年终，没有人查。”盛珠说，“你说这房子能算是我们的吗？我在亚运村那家医院，为交柯迪往院费我拿这个房产证作抵押，那位蒋女士说这房产证并不代表我拥有这所房子，她还怀疑证上的那一行字是我们自己写的。施大爷的事说出去，谁会相信？这不成了北京特大新闻啦？一个终身未尝到女人滋味的老头，拱手相送一套房子，以实现临终前尝一下女人滋味的宿愿……这事传出去，我还有脸见人？”

高文吸着烟，说：“拥有这套房子的法律手续肯定不完备，可我现在没心思想这个，我老是担心千善子。”

“担心什么？”盛珠明知故问。

“我怀疑是千善子雇人杀了郝青。”试探地说，高文是在安排后事，他想把千善子托付给盛珠，千善子会不会做牢他不知道，但她不会被判死刑的，她不是直接杀的人，高文天真地想，她应该还有长长的未来。

盛珠从高文的话中判断千善子尚未说出真相，盛珠以为高文还蒙在鼓里，说：“不会的。你这是忧郁症的后遗症：多疑。千善子我见过……”

高文突然说：“你看我现在像是忧郁症后遗症的样子吗？我一生还从来没像现在这样坚强过！”

“是是，我也感觉你换了一个人。”

“不过跟以前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

“以前我是表面坚强，内心害怕”

“现在相反啦，表面害怕，内心坚强？”

“对，如果说忧郁症后遗症就是表面害怕了之后，一会儿就好了，那就说明我还有后遗症。”

“你要是在从前遇上人命案，你还有讲话力气？”盛珠若有所思地低吟道，“你是真的恨你妻子啊。”

盛珠觉得这样说伤害了高文，立即把话题转到千善子身上。盛珠知道患忧郁症的人都有一个通病：一根筋，走极端，高文现在对千善子就是一种畸形的爱。但她还是要保护高文。

“千善子我在歌厅见过，就是那次板寸要我陪那大腕记者的时候去的歌厅，她这么一个弱女子怎么会做这样的事？她能雇谁？你听说过北京有职业杀手吗？”

？

《北京往事》 第60节

盛珠说着说着也感到力不从心，确证是千善子干的那一刹那，盛珠如遭雷击，眼前一片漆黑，盛珠深知这对高文来说意味着什么，盛珠即便现在也困惑不解，傻傻乎乎的千善子在讲述她是如何通过中间人雇了一个杀手潜到乌市高文家中害死郝青的经过时，盛珠好像在听一个天方夜谭的故事，盛珠甚至不相信千善子以那种平静的语气是在讲一件由她主谋的凶杀案，盛珠好像在听一个家庭主妇讲菜市场的物价变动，或大人为了逗小孩而在编一个离奇故事，盛珠从惊愕迷惑中醒过来，望着脸色苍白平静的千善子，忍不住失声痛哭，她不知道是为千善子的幼稚单纯不明事理而哭，还是为高文哭。

千善子在歌厅里认识一位在中国做生意的韩国老板，杀手提出的条件是让他的远在长白山下当小学教师的妹妹来这家韩国的公司任职，杀手满脸胡子，东北人，刑满释放之后闯进北京的唯一目的就是报答妹妹，在他因抢劫、杀人未遂而锒铛入狱期间，兄弟姐妹中唯有最小的妹妹关心照顾他，把买书本的钱省下来买成他哥哥喜欢抽的那种牌子的香烟送到狱中，从他们家到他所服刑的监狱有二百华里路程，只有一半路程通汽车，他不知小妹妹是如何来的，又如何返回的，有一次他看到年仅十四岁的妹妹到达这里探监的时候，一双鞋子全都磨破了，脚上血肉模糊……

千善子知道这些的时候络腮胡子已从乌鲁木齐回来了，络腮胡子为自己制造的假象而得意洋洋，跟千善子说，万无一失，整个一个谋财害命的现场。

千善子通过那位韩国老板很快就把他妹妹调到公司任职，千善子奇怪的是，络腮胡子自始至终都未提薪水问题，千善子后来问他要公司给他妹妹多少薪水，络腮胡子说：“随便。”

千善子在讲述经过的时候，只是在讲到络腮胡子连薪水都不提要求的时候略略动了情，而盛珠却没有被这个故事打动。她整个心事都转移到高文身上。离开团结湖公园之前，盛珠一遍又一遍地叮嘱千善子要守口如瓶，反复晓以利害。

千善子点头应允的时候，盛珠从她的脸上看到的依然是一半茫然掩盖另一半愚讷……

盛珠今天突然意识到，这事是不可能长久包裹的，竭力要千善子严守秘密仅仅是权宜之计。

但是，盛珠不知道她应该怎么办，她只感到她在用谎言安慰、保护高文的时候不得要领，似是而非。

同时她又发觉高文变得如此沉静而略显古怪。她更不知道一种什么力量在镇静他。他觉得高文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让他感到陌生。

盛珠对千善子产生了一种愤恨的情绪，千善子的残忍似乎在于她根本没意识到残忍，千善子不仅对郝青残忍，还给高文设置了一个可怕的陷阱。

正当盛珠拿不定主意、权衡不定的时候，传来了敲门声。

是小霞。

这是高文第一次见到小霞。

盛珠见到小霞，心情大振。

“这就是找常跟你提到的小霞。”盛珠拉着小霞的手，介绍道。

高文站起身，点头说：“知道，四川漂亮姑娘小霞。”

小霞手上捧着一大摞食品，有火腿肠、卤肉、西红柿、黄瓜，大塑料袋里装着许多盛着各种熟菜和生菜的小塑料袋，小霞把一摞食品放在桌上，没有回应高文，朝盛珠说：“是我从饭店偷来的。”

盛珠未置可否地笑了笑。

小霞搓了搓手，望着盛珠说：“这就是那位大作家吧？”

高文说：“大作家谈不上，是小作家。”

小霞转向高文：“其实我见过你好几次。”

高文说：“在哪见的？”

小霞说：“你常跟我盛姐一起走路，我当然注意到了。”

紧接着，小霞很焦急地问盛珠：“盛姐，姐夫什么时候出院啊？我每次问，你都说快了，快了，怎么到现在还没出院，我都等不及了。”

小霞的贸然闯入，屋子里的压抑气氛大大缓和，盛珠在小霞提到柯迪的时候，心情甚至有些兴奋：“这下真的快了。医生说不会超过一个星期的。他现在埋头作画，看样子他还是想当画家呢。”

小霞拍手叫道：“太好了，太好了。”

小霞孩子般纯真的笑颜给高文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我就要回家了！”小霞说，“我就是要等到姐夫出院的时候，我才回家。不看到他出院，回到家里我也不安心。我已攒够了回家的路费。”

盛珠愣愣地，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等姐夫出院，我要让你们惊喜一下。现在我不告诉你这个秘密。”

盛珠知道她肯定是要送什么礼物给她和柯迪，盛珠说：“你多带一点钱回家，你家多远啊，不要乱买东西。”

小霞装作一副神秘的样子，说：“你管不着。”

紧接着小霞压低声音，问道：“全好了吗？”

盛珠说：“全好了。你放心。”

盛珠身上的症状已全消失了，盛珠没想到一个多星期就已完全好了，这期间小霞几乎天天来看她，问她的病情。

高文没想到盛珠把得性病的事也告诉了小霞，高文由此推断她俩的感情不同寻常。

“今天我来下厨，”小霞说，“给你们露一手。提前庆贺姐夫康复出院。”

小霞去厨房的时候，高文问道：“真的全好了？”

“这还会骗你？”

盛珠忽然想起什么似的，问道：“给你的那瓶药，你吃了吗？”

高文说：“扔了。”

高文在扔那瓶药之后，心里感到一阵轻松平衡，他自己也不知为何产生一种奇怪的想法，吃了那药似乎就对盛珠不公，高文觉得即便盛珠把性病传染给他了，他也不会有任何怨言；相反，还会有一种跟盛珠共同承受生活遭遇的安慰感。

高文为此暗暗惊讶，他觉得盛珠突然把他变成圣人了。

吃了饭之后，小霞就走了。小霞刚走，板寸寻呼高文回电话。

高文想到将要在大庭广众之下撒谎，欺骗舆论，心里不是滋味。

那种内在的歇斯底里的东西随着郝青的消亡而消失了。

但是，非病态的忧虑在现在变成了一种动力，那就是帮助盛珠。

高文在给板寸回电话的时候，李大爷神情一如既往地高度警觉，听到有关“开庭”、“律师”、“委托代理人”等词句，李大爷惊恐而又兴奋地盯着高文，高文放下电话的时候，李大爷闷头闷脑地说：“高同志，这事可与我无关。”

高文不知所云，莫名其妙：“你说什么？”

“我可没有告发你，施老头虽然死得蹊跷，但我可从来没乱说。”

高文一片懵懂：“李大爷，你到底说的什么？”

李大爷伸长脖子，说：“你……不是要上法庭了吗？不是为施老头的事吗？”

“施老头什么事？”

“不是为这事？”李大爷茫然不解地说，“那我刚才好像听说替你找什么委托代理人，还有律师什么的，不是为施老头的事，你怎么……，，

“为施大爷什么事？”

“算我多嘴，算多我嘴，”李大爷立即换了一付神态，“没事，没事。”

“神经病。”高文在心里嘀咕。几天之后高文才明白李大爷给他留下的悬念是什么。

板寸在电话中说，起诉高文的侵犯名誉权案很快就要开庭，他们不让高文出庭，替他请了一个委托代理人，由他出庭，作高文的全权代表，到时北京各大报纸杂志都将派记者采访，还有电视报道，怕高文感情上接受不了这一“阴谋”，露了马脚，所以他们替他请了委托代理人。

板寸打电话就是告诉他这事，似乎没有商量余地。

不过，这是高文求之不得的。

他不敢想象在众口睽睽之下他能够做到无衣无缝地撒这个弥天大谎，而京城的记者是极其敏锐的，稍有不慎，他们就会创根问底，高文担心他最终会承受不了外部和心灵的压力而使板寸全军覆没。

高文把这一消息告诉盛珠时，盛珠也很高兴。

“随他们折腾，你不出庭，这事就与你无关。”

“板寸不会这么轻易给我一分钱的，到时你看，京城各大媒体会铺天盖地地出现我的名字……”

“谁叫你是名人呢！”

“别逗了。我现在也管不了这事了。到时我还有退路，毕竟我没属真名。”

“你怎么退路？”

“耍赖不认啊，柯迪顺利出院，千善子以后生活有依托，我心里就不发慌。他不是把钱数提高了十倍吗？”

“高文，”盛珠正言道，“你都知道了些什么，我怎么感觉你在安排后事似的。你跟我说实话。你心里不慌，我倒慌了。”

“我知道什么？”高文用手在盛珠的脑门上试试，“你没发烧吧？我能这么镇静自如的安排后事？我脱胎换骨了？”

“那什么叫‘千善子以后的生活有依托’啊？”

“我是说我和千善子的生活有依托啊。”

盛珠糊涂了。该发生的不可避免，但她在心底发誓一定要保护高文到最后一秒钟。

?

《北京往事》 第61节

高文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把李大爷刚才的奇怪表现告诉盛珠，说：“老头是不是得了神经病？”

“别管他。这些老头吃完饭没事干，整天鬼鬼祟祟瞎寻思。我把柯迪画的画拿给你看，我是昨天去亚运村拿的。”

“是他在病院里画的？”

“是的”。

这是一张素描，高文不懂美术，他不能从凝乱的运笔中看出何迪的功底如何，但构图引起高文注意，画面上一个女人骑在一个男人身上，男女似乎都没有穿衣服，好像是一幅做爱的画面。

高文把把素描递给盛珠时说：“你看明白了吗？柯迪出院之后你别抬架不住，他积蓄了这么多年的欲望会像火山一样爆发。”

盛珠说：“医生告诉我，柯迪在病房里反反复复的只画这一幅画。我怎么觉得这上面这个男的有点像你？”

高文说：“我觉得上面的女的有点像你。”

盛珠的眼睛掠过一片阴影：“这是怎么回事？”

高文说：“别瞎想。这是我们的感觉，其实谁也不像。”

盛珠久久无语，她的脑际浮现那一天夜里，柯迪小便之后贸然闯进她和高文睡觉的房间的情形，当时他们正在做爱，她赤身裸体地骑在同样赤身裸体的高文身上。

郝青死后，高文的精神再次处于崩溃的临界点，是在高文从一家编辑部领取稿酬回来的时候。傍晚时分，警灯的闪烁逼人心魄，高文离得老远就看到了停在楼下的那几辆警车，高文凭直觉判断警察是去抓千善子的。

昨天夜里天塌下来也不知烦忧的千善子的反常表现已经让高文警觉到情况不妙，高文可以跟盛珠暗示他的托付，却不敢追问千善子任何敏感问题，最后关头高文依然不想让千善子说出事实真相，而高文知道，昨天夜里只要高文稍微问几句，千善子就会支撑不住说出一切的。高文从感情上无论如何不能接受他如此深爱的人是杀人犯，高文深陷自欺欺人中如同深陷在忧郁症中。高文就是不敢。

从前他只能接受别人保护，却不敢也无力保护别人。而现在他正好相反，保护心爱的妻子，保护善良的盛珠，保护同病相怜的柯迪，唯一不需要保护的就是自己。

高文在盛珠面前无论说出什么他知道都能得到她的安慰和保护，而千善子不同，千善子只会六神无主。

平常千善子凌晨才能回来，昨天刚到十二点的时候她就回家了。

高文一眼就看出千善子神情恍惚，高文说："怎么这么早回来啦？"

千善子耷拉着脑袋："啊？"

"我问你怎么这么早回来了？"

"我回来了……"

"是不是歌厅出什么事了？"

"是的。哦，不是。是那个人今天跑来了。"

"哪个人？"

"就是……你见过的那个人。"

"那个矮矮壮壮的男人？"

"是的。"

"找你……干什么？"

高文觉得该到了摊牌的时候了。

"找我……没什么，没什么。"千善子好像突然清醒了，"什么事也没有。你不用担心。"

高文就此打住，不再追问。千善于依然没有放弃最后一次跟高文做爱的机会，而高文竭尽所能，千善子也刻意配合，却没能成功。

直到第二天高文离家的时候，他依然没问千善子那个矮壮男人找她干什么。

高文知道矮壮男人是中间人，如果有什么风声他肯定会比千善子先知道。

高文在外面惶恐不安地转了一个上午，他为自己的脆弱感到不可思议，他不知自己为何如此不敢面对现实，隔着现实的仅剩下一层薄得透明的纸，用嘴吹吹，这张薄纸就会破裂，他就是不敢这样做。

到了下午依然不敢回去，他知道回去就是回到现实中。妻子被杀他奇怪地铁定了死心，保护杀害妻子的人他却义无反顾。意识到自己也是杀人犯，或者至少是同谋时候，，他更是把什么都忘了。连他的伪善。在那部还没有动笔的望不到尽头的大书中他津津乐道的也就是对生命意义的探究。对各种各样生命意义的探究。活着的和死去的。如同前一次《北京往事》和常珊随口说的所谓“续集”搞得他真假不分，亦人亦鬼一样，他这一次又以不同的理由陷入了同样不真时境地，唯一不同的是这一次他是康复这后。也许这更耐人寻味。

他去了编辑部。他想尽量延长在外面的时间。盛珠去了亚运村那家医院，往家走之前他给楼下传达室打电话，回答说盛珠还没回来。

他壮着胆子往家走，就是在这种恐慌迷乱之中他看到了警车。

高文躲在一家商店内观察4号门洞前的情况，总公司为千善子租的房子就是在那幢楼的4号门洞上面，警车停在那儿已经确凿无疑地证明是冲千善子而来的，高文脑际不时出现千善子被两名警察架着臂膀从门洞里出来的情形，高文在极度恐惧中忘记了恐惧，高文最终没有看到他脑际出现的情形。

三名警察从门洞里空手出来，难道千善子已潜逃?

高文意识到他必须离开这里。

高文打了辆的士直奔盛珠处，高文估计盛珠肯定回来了。

高文叩开门的时候，盛珠大惊失色，盛珠看到高文满脸像白纸一样，神色就像一个越狱潜逃的犯人。

“出什么事啦？”盛珠把门关严，“你怎么啦？”

“警察……”高文又出现那种“失语状态”，“警察……”

“警察怎么啦？”

“抓……”

“抓谁？抓了千善子？”

高文点着头，嘴唇像桑葚儿一样乌紫，不断颤动。盛珠用手在高文胸前上下捋动，盛珠以为高文由于高度紧张而憋了气。

“千善于被抓起来啦？”

高文摇着头，眼睛吃力地翻动着。

“那到底怎么啦？警察抓谁？”

“……千善子”

“千善子已经被抓啦？”

高文再次摇头。

盛珠急得哭了起来。

盛珠一哭，高文恢复了正常。

高文稳定了一下情绪，说：“我不知道怎么回事，经常像刚才这样说不出话。”

盛珠说：“吓死我啦。你就跟柯迪犯病时一样。”

盛珠忽然意识到自己失言，这样说肯定影响他的身心。盛珠没有多想，问道：“你刚才说警察抓谁？”

“我回去的时候，”高文哆哆嗦嗦地说，“看到我们楼下有好几辆警车，肯定是抓千善子的。昨天夜里千善子就不正常了，她可能已经潜逃了。警察从我们那个门洞出来的时候，我没看到千善于被他们带出来……”

盛珠的焦虑紧张消散了一半，盛珠深深叹息道：“你又在神经过敏，你怎么知道警察是去抓千善子的？现在案件层出不穷，我早晨去亚运村的时候，至少在大街上看到十辆抓人的警车。我还以为你看到千善子被抓了呢。”

盛珠虽这么说，心里却沉重如铁。

“不，”高文严峻起来，“我早就知道是千善子干的，我自欺欺人的求得一点平静，遏止提前恐慌，我早就知道会有这一天，这一天在我的恶梦中多次出现。你其实不知道内情，千善于是一个城府很浅的人，她无法严严实实地隐瞒一件事，何况是这么大的事。今天那警察就是要去抓千善子的，我本来认为挺有主见的，事到临头我发现自己还是不像我预期的那样……”

“那样坚强？”

“是的，”高文说，“我有好多事在瞒着你，你也瞒着我， 我们都知道郝青是千善子干的，是我的妻子，现在的妻子把我以前的妻子杀害了。而预谋者是我，我杀了两个人，假如千善子也要被判死刑的话。”高文突然抖动了，“应该不会，应该不会。。。。。。”

“你不跟她结婚，对你来说后果是一样的。”盛珠意识到当务之急要说的话，“千善子是为了想和你结婚而雇人害死了郝青，千善子根本就没见过郝青，甚至至今都不知道你有什么把柄抓在郝青手里，但她却雇人杀死了郝青，这于你有多大的关系？怎么是你杀了两个人？你在法律上毫无责任啊。千善子……我很为她担忧，真的为她担忧，可她做这事也太残忍了，肯定不会判死刑，你放心，但做几年牢也是罪有应得。出来之后你们还可以好好过日子。”

高文好像打量一个陌生人一样打量着盛珠，高文痴痴地说：“我的感觉真准啊！”

?

《北京往事》 第62节

“你从新疆回来之前，我找过一次千善子。是我要她向你隐瞒事实真相的。”

高文害怕她问自己在知道这一切这后为什么病好了，坚强了，高文张口结舌，不知说什么。

没想到盛珠心事没放在这里。只顾安慰他。

“高文，”盛珠说，“这事你没有任何责任。你只是感情上过不去。我们应该勇敢一点，正视现实。”

高文再一次想了想卧轨的细节，主要是再不要卧上那条废弃的铁轨了，反而平静了。高文为自己的这种倏然而至的平静感到害怕和自责，他做梦也没想到会出现这种不同寻常的平静。在确定郝青是千善子所为之后，他有明确赴死的理由，而现在他都想不起来都是什么理由了，但死心却更加坚定。

“你往我们住的地方打个电话，”高文说，“看看千善子在不在家，如果在家，说明今天的警察不是来抓她的，我们还有时间想对策；如果不在家，说明她很可能是逃了，我们再想别的办法。”

盛珠也为高文的反常表现而迷惑，高文真的坚强了，如此大难临头却还在想着保护千善子。

盛珠觉得高文说得有道理，记下电话号码就出去打电话了。

盛珠没有在楼下传达室打。盛珠跑到一个公用电话亭打完电话回来的时候，高文从盛珠脸色上看出情况危急。

盛珠说：“一个男的接的电话。”

“是守在那儿的警察？”

“是的。他追问我的时候，我立即挂了电话。肯定是警察。他问我在哪儿打的电话，是她什么人。”

“你怎么说的？”

“我说我是歌厅小姐。好像不只一个警察在你家，旁边似乎还有一个人，我听到碰撞声。”

“再打电话到歌厅问问。”

“歌厅肯定也有警察把守。”

“她昨晚就得到消息了，”高文想到昨晚千善子恍恍惚惚的神态，心里难过极了，“这真是天下最傻的女人……最傻的女人，昨晚那个中间人——就是通过这个中间人雇佣杀手的，找到千善子，肯定告诉她案情败露了，可这个傻女人只是那么恍恍惚惚而已，她简直傻透了，像个婴儿一样稀里糊涂……她现在跑哪儿去了呢？她肯定会被抓到的。”

高文再也忍不住地大哭了。

“都是为了我……为了我，为了那几行破歌词要死好几条人命，你呀……你呀……”高文抓挠着自己的头发，疯狂地抓挠着。

他自然没有看到盛珠手上拿着的那个邮件。

这是从上海寄来的。一本簿簿的《法国情诗选》，里面夹着一封信。

高文：

法国有一位象征派的大诗人：保尔·魏尔伦。

他于1891年写过一首名为《致克莉蒙纳》的诗。录如下：

神秘的船歌

无言的心曲

亲爱的，既然你的眼

像天空一样蓝

既然你的声音

像奇异的幻影

扰乱了我的理智

使它如痴如迷

既然你的心灵

洁白又芒芬

既然你的气息

纯真又朴实

啊，既然整个你

像动人心弦的乐曲

像已逝的天使的光轮

间调和芒馨

那平缓的律动

使心和心相通

感应着我敏感的心

但愿这是真爱

此诗由我国著名学者王康，卞学丹夫妇翻译，收于1981年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国情诗选》的集子里。随信寄你。

和你的长篇小说《北京往事》里主人公朗诵的诗只有二字之差，即结尾处的“真情”与“真爱”。

你妻子的“歌词创作”只是把“情”变为“爱”。剽窃者，谁也?

你的小说是完全正当的引用，抄袭的嫌疑也毫不存在。

我感到奇怪，自你妻子“创作”那首歌词始，至今已有十多年了，你怎么毫无察觉，反而受她胁制，以至心灵沉沦到那种恶劣地步?

其实，湖北当年就有人察觉真相，只是你妻子以死相胁，她的那位同事把写好的揭露真相的稿子从报纸撤回，这是我打电话到湖北X地区音协了解到的情况，音协的人也奈何不得，她动不动就要跟人“拼了”，结果盖子没被揭开。好在是流行歌曲，流行一阵就过去了，大概谁也没想到给你带来的后果吧?而你的《北京往事》男女主人公就是这对著名学者，你比你妻子知道这首诗至少早三十年，记忆突然告诉我，你在芳草湖农场就曾偷偷把这首诗作为情诗抄送给我，我果然在尘封的箱底找到了，那对留法归来的老知识分子在你还不认识我的时候你们就是忘年交了，你却写糊涂了，居然把它当作“流行歌曲”，所谓“流行歌曲”是你三十年前送给我的第一份情书，过于珍贵，我将专程去北京呈现。

这一重大“秘密”不是我发现的，去年从京回沪，我把你的情况告诉了先生，他是你的作品忠实的读者，对你最近发表的《阮村》赞不绝口。而《北京往事》他读了不下十遍。他甚至担心你会做牢，却没想到你依然还能发表这么犀利的作品。上海对北京的政治传说总是比实际的要严重的多。海外已有媒体报道你在写一部敏感的大作品，我

知道这不会是空穴来风。他和我一样，希望你多保重。他是在图书室偶尔看到这本《法国情诗选》的，这是他送我的离婚礼物。其中包括你当你送给我的情诗。

去年在北京给你留下的印象一定很坏，可我非常喜欢那种感觉，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可看到你三十多年的“情诗”我却泣不成声。

给你写这封信的时候，我们刚从法院回来。

女儿判给了我。当然本来就是我的。

我知道，这封信会使你获得新生。

常珊X月X日

高文和盛珠看完这封信，千善子寻呼他的声音就响了。

千善子要高文速回电话。

高文揣上信，跌跌撞撞地下楼，他甚至都来不及想到避开神情诡秘暧昧的李大爷去别的地方打电话，他拨电话的手抖得难以控制，李大爷仍然又睁大了眼睛。

听到高文的声音。千善子呜呜地哭开了。话筒里传来的哭声沙哑而急促。

“别哭，你快说话，你在哪儿？”高文叫道。

“我躲了一天，你早晨走后就有人打电话给我，要我赶快跑，警察要来抓我……呜呜呜……我就跑出来了，后来我不相信，认为打电话的人骗我，中午的时候我准备回家……呜呜呜……我看到很多警车在我们楼下……那个人没骗我……我又跑了……呜呜呜……”

“你现在在哪儿？”

“在通县。”千善子抽抽噎噎的，“昨天晚上，那个中间人告诉我，说大胡子已被捕。”

“快别说了。见了面再说。你现在在通县什么地方？”

“我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一个小时之后，你在华润饭店门口等我。你跟前有钱吗？”

“有。华润饭店在什么地方？”

“你打车去。一问就知道了。就在通县边上。”

高文挂了电话，在付电话费的时候，心头一紧：李大爷若听清了他们通话内容，给公安局挂个电话，一小时后他和千善子不是在华润饭店门口被“活捉”吗？

高文把千善子在通县的事告诉盛珠，然后说：

“李大爷一直在竖着耳朵听我打电话，他会不会告密？”

“我忘了说一句，”盛珠说，“你不该在这儿给千善子回话。这个死老头，看我们俩就像看罪犯一样，他肯定认为施大爷是被我们害死的，不是病死的。”

“快别说这些了，”高文大声嚷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还说这些事。你说李大爷会不会犯这个神经，给公安局打电话？”

“他听到什么啦？”

“我没说什么。都是千善子在说，她哭着说个不停，说警察抓她之类的事，也不知她旁边有没有人。”

“李大爷不会听到的，老头耳朵背得很，要是你说的，他有可能听到。从电话里传来的声音他不会听到的。”

高文说：“那我现在就去华润饭店那儿。”

盛珠说：“我陪你一道去。”

高文说：“人多会引起注意。还是我一个人去。这事你千万别牵扯进去。”’

高文走出门坎，盛珠叫住了他。

盛珠一脸严峻，说：“高文，应该冷静想一想怎么办，你就打算让千善子这样东躲西藏过一辈子？”

“那你说怎么办？让她去公安局自首？”

？

《北京往事》 第63节

盛珠痛苦地摇着头，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

“天啊！”盛珠叫道，“常珊这封信为什么不能早点寄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还有，他丈夫怎么会担心你做牢？你写什么大书啊？还是那个什么奖？拿背儿奖？”

高文强迫自己不想这份信的事，稍一想就会乱了方寸。高文正常的时候也不跟盛珠说这类话题，现在更不是时候。高文没有理会语焉不详的盛珠。来到华润饭店门口的时候，千善子还没有到。高文再次强迫自己不想常珊的信，高文知道两辈子也想不清的事，保护千善子的念头更加压倒了一切，高文说不想是假的，比如一个闪念接着一个闪念，其中一个就是：为什么不是我亲手杀死郝青！还有一个就是，八字还没见一撇的作品，海外怎么就会有报道呢？

华润饭店门口站着两名保安人员，高文从的士上下来，一眼瞥见那两名保安人员，浑身一颤，他以为警察已经提前到达，正翘首以待。

高文从幻觉中醒来，看清是饭店的保安人员，他就走到饭店大门前的围栏边仔细观察了一下，确认千善子还没到，也没什么异样情况，他便隐在一处能看见饭店门口的小杂货铺里。

千善子终于从一辆的士上下来了。不知为什么，看到千善子高文所有的恐惧都没有了，心头酸得厉害，他想哭，但克制住了。

高文没有顾及有没有人跟踪她，跑出小杂货铺，隔着马路叫道：“千善子。”

千善子看到高文，不顾奔驰的货车临近，横冲过来。

“小心”

高文话音刚落，千善子已跑到他面前。

千善子头发蓬乱，脸色憔悴，她一下子扑到高文身上，紧紧地抱住高文，双肩颤抖不止，高文知道她在他怀里哭了。

“我们重找一个地方，”高文说，“这里不安全。”

“去哪儿？”千善子闷闷地问。

高文搂着她，抬头看看溟濛苍茫的郊外天空，他也不知去哪儿。

“我们打一辆车吧，上了车再说。”

千善子在面的上把头使劲拱在高文怀里，双手像铁钳一样紧束着高文，一刻也不松开。

高文轻轻地摸着千善子的秀发，高文把夹杂在千善子秀发的草屑拿掉，仅仅一天，千善子从雍容华贵的歌厅经理变成了头发上有草屑、脸上沾着灰尘的逃犯，高文似乎难以接受这个事实，虽然千善于子锒铛入狱的情形以前不止一次浮现在高文脑际，但千善子现在这样子，高文则从未见到过。

“我们去哪儿？”千善子埋在他怀里，再次问道。

“我们在前边的铁路那儿下车，我们在铁轨旁走一走，好好想想我们下一步怎么办。”

千善子说：“好的。”

高文大声对司机说：“就在前面天桥那儿下车。”

下了车，天色已黝黑，华灯初上，北京市郊沉浸在晚市的忙碌气氛中。

天桥上面就是铁轨。高文拉着千善子的手，问道：“你今天一天吃饭了吗？”

千善子摇摇头，说：“没有。”

“我去买一点吃的，然后再上去。我们坐在铁轨旁吃。”

千善子说：“好的。”

高文看着千善子映在闪烁着霓虹灯的迷朦夜色中的身影，感到离开她一步也于心不忍。看着千善子现在这样可怜无助的神情，高文不知道她在这之前为何毫不担心这一天终会到来，高文本来以为千善子即便上刑场也会若无其事，依旧保持一种明媚而幼稚的神态，事实上，千善子跟别人没有太大的区别。

不过高文在她的憔淬恐慌之中依然看到一种往日的单纯。

正是这种单纯害了她，毁了她。也害了高文，毁了高文。。

高文买了四个煎饼果子和两瓶矿泉水，很快就回到千善子身边。

他们从天桥旁边的水泥台阶上上了铁轨。千善子上台阶的时候，就啃起了煎饼果子。

她饿极了。但是，只是在见到高文之后，她才感觉到这种不曾有过的饿。

铁道上非常凉爽，夜色朦胧，在闪闪灭灭的各种颜色的信号灯交错映照下，高文还是感到四周很开阔。从北京站驶向南方的列车都路过这里，好几道铁轨并排伸过前面那座红房子之后盘错、交叉，然后合拢成一条，延伸至远方苍茫夜色中。

那一夜卧轨的情形在高文脑际闪过，高文记不清当时他是卧在哪一条铁轨上。高文想起来了，他当时卧了几个小时的那条废弃的铁轨不在这边，而是在红房子那边，那里铁轨交错排列，高文不知道他还能不能找到那条铁轨了。

高文不愿往红房子那边走，高文甚至担心会遇上那位深夜换班的扳道工，他没忘记那位好心的扳道工曾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安慰他，扳道工劝他上肿瘤医院看一看，扳道工说，去一趟肿瘤医院就不会想到自杀了。

高文现在才意识到，真正想自杀的人去十趟肿瘤医院也不行。

高文由此再次确任那晚他只是在幻觉中想自杀。

那些飞驰而来的列车的车轮不是碾在旁边的铁轨上，而是碾在他卧的那条道上，当列车临近的时候，他会不会起身跑开？高文不知道他在一列列列车开来的时候，是不是已感觉到列车将会擦身而过？

事后回忆才更为清晰。在中国注定要有一个人获诺贝尔文学奖，那这个人就非他莫属。这就是那个所谓的天大的秘密。当时拯救他的秘密。

琢磨这些问题，是为了加强对自己的怨恨。

如果那一晚他真的卧轨身亡，千善子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成为逃犯了。也不会最终变疯。

他从来没有像此刻这样愿以自己的性命换取千善子的平安。面对千善子，那种死心塌地的感觉非常强烈。

千善子吃下一块煎饼果子之后，有点不好意思地望着高文。

“你怎么不吃？”

“我不饿。”

高文打开矿泉水的盖，把矿泉水递给千善子：“喝吧。，’

千善子喝了一大口。

他们在靠边的一条铁轨旁的空地上席地而坐。

高文从塑料袋里又拿出一块煎饼果子递给千善子。

千善子摇摇手："我吃饱了。你吃吧。"

"真的饱了吗？"

"那就再吃一点吧，"千善子接过煎饼果子，撕成两半．"这一半你吃。好吗？"

高文拿着千善子递过来的一半，犹豫了一个，放进了塑料袋。

"我一点也不饿。你慢慢吃吧，我在你身边，你别害伯，这里很安全。没有人会想到我们在这儿。"

"你要不在我身边，再好的东西我也吃不下呀。"

高文看着千善子津津有味地吃着煎饼果子，好像又看到了以前的千善子。

高文不想提及他们目前的处境，想尽量延长浸泡在这迷离而清爽的夜色中的安宁，高文知道这是一种虚幻脆弱的安宁，稍纵即逝，但这种哪怕是虚幻的安宁，对他来说以后也不会再有。

千善子吃完之后，又喝了一口矿泉水，然后递给高文："你喝一口吧。"

高文喝了一口。高文注意到千善子用手在自己衣服上擦着，这种在衣服上擦手上油污之类的举止千善子从未有过．千善子的举止曾让高文感到她很有教养，现在的千善子粗俗多了，高文想到她已当了一天的逃犯了。

千善于紧紧依偎在高文身上，凉凉的风不时撩起她的长发，高文把脸紧贴在她的头发上。许久，许久，他俩谁也没说话。

后来高文听到了轻轻的鼾声，高文吃惊地发觉千善子竟在他的怀里打起盹来。

千善子被惊吓了一天，高文不知道这一天她在通县怎么度过的，但高文明显感到她太疲乏。

高文在一阵凉风吹过之后，全身一惊，高文好像被这阵风从虚幻中吹醒了。

高文叫醒了千善子，他必须在今晚跟千善子商量好对策。

天不会永远这么黑的，天亮之后她将在何处藏身?

他不能把她带到盛珠那儿。一方面，他不想让盛珠牵扯进去，另一方面，那儿也极不安全。

高文知道公安局不会不找他的，追捕千善子说明公安局知道这是一起情杀案件，而他显然是重要当事人。

死者是他的前妻。而现在，千善子是他妻子。

高文用手在惺忪懵懂的千善子的脸上轻柔地抚摸着，说："不要睡了。我们要想想办法。"

"我们现在在哪儿？我怎么睡着了？"

"我们在铁道旁边。"

?

《北京往事》 第64节

千善子抬起头，朝四周环视了一下，这才想起了自己的处境：“我们怎么办？”

“昨天晚上那个中间人跟你怎么讲的？”

“中间人说大胡子已被抓起来了。”

“就是你雇的那个杀手？”

“嗯，”千善子望着映在惨白的灯光里的一排排低矮的瓦舍，——那显然是铁道职工宿舍，平静地说，“中间人要我回老家躲一躲，他说他也要出去躲一阵，大胡子一旦告发出来，他说他和我都跑不了。大胡子从新疆回到北京的时候，中间人从我这儿拿了一万块钱给他，假如事情败露，要他一口咬定是谋财害命。中间人要他在作案之后一定要伪造一个盗窃现场。大胡子说他已做得天衣无缝。我和那个男人——就是中间人感到很放心。也认为他不会被抓的。没想到他就是被抓了。”

“这么说，你现在还不能确定大胡子是不是告发你们了？”

“今天给我打电话的那个男人说，大胡子肯定告发了。”

“他怎么知道的？谁给你打的电话？”

“我估计就是那个中间人——我平常喊他挫子。他在电话中没敢说自己是谁，我估计他是害怕警察在场，或是害怕……什么别的。反正他没告诉我姓名。

“他怎么知道大胡子告发了？”

“他说大胡子妹妹自杀了——盛珠跟你说没说过大胡子的事？他是为了把他妹妹调到北京才干这事的。”

“说过。”高文的脑际立即浮现出一幅画面，一个小女孩长途跋涉去探望狱中的哥哥，双脚被路面磨得血肉模糊……“她自杀啦？”

高文寒颤的声音显示他内心的激烈情绪，那个长白山下的小学教师的自杀，他知道他有着不可推却的责任。

“她在中韩商贸公司上班。”千善子说，“她一直不知道哥哥是如何把她调到北京的，大胡子被抓走之后，她才知道真相。知道真相之后……就自杀了。”

顿了许久，千善子哽咽着说：“是我害了她呀！也害了大胡子！”

高文强压着内心的激烈反应，说：“现在不是自责的时候。”

“大胡子妹妹自杀，警察自然会追查。那个男人——就是挫子，就是在得知他妹妹自杀之后给我打电话的。果然不错，没过多久警察就追来了。我算幸运，差一点被抓住了。不是我亲自杀的人，他们会把我怎么样？还会枪毙我吗？是不是挫子在吓我？”

高文无法回答也不敢想千善子的问题。高文问道：“大胡子就是在北京被抓的？”

“是在乌鲁木齐。”千善子把搭在脑门上的一绺头发捋上去，说，“我没想到那家伙做事那么糊涂。”

“什么？他是在乌鲁木齐被抓的？我在乌鲁木齐呆了好几天，怎么一点不知道？”

“他就是前几天去的乌鲁木齐。去找他的身份证。”

“什么？”

“大胡子身份证丢了，他老是怀疑掉在你家窗户下面的草丛里，不去找一下他心里一直恐慌，留下那个清楚无误的把柄，他早晚会被抓起来的。他是跳窗户逃走的，老是怀疑身份证就是跳窗户时掉下的。结果他真的去了乌鲁木齐，在你家窗户下面找了半天什么也没找到，却被人怀疑上了。有人打电话到公安局，他在乌鲁木齐准备上火车时被抓起来了。”

“原来……是这样？”高文难以相信。“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都是挫子昨晚说的。他的朋友很多，全国各地都有。犯罪之类的信息比谁得到的都快。”千善子停了一下，接着说，“我今天给公司的老板打电话，大胡子妹妹确实自杀了，挫子的消息都特别准确。”

“你付给挫子多少钱？”高文疑惑地注视着千善子，“肯定数目不小吧？”

千善子迟疑了很久，说：“我没有付他一分钱。”

“他担着这么大的风险，你没付他一分钱？”

“只给了一万块钱。不过，不是给他的，是给大胡子的。”

“挫子干吗为你卖这么大的命？

“他喜欢我，”千善子终于说，“他说他可以为我去杀任何人。他是一个地痞，可现在看来，人还不坏。我和他是不打不成交。歌厅刚开业那会儿，他隔三岔五就带一帮弟兄来歌厅闹事，满桌的饮料啤酒喝完，招呼不打就走。谁也不敢向他们要钱。后来我有一次忍不住发火了，他说他就是从我那一次发火的时候喜欢上我的。”

“他跟大胡子怎么认识的？”

“不知道。可能坐牢的时候在一起吧。除了大胡子，他还找过其他人。不知为何，他最终选中了大胡子。也许其他人都要很多钱，只有大胡子条件最低，把他妹妹调来北京就成。”

高文忽然想到一个很不适宜的问题，高文忍不住问道：

“你经常陪他睡觉？”

千善子嘴唇一动，说：“你说谁？”

“你是不是经常陪挫子睡觉？”

“只有那一次。”

千善子接着说：“请相信我。只是那一次。这是我们当初说定的交换条件。”

高文知道千善子不会撒谎。同时也知道她缺乏一般的常识和原则。高文那样恨自己，因为他不恨她。

高文忽然想到施大爷，高文第一次意识到男人的世界原来是那么极端、荒唐而无法摆脱。无论是后生牛犊，还是垂暮老人。

他们都有着一个可笑的秘不可示的内心死角。

一列火车凄然昂鸣，飞驰而来，在强烈的灯柱照射下，伏在高文怀里的千善子惊恐得就像一只无处藏身的幼鹿，高文情不自禁地搂紧她，在火车的铺天盖地的轰鸣中，高文的心事既尖锐而繁乱，车轮和铁轨相交所产生的有节奏的呕当哐当声，在高文脑际转化为：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高文的心情又激烈地冲突开了。

列车驰过之后，四周好像沉浸在寂静的深渊里。

高文忍了几次没有出口的话，在这深渊般的寂静中强烈地撞击他的心扉。

高文终于说：“千善子，你知道我有什么把柄掌握在我前妻的手中吗？”

千善子眨动着眼睛，说：

“不知道，我问你，你始终不告诉我。”

“已经有两条人命丧身，算上大胡子，就是三条性命……”高文的目光痴呆涣散，“你却连这个都不知道。”

高文把手伸进裤兜，紧紧捏着常珊的信，“你……现在想知道吗？”

“想，”千善子说，“你到底有什么把柄在她手里？”

高文悄悄拿出那封信，高文想了想，却把信揉成一团，使劲攥在手心里。

“算了，”高文说，“还是想想明天怎么办吧。”

高文知道，他是没有能力让她明白这一切的。

高文把揉成一团的信，背着千善子，扔进了不远处的水沟。

高文失踪了三天。

盛珠寝食不安，自三天前他接到千善子的寻呼，跟她见面去之后，高文就一直没有音讯。

高文的寻呼机丢在了她这儿，高文肯定不是有意丢在这儿的，他在楼下给千善子回完电话回来的时候，手上拿着从裤腰上解下来的寻呼机，看屏幕上的电话号码，一般都把寻呼机解下来，可那一次高文由于太急促慌乱，没再把寻呼机重新套上去，而丢在沙发上了。

如果高文有意把寻呼机留下，做好了一去不返的准备，他肯定会把机套也一同留下。

而高文留下的只是机子，寻呼机套子还别在他的裤腰上。

盛珠每天守着寻呼机，她以为高文意识到寻呼机丢在她这儿，肯定会呼她．告诉她情况的。可是，寻呼机除了报告那些讨厌的“股市行情”，一直暗哑无声。

盛珠昨天晚上悄悄溜进金达莱歌厅，她想窥探千善子的情况。知道千善子的下落，就知道了高文的下落。如果确实千善子是在华润饭店门口被捕的，高文肯定也会被抓。

盛珠知道，高文虽然不会被判刑，但肯定会被关押或传讯的，只有在案情全部调查清楚，确证与高文无关，千善子是背着高文活动的，高文才会被释放。

盛珠知道，高文是没事的。但是，她还是担心。

盛珠发现歌厅一如既往地营业，客人依旧很多，那位高身材的着一袭白色旗袍的女人肯定是领班。

果然，这个女人朝她走来。

“小姐．你是……，’

“我想问一问，”盛珠灵机一动，“这里还招小姐吗？”

?

《北京往事》 第65节

“噢，很抱歉．这事不是我管。我是领班经理。”

“请问，谁管。”

“歌厅经理负责招收小姐，可她……现在不在。”

“她去哪儿了？我……在这等她行吗？”

“她今天不来上班。”

“她明天来吗？……”

“不……她明天也不会来的，”领班经理犹豫了一下．说，“她出了事，可能来不了了。”

“她出什么事啦？”

领班经理显然不愿回答她，朝她抱歉地笑了笑，朝吧台那儿走去。

盛珠呆在歌厅不走。她想再找一个人打听打听。可是，几个小姐在她提到千善子的时候都噤若寒蝉．脸色大变。

盛珠再次找领班经理：“对不起．我想跟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

盛珠说：“找一个空的单间好吗？”

“什么事，你就在这儿说吧。”

“这儿人多，不方便。”

领班经理把她领到一个单间，盛珠神色恳切：“我知道歌厅经理出事了。我来并不是要当小姐的，千善子是我的朋友，我就想问问她的情况。”

“你跟她是朋友？你是朝鲜族人吗？”

“我是汉族人，”盛珠说，“去年你没来这儿上班吧？”

“我是春节后来的。”

“难怪我没见过你。我去年在这儿当过小姐，千善子对我特别好。”盛珠的临场发挥的能力是她自己也料想不到的，“听说她出了事，我心里很难过。她已经被抓起来了吗？”

“没有。她和她丈夫潜逃在外，还没有被抓到。”

“你能确定吗？”

“我们总公司的总经理在公安局有熟人，抓到千善子她会立即知道的。刚才她来电话，说还没有抓到。”

“他们潜逃出北京啦？”

“不知道。”领班经理眼圈红了，“千善子太可怜了……结婚才几天，就成了逃犯。”

领班经理毫不掩饰地哭了起来。

盛珠一无所获回到家。小霞进来的时候，盛珠一激灵，她恍然以为是高文进来了。

“盛姐，你刚才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

盛珠把一直拿在手上的寻呼机放在桌上。

“你怎么没按门铃？”

“你门开着，我按门铃干吗？”小霞奇怪地望着盛珠，“盛姐，你遇上什么事啦？”

“没有什么。”

盛珠去关了门，她不知为何开着门，也许她是期望高文飘然而入。

“小霞，你吃饭了吗？”盛珠恢复了常态，“我这儿有粽子，你吃吗。”

“你没看到我手上拿着什么？”小霞把鼓鼓囊囊的一个塑料袋举到盛珠眼前，“看！”

塑料袋里又是各种熟食和蔬菜。

“又是在饭店偷的？”

“—……鸭……思。”小霞把塑料袋放在桌上，为自己讲的英语发笑。“这些菜是留着的。这几天我每天偷一点过来。预备着好好庆贺姐夫出院——他到底什么时候出院？你上次说不超过一个星期，现在，一个星期不到了吗？”

“已经定下来了，端午节出院。”

“真的？这回不会再推迟了吧？”

“不会的。”

“端午节我陪你一道去接他。”

“这我们早就说定的。”盛珠说着，从厨房里拿出一挂棕子，“吃吧。我再去给你拿一点糖，粽子沾着糖才好吃。”

“是不是给姐夫买的？”

“是的，”盛珠端着一小碟白糖放在桌上，“我买了很多。柯迪最爱吃棕子。那一年在新疆过端午节，买不上棕叶，我用树叶包糯米，当粽子吃。”

“树叶……怎么包呀？”

“本来我今年想亲手包粽子的，糯米都买好了，可是……”盛珠深深地叹息一声，“现在没心思了。我就买了一些棕子放在这儿，怕端午节那一天买不上。”

“高文还没有消息？”

“没有。都三天了。”

高文和千善子的事小霞知道，是盛珠告诉她的，但盛珠却忘了，盛珠骤然问道：

“你怎么知道这事的？”

“你是说高文和千善子跑了的事？不是你跟我说的嘛，你怎么这么没记性？”

“啊呀，”盛珠说，“我这脑子成了一团浆糊了。”

“盛姐，”小霞说，“你这人真是操心的命，没治了。姐夫就要出院了，为了这一天你付出了多大代价，你想过吗？你日思梦想的就是姐夫康复，这一天终于到来了，后天你见到的就是完全正常的丈夫了，可你……却又把心牵挂在高文身上。你管他的事干吗？他是自作自受。再说，即便被抓到了，他也没什么大事，只是那个歌厅经理惨了，她的心也太歹毒残酷了，枪毙活该，谁要她干那种恶事的？”

“小霞。”盛珠脸色煞白，“你别瞎胡说。那个女人不是坏人，我知道。昨晚我到歌厅去探情况，他们的领班经理在讲到她的时候都哭了。她只是头脑太简单。她不是坏人。”

“盛姐。”小霞愤愤不平的样子让盛珠感到一阵刺痛，“你呀你……唉，我真不知道你心里装着些什么。说你爱上高文了吧，可你又在为他妻子操心；说你没爱上他吧，你看这几天你就像丢了魂似的。当作家写文章的，没一个好东西，都是采花贼，没想到，你却给那个高文蒙骗到现在。”

“你不知道，”盛珠忧郁深沉的目光在小霞的脸上久久停留。

“你什么都不知道。高文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受过很多心灵折磨的好人，如果没有他，也许我早就回老家了，柯迪更不会来北京治疗。”

盛珠眼里闪着泪花，声音哽咽：

“他是我和柯迪的恩人，我交给医院的最后一万块钱也是他给的，他没有钱，为了何迪能顺利出院，你知道他是怎么弄来那一万块钱的吗？你什么都不知道。他给我钱，跟那些嫖客给我钱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你知道吗？”

盛珠沉默的时候，眼里的泪水像珠子一样涌出眼眶，往下滴落。

“我来北京的第一天就遇上他，开始的时候他是跟我闹着玩，这我知道。可渐渐地……他就不是跟我闹着玩了，他是真心帮助我了。你想象不到他心灵上受过怎样的折磨，他虽然岁数比我大得多，却完全像个孩子一样透明、软弱，我理解他心灵的遭遇，因为……柯迪的心灵受过同样的遭遇……”

小霞怔怔地望着盛珠，低声问道：“盛姐，你如实告诉我，你是不是爱上他了？”

盛珠用手擦去眼睛四周的泪水，平静地说：“很多事情我稀里糊涂，可这件事我非常清楚，非常明确。我对他的感情跟对柯迪的感情不一样，我从未想过占有他，跟他长期生活下去。我只想跟我的迪迪回老家安安静静地过一辈子……”

小霞似懂非懂。小霞把吃了一半的粽子放到桌上，说：“柯迪见到你的时候，不会认不出你了吧？你们这么长时间没见了。”

盛珠带着一种特殊的娇喷，说：“绝对不全的。柯迪那时候在家说，他嗅我身上的气息就像狗嗅人身上的气味一样，他闭着眼站在外面就能知道我在哪个位置。还有睁着眼认不出我的事？”

“看你说这话的神情，”小霞说，“我就知道你爱的是柯迪。”

“可我现在真的为高文担心啊，”盛珠收敛刚才的那种刻骨铭心而又深情似水的神情，说，“高文和千善子现在在哪儿呢？”

柯迪出院的前一天夜里，盛珠听到急促而压制的敲门声，盛珠一骨碌爬起。因为明天就要见到柯迪了，盛珠兴奋不安，一直没有合眼。盛珠隔着门，小声问道：“谁？是高文吗？”

外面有回话声。但盛珠没有听清。

盛珠顾不上多想，打开门，果然是高文。

“快进来。”盛珠扶着门，向浑身哆嗦的高文摆手。

“没有警察吧？”

“有什么警察，快进来。”

高文门进屋子，连忙返身锁上门。

“这几天，没有警察来吗？”高文瘦得脱了型，眼窝坍陷，颧骨突出，声音也沙哑了。

盛珠怔怔望了他一会儿，眼睛湿润了。

“你怎么成了这样？”

“这几天有没有警察来过？”

“没有。警察来这里干吗？你这几天跑哪儿去了？”

“千善于被抓起来了。”

“啊？”

“昨天抓的。”高文目光痴呆，神情惶恐，“你倒一杯水给我喝。”

“你吃饭了吗？”盛珠往厨房走去，“我给你下一点面。”

“我不饿。倒一杯水来就行了。”

？

《北京往事》 第66节

盛珠倒了一杯凉开水，高文喝水的时候泼泼洒洒的。

喝完之后，高文说：“到房间来，我详细告诉你。”

盛珠跟着高文来到房间。高文瘫坐在床上，没等高文开口，盛珠抢先说道：“高文，你没必要吓成这样。你仔细想过没有？这案子与你没关系，你一不会坐牢，二不会杀头，你为千善子担心我能理解，可你为什么吓成这样？”

高文双手抱住自己的头，说：“我知道我这是自己吓自己。我不敢上你这儿来，我以为警察把守在这儿等着捉拿我。我白天根本就不敢来。”

“你怎么不呼我呢？你知道寻呼机丢这儿了吗？”

“不知道。寻呼机去你这儿了？我还以为在外面丢了。”

盛珠叹息一声。走到窗户跟前，把被风吹得啪啪响的窗户关严、扣死。

盛珠转回身，站在高文面前，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高文软弱、苍白，甚至可怜。盛珠的心像浸泡在碱水里一样酸疼。

盛珠本来想向他倾诉一大堆这几天她遭受的心灵磨难，看他现在这样子，盛珠什么也不想说了。

“你那一天在华润饭店门口见到于善子了？”

“见到了。”高文似乎平静了许多，“你听我说……我那一天见到千善子之后，跟她在东边的铁道旁呆了一夜。天亮的时候，我们还不知道上哪儿。我们就往北京站方向走。到了北京站，正好有一趟去天津的列车，我们打了两张站台票就上去了。在车上补了两张票。我有一位做书商的朋友在天津，我们就在他那儿呆了几天。我们昨天上午回到北京之后，千善子给一位韩国老板打了电话．她想向他借一点钱，我们从天津回来已经身无分文。在延边的时候千善子就认识那个韩国人，中韩商贸公司在延边有一个分公司，那个老板常上那儿。韩国老板接到千善子的电话，就要她上他们公司去拿钱。没想到千善于去了之后就被把守在那儿的警察抓了起来，我没进公司，我等在公司对过的路边，千善子进去不到十分钟就被两名警察带了出来，我看到她手

上已持了手铐……我吓懵了，打了一辆的士就跑了，下车时没钱给，把手表摘给了司机。我在北京东躲西藏了一天，我不敢回你这儿．我怕警察也守在这儿。”

“那个韩国老板出卖了她？”

“不知道。”高文说，“那个杀手的妹妹就在那个公司上班，前几天得知哥哥被捕的原因之后，就自杀了。会不会是因为公安局正在调查这起事件，她撞上了？”

“那个韩国老板应该知道呀。他怎么还要千善子去那儿呢？”

盛珠转而问道：“你刚才说……大胡子妹妹自杀啦？”

“是的。自杀了。”

高文经过几天的逃亡，他发觉他的感情麻木多了，想起那个长白山下的小学教师．不再那样震惊内疚了。

“太惨了！”盛珠沉吟道。

盛珠还是去厨房下了一碗面条，盛珠把面条端给高文的时候，说：

“这几天你肯定没好好吃饭，你把这碗面条吃下去。”

高文没再推辞。其实，他今天一天没吃任何食物。但高文一点也觉不出饿。高文吃了几口，把面碗放下了：“我实在吃不下。”

“你别这么害伯，”盛珠像母亲注视着惊恐中的孩子一样注视着高文，“你就呆在这里。什么地方也别去了。如果有警察找上门来，你就跟着他去就是了，把情况说清楚不就完事了？千善子肯定会为你洗刷的，她不会把你牵扯进去的，她会如实说。”

“千善子当然会为我说话的。”高文的脸部忽然僵住了，他不知道千善子现在被关押在哪里，想到千善子现在的处境，高文的心像刀绞一样。

“我去把热水器打开，你洗个澡，好好睡一觉。”盛珠说，“天都亮了。”

盛珠从洗漱间回来，说：“柯迪就在今天出院。”

“柯迪？”高文一时竟想不起柯迪是谁。

“柯迪你都忘了？”

“啊呀……他明天出院？”

“就是今天。”

“你终于熬出头了。”高文意味深长地说，脸上呈现一种呆板僵化的兴奋。

“可我……”盛珠一下子扑到高文腿上，“为什么这么害怕？”

“你为什么害怕？”

“医生说，他画了几百张那样的画，一个女人骑在一个男人身上……”

凌晨时分的冥寂，像一股巨大的压力，盛珠和高文感到难以喘息……

此时离盛珠被残杀只有十四个小时了。

六月二日上午十时，柯迪被接回家。

小霞早晨六点就来敲门，盛珠没有浓妆艳抹，一身家常打扮，高文看到盛珠时，一年（差两天）前在天安门广场第一次见到她的情形不禁浮现眼前，而小霞捧着一个大塑料包进来的时候，高文在隔壁房间刚刚人睡，所谓人睡，不过是一种昏昏欲睡、腾云驾雾、心里明白却无法睁眼的状态。

许多现场采防的记者和了解情况的心理学医生都认为，如果高文在柯迪出院之后没有出现，这场令人震惊的血腥惨案也许会避免，高文在事发之后也曾想到过这一点，但是那天他不呆在这儿，他又能去哪儿呢？

小霞捧着的大塑料包里盛着玫瑰花，小霞对盛珠说：

“歌里唱的是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可两千块钱买不了这么多，我买了九十九朵玫瑰。”

这就是小霞“蓄谋已久”的礼物，后来这一大束玫瑰上溅满了鲜血，盛珠在和柯达上床睡觉前，把小霞送的这种特殊礼物放在床头边。

盛珠没有责怪小霞，盛珠知道责怪她也没用了，她已经买来了。

何况小霞有着她的理解，这种对她们来说显然是不可思议的奢侈品，寄托着小霞对生活的全新认识。

“我本来没想到要买玫瑰花，”小霞说，“以前那些勾引我的男人给我送花，我从不领情，我责怪他们干吗不送我衣服，一支雪糕对我来说比一束花也实在，可现在我不这么想了。我要把最丑的东西变成最美的东西。”

盛珠知道小霞说的最丑的东西是什么，那两个非洲黑女人给小霞心里带来的阴影一直没有消散，这两千块钱的来历像浊浪也像清泉冲击她的心扉。

这九十九朵玫瑰到明天也许就枯萎了，但小霞觉得没有任何其它有用的东西可以替代。不知为何，如果送其它有用的东西，比如手表、衣服等，小霞都会觉得是肮脏的，这些东西甚至会给盛姐和姐夫的新生活带来不和谐的暗沟。

小霞甚至想到，手表、衣物之类的实物会时时勾起盛姐的回忆，那次业已久远的恶梦会重新折磨盛姐。

盛姐在好多天之后跟小霞讲起那次陪两个黑女人鬼混的事，依然恶心。

小霞当时对盛姐要她亲手撕掉那两千块钱很激愤，后来她从心底理解了盛姐的苦心，她对盛姐的感情由此而加深了。也由此而深沉了。

盛姐打工的钱若不买成鲜花，她都觉得别扭、难受，如果用了当时分得的那两千块钱，小霞知道她只会面临两种结果，一种是无法安宁，另一种则是“走出那一步”，走向最后的堕落。

盛姐是她的恩人，小霞常常在心里怀着一种隐秘的感激。

小霞自然没有想到，她送的这九十九朵玫瑰后来成了调查盛珠凶案的一个谜点。一些报道上说，在盛珠被出院不久的丈夫用菜刀砍死的现场，有第三者高文送的一大束玫瑰，有一张小报的记者这样写道：

“总共九十九朵玫瑰，这很符合作家的浪漫气质……”

由于高文逃离了现场，这九十九朵玫瑰究竟是谁馈赠的，一时无法证实，人们只是想当然地猜测是高文所赠。

谁也没有想到一个文化不高的来自四川的打工妹用两千块钱买了九十九朵玫瑰，送给这一对苦尽甘来的夫妇，祝贺他们开始新的生

活。

更没有人知道那两千块钱的故事。

这一切显然过于离奇，超出人们的想象。人们能够明白柯迪杀害妻子的原因，但没人能够理解小霞送九十九朵玫瑰的心情。

小霞没有把盛玫瑰的大塑料兜放在家里，她拒绝盛珠的这一建议，是因为在她的脑子里已经不只一次出现过想象的画面，柯迪在护士的陪同下走出医院大门，盛珠迎上去跟柯迪紧紧拥抱，这时候她把怀里的九十九朵玫瑰举到他们眼前，挥动着，说：

“祝你们白头偕老，永不分离。”

?

《北京往事》 第67节

在幻觉中，小霞早已泪流满面。对盛姐和从未谋面的姐夫在医院门口重逢拥抱的想象，每次都让她激动得发抖。

盛珠自然没有阻拦她带着这些玫瑰去医院。盛珠准备妥当之后，小霞惊讶地叫道："啊呀，盛姐，你这是干什么？"

"什么？"

"瞧你这身打扮，你这是怎么回事？"

小霞沮丧万分。盛珠说："你不知道，你的那个姐夫思想很保守，他不希望我穿得花枝招展。"

"不行。这是在北京，不是在你们里板镇，今天这么重要的日子，你穿得这么土气，太扫兴了。姐夫肯定不会愿意你穿这身衣服的。快脱了，换一件时髦裙子。"

"不，"盛珠的眼底暗藏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忧郁，"我穿这身，他看了心里踏实。"

"穿得这么土气，还配接受我这么漂亮的玫瑰花吗？"小霞嘟着嘴，满脸不高兴。

盛珠还是坚持穿从家里带来的过时衣服去接柯迪了。

小霞在惨案发生之后，突然明白了盛姐如此穿着的道理，同时也隐隐忆起，那一天早上她发觉盛姐并没有像她期望的那样开心兴奋，眉宇之间其实一直有一些隐忧。

在何迪被接回家之后，小霞忙这忙那，兴奋无比，而事后小霞回忆柯迪和盛珠在那一天的情形时，发觉他俩始终不太自然，盛珠把高文从屋子叫出来之后，气氛甚至有些沉闷、乖张。

柯迪变得又白又胖，脸色红润健康。盛珠搬出一大盘棕子，说："迪迪，这早就给你准备好了。今天正好是端午节，你好好吃吧。看你又白又胖，就知道你在病房里吃得不错。但不会有粽子吃吧？"

柯迪没有回答。他坐在桌旁吃粽子的时候，高文神情局促地站在旁边。

高文说："柯迪，你还记得我吧？"

柯迪抬起头，然后又低下头，柯迪一边吃着粽子一边说："记得。我住院之前，你就住在这儿了。我记得。"

盛珠从包里拿出那件从医院带回来的黄呢大衣，抖开，笑着说："迪迪，还要这件大衣吗？"

接着，盛珠模仿当初的语气说："这大衣是你在石河子广汇大夏买的，不是从家里带来的。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说完，盛珠观察着柯迪的反应。

柯迪望着大衣，眼神有些茫然，而盛珠欣喜地在何迪的嘴角上发觉了羞怯的神色，盛珠意识到她的迪迪确实康复正常了，挂在他嘴角的羞怯之色完全属于一个正常人在回忆难堪往事时的神色，盛珠很快收起大衣，说：

"吃吧，不提那些旧事了。"

小霞觉得莫名其妙，正要开口发问的时候，盛珠朝她使了个眼色。

小霞便缄口了。小霞想象中的柯迪跟她见到的柯迪几乎没有两样，这一点小霞很惊奇，小霞似乎有满腹话要说，但自始自终她不知道说什么。

柯迪吃了一个粽子之后，就没再吃了。盛珠把剥好的粽子递给他，要他吃的时候，小霞说："盛姐，姐夫不吃就算了。粽子特抵饱，你让姐夫吃撑了，我们那些菜谁吃呀？你们在这儿等着，我上厨房做饭。我要好好犒劳犒劳姐夫。"

盛珠把粽子放下，说："就用你偷来的那些东西犒劳你姐夫？"

小霞不满地瞥了盛珠一眼："干吗说得这么难听？是我从饭店里拿的，怎么能说是偷？你这不是成心在姐夫面前作难我吗？"

盛珠说："哟，既然是在姐夫面前，还有什么难为情的？迪迪，你说是不是？"

柯迪无措地望了望盛珠，重又耷拉着脑袋。很显然，柯迪还不适应这一切。

高文很想跟柯迪说说话，但他和小霞一样，不知道说什么，只是不时拿眼偷窥着柯迪，到目前为止，他还捕捉不到柯迪的心事，他不知道柯迪怎么看他，是把他当朋友，还是当情敌。

高文听盛珠说过，柯迪出院之后会有一个艰难的适应期，以前的记忆会复活。高文因此始终战战兢兢，不敢多言。

盛珠则敏感到了柯迪对高文的敌意。盛珠今天去亚运村那家医院接柯迫回家的途中，看到北京的各大报纸都刊登了著名作家高文“败诉”的消息，所有报纸都提到“橡皮”是著名作家高文的笔名。《虚假的广告与真实的新闻》一文作者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名誉权的法院判决条文，赫然充塞昨天的京都各大报纸。

第二次转车的时候，背着小霞和柯迪，盛珠买了几张报纸揣进兜里。

盛珠见到高文时没敢拿出兜里的报纸，她担心高文承受不了。

发觉柯迪对高文怀有敌意，盛珠心里很难过，她把柯迪叫进屋子，她要把报纸拿给柯迪看，然后告诉柯迪事实真相，高文是为了他的一万元出院费才遭此巨大的污辱与伤害的。后来一万元增加到十万元。高文是想把剩下的钱悄悄留给千善子。

盛珠希望消除柯迪的敌意，却没有料到她正在酝成罕见的悲剧。

柯迪看了看报纸．他不知道盛珠要让他看什么，神色很恐慌，瞥见报纸上的“著名作家高文”字样的时候，柯迪低声问道：“是他？”

“是的。”

“他是著名作家？”

盛珠没有直接回答，盛珠指着报纸说：“你知道你是怎么出院的吗？”

盛珠把事情的经过详细告诉柯迪。

盛珠讲得很动情，“他跟你一样，内心受过许多莫名其妙的折磨，甚至也患过忧郁症。他出版过许多书。写过很多小说，是名人，可是，他从不摆架子。在北京这些日子，没有他，我是呆不下去的，没有他．你也不可能顺利出院。你喜欢画画，他喜欢写文章，你们应该是朋友。”

柯迪的脸色越来越阴沉，盛珠却没有注意到。

盛珠继续说：“本来我打算很快带你回老家的，可是他最近遇上了麻烦，等他的事情有了结果，我们就回家，回里板镇。”

吃午饭的时候．谁也没有注意柯迪的眼睛，只是感到气氛呆滞、压抑，其实．这种令小霞惶然不安的气氛来自柯边那阴鸷的眼神．柯迪桌前的小碟里被盛珠谦满了菜，柯迪却没有动一筷子，只是机械地扒了几口饭，任何劝吃的声音他都充耳不闻……他的脑子里凝固着一个经久不变的画面，这也是他在几百张画纸上重复勾勒的画面，赤身裸体的盛珠骑在同样赤身裸体的高文身，高文那挺拔的生殖器好像一直戳在他的心脏里一样。

所有记者在报道这起惨案的时候，都未能自圆其说。这当然是因为当事人柯迪的坚决持久的沉默。

心理学家的分析和残酷事实本身相比，也属浅尝辄止的皮毛，没有任何人会想到柯迪的心脏上会戳着一根高文的生殖器。人们接近事实的分析主要来自柯迪千篇一律地画的那幅画，凶案现场，几百张同样的画散散落落，许多画面上都有血迹，但有人认为，这些画上的血迹不是溅上的，而是凶手涂抹上去的。

有一点几乎没有人怀疑，当天深夜，如果高文还睡在隔壁屋子，显然也会遭到残害。甚至有人说，如果高文还在的话，盛珠也许能免遭此祸，柯迪要杀害的也许是高文，而不是妻子。

即使他有杀害两人的动机，也无法完成。据分析，盛珠是在熟睡中被柯迪用厨房里的菜刀砍死的。（事实并非如此。）那一天深夜，许多邻居听到过惨烈的惊叫声，那显然是盛珠发出的。

当时柯迪如果有选择的可能，就是说高文睡在隔壁屋子，他很可能先选择高文，高文的叫声显然会惊醒盛珠。

这样，他即便想再杀妻子，也已经没有机会了。瘦小的柯迪是无力杀害任何一个有防范的人的。

高文在端午节那一天下午两点，被两名警察带走了。

那时候，小霞正好刚离开。敲门声响起的时候，盛珠说："这死丫头，丢三落四的，把她心爱的化妆包都丢在这儿了。"

盛珠拿着沙发上的化妆包去开门的时候，脸色骤变。

当时柯迪在房间里，警察把高文带走之后，他从房间出来了。

他的表情阴沉而古怪。盛珠感到蹊跷诧然，为什么在高文被警察带走之后，他问都不问一句?

盛珠知道，柯迪对高文的妻子千善子的案情一无所知，盛珠只是告诉他高文最近遇上了麻烦，至于是什么麻烦，盛珠只字未提，而且当时柯迪也没问。

柯迪怎么如此沉得住气?

?

《北京往事》 第68节

盛珠觉得丈夫陌生了，柯迪患忧郁症时脾气暴躁异常，在新疆戈壁滩上的那间层子里常常无故对盛珠发火，甚至大打出手，即使那样，盛珠也没有像现在这佯感到他陌生。

柯迪患了精神病之后，在外人眼里他完全是另外一个人了，但盛珠依然觉得他是她的迪迪。

现在，在何迪重新恢复理智之后，在他再也不需要那件在石河子广汇大夏买的呢子大衣之后，盛珠反而感到害怕，感到柯迪不是以前的柯达了。

在盛珠的记忆里，她的迪迪的眼睛从未像现在这样阴沉过。

沉默之中，柯迫不时拿眼睛的余光瞥着盛珠。

许久，柯达突兀地问道："你怎么没被警察抓走？"

"什么？"盛珠莫名其妙，"警察抓我干吗？"

"警察不是把他抓了吗？"

"抓他是因为……"盛珠觉得问题太复杂也太严峻，无从说起，"唉，一时也跟你说不清。"

末了，盛珠说："他会被放出来的。"

柯迪依旧斜睨着盛珠，说："他……不是因为……被抓的？"

"因为什么？你怎么说话木头木脑？"

"因为跟你……"柯迪又停顿了。

柯迪回到房间，从画夹里抽出一张素描，递给盛珠："因为这个被抓的——不是吗？"

这是柯迪病房里画的无数张同样的画中的一张，盛珠一眼瞥见熟悉的画面脸色就变了。

"你…"

"他是因为跟你睡觉被抓的，我知道。"柯迪脸上呈现一种渊深莫测的神情。

盛珠说："你胡扯什么。"

盛珠怔怔地打量着柯迪，她怀疑柯迪病情没有完全好，他的神志还有些糊涂。

“你是怎么啦，”盛珠惶恐不安地说，“即使他跟我……睡觉，也不会被抓呀。你怎么还稀里糊涂的？”

“跟你睡觉……跟你睡觉……”柯迪突然大声叫嚷，目光凶神恶煞，“……跟你睡觉……睡觉……睡觉……你骑在他身上……他的狗鸡巴直冲着我……你知道吗，他的狗鸡巴现在就在我的心脏里，在我的心脏里……啊……啊……”

柯迪完全丧失理智，双肩歇斯底里地抽搐，双手拼命地抓挠着肚腹，像要把他所说的东西从心脏里掏出来。他的叫声更是恐怖人，几天之后公安局在调查时，楼下传达室的李大爷说出事的那天下午，他听到二楼有一个男人在“啊啊”地叫着，李大爷的耳朵很背，如果柯迪当时的叫声不大的话，他是无法听到的。

盛珠完全懵住了。柯迪在出院当天的歇斯底里大发作，是他在患病期间也不曾有过的。

不过很快柯迪就平息下来了。

平息下来之后，他说话的声音一下子降到了最低点。

“……那时候，”柯迪垂着头，疯狂之后，甚至有些腼腆，“跟你睡觉的那些男人不都被抓起来了吗？”

盛珠知道他说的是那个时候。在盛珠被抓进监狱的同时，那些跟她鬼混的男人也都纷纷落网，跟她犯的是同样的流氓罪，但那些男人跟高文完全是两回事。

盛珠好像突然明白了，柯迪的思维已经中断了好几年，他的思想意识还停留在八十年代他犯病之前。

“这是两回事，你懂吗？两回事……”盛珠觉得一切都无法说清。她觉得柯迪还是有些思维不清，当初她和那些男人被抓完全是因为鬼混、群居，而不是现在的男女同居。

盛珠觉得应该把一切都清清楚楚地告诉他，柯迪在跟她结婚的时候，她刚从监狱归来，她能毫不顾忌义无返顾地跟一个女流氓结婚，他肯定也能原谅他所画的那幅画面的。

“迪迪，”盛珠抬着柯迪的一只手，眼里闪烁着点点泪光，“我向你承认，我和高文……”

“就是那个作家——著名作家？”柯迪很奇怪地打断盛珠，盛珠不明白他为何要强调他是作家——著名作家。

“是的。就是这个著名作家。我和他……”

“别说了！”柯迪重又大声叫嚷道。

盛珠缄口了。

柯迪脑子里到底装着些什么杂念，盛珠觉得自己一点也捕捉不了。

盛珠想到了医生再三提醒的“适应期”，盛珠又感到了希望，感到一切都是可以把握的了，过了这艰难的“适应期”，她的迪迪才算真正痊愈康复。

盛珠打消了向他详尽诉说跟高文相识相居的详细经过的念头。

盛珠害怕讲着讲着他会从中岔出什么偏激固执的线索，使事情更加复杂。

“迪迪，”盛珠长话短说，“那时候你都能原谅我，这一次，我的迪迪还会原谅我的。算是我做错了，下一次……不，不是下一次，是永远，我永远也不会再跟高文……睡觉了。”

“不和那个作家——著名作家睡觉了？”

盛珠压制不住地笑了起来。

“你干吗老是作家、作家的。”盛珠说，“我跟他相识以来，从来也没有觉得他是什么著名作家。他这人一点架子也没有，非常平易近人，否则，我和他哪能相处这么久。”

“你爱上他了！”

盛珠倏然一惊，松开拉着柯迪的手：“没影儿的事。我怎么会爱上他呢，我和他悬殊这么大，我怎么会爱上他。”

“你在骗我。你是爱上他了。”

“我求求你，别瞎说。”

“就是因为他是著名作家，你才爱上他。你别想骗我。”

盛珠觉得大荒唐，不过柯迪知道妒嫉了，说明他确实好了，虽然有些偏激荒唐，但毕竟属于正常人的范畴。

盛珠说："哟，我的迪迪也会妒嫉了，他是著名作家，可你也会成为著名画家的。"

接着，柯迪说了一句无比恶毒的话。跟他结婚这么多年，盛珠还是第一次发觉他是如此恶毒。

他咬着牙，狠狠地说："你这个女流氓！"

盛珠如遭雷击，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后来，盛珠再也控制不住地哭开了。

"我做梦都盼着这一天，"盛珠的声音颤抖而悲凉，"为了这一天，我从安徽跑到北京，我受了多少苦，你知道吗？"盛珠没敢说出为了他她卖身的事，尽管她情绪激动，但她知道何迪若知道此事，说不定会杀了她，"我盼来的却是你骂我女流氓……我们结婚的时候，我说我是女流氓，你捂着我的嘴，说我是世界上最善良最纯洁的女人，可你现在……竟骂我是女流氓。你的良心被狗吃了？啊？"

盛珠没说出卖淫为他付医疗费的事，依然被他杀了。

谁也不知道，假如盛珠此时说出了这一事实．会不会是另一种结局？

柯迪后来在受审期间终于知道了这事的时候，脸上似乎没有任何异样反应，而在他一成不变的表情里，是不是藏着一根骤然被拨动的心弦？

如果确实有着这么一根颤动的心弦，那么它发出的一定是最凄凉最内疚的呜咽。

盛珠突然收敛了哭诉。她觉得自己跟柯迪计较太不应该了，他正处于"适应期"，为了他她几乎做了人类最丑恶耻辱的事，受他暂时的委屈误解，甚至憎恨，没什么大不了的。

盛珠重新拉着柯迪的手，柔声说："迪迪，我知道你心里一时转不过弯，我们回老家之后，你就会好的。我们回老家了，再也不会见到高文了——就是你说的著名作家了。"

"不，是报纸上说的。"柯迪神情严肃地纠正道，"不是我说的。"

“不管怎么说，”盛珠，“我们不会再见到他，我们俩在里板镇好好过日子。我们开一个小饭馆，你当大老板。我当二老板，甜甜美美的在一起．这就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心愿。”

“可你爱上他了。”

“我只爱你，”盛珠说．“除了你，我不会再爱上任何人。你别胡思乱想，我不仅没有爱上他，我甚至想也没想过。”

“你还是在骗我。”

“我没有骗你。”

“告诉我实话吧，”柯迪的脸上陡然露出揪入心肺的哀求之色，“求求你告诉我实话。”

“什么实话7”

“你爱上他了。回到老家，你还会想他的。”

“不会的。绝对不会的。”

盛珠转移话题，说：“我去拿香蕉给你吃，在新疆的时候，你做梦都想吃香蕉，你还记得吗？”

盛珠转手准备去拿香蕉的时候，柯迪一把揪住她，依然满脸哀求：“说实话吧！”

“你要我说什么实话？实话就是我没有爱上他。”

盛珠挣脱开柯迪，拿了一把由于存放时间长而有些腐黑的香蕉，摘下一根，剥了皮，递给柯迪：“吃吧，是为你买的，放了好几天了。”

?

《北京往事》 第69节

柯迪捏住香蕉一端，睁大眼仔细端详，盛珠在他端详香蕉的时候，在他的眼神里又看到了那种痴傻的东西。

盛珠随即忙说："吃吧，迪迪。香蕉有什么好看的。"

柯迪大叫一声，把香蕉墓地砸在盛珠脸上，惊恐地嚷道："狗鸡巴，是那家伙的狗鸡巴！"

小霞叩门进来拿化妆包时，眼前的情景让她惊愕瞠目。

盛珠满脸泪水，阿迪脸色苍白如纸，和上午出院时判若两人。小霞看到盛珠脸上沾着黄白色的香蕉的残迹，问道："盛姐，这是怎么啦？啊？"

盛珠意识到了脸上的残迹，拿毛巾在脸上擦着，说："没什么，无意沾的。你是拿化妆包的吧？"

说着，她把沙发上的小化妆包递给小霞。

小霞愣怔地接过化妆包，下意识地抱在怀里，说："盛姐，你干吗哭？这是怎么啦？"

小霞转向柯迪："姐夫，你怎么啦？"

柯迪没有吭声。他缓缓地走到床边，然后在床上躺下了。

盛珠瞥见插在床头大花瓶里的那束鲜艳娇嫩的玫瑰，扔掉毛巾，一下子抱住小霞，泣不成声。

小霞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小霞回到饭店之后仍感到忐忑不安，便给盛珠打了个电话。

盛珠没有完全告诉她实情，盛珠觉得一切都是那样难以启齿，匪夷所思，盛珠只是说高文被警察带走了，她说她是为高文担心。

"是不是姐夫吃醋了？"

"他不高兴。"盛珠说得轻描淡写。

话筒一片静默，盛珠似乎看到了小霞那迷惘痛苦的眼睛。

盛珠感到一阵刻骨的辛酸，她强忍着眼泪，说："小霞，你不要为我担心，姐夫过了适应期就好了。你什么时候回家？"

"我还没想好。"小霞说。

“你有没有钱回家？”

“我早就把回家的钱准备好了，”小霞说，“你别为我操心。”

盛珠挂了电话，上楼梯的时候噙在眼里的泪水终于淌了下来。

柯迪依然躺在床上，盛珠进屋前把脸上的泪水擦净了。她来到床边，见柯迪睁眼盯着天花板，不知他脑子里又在寻思什么，她战战兢兢地说：“迪迪，你看这玫瑰多漂亮！”

盛珠把玫瑰从花瓶里拿出来，在何迪的眼前晃了晃：

“九十九朵玫瑰，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玫瑰呢。小霞真是一个好姑娘，以后我好好跟你讲讲她的事。小霞就是等着你康复出院，陪我一道把你接回来，她才回老家。她老家在四川，她天天想家．可是……”

柯边翻了一个身，把背对着盛珠。显然，他对盛珠的话不感兴趣。

盛珠把玫瑰插进大花瓶——这是施大爷的遗产之一，盛珠不知道施大爷从哪儿弄来这个古色古香的大花瓶的。

盛珠在床沿上坐下了。

柯迪弯曲的侧形倏然让盛珠感到一阵心跳，她已经有好几年未和柯迪正常做爱了。柯迪今天虽然表现得很反常，但盛珠还是觉得他确实康复了，这就意味着他俩可以重新做爱了。

盛珠不知为什么，非常激动。她扳着柯达的双肩，把他的身子翻过来，然后在他的身上到处亲吻着，盛珠没有忘记柯迪的敏感区是在耳后根，盛珠一边吻一边说：“迪迪，你想吗？”

柯迪似乎真的有了反应，脸上现出了潮红，任盛珠在他耳后根用舌头舔着。

“你这个见到我就没命的家伙，这么多年是怎么过的，啊？”

盛珠张大嘴，把柯迪的左耳吞没在嘴里，舌头在他的耳廓内搅着。

“迪迪，你快活吗？”盛珠含混不清地嘟囔着，手在他的下身轻轻地抚摸着，“我很快活，我好像不配这么快活，这事为什么没有早一点发生？”

盛珠继续嘟囔道：“我要好好补偿你，把你这么多年失去的都夺回来。”

盛珠完全进入角色。自从得了性病之后，盛珠一直没有接触过男人，盛珠难以自制。可突然，她感到柯迪萎缩了。

正在盛珠莫名其妙之际，柯迪翻着眼，说：“公安局到底为什么抓他？”

盛珠吐出柯迪的耳朵，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求求你，别再提高文了。”

“真的不是因为跟你睡觉？”

“求你了。”

“那到底为什么抓他？”

“公安局只是找他了解情况，”盛珠尽力让自己冷静下来，“不是要逮捕他。他与那件事无关。郝青不是他杀的。”

“他杀人了？”

“他没有杀人。”盛珠觉得自己语无伦次，不仅是因为性欲突然受到遏制，而且也为高文的处境忧虑，她知道高文那种脆弱的性格是经受不住这种折腾的，这种突如其来的忧虑使她对柯迪产生了厌恶，“你为什么老是纠缠不放？”

柯迪被盛珠再次激怒，他又一次“啊——啊——”地大叫，嘶哑的叫声停息之后，柯迪跃身坐起，凶狠地瞪着盛珠。

“你这么看着我干吗？你是不是想杀了我？”盛珠愤愤地说。

柯迪用双手卡住盛珠的脖子，叫道：“我就想杀了你！杀了你！！杀了你！！！”

盛珠扳开他的手，说：“菜刀在厨房，你去拿来杀了我吧。我不想活了。我盼来的这一天竟是这样，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你去拿刀来吧，拿刀杀了我！”

盛珠扑在床上，嚎陶大哭。

几乎所有人都以为盛珠是在熟睡中被杀的。盛珠被杀时身上一丝不挂。其实，盛珠是在做爱时被杀害的。

柯迪当时也赤身裸体。柯迪赤身裸体地跑到厨房拿来菜刀的时候，盛珠还以为他在开玩笑，盛珠发觉他的神色不像开玩笑时，连忙打开箱子，拿出那件黄呢大衣，她以为柯迪又犯病了，她记得有一天晚上她没给他盖上大衣，他也是跑到厨房拿来菜刀。盛珠抖开大衣，断断续续地说："这大衣是在石河子广汇大厦买的……不是从家里带来的。"

柯迪依然举着菜刀，不为所动。

盛珠突然想到了后面一句，即补充道："谢校长已经知道了。"

柯迪依然不为所动。盛珠害怕了，她想到了刚才的一幕，盛珠骑在他身上活动时，柯迪倏然惊叫，一下子把盛珠推跌在床头，显然盛珠骑在他身上活动的情形和他脑子中的那幅画面叠印了，他就是在这时候跑到厨房拿来菜刀的。

骇人听闻的惨案就是这样发生的。包括高文在内，谁也不知道这起惨案发生时的具体情形。

柯迪在盛珠的头部和脖子上连砍数刀，盛珠的反抗由于过分惊愕而丧失了应有的力量，柯迪残忍而疯狂地挥动着菜刀，一下又一下地劈向盛珠，盛珠在有限的躲闪之中打碎了花瓶，略已枯萎的玫瑰上溅满了肉末和鲜血……

有一点调查此案的人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些散落一地的画面相同的素描画上的血迹不是溅上去的，而是凶手用手指涂抹上去的。

盛珠倒在血泊中之后，柯达从包里抽出那些画。直到此时．柯迪脸上的疯狂与仇恨之态还没有消散，他捧着这沓画，翻看了几张，然后沾着渐渐凝固的盛珠身上的血，狠狠地涂抹着……在他把这些画抛散在空中的时候，他似乎一下子轻松了，脸上的疯狂与仇恨荡然无存，与此同时，他再一次疯了。

他抱起血肉模糊的早已停止了呼吸的盛珠，南响自语：

"带我回家，我要你带我回家。"

这大概是他又一次疯了之后所说的最后的话。从此，他就没再说话，脸上始终是那种一成不变的古怪的表情。

此案的一大疑点是，柯迪是在疯了的时候杀害了妻子，还是杀害了妻子之后，再次疯了。

办案的人，以及一些心理学家，精神病专家对此众说纷坛，莫衷一是。

高文事后了解到，千善子被捕不是因为那位韩国老板的出卖，韩国老板放下电话，警察刚好到了，警察是为了调查大胡子妹妹自杀事件而来的，韩国老板那时候已无从通知正往公司赶来的千善子……

高文在此被关押审问期间惊讶地发觉他其实早就被监视。他在千善子歌厅时也会有警察以查歌厅为名来监视他。高文奇怪的不是被监视，而是很快就被放出来了。

走出公安局大门的时候，已是日暮时分。嘈杂汹涌的车流人潮让高文举足无措，一时他的双脚就像刚从外星落到这个地球一样。

?

《北京往事》 第70节

高文走到一个卖冷饮的小铺前买了一瓶汽水，高文喝着冰镇的汽水，想让自己从茫然无助的落寞与慌乱之中振作起来，冰凉的东西能刺激高文的神经，高文喝了一半实在喝不下去了，但是，虽然未感到振作，半瓶冰凉的汽水让高文清醒了许多。

高文开始思考他要去哪儿。

冷饮铺旁边就有一个报摊，卖报的老太婆用浓重的家乡方言喊道："震惊北京的特大新闻！卖报卖报！卖报来！快看这特大新闻……，，

高文觉得京都每天都充塞着特大新闻，因此对这种招徐生意的吆喝不以为然。高文无法产生买一张报纸看看的兴趣。

而平常，高文走上街头第一件事就是掏钱买报。高文对买什么报纸并不挑剔，各类小报他都看。而当时，他随便买哪一张报纸，都会看到盛珠被丈夫杀害的消息……

高文走远之后，卖报的老太婆的吆喝才具体了一些："卖报啦！特大新闻，打工妹卖淫为丈夫治病，丈夫丧心病狂杀害妻子……发生在北京的特大新闻。快看来！"

许多小报借题发挥，歪曲了盛珠被害的真相。柯迪在杀害妻子的时候，并不知道盛珠曾为他而卖淫。

只是在后来的调查当中，柯迪才从刑警嘴里知道这一事实。

据调查此案的刑警说，案犯在知道这一事实之后，面部表情依然一成不变地痴呆、古怪而莫测高深。谁也看不出他内心的东西。

在公安局的候审厅，高文曾悄悄问过一位读过他的小说的警察，他妻子千善子会不会被判死刑?

这位警察说："很难说。"

也许是高文的表情过于激烈痛苦，这位爱好文学的警察动了侧隐之心，他补充道："据目前调查的情况来看，她被判死刑的可能很小。她不是直接凶手，当然，不是直接凶手也可能被判死刑，但千善子跟杀手之间不仅还隔着一个中间人，还因为你妻子当时不是很认真地在

雇佣杀手，据那个挫子说，千善子是跟他说着玩的，是他当真了。如果这一情况得到证实，那么千善子很可能……”

高文惊喜异常地张着嘴：“会无罪释放？”

“这种可能很小。你要做好思想准备。因为……”这位警察顿了一下，说，“有一个事实无法更改。凶犯的妹妹是由千善子调来北京的。”好心的警察没有告诉他凶犯的妹妹已经自杀。

高文是带着一会儿上天一会儿入地的激烈心情离开公安局的，他曾苦苦哀求那位警察，希望能见于善子一面，警察表示无能为力。

高文被释放的时候，千善子却在被“洗脑”。高文丝毫也没察觉一张铺像他的网早就张开。

高文置身于暮色苍茫的北京街市，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郝青的真正死因，更不会想到大胡子妹妹从从死亡线上被抢救过来了，在医院的急诊室她的心电图多次显示一条平线，医生几次诊断她已死亡，可没次都起死回生，她是割腕自杀的。许多年之后高文和她面对面坐在一家酒吧，昏暗迷离的光线里依然能看到他手上的伤疤，。可现在他只想着千善子，只要不判死刑，判无期徒刑，高文就感到有望了。

高文下意识地乘上了一辆往东开去的中巴。

高文知道何迪对他的重新出现肯定是不欢迎的，但高文觉得应该打电话告诉盛珠他已获释，他知道盛珠这几天肯定为他操碎了心。

在响水桥下车之后，高文立即找了一个公用电话亭。

这儿离盛珠的住处不到五十米，高文克服了最后一线想去看看他们的冲动，终于拿起了电话。

在拨号的时候，高文瞥见了满脸瘢痕的看电话的老头儿正在看着的报纸上的一行醒目标题，虽然是倒着瞥见的，高文还是看清了标题字样。高文开始并没有意识到什么，拨了两次号却都拨错了，高文正准备第三次拨号的时候，眉头倏然一跳，标题再次映入眼帘：

凶杀，发生在病愈之后

高文放下电话，说：“大爷，报纸让我看一下好吗？”

“你到底是打电话还是看报纸？”

大爷不情愿地把报纸送给高文，高文接过报纸……

不仅看电话的大爷听到了高文的惊叫，附近的一些水果贩子都听到了高文的惊叫。

看电话的老头怔怔地望着这个突遭雷击一般的陌生男子，低低地、不无紧张地问："被杀的这个女人……是你什么人？"

老头未见回答，继续小心地问："你认识她？"

"你也是安徽的？你们是老乡？"

"是你妹妹吗？"

"你这人——怎么啦？"老头不甘心，最后问道，"你不会是文中提到的那个作家吧？"

响水桥是城区和郊区的分界线，分界线四周噪声比城区尖锐、粗暴，高文看到浓浓的暮色中有一柱浓烟向四下弥漫，那是从一座高耸的烟囱上冒出的浓烟，各种震耳欲袭的声响就是从烟囱那儿传来的。

高文不知道那是一家什么工厂。

高文离开电话亭的时候，手上还拿着那张报纸。

高文隐约听到身后传来老头儿要报纸的声音，但高文没有理会。

高文的双脚像踩在云端一样轻飘，他不知道飘渺的云雾为何把他带到这一片住宅区，倾斜的楼房，突出斑驳的墙壁，歪倒的锈栅，这一切都似曾相识。

高文隐然想起好像多次路过这片宅区。

高文在看到一排粗劣的木屋的时候，突然想起来了，穿过这片住宅区，就上铁道了。

高文竟不知道自己是在一步一步地往铁道走去。

靠近铁道的时候，天空中充满着窒热的夹杂油腻的灰尘，四周溟涿混浊，一列火车驰过，留给天地之间严严实实的经久不息的轰鸣，而高文的心却沉浸在一片神秘的静谧里，高文为自己这种古怪的超常的心情感到莫名其妙。

高文直到这时才清醒地意识到他是要去卧轨。

高文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感到不寒而栗。高文不是因为死亡而不寒而栗，高文因为自己在即将到来的死亡面前如此平静而不寒而栗。

高文知道，这一次他不会卧在那条废弃的铁轨上。什么也不能改变他了，如果真的有上帝，那么上帝这次失灵了，高文想起了对那位好心的板道工的承诺，心中的歉疚被求死的愿望迅速代替。高文好多年之后还奇怪此刻为什么没有想到另一个上帝，那位倒在他怀里血肉模糊的女孩。

高文甚至对那位深夜换班的老扳道工产生了感激，如果不是他的指点，也许这一次他又卧错了。

高文不仅仅是去那个世界会见善良的永远有一双母性般温柔的眼睛的盛珠，更是在那里等着亲爱的永远像孩子一样的千善子。

高文会托梦给尚在关押之中的千善子，告诉她如何找他，或者告诉她见面的时间、地点……

高文忽然明白了他在向铁轨走去的时候，心里为何如此恬静而温煦。

在他刚刚踏上铁轨边的石子路时，他就看到了一个踯躅在铁轨间的女孩子的背影。

“是你！”

高文终于看清了这个似曾相识的娇小的女孩的身影。

“这几天，我天天晚上来这儿。”

“你来这儿干什么？”

“听说，在这段铁轨上，每年都有几个女的卧在上面，让火车轧过去，”女孩说，“化工分厂已有四个姑娘失恋之后，在这里自杀了。”

“你失恋了？’”

女孩沉重地摇着头。

“那你……”

“我也想死，我卧倒了几次，可火车轰隆隆地开近的时候，我又吓得爬了起来。”

“你也想自杀？”

高文从胸腔里发出一种令他奇怪的吸溜吸溜声，随着这种不正常的喘息，高文的神情越来越愕然。

“你为什么想自杀？”

高文觉得这问题非常愚蠢，并不是问题本身愚蠢，而是因为他问这问题的语气好像别人没有权力也没有理由自杀似的，这个世上所有自杀的权力和理由都集中到他一个人身上了。

女孩没有回答高文，久久不语。

她靠在一堵断墙边。断墙的一侧堆了许多石子。她的鼻子、嘴唇、下巴在铁轨两旁闪闪灭灭的灯光里时隐时现。

夜色下沉，残辉消逝。铁轨左侧有一片黑黢黢的低矮的灌木丛，灌木丛上空好像晃动着一团团黑影，高文感到阴森骇人。

刚才来到铁轨之前的那种恬静和宁静不复存在，高文的思维越来越清晰理性。

直到此刻，他好像才真切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

盛珠在熟睡中被打迪用菜刀砍死了。

他来到这儿是想卧轨自杀的。

遇到了一个同样想自杀的小姑娘。

“而且……你是因为盛姐？”

?

《北京往事》 第71节

说到盛珠，女孩忍不住失声痛哭。

“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女孩的双肩剧烈抽搐，哭声暗哑而撕裂人的心肺，“该死的柯迪为什么要杀我的盛姐？她为他吃了多少苦啊！他是不是根本就没有治好？亚运村那家医院的外国医生是骗子？他还是个神经病？”

高文想平息女孩的恸哭，安慰安慰她，可他不知说什么，他从来没有感到自己的舌头如此笨拙，在女孩的哭诉中，他感到无处逃遁。高文发觉，女孩还不知道柯迪杀害她盛姐的原因。

显然，她没看或不敢看今天的报纸。

许久，女孩的哭声才最终停止。

“我本来想，”女孩的双肩还微微颤抖，“待柯迪出院，他和盛姐团聚之后，我就回老家了。我盼啊，盼啊，盼来的却是这样的恶梦……那一天下午我去取化妆包的时候，我就发现不对劲儿，盛姐站在房间门口抹眼泪，柯迪拿眼瞪着她，我跟他们打招呼，谁也不回应我，我不知盛姐为什么哭，柯迪的样子很伯人，上午我和盛姐接他的时候，他的脸色还很红润，可那一刻他的脸色像纸一样苍白……我拿化妆包走了之后，不放心，到了餐厅就给盛姐打了个电话，盛姐告诉我，你被公安局抓走了，她着急得哭了，我问她柯迪怎么啦？盛姐叹了口气，说柯迪不高兴，我问她刚出院回家他怎么不高兴？盛姐依然叹气，什么也没说。可没想到……夜里她就被他杀了。”

小霞又抽噎开了。

灌木丛上空的一团团黑影还在恍惚动荡，一盏橘红色的小灯被悬吊在红房子附近，灯光飘忽不定。

高文的视线从夜空收回到小霞的脸上，小霞脸上的涔涔泪水在惨淡的灯光映照下，散发着晶莹凄清的寒光。

“我不想活了，”小霞平静地说道，“我真的不想活了。”

“不，”高文大声说，“你一定要活下去。”

高文非常惊讶。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说的什么。他的话语似乎完全由本能和下意识支配。

“你这么年轻，生活才开始，你为什么要想死呢？你应该活下去，好好的活下去，好好的活下去啊……”高文还想说什么，却突然止住了。

他的身体颓朽，脸上却摹然出现一种若有所思若有所动的神色，而这种神色显示了某种微弱的生气。

“我一闭上眼，盛姐就出现在我的脑际，”小霞说，“出事的第二天我就去了，虽然不是我第一个发现的，我去时盛姐已被抬走了，但地上、床上、还有散落在地的枯萎的玫瑰花上的血迹……我看得清清楚楚。现在，我一睡觉就做恶梦，白白的开水我看着看着就成了红色，成了血……”

“小霞，”高文截住她的话头，“不要想这些，也不要说这些。你以后别再上这儿来了，走，我们一道回去。”

“回去？回去干吗？”

“《北京往事》”，高文刚到嘴边，就咽回去了，高文想说回去好好写另一部有关他们的《北京往事》。

说出来的却是：

“回去好好生活！”

两个想自杀的人遇上了，却撞出了生的火花。

而火花稍纵即逝。高文都忘了他被监视的身份，直到他们出现。

后来高文和小霞都被带走了。在一封闭警车上，高文提出的条件很快被答应，就是放了小霞。小霞原本就是多余的。小霞不肯下车，小霞理由是盛珠被害她是目睹者，与高文无关，高文说他去是说他妻子的事，与盛珠无关。高文这才看见小霞泪水滢滢地下了车。

从此他们再也没见面。

但在以后他们经常在想同一件事：

那天晚上到底是谁救了谁？

是高文救了小霞还是小霞救了高文？

虽然他们经历着完全不同的命运，一个终于回到了老家，一个锒铛人狱。

在关押地，高文想让自己有点害怕都不可能。

高文对自己超常冷静非常满意。高文甚至渴望受到酷刑。高文知道自己被当局关注是礼所当然。胡塞恩博士有关他的论文已经发表在海外刊物，全世界似乎都知道了他在准备写那部大作，亲近的人中，只有常珊隐隐地知道一些。其余一概不知。

高文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传出去的，可高文对这一切已毫无兴趣了，郝青被谋杀，盛珠惨死，新婚妻子被捕，有可能被判死刑，这三个女人都是因为他而遭此恶果，郝青虽然恶劣，却也不至于遭到谋杀，而盛珠的死和千善子的命运更是让他觉得比死更可怕。高文渴望肉体的折磨来缓解心灵的疚痛。

可是审讯者对他却非常友好，递烟端茶，一日三餐比他平常吃的还好，早晨还有他从未喝过的牛奶，甚至还跟他谈起他的小说，审讯者明确表示喜欢他的小说《北京往事》，如果说对他友好是一种策略，一种阳谋，在这非常敏感时期，说喜欢他的长期遭封杀的反动小说《北京往事》，匪夷所思。所谓审讯，也就是拉家常，聊文学，安慰他，从对他的安慰中高文察觉当局对他的所有情况了如指掌，包括最后一次想去卧轨自杀。高文怎么也想不出这么多年一直被监视的任何蛛丝马迹，受到如此关注，可他的小说一字不动地照样发表，比如《阮村》和《冰天雪地》，这确实如常珊所说，社会开明多了，置身其中，高文更是感觉这种开明远远超出常人的想象。

早年看到的小说电影有关看守所和监狱情景，和现在相比大相径庭，高文在进来的时候甚至想到国民党渣子洞的辣椒水和在林道静的诗歌中卢嘉川所坐的那“阴暗的沉重的牢狱”，事实上，这里更像一个疗养院，宽敞的房间，明亮的玻璃窗，干净的床铺，怎么也不能让人联想到阴森恐怖的深牢大狱。只是在关押地，高文想见千善子的请求被一次又一次地拒绝，无容置疑。而且在询问千善子的情况时，审讯者总是表现的铁面无私，不著一字。对高文想跟外界联系的要求也被礼貌地拒绝。高文主要是想跟常珊联系。高文想常珊已经来到了北京，大概正在到处寻找他，常珊也可能知道了所有的事情，高文想到造成这一切的追本溯源竟然是梦幻般遥远的一首由他的小说《北京往事》主人公翻译情诗，真如醍醐灌顶。这首诗是如何渗进他的脑际，扎根与心，就像他肌体上的眼耳手臂一样物我两忘，他已无从忆起，而当时把他送给常珊的情景却倏然在目，可是她也显然忘了这首诗，

否则无须她丈夫提醒。想到常珊带着高文三十年前转送给她的那首诗在北京到处找他，高文突然嚎啕痛哭。哭盛珠，哭千善子，哭常珊，也哭那该死的郝青……

“你怎么啦？”对方问道，“你知道了什么？”

“我什么也不知道，”高文止住恸哭，“你话里有话，有什么我应该知道的你就告诉我。”

“你将以谋杀罪被起诉，千善子是在你的计划下顾人杀害你的前妻子的。”

一沓厚厚的审讯记录放在高文面前。千善子交代的全是事实，时间地点应有尽有，高文如何憎恨他妻子，害怕他妻子，每时每刻都盼望郝青死，被害者的住址和外貌特征也是高文主动提供的，看到这里高文依然没有意识到千善子的口供已是背叛，他觉得千善子从来就没能真正理解自己，他也从未奢望，千善子讲了事实，未必理解事实，当时不理解，现在甚至都不知道这些口供对高文来说意味着什么。高文确实产生过提供郝青的住址和外貌特征的冲动，可事实上不是他提供的，也不可能是他提供的。千善子的无知丝毫也没影响高文对她的爱，高文看不下去这本记录，高文认为千善子即便陷害了自己，她付出的代价也永远超过了他。高文只是没想到他被判的那么重，他以谋杀罪被判了有期徒刑十五年。高文后来才理解审讯者在他被看守期间为什么能那么坦然地跟他谈《北京往事》，毫不掩饰对《北京往事》的喜爱。他被审判完全是刑事行为，与政治无关。

不过，开明的政府还是提前释放了他。

那时候，千善子已在一家精神病医院。

高文找到她的时候，千善子已经完全不认识他了。

?

《北京往事》 第72节

大胡子在潜入到郝青家的时候，郝青已经上吊身亡，警方在解剖郝青的尸体的时候实际上发现了很多不可思议的疑点，比如死者身上，头部的许多印记显然是在死后被人有意击打的，从现场看这是一起入室抢劫案，罪犯不至于对死者如此深仇大恨，在她死了还不罢休。更大的疑点是大胡子对杀害郝青不仅供认不讳，而且掩盖疑点，刻意求死，当局很巧妙地利用这件荒唐人命案，隐藏了郝青的遗书。从郝青的亲笔遗书的时间看，郝青自杀不到五小时，大胡子闯进去，大胡子当时一下子傻了，若郝青非他所害，他妹妹调到北京的事就要泡汤，于是这个愚昧至极的家伙制造了假相冒领“功劳”。

在他深陷囹圄之际，他的妹妹果然调到了北京。不久以谋杀罪被处决。

郝青是在《致克莉蒙纳》的真相再一次被提起的时候决定自杀的。常珊在湖北方面了解情况，信息反馈到新疆，这一次她已身心憔悴，无力抗争。

高文在服刑时就知道这一切了。而高文突然就不在憎恨了。高文唯一牵挂的就是千善子。

出狱后他曾孤守在京城，陪着千善子等康复出院。高文不止一次地对着神智不清的妻子讲述着他跟那个四川打工妹在黝黑迷离的铁道上相遇的情形，讲述着小霞的故事。

其实，高文知道，这也是在讲述着盛珠的故事。

他有时觉得自己现在正扮演着盛珠的角色。就症状来说，千善子比柯迪还要严重。

有关方面害怕高文在精神病院呆下去会再次诱发忧郁症，甚至爆发精神病，出于对高文身心健康的考虑，坚持让高文换环境，地方任他选，出国也可以，高文知道当局害怕背黑锅，当局已经承受了巨大压力，高文若是再变疯，事态就不好收拾。当局保证将有最好的护理人员来护理高文的妻子。高文选择了回新疆。

高文的忧郁症彻底痊愈了，那曾作为治疗他精神疾病的良药的诺贝尔文学奖之梦也很少想起，争当中国的第一个最牛的大作家的梦想

也消失殆尽，而作为心理学研究的一个个案，其影响已远远超过小说内容了，高文本人后来毫不忌讳谈论自己的忧郁症和憧憬中的诺贝尔文学奖之作对自己一次又一次的治疗和拯救，起初小范围知道这事，北京一些大医院的心理医生曾偷梁换柱地把高文的案例讲给自己的病人。国外的心理学家多次找过高文，其中包括美国著名精神学家胡塞恩博士，他以高文为案例写的学术论文被受入了《纽约时报》主编的《二十世纪全记录》，这本书风靡全球的书一个最大卖点就是编者把二十世纪真正开始时间定为弗洛伊德《梦的解析》诞生之时，而非以年代划分。有一点高文非常奇怪，以盛珠的经历为蓝本，他已创作了两部小说，《冰天雪地》和《阮村》，且《阮村》获得了国家大奖，在以后他也创作了其它小说，但却一直无法创作有关盛珠的第三部小说。

作为作家，高文的才华无与伦比，后来在新疆在他那间别人难以想象的小屋里，他还在默默写作，可是，有关诺奖之作他连想都不愿想了，高文的两面性就像我们的这颗星球，当我们在喜马拉雅山脚下面对它的时候，峰峦连绵，绝壁万丈，无法逾越，而我们从茫茫太空观看它的时候，它是那么弱小无助，随便一颗流星就可以把它撞碎。

这一天，高文在报纸上看到有关丽江大地震十周年的消息，高文突然产生想去丽江看看的冲动。高文是丽江发生大地震那一年在北京和常珊重逢的。当时常珊还要他写丽江大地震的畅销书呢。转眼又是十年过去了。

新疆的冬天冰雪无际，高文搭上去乌鲁木齐的班车的时候，大雪像帷幕一样蔽天遮日，乌伊公路俩测模糊苍茫。高文新疆蛰居地是在石河子边上的一个农场，高文没有选择乌鲁木齐。高文抵乌鲁木齐的时候已是傍晚，他在一个朋友家借宿一夜，第二天一早就飞往昆明。经过转机，加上晚点，到昆明机场的时候已是深夜。高文没来及换衣服就买从昆明飞丽江的机票。买完机票高文就扒在座椅上迷糊了，

高文买的是早晨六点起飞的第一趟航班。穿着零下二十度的棉帽棉衣棉裤穿梭在零上二十度的昆明机场，高文突然发觉别人看他就像看一个傻子，虽然天色未明，但来到春城旅游还是使一个个如沐春风，高文有点自惭形秽，高文已来不及换备用的衣服了，他已来到安

全检查处，在把行礼放在滚轴皮带上过关检查的时候，他被安检小姐叫住了。

“请把你的身份证出示一下。”

高文拿出刚收起来的身份证，递给安检小姐。这时候听到安检小姐正在对讲机上通知机场警察过来。高文不知道出什么事了，是不是他这样的旅行是不被容许的，可这么多年了，难道他还在被控制当中？当时他要出国都可以，怎么可能连这样的旅行都被限制？高文想这不大可能。

“你购票时是用的这个身份证吗？”

高文开始感到有些紧张，“是啊，我只有一个身份证。”

“没有谁有俩个身份证。除非不干好事。”

“那还有什么问题吗？”

“你不知道护照也可以当身份证使吗？护照也可以买机票。”

“我没有护照。”

“我想你也不会有。”

高文知道这是侮辱，高文嘴唇有些哆嗦，高文却分不清他是害怕还是气愤，高文下意识地在头上摸了模头，这时候高文才发现头上居然还带着棉帽。高文突然也不害怕也不气愤了，高文觉得活该被侮辱。高文拿下帽子，一股带着汗酸的热气在头顶蒸发，高文的寒酸博得了安检小姐的同情。

“噢，你别紧张，没关系。我们在你的行礼包里发现了一把匕首，它超过了规定的尺度。”

高文突然来了一股豪气，大声说：

“怎么就超过了尺度？我在乌鲁木齐上飞机的时候怎么就没超过尺度？”

“这是国家民航总局规定的，你如有不同意见可以申诉。但你现在不能上机，警察马上 就到，你跟他们解释清楚，你让一下，下一位？”

当务之急是要把手上的帽子找一个地方扔掉。高文发现所有的垃圾桶的嘴巴都吞不下他的这顶未免太大了的带了好多年的帽子。高文

在候机大厅的旮旯处扔了帽子。一身轻松，高文被带到了警察值班室。在一份表格上警察要他填上“自愿上缴”四个子，高文填完后对警察说：“这把英吉沙刀陪了我六七年了，没想到会留在你们这儿。”

“快走吧，飞机快起飞了，你还要重新安检。”

高文朝着好心的警察会意地笑了笑，高文突然意识到自己对让他写上“主动上缴”的警察充满一种老农式的感激。

这种感激让他有些苦涩也有些温暖，苦涩很快就没了，在苍茫黎明时分的太空中感到的只是温暖。

高文在飞机上从容地脱下棉衣棉裤。在把它们塞进行礼柜时高文就不想再带上它们，就像留在警察值班室的那把英吉沙刀，或者是流在机场垃圾桶的棉帽一样，高文让印着冰雪痕迹北国的冬衣也作纪念。

高文改变了很多，但到处扔物品的习惯没有变，高文扔东西是只顾眼前，不记后果，比如他现在痛快地扔掉了所有冬装，他就不考虑回新僵穿什么，高文暂时还没有不回新疆的任何闪念。

高文在飞机上脱下棉衣的时候还没有多少人主意他，大多数旅客睡眼惺忪，只是在飞机上脱下棉裤，露出有咕咕一块的白色内裤时，招来了许多人的白眼，邻座的是一位户外爱好者，一副跋山涉水的行头，她没有把登山包放进行礼柜，抱在身上，小飞机本来就挤，高文这么一鼓捣，连这位为远行而激动的脑门上束着丝巾的好心情姑娘也受不了，直朝高文翻白眼。有着很好的职业修养的空姐无奈而友好地朝其他乘客笑了笑，似乎是一种解释，一种道歉。高文换上轻便的休闲服，抬头正好看到了空姐的表情，发觉空姐在为自己像大家道歉，高文还是难堪之极。

云贵高原的初阳瑰丽奇崛，穿过黎明时分翻滚的厚云，照耀着玉龙雪山，乘客们被旋舱外罕见的奇观所震慑，大家的注意力一下子集中到了横断山脉东部绵绵的雪景中。高文虽然对雪山不陌生，在新疆他一年四季都看到冰雪皑皑的天山，可眼前的景观还是让他惊叹。高文事后想到让这一切变得如此奇妙的恐怕还是云，难怪说七彩云南，黎明时分的雪山彩云令人印象深刻。

他的不雅之举被所有人抛到脑后，不仅浑水摸鱼中他的一身行头被如愿以偿地留在了飞机上，到了丽江机场，那位户外小姐还主动找

高文搭讪：“喂，你晚上住哪儿？”

“你是说我吗？”高文在等行礼，她也在等。

“你是住客栈，还是住酒店啊？”

高文确认这是在跟他说话之后，有些胆怯。高文说：“客栈，和酒店有什么不同啊？”

“你没来过丽江？”

？

《北京往事》 第73节

还没等高文回答，户外紧跟着问道：“你从哪儿来啊？”

“我从新疆来的。”

“新疆？多好的地方啊！我去年上的帕米尔，还登过慕士格达峰。”

“喔，你挺了不起啊。”高文突然有的迫不及待地问道：

“你是……你是从哪儿来的？”

“北京。”

腔圆字正。果然是北京。高文愣怔了很久。

姑娘发觉高文的失常，问道：“怎么啦？”

高文回过神，说：“我没来过丽江。我第一次来丽江。“

“想必也是。”姑娘把手伸给高文，说，“认识一下吧，我叫上官云燕。”

“跟上官云珠就差一个字。”

“你还知道上官云珠啊？比我爸爸还有知识啊。”

“你爸……”

高文想问她爸爸是作什么的，转而一想，这姑娘只不过是下意识地就把他等同与他爸爸的年龄而已，没有作声。高文不敢想自己老成什么样了，竟能成为这么大的姑娘的父亲。高文打量姑娘的眼神有些黯然。

高文温厚地问道：“你知道？”

“我也是后来听别人说的。我还认为我爸妈特有知识，还知道上官云珠这样的大明星，咳，整个一个瞎懵。谁不知道啊。不过这名字还不错吧？”

“是，挺有特质。”

“什么特质？”

“感觉挺有贵族气息。”

“还贵族气息？慈禧太后手下那个小丫鬟，苦命鬼，不是也叫上官什么的吗？”

“你是说上官婉儿吧？她们家也是清朝贵族啊。”

“噢，行礼来了，”上官云燕熟练从行礼大厅的圆盘上提起了自己的箱包，冲着高文说，“你跟我一道走吧，我知道哪家便宜，哪家好。’”

高文提着自己的行礼箱乖乖地跟着她。

高文后来跟她住进四方街上的同一个客栈的时候已经知道，春节来丽江的大多是冲着艳遇而来，晚上的酒吧才是高潮所在，至于雪山美景不是年轻人来此的主要目的，而为十年前大地震而来恐怕除了高文，没有别人。当然也有些年轻人利用假期来此玩户外探险。高文认为上官大概就属这类人。可上官安顿好了就不断跟高文介绍四方街上各类酒吧。

“中国第一对跨国婚恋的人开的酒吧就在这里。”

“什么跨国婚恋啊？”

“那还是八十年代啊，我还在上小学，我就在《知音》杂志上看到这个故事，一个外国女人爱上了一个中国小伙子，后来他们就在丽江开了酒吧，一直到现在。这家酒吧很有名，晚上我带你去看看。还有什么千里走单骑。一米阳光。多的去了。我们晚上去。”

“什么千里走单骑？”高文真不知道这个热情的姑娘在说什么，“一米阳光是什么？”

“都是电视剧名字，在这儿拍的。”

高文说：“你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些酒吧？”

上官说：“我失恋了，来这儿散散心。”

“哦，可你跟我在一起，不影响你的艳遇吗？”高文说。

“我就不想在这儿有什么艳遇，所以才绑上你啊。”姑娘说，“噢，你别介意，你乍看不怎么样，看久了，还是觉得你依然有魅力啊，你也不太老啊。”

“老了，老了，”高文说，“你知道十年前这里发生大地址的事吗？”

“知道啊，到了昆明就听到电视上到处在说这事，今年是丽江大地震十周年。”

“看你样子不像对这些酒吧感兴趣啊，你这次要登什么山啊？你不是要探险吗？”

“我要登梅里，”上官说，“珠峰都有无数人登鼎，可梅里至今尚无人问津。我要是能活着上去可就大英雄了，奥运圣火就有我来采集了。”

“你还有这么大的抱负？”

“说着玩，没人能登上梅里，都是碎石子，我这次也就是在下面晃悠一圈。”

晚上他们来到樱花酒吧，就是所谓第一对跨国婚恋的酒吧，人头攒涌，声气鼎沸，高文实在呆不下去。

上官提议说：“你去布拉格吧，那里安静。”

“布拉格？是布拉格之恋那个布拉格吗？捷克的首都？”

“呀，你还知道这些？”上官眉头一蹙，“就是那个布拉格啊。”

“是北京人开的，很安静，你上大石桥那儿，逆河而上，一百米就到了。”上官大声说着，“那儿适合你，你先去，我一会去，那儿有个留言榜，五花八门，写什么的都有。”

留言榜就是酒吧的一面墙，挂着几十本留言册，灰黄故旧的留言册上醒目地标着《丽江往事》，这个留言册大概就是这家酒吧的最大特色，酒吧确实很安静，有几个外国人在品着啤酒。外面的流水声阴雨般潺潺可闻。和其他酒吧的火爆相比，布拉格简直遁世般的僻静，低调，与世无争，街巷靡丽，灯火诡灿之中之中它就像一个弃儿孤苦凄清，可是可是，高文心动过速地打开一本本《丽江往事》的时候，完全是另一片大千天地，留言册记载着从2002年到今天来过此酒吧的各色人等各类心事，奔赴天涯好像就是为了在神不知鬼不觉的地方一吐为快，有骂老板的员工，有难以言齿的单相思，有自杀前的存款密码，有罪犯的坦白，也有天使的委屈，更多的是相约暴走的手机号，只有相约暴走的人会留下真实的姓名和外貌特征，以提醒对方愿不愿意通行，其余，没有任何人留下真实姓名地址，包括自认为顿晤人生天大真谛的的各种感言的人也不流姓名。

1968年由捷共第一书记发动的轰动世界“‘布拉格之春”改革运动，使布拉格一夜之间闻名遐尔，48年后的今天一个以“布拉格”命名的酒

吧却成了另类中国青年宣泄情感的“地下白皮书”，耐人寻味，令高文发懵。

接下来高文看到了一首诗，高文的脸色一下变得煞白：

神秘的船歌

无言的心曲

亲爱的，既然你的眼

像天空一样蓝

既然你的声音

像奇异的幻影

扰乱了我的理智

使它如痴如迷

既然你的心灵

洁白又芒芬

既然你的气息

纯真又朴实

啊，既然整个你

像动人心弦的乐曲

像已逝的天使的光轮

音调和芳馨

那平缓的律动

使心和心相通

感应着我敏感的心

但愿这是真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冰天雪地芳草湖农场，高文转引王康、卞丹老师正在翻译的法国诗歌赠送常珊）

高文在《北京往事》里引用的最后一个词是“真爱”，而他亲笔书写的确实是“真情”，虽然这不是原件粘贴上去的，是常珊模仿高文当年的形式和笔迹写上去的。高文糊涂了几十年，可现在他连近四十年前在冰天雪地的芳草湖农场的小学用木头支成的桌子上最后写下“真

情”而不是“真爱”的情景历然眼前，虽然这两个词之间没有什么根本差异，出于对老师的尊重和对法国诗歌的敬畏，高文犹豫很久，还是用了“真情”而不是“真爱”，而当时他是多么希望使用“爱”这个词啊！

高文知道常珊一直在寻找他，甚至也找遍了新疆南北，但高文不敢见她，盛珠的阴影挥之不去不说，千善子跟他的关系还没了结，他知道和常珊见面的结果，而这结果他不配也无力承担。像所有的弱者一样，他选择逃避。可现在他突然觉得他绕不过去，逃避不了，四十年前的往事汹涌而来，他逃到天涯也要把他席卷而去，比如，这么多年他第一次出门，而且是来到这么偏远的丽江，却依然以这种做梦也想不到的形式撞上了。从常珊留言的日期看，她是三年前来的这里。如果常珊来丽江酒吧，她一定会来布拉格的，这一点非常肯定。他们有着诸多共同的情结，当然包括布拉格情结。但高文怎么也不会想到她把保尔。魏尔伦的诗留在这里。这可是一切的一切啊。在这十几本的“丽江往事”里，除了那些匆匆见过一面玩户外也玩艳遇的人留下真名之外，唯一留下真名的就是常珊。常珊绝对不会想到高文有一天会看到她的留言，她一定是在走投无路的绝望中想在这里了结这个秘密，埋葬这份深爱。

“你怎么啦？”上官悄悄进来的时候，高文毫无察觉，“你哭了？”

实际上高文已经泪流满面。

?

《北京往事》 第74节

“到底怎么啦？”上官坐在他对面翻着一本“丽江往事”，“你是看这个看哭了？有什么感动的事啊？让你这个老头这么流泪？”

“不好意思，”高文接过上官递过来的纸巾，擦着泪水说，“对不起，对不起。”

“你这人感情还挺丰富啊，到底看到什么啦？”上官很不肖地翻着“往事”，说“到处 都是往事，连丽江这个花里胡梢的地方也搞什么丽江往事，真可笑啊。”

她把册子往桌上一撂，招呼到：

“服务生，来一杯咖啡，多米利加。”

“你来过这里？”高文不知道还有多米利加咖啡，觉得上官对这里很熟。

“来过多次了，我喜欢这个岛国的咖啡，它和海地为邻，海地知道吗？就是老打仗的那个国家，我们国家还派部队去维护秩序呢。”

“好像听说过。”

“只有这家有这种咖啡。”

咖啡端来之后，她追问到：“你刚才怎么那么伤心啊？给往事弄的？”

“噢，差不多吧。”

“我说你感情丰富嘛！”

喝了一口，上官拿了一册最新的丽江往事留言册，写道：“漂亮女生，温柔坚强，昨晚在樱花酒屋豪唱青藏高原的那位就是我，明天早上七点在大石桥上相约两位俊美男士奔赴梅里雪山。”

写完她把往事挂在醒目处，对高文说：

“这就是往事啊，你明天去吗？”

“你这是在创造未来往事啊。”

“不创造哪有什么往事啊。”

“往事怎么能创造呢？”

“当然能了。看你这么老了，我不想说你听不懂的话。否则，我早就说游戏了。”

“游戏怎么能跟往事一样呢？”

“游戏过去了，不就是往事了吗？”

“可你失恋了，你不痛苦，你来丽江干吗？”

“我不失恋，我能来丽江吗？游戏很快就要覆盖往事。”

高文思忖着这句话，他一时还不能领会这句话的含义，往事是刻意创造的？这不是在说小说吗？而生活的严峻真实容得你演戏一样刻意安排？高文觉得现在的年轻人已他遥不可及了，高文自然不可能跟她去梅里雪山。突然冲动地拿起了一册“丽江往事”，翻到常珊留言那一页，说：“一九六九年的事算是游戏吗？”

上官一瞥就放下了。

“你就是被这个感动得流泪的？”上官睁大眼，他到目前为止还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正眼看过高文。

“是的，”高文说。

上官突然放声大笑。

“那是我妈。”

“谁是你妈？”

“常珊。”

高文的脑子一下子炸了。

“常珊是你妈？”

“三年前是我陪她来这儿的。”

说着，上官翻开留言册，“这是我三年前写的。”

高文看到龙飞凤舞的：“爸爸爸爸爸爸爸爸……”

整整一张纸交差叠映写满了“爸爸”，刻骨仇恨，万般哀怨，也许还是无限思念。

虽然没留名，高文一看就知道是上官的笔迹，跟她刚才留言字迹一样。

“你很想你……爸爸？”高文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在说话，声音已变调了。

“什么？”

“我说你很想你爸爸？”

“我家在上海，妈妈跟我爸爸离婚，我就跟我妈妈来北京了。”上官答非所问。

“你可以去常去上海看你爸爸啊。”

“我没见过我爸爸。”

高文以为自己听错了，“你没见过你爸爸？”

“上海的爸爸是我的朋友，不是亲爸爸，我妈怀孕的时候跟我这个爸爸结婚的，所以我没见过我亲爸爸。”上官喝着多米理加咖啡，“唉，丽江真是像罗马一样啊，是个不设防的城市，到这里来人就变得没有秘密啊。”

桔黄的灯光把高文的脸由煞白映的铁青，高文的心口像打雷一样。高文使出全身的力气控制自己，高文逃避似地转移话题：“你可一点上海口音都没有啊”

“仔细听还是能听出来。”

“你手这么哆嗦，怎么啦？”高文把啤酒端得泼泼洒洒，“没事。没事，你说，你说……”

“我妈妈差一点被我爸爸毁了，”上官更加口无遮挡，“就差没得神经病。已经有一个女人为他发疯了，到现在还没好。还有一个女人为他被自己丈夫砍死了。我妈妈还算很信运了。那个发疯的女人本来是开歌厅的，我妈妈把那个歌厅接下来开了茶楼。一定要起名叫《北京往事》。一直亏本，还在硬撑着。我爸爸是个作家，写过一本书叫《北京往事》，我妈妈找边了全国，还找到美国，为了找他，几乎把家里的钱都花光了，连我上大学的学费都是我自己挣的，也没找到我爸爸。其实根本就找不到他。”

高文突然像局外人一样问道:

“你爸爸现在在哪儿？”

“那个男人有病，很严重的抑郁症，跟精神病差不多。后来听说犯了的政治问题，还在做牢吧？也可能被枪毙了。”

上官品着多米利加咖啡，忧郁的神情一闪而过，问道：“不说这些了，来漓江就是为了开心的，你明天去梅里吗？”

“去！”高文说，“我还要跟你去北京。”

“多米礼加和海地共同拥有伊斯帕利奥拉岛，这两个国家都有过革命和穷困的历史，”上官好像没听见高文在说什么只顾自己地说，“可这两个国家从不打仗，打仗都是海地自己跟自己打，海地的军法贵族喝咖啡都到多米利加来喝，多米利加的咖啡都被清洗过，颗粒饱满，酸度极加。。。。。。”

“你怎么知道这些的？”高文心不在焉问道。

“我男朋友在海地，他是联合国维和部队的。”

“他现在还在海地？”

“被打死了。”

“你跑这么远，就是想喝一下他喝过的咖啡？”

云翳一样的表情笼罩着她，寂寥中，上官失声痛哭。

高文心疼如刀剐，这分明是自己的基因啊，失去恋人的痛苦让她再也装不下去了。

高文意识到自己必须坚强。

“明天去梅里雪山，然后我们回北京！”高文一把握着上官的手，不再哆嗦，不再无力，握得上官止住了顿哭。

上官饮泣道：“你去北京干吗？”

“我想喝北京的多米里加咖啡。”

“北京没有这种咖啡。”

“那我就陪你去多米里加。”

上官楞了一下，说：“你陪我去多米理加，我就陪你去芳草户农场。”

“你……你是……”高文说不出话了。

上官没有抱住高文，还松开他的手，只是把高文面前的啤酒一饮而尽，

“我不很你，只很自己。”

高文颤抖地问道：“为什么？为什么恨自己？”

“因为我不恨你！”

高文哽咽说不出话，可他最想说的就是：“你怎么知道我的？”

上官看出高文很激动，上官说：“我在飞机上就看出你了。当时我还不敢确定，到这个酒吧看到你流泪，我就知道是你了。你跟书上的照片变化不大，当然除了我妈妈，就是我能看出是你了。”

“你不是说我做牢了吗？还说我被枪毙了，”

“都是传闻，。”

“你跟你妈妈一样会掩饰啊”

“她现在不掩饰了，她在北京往事的茶楼的正墙上一个硕大的镜框上就贴着你一九六九年的送她的情诗。”

外面的雨越下越大，河水的流淌声被雨声掩盖了。

高文发现上官悄悄把刚写的相约去梅里的留言撕调了。

还没等高文发问，上官说：“我妈明天来，我已给她发信息了。”

“不，”高文坚定地说，“不要他来了，我去北京。”

1995年6月16日上午11时20分于北京东八里庄租宅

2001年7月21日改于北京亚运村

2006年3月15日恢复原貌于北京亚运村

2006年5月20日凌晨3点删改并定稿与亚运村

依然遗憾，依然匆促，但现在你看到的已是一部全新的《北京往事》了，尤其是，它的内容和我钟爱的标题最终吻合，这是最了却我心愿的地方。明明写当代的事，那时候一定要冠以"往事"，其用意我至今不知。就是喜欢。因为一次野心勃勃而又一往情深的承诺？看完《布拉格之恋》，我对她说，我要写一部名字叫《北京往事》的大书。结果出来的却是一个关于抑郁症的故事。

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作为地摊文学的《抑郁症患者》到多年前作家出版社删改修订出版的《北京往事》，它以各种形式名噪于世，甚至央视也以罕见的隆重形式购买了该书的电视剧版权。此次河南文艺出版社和海外同步推出，而我却总是意犹未尽，一九九二年到二○○六年，十四年里，我为它改了多少遍，熬了多少夜，不计其数，在我心中这还是一部过程中的书，一部还有很多空白的书，一部壮志未酬的书。

纳博科夫《洛丽塔》的修订版，删改版，增订版，还有假冒的完全版，充斥世界，结果连他本人也不知道哪个版本是他的原稿，而《北京往事》与以"伤风败俗" 引发争议的《洛丽塔》不同，和匈牙利作家伊姆莱的创作有点类似，一部书从上个世纪的五十年代写到九十年代，不断删改，增补，再删改，再增补，由于妥协，由于捍卫，也由于版税。我喜欢的《寻踪者》从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九年，再到翻译到中国，凯尔泰斯·伊姆莱也已修改了二十三年。

显然，《北京往事》了却了我的重要心愿，却不是最后的版本。当初写它的时候，我还把"抑郁症"写成"忧郁症"，由于题材尚无人涉足，敏感怪异，我梦想一鸣惊人。结果没有惊别人，却惊了自己：热恋中快乐的我怎么写出这么不快乐的书？那时候国人对"抑郁症"还很陌生，这种话题的大面积谈论是在十几年后的今天。我涉入了一条凶险之河，没有出口，现在依然冷冽迷茫，但我早就看到了出口，看到藏匿中的小河如何汇入大海。

我是一个商人，或者说我更愿意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商人，对功名利禄乐此不疲，为自己对文学爱得这么久这么深感到羞愧，也许我不能释怀的事关真理、真实、真相，并且只能用我回避不了的甚至与我本人无关的上帝恩赐的天赋把它们写出来。我从不讳言我要写出力求闯关的伟大作品。

依旧怀念旧时光和老朋友，希望我想念中的人们再一次读到它。两次不能踏入同一条河，现在河里流淌着更多的温暖和希望，连高文都意外地有了自己的亲生女儿，并决定到北京和常珊见面。这是以前的读者不敢想象的事。美好结局，落入俗套，但假如读者觉得这种美好还是动人心魄的，那么我付出的代价也就值了。只是想到河水里还有盛珠的鲜血，河岸上千善子还噩梦缠身，我又觉得这样的安排厚待了幸存者，只能在未来对劫后余生的期望和要求都要更高。

作者记于2006年5月30日

全文完

?